

何漢文編著

社會科
中俄
外交
史

中華書局印行

何漢文編著

中
俄
外
交
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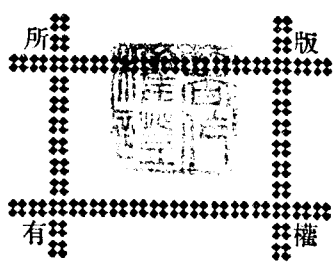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印刷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發行

圖書雜誌審委會審查證審字第一四一八號
社會科學叢書
中俄外交史 (全一冊)

◎ 定價銀一元二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 何漢文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標商冊註



中俄外交史目錄

王序

王序

張序

弁言

中俄交界圖一幅

第一章 概論

現代國際政治之重心——中俄關係與日本之影響——中俄關係與英國之影響——
——中俄關係與美國及其他各國之影響——各國在遠東勢力之消長與對立形勢——
——太平洋大戰與中俄之關係

第二章 元代以前中國史上之中俄關係

第一節 關係的性質

目錄

二〇

二〇

一

閉關主義——打破閉關的兩種方式——中國國際關係發展較遲之原因——地理的原因——經濟的原因

第二節 北方的關係……………二四

中俄北方關係之範圍——西伯利亞名稱之來源——西伯利亞之民族——漢初之

征匈奴——東漢平南北匈奴——晉代胡人之南下——隋代對於北狄之威德——

唐代平定北方

第三節 西方的關係……………三七

中俄西方關係之範圍——漢初通西域——西域各國考——東漢與西域之關係——

北魏與西域之關係——隋代與西域之關係——唐代與西域之關係——玄奘之

西遊

第三章 元明時代之中俄交涉……………四九

第一節 蒙古人之西征……………四九

蒙古人之興起——征服中央亞細亞——成吉思汗時之西征——阿闐台時之西征

——蒙古人統治俄羅斯情形——蒙古人在俄羅斯境內勢力之消長——蒙古人在

俄統治勢力之崩潰——蒙古人對於俄羅斯之影響

第二節 俄人之進攻西伯利亞……………五五

西伯利亞在歷史上與中俄之關係——蒙古人西征前俄人對西伯利亞之營謀——

蒙古人統治俄國時俄人對西伯利亞之侵略——蒙古統治勢力崩潰後俄人對西伯

利亞之侵略——第一期之侵略——第二期之侵略——第三期之侵略

第三節 中俄直接交涉之開始……………六四

俄羅斯第一次來華使節——俄人入蒙古——哈巴羅夫入黑龍江——清俄第一次

衝突——清俄第二次衝突

第四章 清代初期之中俄交涉……………六八

第一節 清俄之衝突……………六八

清帝與俄皇書——中國第一次赴俄使節——第一次雅克薩之戰——第二次雅克

薩之戰——清俄兩帝之來往函件——兩國議和

第二節 尼布楚條約……………七二

中俄議和使臣之派遣——會議之經過——尼布楚條約內容——界標全文——北

京免稅通商

第三節 恰克圖條約.....七七

大彼得東進政策之確定——伊斯邁羅夫來華——烏拉的斯拉維支來華——恰克

圖條約內容——清政府對於俄事管理之設施——恰克圖之三次閉市——重訂恰

克圖互市條約

第四節 西陲交涉.....八五

中亞各地與中國之歷史關係——哈薩克——布魯特——浩罕——布哈爾——俄

國略取中亞之經過——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之訂立

第五章 鴉片戰役後之中俄交涉.....九二

第一節 俄國佔領東北邊境各地.....九二

尼布楚條約後俄人對於東方侵略之再起——木喇費也夫任東部西伯利亞總督——

——命尼弗爾斯基探險黑龍江——木氏探察黑龍江口一帶——發現庫頁島——佔

領黑龍江口——建立尼古拉也夫斯克——建設馬隆斯克——尼塞爾羅對於木氏

侵略之反對——木氏第一次航行黑龍江——木氏第二次航行黑龍江——木氏與

中國使臣之劃界會議——木氏第三次航行黑龍江

第二節 愛琿天津北京諸條約

布恬廷來華——木氏與奕山之愛琿會議——愛琿條約之訂立——天津條約之訂

立——北京續約之訂立——三次條約之惡劣影響

一〇三

第三節 西北方面中俄之各項交涉

(一) 境界問題——勘分西北界記約——上記約之惡果——科布多邊界牌博約誌

——烏里蘇雅台邊界牌博約誌——塔爾巴哈台邊界牌博約誌——(二) 伊犁交涉

——新疆回亂——俄國佔據伊犁——左宗棠平回亂——崇厚使俄締結反還伊犁

條約——清廷對於崇厚之懲處——曾紀澤使俄——改締返還伊犁條約——(三)

通商問題——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之締結——俄國續增稅則——改訂陸路通商章

程

第六章 中日戰爭以後之中俄交涉

..... 一四一

第一節 中日戰爭中之俄國態度

..... 一四一

俄國對朝鮮之野心——朝鮮內亂——中日出兵朝鮮——俄對日本之勸告——中

一四一

日戰爭爆發

第二節 遼東問題

遼東半島之割讓——各國之干涉運動——三國干涉之形成——俄皇之御前會議——三國對日提出干涉覺書——返還手續之磋商——日本決定返還遼東——三國之新企圖——返還條件之磋商——最後之決定

一四四

第三節 中俄密約

西伯利亞鐵路東進路線問題——俄國覈查東省路線——中國親俄熱——劉坤一之聯俄拒日論——張之洞之聯俄拒日論——李鴻章使俄——李鴻章與威特商訂密約——中俄密約之成立——三種密約之疑案——建造經理東省鐵道合同之成立

一五六

第四節 日俄爭韓

甲午戰後日本對朝鮮之壓迫——閔妃案件——朝鮮之親俄排日——漢城協定——莫斯科協定——東京協定——三次協定俄國之失着

一七四

第五節 俄國租借旅順大連

一八〇

俄國出兵強佔旅順大連——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之成立——旅大租借續約之成立——中俄勘分旅大專條之成立——旅大租借後各國對華之瓜分企圖——英俄之衝突——英俄協定

第六節 聯軍入京與俄國佔據滿洲

義和團事變發生之原因——奉天當局對俄之啓覺——俄軍分四路進攻東三省——俄兵完全佔領東三省——俄國發表提議退兵宣言——英德協約——周冕擅簽奉天交地暫行條約——威特對楊儒提出交還東三省節略——拉姆斯獨夫對楊儒提出交還東三省條約草案——中國拒絕簽約——俄國發表交涉經過宣言——俄國要求締結第二次密約——英日同盟——俄法同盟範圍之擴大——締結接收東三省條約——俄國對於接收東三省之附帶宣言——締結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第七章 日俄戰爭後之中俄交涉

第一節 日俄戰爭爆發之經過

日俄戰爭之原因——俄國不履撤兵條約——俄國向中國提出新要求——俄國在遠東之挑釁準備——日本向俄提出協定大綱——俄國對日提出對案——日本提

出修正案——雙方宣戰——雙方發表交涉經過

第二節 日俄戰爭中之中國態度……………二三六

中國請俄撤兵之交涉——中國對日俄戰爭宣佈中立——頒發中立條規——頒發

兩國戰地及中立地條章

第三節 朴茨茅斯條約與北京條約……………二四五

中國對於日俄議和之聲明——會議之經過——日本之對俄要求——樸茨茅斯條

約之訂立——中日滿洲協約之訂立

第四節 清末之中俄交涉……………二五六

第一次日俄協約——第一次日俄密約——第二次日俄協約——第二次日俄密約

——我國對於日俄協約之態度——日俄協約後之中俄交涉——哈爾濱行政權問

題——北滿關稅問題——蒙回關稅問題

第八章 北京政府時代之中俄交涉……………二七三

第一節 第二次日俄密約……………二七三

第三次日俄密約發生之原因——第三次日俄密約之內容——第三次日俄密約之

第一節 蒙古問題……………二七五

俄人對於蒙古之侵略懷抱——唆使外蒙獨立——私訂俄蒙協約——中國政府之態度——陸徵祥與俄國訂立之關於外蒙問題協定草案——孫寶琦與蒙古訂立聲明文件與附件——中俄蒙協約之締結——呼倫貝爾改爲特別地域條約之訂立——外蒙古獨立之取消——外蒙古第二次獨立——赤黨入蒙與俄蒙修好條約之訂立——俄蒙密約——中俄復交時對外蒙問題之處理

第二節 俄國革命中之中俄交涉……………三〇二

協約國對俄之武裝干涉——收回中東路權問題——收回東北航權問題——收回俄租界與治外法權——改良貿易關係問題

第四節 中俄復交之經過……………三二四

蘇俄政府對華第一次宣言——蘇俄政府對華第二次宣言——優林來華——越飛來華——加拉罕來華——王正廷與加拉罕交涉之經過——中俄協定之內容

第五節 列強對於中俄復交之阻撓……………三三八

華盛頓會議關於中東路之決議——法日美對於中俄協定之抗議——接收俄使館

問題——對於中俄互派大使之破壞

第六節 奉俄協定與中俄會議……………三四

奉俄協定之由來——奉俄協定之內容——北京政府對於奉俄協定之追認——中

俄會議之由來——俄方對於中俄會議之延擱——九四命令風潮——中俄會議之

停頓——中東路之運兵風潮——奉俄會議——張作霖要求撤換加拉罕——加拉

罕回俄

第七節 日俄協約……………三五

日俄第三次協約——日俄第四次密約——日蘇協定——我國對於日蘇協定之抗

議

第九章 國民政府時代之中俄交涉……………三六

第一節 革命高潮中之中俄關係……………三六

蘇俄對遠東之赤化陰謀——孫中山與越飛聯合宣言——廣東政府與蘇俄政府之

攜手——共產黨加入國民黨——孫中山致蘇俄遺書——鮑羅廷之勢力——赤色

第二節 中俄邦交之惡化

三七二

(一) 搜查北京俄使館事件——事件發生之原因——浦口扣留俄輪事件——搜查北京俄使館之經過——俄國抗議——俄使下旗歸國——對於俄使館捕獲人員之處理——(二) 清黨運動——中山艦事件——四月十二日之發難清共——武漢分共——對於蘇俄黨爭之影響——(三) 對俄絕交——廣州大暴動——國府撤消蘇俄使領承認——各地辦理撤消俄使領之經過——蘇俄不承認國府之絕交

第三節 中東路事件

三八九

(一) 糾紛之起源——蘇俄對於中東路管理的獨斷——關於東路管理之商討——搜查哈爾濱俄領館事件——強制收回中東路權——蘇俄之抗議——(二) 交涉破裂之經過——蘇俄之最後通牒——我國之覆牒——蘇俄宣佈與中國絕交——我國對國際之宣言——雙方之再度談判——俄軍犯邊——砲火中之交涉——我國向國際宣佈蘇俄暴行——滿洲里與札蘭諾爾等處失守——(三) 伯力會議與中俄會議——伯力交涉之經過——伯力協定之內容——國民政府對於伯力協定之宣

言——派莫德惠爲中俄會議代表——中俄會議之遷延——對於伯力協定承認問題之爭執——莫德惠回國請示——贖回中東路問題之談判——「九一八」後中俄會議之停頓

第四節 中俄復交

.....四二六

蘇俄對於「滿洲國」之態度——中俄復交醞釀之經過——中俄正式恢復邦交

附編 中俄外交關係大事年表

.....四三五

中俄外交史

第一章 概論

全世界的土地、人口以及其他重要商品的生產和消費，有百分之七十乃至八十目前都是在六大國家（英、美、法、日、中國、蘇俄）的手中。但是假若單以人口而論，中國和蘇俄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三十二左右，在六大國家中，幾乎佔了一半。而中俄兩國，目前又適與其餘四個國家立於對立的地位，一個是要推翻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主義國家，一個是要實行國民革命以建設三民主義社會的國家。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兩國民族在政治上經濟上的活動，對於國際上當然會發生很大的影響；尤其是兩國的關係，更足以影響國際情勢的推移，這是在過去的歷史事跡和目前的情形，都可以很明白地看出。

現在世界的國際政治重心有兩個，一個是在歐洲，一個是在遠東。帝國主義者在歐洲的對立和鬥爭，已經引起過一九一四——一七年的大流血，結果俄國產生了一個和世界資本主義對立的蘇維埃政權；歐洲原先最強盛的德國，激急地衰落，法國繼起登上了支配者的地位，並利用凡爾賽條約，佔領亞爾塞斯、勞蘭二州，以及薩爾煤礦區。但是結果促使德國和蘇俄接近，而惹起了一九二三年德國的革命，使歐洲其

他帝國主義國家，都感着危險，這是蘇俄給與戰後各國的第一個大影響。但是聰明的英國和美國帝國主義者，在此期中，互相提攜，實行「道威斯計劃」，幫助德國，使他站在自己一邊，使之一方脫離蘇俄的影響，一方和法國對抗。它這個政策，很得到了成功，以後英國在歐洲便握得了霸權，使歐洲成了一個新的均衡局面。從此英國便成爲蘇俄唯一的強大敵人。同時在歐洲東部新成立了芬蘭、波蘭、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等小國，奧匈國則分裂爲奧地利、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等國。這些國家，在巴爾幹一帶，雖然也和戰前一樣，各有衝突，因爲領土所屬等等問題，而發生許多爭執；但是它們常常有一個共同的戰略，在英法意等國的慫恿之下，形成一種反蘇俄的聯合戰線。所以近十餘年來，在歐洲政治漩渦中，蘇俄已經成了一個衆矢之的。歐洲各國間的形勢，比大戰以前的糾紛更多，而它的衝突也更劇烈。

同時，在世界的另一重要地方——遠東也是一樣，帝國主義者在亞洲所爭執的中心地，不用說是中國了。列強間爭奪市場的問題，愈形迫切，在全世界中最有開拓餘地的中國，當然是成了它們所爭執的目標。但是中國本身自歐戰以後，已經發生了偉大的革命，因此，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的勢力關係，也起了一種很大的變化。由這雙方的變化交錯，在太平洋上，便以中國爲中心，捲起了複雜的對立大旋風。歐戰以前，在中國握有最大勢力的國家是英國；然而大戰中日本帝國主義的激急發展，增進了日本在華的侵略地位，它在以前，驅逐了俄國在南滿的勢力，此時更駕凌了英國對華的經濟關係，於是後進的日本帝國主義

者，遂一躍而爲東亞的霸權者。以後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強敵，在太平洋上，便是美國，在亞洲大陸中是蘇俄了。因爲在大戰中變成了世界第一個資本主義國家的美國，其需要中國市場，比戰前更其迫切，因此美國爲獲得這個市場問題，和日本遂不得不形成了尖銳的對立，而以華盛頓會議種種方法，使日本在遠東陷於孤立；因此，日本在當時不得不放棄一部分在大戰中所獲得的優越權利。俄國和日本在沙皇時代，是遠東方面衝突最利害的國家，日俄戰爭雖然已經把俄國的勢力，趕出了南滿一帶，但是俄國依然死守北滿的勢力。一九一七年革命後，蘇俄政府雖然一度聲明拋棄在中國所有的權利；但是其後因爲感覺了蘇俄的前途的鬥爭，仍離不開遠東這個漩渦，於是又改變當時的態度，還是死守着中東鐵道，沒有放棄的誠意，因此而有中俄協定和奉俄協定的締結。以後兩國間經過種種的曲折，蘇俄雖然在表面上幫助中國革命，使中俄兩國發生更密切的關係，但是結果，因爲不能放棄其在華的赤色侵略，以致演成了一九二七年的中俄絕交，最後於一九二九年爲中東路問題，蘇俄竟出於武力發動。在此期中，日俄關係和以前不同的地方，就是往日的日俄協定雖已消滅，日俄兩國在滿蒙的關係，成了一種白紙的狀態，而日本對於俄國在北滿勢力，抱有掃除的決心，也比以前迫切。因此，日俄兩國在滿洲的對立，實際上也比以前更尖銳化了。

我們觀察歐洲各國的衝突和太平洋中各國對立的風雲，假若僅僅以英、日、美、諸國間不絕的激烈鬥爭，而忘却了蘇俄在這個鬥爭中所佔地位的重要，這是一個絕大的忽略和錯誤。因爲現在的蘇俄，固然不

是帝政時代的俄國了，在國力方面，國際關係方面，已經與俄法同盟、英俄法三國協商，或日俄協約時代，都大大不同了。但是形勢雖然不同，如果以此而認為今日的蘇俄真正是一個非戰主義的國家，非侵略主義的國家，非軍閥主義的國家，對於英、美、日、法、意等國目前和將來的鬥爭，尤其是爲中國問題而引起的種種不可解決的矛盾，都沒有直接的關係，這是一個絕大的錯誤。在事實上就蘇俄的本身而論，全國有正規軍及民兵軍的基本人員四十九萬餘人，其他屬於國家保安部方面有二十三萬人，也是依據兵役法的軍隊，其精練且在正規軍之上；至於飛機以及其他新式軍器，不但都有相當的準備，並且都有充分戰鬥的訓練和經驗，由此可知其戰鬥能力的條件已備了。蘇俄自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一九一八至二一年間受各國的經濟封鎖和武裝的干涉，因此，以後蘇俄政府天天都在以「武裝自衛」的口號，鼓勵國民作戰爭的準備，同時鼓動各國的革命，以圖破壞帝國主義的統治勢力。過去十餘年來，例如在德國、意大利、英國、澳大利、土耳其、印度以及中國等處，種種舉動，都已爲世人共知。由此可知蘇俄對於將來已抱有戰爭的決心了。它在主觀上具備了戰鬥的能力和戰鬥的決心，不過尚須考慮的，便是客觀上戰爭的時機和戰爭的方式而已。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中俄間的一個重要聯繫，便是歐洲是帝國主義者的一個對立的中心地，蘇俄也是這個漩渦中的活動者；中國是國際帝國主義者的爭執中心地，蘇俄從過去到現在，也都是這個爭

執集團中的一個重要分子，但是蘇俄在政治的立場上，和歐美各帝國主義者間對立的尖銳化，比其他帝國主義國家間都要嚴重，在此各國都以中國爲侵略對象，而蘇俄又單獨立於一種不能合作的場合中，中俄兩國，假如於某個時期中在政治上或經濟上，發生了一種非常的關係，是足以威脅目前歐美各帝國主義者統治勢力的現況，使全世界的政治和經濟的關鍵，都有發生重大變化的可能，這是無庸諱言的。

現在更就中俄關係過去的事實，對於與中國關係較爲密切的日英美各國所發生的影響，加以大略的敘述：

首先敘述對於日本的影響：

俄國和日本自近世以來在遠東方面所發生的關係很密切，糾紛最激烈；但是它們的關係的發生，和糾紛的釀成，可以說大都是以中國爲楔子，或者是因中俄關係的影響而發生的。

當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以後，與日本訂立馬關條約，割讓遼東半島與日本，但是中國和俄國已有密約，同時遼東半島的割讓，又是俄國東進政策的一大打擊，所以俄國便和德法兩國出而干涉日本，返還遼東。而結果俄國又要求我國割讓東北沿海九十萬三千平方公里的地方。一八九六年又和李鴻章在莫斯科訂立密約，在我國東北建築東清鐵道，設立華俄銀行；隨後，又租借旅順大連，爲俄國在太平洋的軍事根據地。當時俄國在太平洋上的勢力，因此大有壓倒日本之勢，這是以中國爲楔子而發生的第一幕日俄關係。

俄國自西伯利亞鐵道完成，在太平洋的勢力日形擴大以後，因此而引起英日的恐慌，發生一九〇二年的英日同盟，接着更以東三省爲戰場，爆發了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戰爭，結果朴次茅斯條約，把俄國在南滿一帶的侵略勢力驅去，而代以日本，把俄國在太平洋上的稱霸計劃打破；日俄兩國在東三省形成了一個南北對峙的局面，從此日俄成立了三次的協定，四次密約，來維持兩國在東三省的侵略均衡局面。這是以中國爲楔子而發生的第二幕日俄關係。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成功，當時勞農政府因忙於西方的應戰，對於遠東方面，無暇顧及；因此，遠東方面當時成了白黨的活動中心，在北滿俄國原有的權利，也成了維持白黨的財源。在此紊亂的情況之下，便發生有兩件滑稽的把戲：一是蘇俄政府因爲北滿過去的侵略權利，此時既已成了反對政府派的根據地，因此，蘇俄政府聲明棄沙皇時代在華所得的一切侵略權利，藉以一方賣好於中國，一方打擊白黨。在日本方面，也想乘蘇俄政府無力東顧，所以以各國聯合武裝干涉蘇俄爲名，出兵北滿進入西伯利亞東部，以圖佔據中東鐵道，完成滿蒙的侵略，并圖奪取俄國在遠東西伯利亞的大富源；結果雖然沒有達到目的，但是已使我國的北滿戰雲瀰漫，這是日本和蘇俄以我國爲楔子而發生的第三幕關係。

不久以後，蘇俄政府感覺了舊俄在中國既得的權利有保持的必要，并且在遠東必須與中國發生一種密切的關係，纔能使帝國主義感覺一種新的恐慌，而打破蘇俄當時在國際上所處的極端孤立的危險。

地位。因此，自一九一九年以後，優林、裴克思、越飛、加拉罕等，相繼來華，和中國當局，經過種種曲折磋商，於一九二四年成立了中俄協定，在這協定中，蘇俄便將中東路依然保持爲己有了。因爲加拉罕在北京活動成功，不僅是成立了中俄間的正式邦交，並且成立了日俄間的協約。中俄邦交恢復以後，他以大使資格，一躍而爲北京外交團的首席。於是他從此乃得與中國的革命團體，互聲通氣，利用中國「反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輿論，向列強公使團包圍，開始發揮蘇維埃政府赤色外交的特色。這一幕中俄外交，對於中國以後的影響，當是很顯明，便是在國際上，也使蘇俄的地位得到很大的增進。尤其是和日本，從此不但恢復以前在滿洲對立的形勢，並且使日本從此感覺了一種新的威脅——赤化。這是因中俄關係而影響及於日本的第四幕。

從一九二四年以後，到一九二七年，在這個期間，蘇俄的赤化宣傳以中國爲其活動的中心地，而使遠東大感其威脅，同時也便是使日本最感覺危險。爲了中國赤化的問題，當時日本朝野上下的應付意見，大體可以分爲三派：第一是干涉論者——他們認爲中國的赤化，對於日本的現狀，加了大大的威嚇。若把英國在中國的勢力驅逐去了，赤化的槍頭，必然集注於日本，排日運動必一天一天的蔓延；中國更與俄國聯合，把日本的勢力從大陸驅逐出去了，再從事日本本身的赤化；到這時候，日本想求英國的援助，亦不可得，必陷於孤立無援的狀態，這不是日本的一大隱憂嗎？所以不可不趁目前的時機，即與英國聯合，協力扶助

中國的軍閥，以防止中國的赤化。其次是傍觀論者——他認為中國的赤化，不過是中國的事情，與日本無關。即使中國就此赤化，但日本有三千年的歷史，斷不至於就此顛覆。徒然叫喊赤化的威嚇，實在是一種過慮。所以他們對於英國的協同干涉，也是極端的反對。第三是利用論者——他們以為赤化是一種時代潮流，無理堰塞，是徒足以激起其氣憤，而招潰決泛濫之禍。日本出兵西伯利亞，以武力防止赤化，結果動了十幾萬兵，用了七萬萬元的款，費了幾年的工夫，沒有得到一點結果，而遠東赤化聲浪，反日見增高，即為明例。並且日本為蘇俄赤化，而先行爭鬥，是徒然作了歐美列強的「東洋警犬」，所以他們對於赤化的應付方法，主張因勢利導，務求離去日本的勢力範圍，引向有利日本的方面去。——換言之，不使它向滿洲朝鮮方面來，務使它向南部中國、香港、西藏、印度等方面去，利用它驅逐歐美列強在亞洲的勢力，以建設「亞細亞人的亞洲」。這三種方法，日本當局最初是採用了第三種，所以當時的「五卅」事件，省港罷工，都採取旁觀的態度，而在中國北方有北洋軍閥的「討赤軍」出現，和北京搜查俄使館事件發生。但是結果表現了這個政策是極愚笨，赤化的勢力一天一天地向原想避免赤化的區域膨脹，同時南方的革命政權，更有使日本在中國南部和中部既得的侵略權利根本覆滅的危險。因此乃轉而採用第一個政策，和英國一致在長江流域採取嚴艦政策，對於國內及朝鮮一帶的赤化運動，更是用採極端殘酷的高壓。這個政策直到一九二七年四月中國開始清共得到了相當的成功以後，才告一段落。這是因為中俄關係而影響及於日本

的第五幕。

自中國清共，繼以對俄絕交以後，日俄在中國境內的關係，又回到以前一樣，在滿洲暫時保持一種對立的局面。但是日本的心目中，始終認爲「在最近之將來，在北滿地方必須與赤俄衝突」。而它和赤俄在滿洲鬥爭的方法，便是：「對赤俄進出，非盡力防止不可，必須藉奉天政府爲楔子而阻止其勢力之南下。我第一着手藉防赤南下爲題，以得寸進尺方法，而強進北滿地盤，以便攫取其富源，南可以制支那勢力之北上，北可以制赤俄之南下」。（見田中對滿蒙積極政策奏章。）幾年以來，日俄在滿洲便是在這樣的形勢下對立着。但是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日本對滿洲已開始實行其所謂「實力發動」，在最初它以橫暴的方法，將南滿全部佔據了，并且逐漸侵入北滿，衝破了俄國的勢力範圍。蘇俄雖然在宣傳方面，說日本是在向蘇俄挑戰，但是蘇俄政府的外交方針，却始終聲明不干涉日本在滿洲的暴行，自芳澤由莫斯科回國後，兩國更在進行成立日俄不侵犯條約，最近更進而談判出賣中東路，在事實上俄國暫時已屈服於日本挑戰的威脅，將來對於它在北滿的權利，或更暫時讓步，犧牲一部分與日本，亦未可知。因爲俄國對於中日這次糾紛，是希望事件擴大到有戰爭的行動，甚至引起世界第二次大戰，而自己跳出這個戰爭的漩渦，以坐待時機，從中取利。但是或者因爲日本的對俄挑釁而使俄國成爲戰爭的發難者，這在俄國目前的國際環境和國內的經濟情形所不允許的。因此俄國對於日本的此種挑釁，亦不得不讓步。這是因爲中日

糾紛而發生的日俄關係最近的一幕。

由上所述，可知因爲中俄的關係，而使日本不斷地牽入這個關係的漩渦中，形成了許多重大的事變；此種事變，不但於中俄日三國國勢的盛衰，有密切的關係，並且是遠東時局變遷的重心，同時於歐美各國，也都有深切的關係。例如三國干涉退回遼東半島，而使日本的大亞細亞主義迷夢的初步工作，受一大打擊，保持了列強在遠東的均勢；日俄戰爭又使俄國的東進政策受一種大打擊，依然保持遠東的均勢；蘇俄政府成立以後所發生的幾幕和日本有關的事蹟，除與中俄日三國現勢之形成和其前途的推進，都有深切的意義外，更和美英等國發生了深切的影響。今後因爲中俄日三國的此種關係之演變而給與其他各國的影響，恐怕會要更日見深刻化了。

其次敘述對於英國的影響：

英國因爲中國是它的重要市場，同時它在遠東的殖民地都是分佈於中國的附近，所以中俄的關係，也很容易使它感受深切的影響。尤其是蘇俄政府成立以後，它對東方的政策，大約可以分爲近東、中東、遠東三方面，即第一以黑海、高加索、裏海爲根據而進窺土耳其、波斯一帶；第二以土耳其斯坦爲根據，以阿富汗爲前哨地，以印度爲最後目的地；第三便是以西伯利亞爲根據，由蒙古而進入中國本部。這三方面雖然因爲各地國情民族的不同，其政策的進行有多少出入的地方，但是它有一個共通要點，便是它對敵的目的。

標，是以英國為主，作戰的策略是鼓動各地的革命運動。

所以英俄兩國是赤白的兩大對手，無論如何，總是處於一種對立的地位，發生激烈的衝突。以過去的情形而論，在歐洲方面，英國是處於優勝的地位，蘇俄是受了它的抑制；在亞洲方面，俄國積極活動，所以在過去英國稍受壓迫；不過在近東和中東方面，近年以來，因為土耳其和波斯都樹立了獨立的基礎，不容爲外國勢力的競爭舞臺，英俄在這裏的暗鬥，也不若以前的激烈。但是在遠東方面的中國，過去幾年中，便成了英俄激烈的角逐場了。在蘇俄當局的心目中，也認爲中國是赤白兩大勢力決定勝負的關鍵，俄國泰甯，在他所著的蘇俄外交史中說：

佔四萬萬人口的革命的中國，此時已進展到歷史的十字街頭了。中國的革命向着右方發展呢？抑向着左方發展呢？中國革命將走上資產階級革命的軌道，步凱末爾土耳其的後塵呢？抑是經過相當的時期，走上非資本主義發展的軌道，步蘇俄的後塵呢？這是一個中心的有嚴重意義的問題。對這個問題的答覆，是要看國際形勢的發展若何爲標準的。如果走上第一條路，那在中俄關係的發展中，蘇聯將繼續處於孤立的地位，民族資產階級的中國，將在蘇聯與資本主義列強中間繼續其游移的政策，世界革命的速度，將因此而遷延起來了。如果走上第二條路，我們將保持中俄的密切聯合，這個聯合，將包含全世界四分之一的幅員，和三分之一的人口，同時對於全世界的勞苦羣衆，對於佔三萬萬人口的印度，對於印度支那，波斯，阿富汗，埃及，以及一切被壓迫的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國家，將有重大意義，我們將因此而根本搖動國際帝國主義的基礎，根本打破包圍蘇聯的政策，急激加速世界革命的發展了。看喇！中國現在所處的地

位，何等重要呀！在它的左右，有偉大的鬭爭積極進行着哩！（見原書四一七一—四一八頁。）

由此可知蘇俄的活動，是很顯明地以英國爲主要的敵人，而以中國爲其活動的中心地。英國也很明白地把蘇俄在東方的行動，看作激頭激尾的反英行動。所以當一九二五——二六年，中國的革命勢力在長江流域已經有驚人的狂烈發展的時候，英國的報紙都高張反赤旗幟，攻擊蘇俄。例如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六日倫敦泰晤士報的社論中說：「最近數年間，俄羅斯在中東諸國及中國的行動，一切都是以煽動亞洲民族的反英思想爲目的。」由此又可見英國一般人士對蘇俄當時在中國活動的驚惶憤恨了。

蘇俄既是傾全力向中國活動，以圖利用中國的反帝國主義運動以打擊英國。而當時中國革命的勢力對於反英運動，又和蘇俄的利害頗爲一致，因爲英國侵入中國最早，在中國有鞏固的根蒂，不平等條約亦多由英國創造先例，如果能打倒英國對華的壓迫勢力，實爲民族解放的根本解決。因此，自一九二五年時，反英運動漸次旺盛，同時國民黨的北伐也節節勝利，英國在中國以及遠東貿易的根據地香港，被封鎖達一年之久，漢口九江的租界也被奪還，海關被收回，甚至長江貿易根據地的上海，也大感不安，當時英國在華的勢力，實已有搖動的危險。英國對於當時中國反英的高潮，實已陷於一種無法應付的地位。此時英國乃不得不由本國派遣大兵，以守備上海，同時因爲中國國民黨開始清共，於是在蘇俄指導之下的中國共產黨的企圖，才開始受一重大打擊。從此祇能在都市和鄉村中，不斷的發狂暴動，而蘇俄和英國在中國的

一幕鬥爭的形勢，最初英國是居於極端窘迫，而結果又反而使蘇俄轉入一種失敗的地位了。

關於英俄在中國的這幕激烈的鬥爭，蘇俄失敗以後，蘇俄的「中國通」加爾·拉狄克（Carl Radick），於一九二七年二月在伊茲威斯恰報上曾發表了以下的評論：

英俄關係的嚴重點，是以中國問題為主。英國是資本主義的代表，蘇俄是社會主義的代表，彼此立於一種相反的立場上。但是彼此衝突的目的，實在還在很遠的將來。使英俄關係嚴重的大原因，實在是由於中國革命怒潮高漲，使英帝國主義感受威脅的原故。但是英國並不了解中國的國民革命運動，却誤認俄國為對方手，便粗心莽氣地說俄國為中國革命的教唆者。英國如果真以誠意和中國締結協約，這樣便同時減少英俄間的衝突。如果能講求中國國民經濟發展的政策，則蘇俄當更為歡迎。因為帝國主義者如果在遠東祇求發展其侵略的勢力，這不但是中國要反抗，便是蘇俄也要反抗哩！總之，英國真有誠意滿足中國國民的要求，蘇俄便是真有陰謀，也會無從施其狡計之餘地了。

拉氏這段話雖然狠巧妙，表面上似具有客觀的真理，但是蘇俄乘中國國民革命的潮流而來，以間接中傷英國；英國便利用了中國的討赤反共的氣勢以作報復，它們在廣大的中國，用中國的革命運動為中心，以中國作它們決鬥的舞臺，此種鬥爭，在中國的勝負，印度、南洋也自然要受到密切的影響。所以英國要盡力抵抗，是情勢所然，在中國鬥爭的勝負，於赤白兩大勢力前途的影響，也自然很大。所以英俄在中國的鬥爭，以前英國處於不利的地位，便竭力反抗，現在蘇俄是處於失敗的地位，它依然在預備反攻，今後它

們的作戰，恐怕依然會有可觀哩！

不過英俄在中國鬥爭，它們的勝負，都是中國的不幸；因為蘇俄在中國有一度強烈的活動，種下了赤色的種子，遂致有今日內地共黨騷擾，青年迷惑，國家民族的元氣蒙受一個絕大的損失；同時因為有英國在中國高壓的反俄舉動，結果遂使中國的反動勢力復活，革命流產，使中華民族的解放，轉入失望痛苦的路上。所以近年來，中國左右都是處於一種極端不幸的地位；目前一般人都公認中國為未來世界大戰的戰場，英俄的衝突，也便是這個推測的重要理由。因了英俄在華衝突，中國所蒙的不幸，過去恐怕祇是演了開始的一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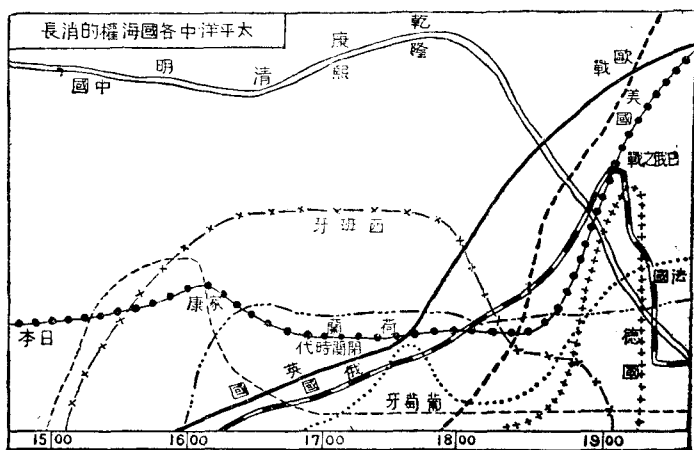
此外美國對中俄的關係，雖然直接的影響比較的少，但是從大體而論，它總離不了這個影響的圈子。並且從國際帝國主義者在太平洋上的衝突而論，它是一最重要的角色，自然我們在這裏也應該加以深刻的注意。尤其是此次中日間發生了非常的糾紛，中俄已在此國際形勢異常嚴重中恢復邦交的時候，繼之美俄也正式復交，中俄美三國的利害，已漸趨一致，遠東的國際形勢，更要因此發生新的變化。因為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於未來大戰的假想敵，已明白認定是美國與蘇俄。蘇俄和美國雖然在政治制度上是立於反對地位。但是目前因為日本對中國露骨的侵略，美國和蘇俄感受同等威脅的原故，自然有使三個國家發生一種非常聯繫的可能。

因為中俄的關係而對日英美各國發生嚴重的影響已如上述，但這不過是一個例子，此外對於其他重要的國家，也一樣發生了許多嚴重的影響，並且此種影響，以後恐怕它的意義將要更加重大化。

在此種嚴重的影響之下，我們更應當進一步研究的，便是目前各國在華勢力範圍和對立的形勢，因為我們明瞭這個形勢，不但可以明瞭中俄關係對於它們的影響，並且可以決定它們此種對立的結果，和中國的命運。

各國在太平洋勢力的消長，可以用下面的曲線圖來表示。

由圖中所示，在十九世紀初年以前，中國在太平洋上的霸權最為強盛；從此以後，它便永遠降跌。到近來，中國在太平洋上有海權的各國中已成爲最弱小的國家



了。代替中國而興的爲英國，當中國地位低落的時候，英國在遠東的勢力開始擴張；英國在遠東的勢力最盛的時期很長，直到二十世紀初，才被美國的勢力趕上，美國在太平洋勢力的伸張很快很厲害，十九世紀以前它在太平洋中完全沒有什麼，到現在已趕過英國，成爲太平洋中海權最強的國家。日本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在太平洋的勢力很微弱，以後才急起直上，超過了俄國的海權，終與英美並駕齊驅。俄國在太平洋的勢力，在二十世紀以前，也是一向上昇，但是日俄戰爭的結果，俄國失敗，它在太平洋的勢力一落千丈，可是直到現在，在遠東陸地的勢力，依然繼續保持。德國在太平洋的勢力，在歐戰以前，很見興旺，但是歐戰以後，它在遠東的勢力，幾乎完全消滅了，它和西班牙遭同樣的命運。西班牙在十八世紀是太平洋中最強盛的歐洲國家，但自脫拉伐爾加（Trafalgar）敗於英人以後，它的勢力，已形低落；美西戰爭後，它在太平洋中的勢力，便完全推翻了。此外法國、荷蘭、葡萄牙等國，在太平洋的勢力，便不足輕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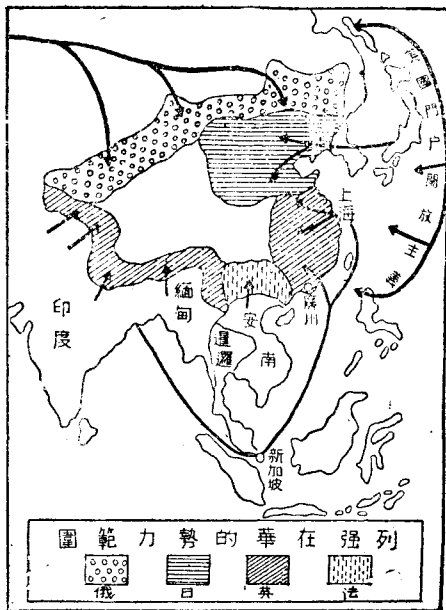
圖中表示最重要的一點，便是無疑義的指出近代太平洋中的國際競爭焦點，只是限於英日美和蘇俄四國，法國居次要的地位，意大利更不成問題，荷蘭充其量是以保護其屬地；所以所謂未來以中國爲焦點的太平洋大戰，從目前的事實來看，已經很顯明地表示是以英美日俄四國爲轉移，法意諸國不過居於幫助的地位而已。

英美日俄四國是未來遠東大戰的主角，既如上述，現在我們再看各國在華的勢力範圍，是怎樣一種

形勢。簡而言之，約如下圖所示：

這裏很顯明的表示四國在華的勢力，已成了一種尖銳的對立形勢，任何一國在華有過分的發展，便會要發生嚴重的衝突。本來帝國主義這個東西沒有根本消滅以前，帝國主義之政治表現的戰爭危機是不會消滅的。蘇俄的赤色政權沒有消滅以前，則赤色政治表現的戰爭危機，也是不會消滅的。英、美、日、俄四國在

華的此種尖銳對立形勢之形成，也便是這兩種政治表現的反映。由此我們更可以知道將來因為中國問題所爆發的大戰有兩種形式：一是帝國主義彼此間的戰爭，一是蘇俄和各帝國主義彼此間的戰爭。但是以目前的形勢來看，兩種形式的戰爭，都有在中國爆發的危險，隨時都有爆發的機會。例如九一八事變後，日本東三省的暴行，便是同時有引起這兩種戰爭的危險的顯著例子；它一方面因為在中國的侵略勢力發生此次突進的不均衡的發展，而使美國大感不安，所以對日本曾發有嚴重聲明；對於蘇俄方面，因為日



本侵入中東路，佔據哈爾濱，將滿洲全部以傀儡組織爲幌子，實際歸日本統治，使俄國在遠東的勢力有根本動搖的危險，因此也發生了激烈的衝突。在目前以中日糾紛爲中心所產生的兩種戰爭的危機，其爆發的遲速，和爆發的方式，便是看那一國肯來作戰爭的發難者。因爲對於這個戰爭，誰作發難者，誰便會最受損失；歐戰發難者的德國和法國，便是前車之鑑。所以在目前遠東大戰的危機，雖已不斷的緊張，各國對戰爭都在積極準備，但是對於戰爭的發動，各國都始終是在觀望不前。例如英國，它便是太平洋中各海權國中最不願啓釁的國家；它對於外交，最有經驗，最狡猾，它懂得它自己在太平洋中的地理位置很不好，又因其國內有許多政治的或社會的反抗，戰爭一開，很容易轉入一種危險失敗的地位，所以英國的本意，當然是要竭力防止遠東的大戰。美國在目前對於日本，雖然戰爭的情緒較高，但是始終不願作戰爭的發難者，它很希望能慫恿日本和蘇俄發生戰爭，使它們打到精疲力竭以後，再和歐洲大戰一樣，以坐收漁利。日本當然也不願意上美國此種當，所以它雖然以非常的手段，使在中國的侵略勢力，得到飛躍的增進，但是它總不以猛力擴大到如美國所希望的戰爭圈子裏去。蘇俄對於此次戰爭，也和美國一樣，是希望中日和日美發生戰爭，它便可以從旁應戰，以鞏固自己的地位。例如假使中日開戰的時候，它便可以下列的各種態度，任擇其一來應付：

一 與中國策劃共同作戰，俾得利用機會來赤化中國；

二 乘中日的混亂，以擴大滿蒙及新疆方面的侵略政策，同時增加中國本部紅軍的支援力，以赤化中國；

三 陽示牽制日本的態度以資恩於中國，俾得增大滿蒙及其地域的地位勢力。

總之，無論出於那一項的態度，它都是以侵略中國爲目標。假如是日美戰爭爆發，它一定也是持同樣的策略，絕不會作正面的應戰，使自己陷於一種危險的地位。九一八以後，日本的種種暴行，便是利用了各國此種戰爭心理的弱點，能在中國倒行逆施，而無所顧忌了。

遠東大戰的爆發，在事實上不能避免，而這個戰爭的重要演員，又無疑義地是中俄兩國。中俄的關係，自蘇俄政府成立以後，以「扶助弱小民族」爲口號，因此，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七年的中國革命，蘇俄參與不少的動力。因爲中國清共的結果，使中俄關係惡化，致有一九二七年十二月的中俄絕交，一九二八年的中東路事件。到現在因爲事實上的需要，兩國又正式恢復邦交，所以此後兩國邦交的演進，不但於兩國自身的前途，有重大的意義，便是於遠東和平的維護，也是負有很大的使命。

第二章 元代以前中國史上之中俄關係

第一節 關係的性質

人類活動的範圍，是隨着物質文明的發展，依各個時代而不同。大約最初是陸路交通時代，隨後乃進入內河交通時代，沿海交通時代，迄至近世，因為科學的發展，乃進入大洋交通時代。在大洋交通時代以前，各個國家都是採取一種閉關的形式，在此種閉關狀態之下，對於外國，多是斷絕交通，彼此間的國民經濟，都呈一種孤立保守的狀態，國民的思想，更是不容易受外來思想的影響；在行動上，或者因為外國各種事物的刺激，而發生一種間接迂迴的關係，但這是違犯國禁，所以範圍有限，影響很小，很難在國際的政治上經濟上，發生顯著的意義。此種閉關狀態的改變，一直到近代科學發達，交通便利，纔實現了。破除此種閉關狀態的方法有兩種：第一種是溫和漸進的方法，即為兩國國民經濟上的需求，而發生通商事實，訂定通商條約，因此漸次演成密切的外交關係、經濟關係；第二是激烈的方法，是對於外國的侵略、征服、統治權的掌握等。這兩種方法的使用，須看雙方的文化程度的高低而決定。如甲方文化程度高，便常常以侵略的方式，與乙方發生關係，甲乙兩方文化程度相等的時候，便常常以和平的通商方式而發生關係。

中國邊境，因為陸地與外國接壤很寬，加以中國民族的發展，是由北而南的，所以歷史上的國際關係與國際糾紛，大都是以發生於陸地方面的為最早。而中國陸地的鄰境，除南方的安南、暹羅、西南方的小亞細亞外，接壤最長的便是俄領中央亞細亞和西伯利亞。因此，在歷史上與中國發生關係最早，糾紛最多的，也是這兩部分地方。

但是中國和這兩部分地方——西伯利亞和中央亞細亞所發生的歷史關係，在現代看來，雖是中俄關係，而在當時祇是一種間接的，個別的關係，而不是直接的中俄關係。不過此種關係，實際上已含有中俄關係的意義。因為在漢唐以來，無論在西伯利亞如匈奴、鮮卑、突厥、契丹、鐵勒、薛延陀、拔野古、僕骨、同羅、白靺、黠戛斯等；在中央亞細亞一帶的大月氏、大宛、大夏、康居、奄蔡等地方，在目前固全是俄國的土地，在當時却和中國都有深切的關係，並且是元代蒙古人西征，統治了俄羅斯全部的發軔地帶。所以這些地方在中國史上的關係，也很顯明的是閉關時代中俄關係的重要史實，也便是前述閉關時代國際關係的必然現象。

在歷史上，中國是遠東唯一的文明大國，它的周圍的許多大小國家，都是文化低微；例如在北方的匈奴，都是逐水草而居，棲息無定的遊牧民族。此外在西方一帶，也都是遊牧民族，即所謂嚙噠人、匈奴人等。中國對於此種人概稱之為「西戎」，「北狄」，認為是化外的民族，當他們犯邊的時候，才以武力或恩德的方法，加以制服，使其為入貢的藩屬。因此，前述的中俄關係，雖發生甚早，始終祇是間接的，沒有顯著的進

展。

中國在歷史上的成功，早期的繁榮，以及一般人的滿足心，都足以使在這個環境中的民族，自然而然生出滿足的心理和守舊的習慣。因為動物的通性，若是其所處的環境良好，適於生存，便更不想有什麼變更，人類也大都如此。威爾斯 (Wells) 在其所著世界史綱 (The Outline of History) 中，對於中國歷史的批評說：「十九世紀前，中國二千餘年的歷史中，未嘗有極重大的變故，可以使其人民對於本國文化高於世界各國之觀念發生疑問，故顯無改變之必要。大多數之人民，世代相傳，所遇者皆最可樂之生活，有豐富之藝術，有優美之詩詞，有可羨之烹調術。國內巨川大河中舟楫交錯，少有入海者，至遠不過印度或婆羅洲而已。中國人之得此，未嘗有煩擾、屈服、仇恨、慘苦之事流行各處，如羅馬帝國富人政治下所蘊藏者然。國中雖有貧苦之民，然多數人未嘗皆至於赤貧之境。雖有不滿足之人，亦未嘗有一般人皆懷怨望之時。一千年以來，中國制度雖有破裂動搖之時，而未嘗瓦解。朝代之遞嬗，叛亂之起滅，秩序之擾亂，以及飢饉癘疫皆常見之，更嘗有兩次胡人侵入，僭竊天子之位，然未嘗有大革命發生，使制度及日常生活皆因之改變。故帝王朝代雖屢有更迭，而朝野之官吏考試制度、經書、遺俗等，則依然存在。中國文明至紀元後第七世紀時達於極盛之域，以唐爲之冠，嗣後雖仍徐徐傳播不衰，以入於南安、柬埔寨、暹羅、西藏、尼泊爾、高麗、蒙古、滿洲等處，然千年之歷史所記載者，不過如上之進步而已。」（見原書四九二—四九三頁。）

威氏對於中國歷史進化停滯和對外國實際上不能發生廣大密切關係的原因的批判，總算說得很深刻。不過同時我們不能忽略另一方面的重要原因——經濟的原因。人類的活動範圍，一方面是依據科學的進展，已如前述，但是他方面更佔有重大勢力的，便是由於當時經濟的形態而發生的影響。中國歷史上的經濟發展，雖然在秦代已經達到了高度的商業資本主義，但是以後生產的工具，生產的關係，都呈現一種停滯的現象；因此，市場的需要，也沒有隨著時代增加，對於向海外覓取市場的需要，完全沒有，因此在國際關係上，祇是宣示威德，使其來朝貢，進貢方物，以表示「上國的文物」。在經濟的意義上，幾乎完全沒有措施。這樣的國際關係，祇是「人存政舉，人亡政熄」，而不能順着時代之輪，繼續的發展擴大。當時的中俄關係，未能得到密切的發展，這也是一個最重大的原因。

但是，中俄的關係，雖然因為上述的幾種原因，不能發生重大的結果，却是因為當時的君主們，為要擴張他們的帝國的領土，宣示他們的威德，而有所謂「勤遠略」，於不知不覺之間，作過許多將各個不相聯屬的民族聯合起來的偉大事業，這些偉大事業，便是構成近世中國國際關係的基礎，也便是作成近代中俄關係的前幕。

不過在此期中，中俄接壤各地，因為中國是唯一的文明大國，所以對於這些地方，也祇視為「西戎」「北狄」，並沒有予以對等的待遇，在它們順從的時候，便施「懷柔」，在它們作亂的時候，便加「征伐」，

很少有經濟上與政治上的意義和影響。

第二節 北方的關係

中俄兩國在元代以前關係的性質，已如前述，爲部分的、間接的，而非直接的正式的中俄關係。此種部分的、間接的關係，以北方發生爲最早。在北方關係中的地理範圍，爲現在我國的外蒙古和西伯利亞一帶。西伯利亞西起烏拉嶺，東迄白令海峽及鄂霍次克海，北抵北冰洋，南界我國的東三省及外蒙古，大致在北緯五十度以北，自額爾古納河流域及唐努烏梁海外，現在都是俄羅斯的領土，其面積佔有亞洲全境的三分之一。

這些地方的面積雖然很寬，而氣候奇寒，不宜於立國，在這些地方居住的民族，大都是文化很低的游牧部落，轉徙無常。在我國古代史上如唐虞以上的山戎（亦稱熏粥），夏代的淳維，殷代的鬼方，周代的獫狁，漢代的匈奴，以及漢魏時代的鮮卑等，都是生息於這些地方的民族，和中國內地，都發生過密切的關係。西伯利亞名稱的由來，據歷史家的考證，便和上述各種民族，都有密切的關係。據朔方備乘說：

「錫伯里路本鮮卑舊壤，故有錫伯之名，考漢書匈奴傳云：『黃金犀毗一。』顏師古注曰：『犀毗，帶鉤也；亦曰鮮卑，語有輕重耳。』據此知鮮卑音近錫伯，今黑龍江境有錫伯一種，亦作席伯，亦作錫北；既非索倫，亦非蒙古，即鮮卑遺民也。

此族在俄羅斯屬境各部中，最爲廣大……」

又據丁謙匈奴傳考證：

大鮮卑山在俄屬伊爾庫次克，北通古斯河南，今稱其地爲悉比里亞，「悉比」卽鮮卑轉音，以地皆此種人所居。

根據這段考證，西伯利亞既然是以鮮卑而得名，在這些地方的民族，當然也是以鮮卑爲主了。不過全部西伯利亞的土著民族，在歷史上，名目繁多，在大體上主要的民族雖爲鮮卑和東胡兩大支，但是從西歐轉入各地的民族也很多，總計在全西伯利亞境內的民族，大小共計不下百多種，其中主要的有六種：

一、薩刺瓦種，住西伯利亞者爲大俄羅斯人，小俄羅斯人，哈薩克人。

二、芬人種，在西伯利亞者，有窩克爾人，俄斯札庫人，薩墨額人，索伊俄特人，烏梁海人。

三、蒙古人種，其居於西伯利亞者，有布里雅特人，喀爾瑪克人，固哩雅克人，堪察加人，諾克察人，朝鮮人，蟹子人，韃靼人，雅克德人諸種族。

四、通古斯人，居西伯利亞者，種族繁殖，有通古斯人，瑪涅克爾人，鄂倫春人，瓦爾喀人，滿琿人，費牙喀人，拉穆士人，達瑚爾人，及索倫人，裕加奇爾人等種。

五、西伯利亞都爾格人種，分兩種，一爲勒烏特人，一爲吉爾吉思人。

六、猶太人種，居西伯利亞者甚少，大都從事貿易及他種職業，也有許多從事農業的。

這許多民族，大都文化不齊，語言不一，宗教、風俗、習慣等，也都是各不相同。他們在漢唐時代的國際關係，與歐洲方面不但與其他各國沒有關係，便是和當時的歐洲俄羅斯一帶，關係也很少。但是與中國方面，無論匈奴、鮮卑，對於當時與中國內地不但都有密切的關係，並且有同種的關係。據漢書匈奴傳說：「匈奴其先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維」。魏書也說：「鮮卑出於黃帝」。這雖然是沒有根據的說法，但是鮮卑與匈奴等，自秦漢以來與中國本部有密切的關係，這是有很多事實可考。茲分別略述如下：

一、漢初之征匈奴

當秦代的時候，因為始皇的長馭遠駕之才，努力安內攘外，建築萬里長城，於是匈奴遠遁漠北，後久不敢侵入中國邊境。及漢代初期，匈奴又向南侵略，白登之役，高祖也爲其所困，因爲中國的內亂未平，所以漢高祖僅以和平的方法，與之和親；因此，匈奴氣燄更熾，自是屢次入患狄道（甘肅狄道縣），兩寇雲中（綏遠歸化城土默特西），文帝時，爲患更甚。武帝卽位以後，對於匈奴的政策，由和親改用武力征服，經衛青霍去病等屢次征戰後，匈奴勢衰，於武帝元狩二年（西歷紀元前一二一年），渾邪王率其部衆遠來降漢。漢爲置五屬國，分處其衆。於是金城（郡名，治允吾，今甘肅），河西（黃河以西），以及南山（卽南祁連山），鹽澤（羅布淖爾）等地，再無匈奴蹤跡。元狩四年，更大發士卒粟馬十萬，令衛青霍去病分道窮征。衛青追至真顏山（外蒙古土謝圖左旗北訥拉特山），趙信城（在訥拉特山商略山之間），燒其積粟而還。霍去

病出代，過大沙漠，封狼居胥山（察哈爾多倫縣北德爾山），至瀚海（內蒙古蘇尼特旗北大戈壁）。於是匈奴遠遁，漠南已無蹤跡。武帝太初四年（西歷紀元前一〇一年）又下詔伐胡，出五原，至盧朐（山名，即今外蒙古肯特山），匈奴盡降。武帝天漢元年（西歷紀元前一〇〇年）令蘇武送匈奴使北上。蘇武到匈奴以後，單于轉驕，徙武於北海上無人處（按北海即今俄屬貝加爾湖）。以後漢兵出擊匈奴，多大受損失，如李陵、李廣等名將，都先後敗沒。及漢宣帝本始三年（西歷紀元前七一年），又大發兵，分五路出擊匈奴。匈奴大起恐慌，向西方遷徙。同時加以烏桓攻其東，丁零（今科布多北）擊其北，烏孫襲其西，匈奴原有的人民畜產，因此都喪失殆盡，部落大為衰弱，原來隸屬匈奴的國家，此時都一起叛離瓦解，匈奴從此便完全衰微了。

在此期中，匈奴原有的根據地，本為外蒙古及俄領貝加爾湖一帶。自漢以武力向北討伐匈奴以後，匈奴便被迫向西方遷徙，於是漢代的領土，已北迄西伯利亞貝加爾湖一帶了。

二、東漢平南北匈奴

在東漢初年，匈奴本無南北之分，當時和中國時和時叛。光武帝建武六年（西歷三〇年），始命歸德侯劉歙使匈奴，匈奴也遣使來貢，自此匈奴對漢漸驕。建武九年，遣大司馬吳漢等擊之，經歲無功，而匈奴勢力轉盛，自此常常入寇北邊一帶。不久匈奴內部分裂為南北兩部，南匈奴向漢稱臣，北匈奴也遣使求和。建

武二十六年設匈奴中郎將，置兵防衛。明帝永平十六年（西歷七三年）又大興兵，伐北匈奴，擊走匈奴呼衍王，追至蒲類海（新疆巴爾庫勒淖爾），取伊吾廬地（即伊吾），置宜禾都尉，實行屯田。以後因爲西域諸國附漢，北匈奴勢力益形衰落。加以其屬部叛變，不能自立，於是便形成了北匈奴的大遷徙。章帝章和元年（西歷八七年）鮮卑侵入北匈奴一帶，殺優留單于，其五十八部全部降漢，從此北匈奴瓦解。章和二年又命竇憲等討伐北單于，翌年大破北單于於稽落山（據讀史兵略稽落山疑今外蒙古三音諾顏左翼右旗額布根山），至私渠北靺海（據通鑑地理今釋疑今科布多之烏布薩泊，讀史兵略疑鄂羅克泊），諸部先後投降者共計有八十一處，抵燕然山（今三音諾顏之杭愛山），勒石紀功而回。及和帝永元三年，大將軍竇憲命耿夔等出塞，又大破北單于於金微山（據通鑑地理今釋，疑今阿爾泰山，北單于逃走，不知去向，其餘殘部，便西走康居、龜茲一帶。原有北匈奴所據的地方，據後漢書鮮卑傳說：「耿夔擊破匈奴，北單于逃走，鮮卑因此轉徙，據其地。匈奴餘種留者，尚有十餘萬落，皆自號鮮卑，鮮卑由此漸盛。」）由此，可知在後漢時匈奴的勢力已向南侵至蒙古一帶。同時因爲漢民族第二次的向北發展，不但使匈奴勢力衰落，失去其根據地，並且因此而引起匈奴與鮮卑等民族的遷徙與混合。

三、晉代胡人之南下

晉代是漢民族勢力衰落到極點的一個時代。因此過去被征服的漠北胡人，如匈奴、鮮卑、羯等，都乘機

向南侵入，釀成中國的大騷亂——五胡亂華。當時匈奴人在中國內地建設的國家，其重要者如左：

前趙（卽漢）——晉懷帝永嘉二年，匈奴部將石勒王彌擾亂橫行，到處燒殺掠奪，當時冀、青、司、豫、徐、兗、南至淮水一帶，都被其統治。至晉成帝咸和四年（西歷三二九年）始亡，凡二十六年。

北涼——匈奴的別支，有所謂臨松（甘肅張掖縣）盧水胡建國於涼州一帶，自晉安帝隆安五年至宋文帝元嘉五年（西歷自四〇一——四二八）共二十八年。

夏——又匈奴南單子之後去卑，據新興（甘肅武山縣西南）稱夏，自晉安帝義熙三年至宋文帝元嘉七年，凡二十四年亡。

匈奴的別部羯種建後趙國。

除匈奴、羯種當時在中國建有上述國家外，當時最猖獗的要算鮮卑。鮮卑和中國發生關係最早，據魏書所載，鮮卑出於黃帝。在楚辭大招中有：「小腰秀頸若鮮卑只」。大約在戰國的時候，鮮卑和中國已經有了關係。在歷代的史書中如後漢書及三國志等對於鮮卑都立有專傳。以後鮮卑和我國的歷史很密切了，其中最著名的，如拓跋氏、慕容氏等，都曾經在我國北部如河北山西一帶建立國家。據梁啓超論國家思想一文中，對於鮮卑在中國所建國家曾列爲表，茲摘錄如下：

國名 國祖 國部 今地 興起年代 滅亡年代

| | | | | | |
|-------|------|----|------|---------|---------|
| 1. 燕 | 慕容皝 | 鄴 | 河北順德 | 三三七(西曆) | 三七〇(西曆) |
| 2. 代 | 拓跋猗盧 | 盛樂 | 山西大同 | 三〇九 | 三七六 |
| 3. 後燕 | 慕容垂 | 中山 | 河北定縣 | 三八三 | 四〇八 |
| 4. 西燕 | 慕容冲 | 長子 | 山西潞州 | 三八四 | 四一七 |
| 5. 南燕 | 慕容德 | 廣固 | 山東益州 | 三九八 | 四一〇 |
| 6. 西秦 | 乞伏乾歸 | 苑川 | 甘肅鞏昌 | 三八五 | 四三一 |
| 7. 南涼 | 秃髮傉檀 | 廉川 | 青海西寧 | 四〇二 | 四一四 |
| 8. 後魏 | 拓跋珪 | 平城 | 山西大同 | 三八六 | 五六四 |

就中慕容氏自三國時起，即已入居遼西，所以沾受中國的文化最早。此外拓跋氏較晚，但是創業最久。元魏和南朝平分中國幾平有三百年之久（西曆三八六——五五七年）。以後鮮卑在內地完全和漢族同化的也很多。

四、隋代對於北狄之威德

隋代與漠北民族關係較為密切的，為突厥和契丹兩種：

突厥在隋代以前的情形，據周書突厥傳說：

或云：突厥之先，出於秦國，在匈奴之北。其部大人曰阿謗步，兄弟十七人，其一曰阿質泥斯都，狼所生也。阿謗步等性並愚癡，國遂被滅。泥斯都娶二妻，一孕而生四男。其一國於阿輔水劍水之間，號契骨；其一國於處折水，其一居於拔斯處折施山，即大兒山也。山上有阿謗步種類，共奉爲王，號爲突厥，即訥都六也。訥都六有十妻，生子皆從母姓，阿史那其小妻之子也。業奉爲王，號阿賢設。其後土門稍盛，始通中國。西魏大統十一年，周文帝遣使至其都，國人相慶。廢帝元年，土門擊蠕蠕，大破之。懷芒北土門死，子科羅立，又破蠕蠕。鄧叔子於沃野北賴山，病且死，舍其子而立弟俟斤。俟斤西破嚙噠，東走契丹，北併契骨，威服諸國。其東自遼海，西至西海，萬里；南自沙漠，北至北海，五六千里，皆屬焉。

按索國在匈奴北部，當即鮮卑古名。阿輔水即今阿布薩泊，劍水即謙河，今稱烏魯克穆河，在唐努烏梁海境內。契骨即高平傳中之議骨，鐵勒傳之紇骨，都是漢書中堅昆的轉音，在今西伯利亞葉尼塞河上流一帶。處折水當指葉尼塞河，拔都處折施山，當即唐書黠戛斯傳之白山，今稱汗騰格爾山。由此可知突厥在當時是據有西伯利亞及外蒙古一帶的大國。

隋煬帝好事巡幸，突厥啓民可汗，自塞北入朝，請襲用中國冠帶。及煬帝北巡榆林，欲出塞耀兵，經突厥境內，當時大事鋪張，令宇文愷作一大帳，可坐數千人，宴啓民可汗及其部落，作散樂，於是胡民駭悅。此時漢民族對於漠北的勢力，又漸次恢復了。

在隋時北方的第二大國家爲契丹，其起源據唐書契丹本傳說：

契丹本東國種，其先爲匈奴所破，保鮮卑山，魏靑龍中部酋比能，稍桀驁，爲幽州刺史王雄所殺，衆遂微。逃潢水之南，

黃龍之北。至元魏，自號曰契丹。地直京師，東北五千里而贏，東距高麗，西奚南營州，北靺鞨，室韋，阻冷陁山以自固。射獵，居處無常。其大君賀氏，有勝兵四萬，析八部，臣於突厥，以為侯斤。凡調發攻戰，則諸部畢會，獵則各部得自行，與奚不平，每鬥不利，輒遁保鮮卑山。風俗與突厥大抵略侔。

隋文帝時，契丹因受突厥的壓迫，乃率領其部衆入塞，請求收容，隋納之，聽居其故地。不久，因諸部自相攻擊，又與突厥衝突，勢漸強盛，入寇營州，隋與突厥聯軍，將其擊敗，於是契丹歸服。

五、唐代平定北方

唐代是中華民族的全盛時代，其疆域之廣，為各朝之冠，所以現今西伯利亞一帶，幾乎大部都併入了唐代的版圖，茲列表如下：

唐代北部州府表

| 部 | 落 | 府州 | 改 | 置 | 今 | 地 |
|---|---|-----|----|-----|--------------------|---|
| 回 | 紇 | 瀚海府 | 安北 | 都護府 | 何秋濤考證回紇舊國在今俄羅斯境 | |
| 多 | 覽 | 燕然府 | | | 丁謙考證在今科布多城西北沙果布拉克河 | |
| 僕 | 骨 | 金微府 | | | 丁考證在哈拉河上拉河處 | |
| 拔 | 野 | 幽陵府 | | | 丁考證在今土拉河北庫倫城一帶 | |
| 同 | 羅 | 龜陵府 | | | 丁考證在今俄羅斯冬古薩河旁地 | |
| | | | | | 何考證在今土拉河與鄂爾坤河相會處 | |

| | | | | | | | | | | | | | | |
|-----|-----|------------------------|-----|-----|--------------------------------|------------------------------|-------------------------------|-----------|------------|----------------|-----------|-------------------------------|---------------|------------|
| 踏實力 | 熾俟 | 謀落 | 薛廷陀 | 俱羅勃 | 骨利幹 | 結骨 (即點憂斯) | 白霽 | 思結 | 奚結 | 契苾羽 | 阿跌 | 斛薛 | 渾 | 思結 |
| 玄池府 | 大漠府 | 陰山州 | 嶼彈州 | 燭龍州 | 玄闕州 | 堅昆府 | 賓濱州 | 歸林州 | 雞鹿州 | 榆溪州 | 雞田州 | 高闕州 | 皋蘭州 | 盧山府 |
| | | | | | 余吾州 | | 居延州 | | | 賀蘭都督府 | | | | |
| | | 丁考證此三部在今塔爾巴哈台境及巴勒哈什泊東南 | | | 丁考證今俄羅斯國伊蘇斯科地 丁考證在車臣汗北中俄接界處 | 何考證今塔爾巴哈台以北地 何考證今塔爾巴哈台以北地 | 丁考證今內蒙古阿魯科爾沁東南 何考證今尼布楚城以北地 | 丁考證今阿爾泰山地 | 丁考證今哈拉達爾河地 | 丁考證今烏審府西北裕勒都斯河 | 丁考證俄屬費爾干省 | 何考證今俄羅斯境薩達里莽阿斯城 丁考證在今科布多西南 | 丁考證今涼州邊外楚渾山一帶 | 丁考證在今阿爾泰山地 |

唐代對於北部中俄交界一帶的管轄，大致如上表所列。其中與中國關係最爲頻繁者，爲突厥與鐵勒。

兩部，茲略述如下：

突厥——突厥自魏齊周以來，便屢次爲患中國，至隋代也僅能以和親羈縻。在唐初邊境謀亂者，大都假援於突厥。此時突厥分爲東西兩部。唐高祖時，屢次與之啓釁，高祖七年，大破東突厥，以後屢經叛變。貞觀十三年（西歷六三九年）遣右驍衛郎高偁會回紇部兵擊之，翌年獲突厥別部車鼻可汗，送京師，於是突厥諸部，盡行臣服，唐因置單于瀚海兩都護，十都督，二十二州分治之。

鐵勒——突厥被平定以後，鐵勒諸部，繼之以起。其中最初以薛延陀爲最強，自突厥衰弱，北部多叛離，共歸薛延陀，推其俟斤夷男爲可汗。太宗貞觀二年冊封夷男爲真珠毗伽可汗，使擊東突厥。夷男受封以後，建牙於大漠鬱督軍山（外蒙古喀爾喀地），回紇諸部都受其管轄。夷男死，爲回紇所滅。其餘部亦先後爲唐所平定。

除上述突厥、鐵勒兩部與唐之交涉外，當時與北方其他各部落的關係情形，據史籍所載之事實，約述如下：

唐書回紇傳：

貞觀三年始來朝，獻方物。

唐書薛延陀傳：

薛延陀者，先與薛種雜居，後滅延陀部，有之號薛延陀。姓一利咥氏，在鐵勒諸部最雄強，風俗大抵與突厥同。西突厥處羅可汗之殺鐵勒諸酋也，其下往往相率叛去，推契苾哥楞爲易勿真莫賀可汗，據食汗山，奉薛延陀乙失鉢爲野咥可汗，保燕末山。而突厥可汗復疆二部，黜可汗號，往臣之。回紇拔野古、阿跌、同羅、僕骨、白霽，在營督軍山者，東附始畢可汗；在金山者，西役葉護可汗。貞觀二年葉死，其國亂，乙失鉢孫曰夷男，率部帳七萬，附頡利可汗。後突厥衰，夷男反，攻頡利，弱之。於是諸姓多叛頡利，歸之者，共推爲主。夷男不敢當。明年，太宗方圖頡利，遣遊擊將軍喬師望、路濟詔書鼓蘇冊，拜夷男爲眞珠毗伽可汗。夷男已受命，遣使謝歸方物。

唐書拔野古傳：

貞觀三年與僕骨、同羅、白霽同入朝。

唐書阿跌傳：

阿跌亦曰訶咥，或爲蹠跌，始與拔野古等皆朝，以其地爲雜田州。開元中，蹠跌思泰自突厥默啜所來降，其後光進、光顏，皆以戰功至大官，賜姓李氏，附屬籍。

唐書契苾傳：

契苾亦曰契苾羽，在焉耆西北，鷹娑川多覽葛之南，其酋哥楞，自號易勿真莫賀可汗，弟莫賀咄特勒，皆有勇。莫賀咄死，子何力尙紐，率其部來歸，時貞觀六年也。詔處之甘涼間，以其地爲榆溪州。

唐書都播傳：

貞觀十一年，因骨利幹入朝，亦以使通中國。

唐書白霽傳：

白霽居鮮卑故地，在京師東北五千里，與同羅僕骨接……貞觀中再來朝。後列其地爲靺顏州，以別部爲居延州，即

用「俟斤」爲刺史。

唐書黠戛斯傳：

其國始未與中國通。貞觀二十二年，開鐵勒等已入臣，即遣使者獻方物。其酋長俟利發失木屈阿棧身入朝，太宗勞享之，以其地爲堅昆府，拜俟利發左屯衛大將軍，即爲都督，隸燕然都護。——（按據俄人所記，黠戛斯，即今其屬地奇爾

吉斯。）

唐書回紇本傳：

突厥已亡，惟回紇與薛延陀爲最雄強。菩薩死，其酋胡祿俟利發吐迷度攻薛延陀，殘之，併有其地；遂南踰賀蘭山境，諸河，遣使者獻款。太宗爲幸靈州，次涇陽，受其功；於是鐵勒十一部皆來言：延陀不事大國，以自取亡，其下鷹駭鳥散，不知所之，今各分其地，願歸命天子，請置唐官。有詔張飲高會，引見渠長等，以唐官官之，凡數千人。明年復入朝，乃以回紇部爲瀚海，多覽葛部爲燕然，僕骨部爲金微，拔野古部爲幽陵，同羅部爲龜林，思結部爲廢山，皆號都督府。以渾爲皋蘭州，斛薛爲高闕州，阿跌爲雞田州，契苾羽爲榆溪州，奚結爲雞鹿，思結爲隰林州，白霽爲闐顏州；其西北結骨部爲堅昆府，北骨利幹爲玄闕州，東北俱羅勃爲燭龍州，皆以酋領爲都督刺史長史司馬，即故單于臺置燕然都護府統之，六都督，七州，都隸屬，以李素立爲燕然都護。其都督刺史，給玄金魚符，黃金爲文。天子方招籠遠夷，作絳黃瑞錦文袍，寶刀，珍器賜之。帝坐祕

殿，陳十部樂，殿前設高牀，置朱提瓶，其上潛泉浮酒，自左閣通牀趾，注之瓶，轉受百斛，罇盜，回紇數千人飲畢，尚不能半。又詔文武五品官以上，祖飲尚書省中。渠頌共言：「生荒陋地，歸身聖化，天至尊，賜官爵，與爲百姓，依唐若父母然，請於回紇突厥部治大塗，號參天至尊道，世爲唐臣。」乃詔：磧南鸞鵲泉之陽，置過郵六十八所，具羣馬湏肉待使客，歲內貂皮爲賦。我們由上述的這些史實，不但可以看出唐代對於西伯利亞一帶的關係密切，並且可以想見當時中華民族是何等的偉大，當時北方各民族對於中國是何等的敬畏！

第三節 西方的關係

中國西部和俄國關係的地理範圍，爲我國外蒙古西部，新疆北部和中央亞細亞一帶。大致自北緯四十度至五十度，南自帕米爾高原北至薩揚嶺。兩國間的天然境界爲帕米爾高原延出的塔爾巴哈台山脈。西方的中俄交界地境，就其氣候土壤等天然條件而言，都較北方一帶爲好，但是因爲有帕米爾高原的隔絕，所以兩國發生關係，較之北方一帶，要遲得多。不過在蔥嶺以西，因爲天然條件較北方爲好，在這些地方的民族文化也較爲發達，並且在海路未通以前，中國和西方的交通，大都是以越帕米爾高原爲唯一捷徑，因此，在漢以來，中俄在西方的關係，反而較北方頻繁有意義了。

一、漢初通西域

中國和俄屬中央亞細亞一帶發生關係，始於漢初，據漢書西域傳說：

西域以孝武時始通，本三十六國，其後稍分至五十餘，皆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東西六千餘里，南北千餘里。東則漢，扼以玉門關，西則限以葱嶺，其南山東出葱嶺，與漢南山屬焉。其河有兩源，一出葱嶺山，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坎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其水亭居，冬夏不增減，皆以爲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爲中國河云。自玉門關西出西域有兩道：從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車，爲南道；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自車師、前王庭，隨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北道西踰葱嶺，則爲大宛、康居、奄蔡、焉耆、西域諸國。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與匈奴烏孫異俗，故皆役屬匈奴。匈奴逐其王，置僮僕都尉，使領西域，常居焉耆、龜須、尉黎間，賦稅諸國，取富給焉。自周襄，戎狄錯居湟渭之北，及始皇攘却戎狄，築長城，界中國，然西不過臨洮。自漢興至於孝武，事征四夷，廣威德，而張騫開始西域之跡，其後驃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城，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分置武威、張掖、燉煌，列四郡，扼兩關焉。自貳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於是自燉煌西至坎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各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

又漢書張騫傳說：

張騫，漢中人也，建元中爲郎。時匈奴降者言，匈奴破月氏，以其頭爲飲器，月氏遁而怨匈奴，無與共擊之。漢方欲事滅胡，聞此言，欲通使，道必經匈奴中，適募能使者。騫以郎應募，使月氏，與堂邑氏奴甘父俱出隴西，經匈奴，匈奴得之，傳詣單于。單于曰：月氏在吾北，漢何以得往，吾欲使越漢，肯聽我乎？留騫十餘歲，予妻，有子，然騫持漢節不失，居匈奴西。騫因與其屬，亡鄉月氏，西走數十日，至大宛。大宛聞漢之饑財，欲通不得，見騫，問欲何之。騫曰：「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今亡，

唯王使人道送我，誠得至，反漢，漢之賂遺王財物，不可勝言。」大宛以爲然，遣騫爲發驛道，抵康居，康居傳至大月氏。大月氏王已爲胡所殺，其夫人爲王，既臣大夏，而君之地，肥饒少寇，志安樂，又自以遠遠漢，殊無報胡之心。騫從月氏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氏要領，留歲餘，還并南山，欲從羌中歸，復爲匈奴所得，留歲餘，單于死，國內亂，騫與胡妻及堂邑父，俱亡歸漢。……騫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傍，大國五六。」

茲據漢書西域傳及漢西域圖考所載當時西域諸國地勢之大略，分別略加考證，列表如下：

| 國 | 別 | 性質 | 所 | 在 | 地 | 考 |
|--------------|----|----|---------------------------------------|---|---|---|
| (1) 鄯善國(即樓蘭) | 行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論爲戈壁 丁謙考地在羅布泊東南 | | | |
| (2) 且末國 | 居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論爲戈壁 丁謙考地在羅布泊西及南 | | | |
| (3) 精絕國 | 居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論爲戈壁 丁謙考當在車爾成西一帶(車爾成屬和闐今新疆和闐縣) | | | |
| (4) 扞闐國 | 居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和闐所屬之克勒底雅城 | | | |
| (5) 于闐國 | 居國 | 居國 | 王先謙考今爲和闐直隸州 | | | |
| (6) 莎車國 | 居國 | 居國 | 王先謙考今爲莎車直隸州(今新疆莎車縣) | | | |
| (7) 婼羌國 | 行國 | 行國 | 李光廷考在陽關西論爲戈壁 丁謙考在柴達木郭斯特等處 | | | |
| (8) 小宛國 | 居國 | 居國 | 丁謙考當在阿勒登塔格山南 | | | |
| (9) 戎盧國 | 居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論爲戈壁 丁謙考當在車爾成東南山間 | | | |
| (10) 渠勒國 | 居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論爲戈壁 丁謙考當在和闐東南之波魯地 | | | |

| | | |
|------------|----|---------------------------------------|
| (11) 狐胡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關展西魯克沁地 |
| (12) 車師前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土魯番地(今新疆土魯番縣) |
| (13) 車師都尉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喀喇和卓 |
| (14) 山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羅布淖爾之北廣安城之西 丁謙考當在博斯騰泊南呼爾圖克達山間 |
| (15) 危須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喀喇沙爾 丁謙考當在博斯騰泊北今烏沙克塔爾台地 |
| (16) 尉犁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博斯騰羅布兩淖爾中間之地 丁謙考當在博斯騰泊西南 |
| (17) 烏壘城 | | 王先謙考今策爾地爲喀喇沙爾屬境 |
| (18) 渠犂城 | | 李光廷考今喀喇沙爾所屬策特爾車爾楚軍台之南 |
| (19) 焉耆國 | 居國 | 王先謙考今喀喇沙爾之直隸廳(今焉耆縣) |
| (20) 龜茲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庫車 |
| (21) 姑墨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阿克蘇屬之哈刺裕勒套軍台地 |
| (22) 溫宿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阿克蘇境 |
| (23) 尉頭國 | 行國 | 李光廷考今喀克善山之南奇里克布魯特部地 丁謙考即今烏什 |
| (24) 疏勒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喀什噶爾(今疏勒縣) |
| (25) 林梢國 | 行國 | 李光廷考今那林河南喀爾提錦布魯特地 丁謙考在蘇約克山空地 |
| (26) 捐毒國 | 行國 | 李光廷考今巴爾理之南 丁謙考在察提爾湖邊地 |
| (27) 蒲類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巴里坤地(今新疆鎮西縣) |

| | | |
|-------------|----|--|
| (28) 蒲類後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又在蒲類國之北 丁謙考其前後部當在巴里坤湖南北地 |
| (29) 車師後王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濟木薩地 丁謙考今烏魯木齊地(即今迪化縣) |
| (30) 卑陸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阜康縣地 丁謙考當在今迪化州西呼圖壁山間 |
| (31) 單桓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烏魯木齊地 丁謙考當在阿爾輝河濱 |
| (32) 烏貪營離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綏來縣地 |
| (33) 東且彌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東西且彌國在今呼圖壁河至馬納斯河一帶 丁謙考當在魯木齊東阜康縣地 |
| (34) 西且彌國 | 居國 | 同上 |
| (35) 烏孫國 | 行國 | 李光廷考今阿克蘇北境木素爾領之北伊犁南境特克斯河之南 丁謙考在伊犁河特克斯河濱 |
| (36) 車師後城長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奇台縣北 |
| (37) 郁立師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古城西國 丁謙考即當今羅克倫河地 |
| (38) 卑陸後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阜康城東北 |
| (39) 玁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昌吉城北 丁謙考當在瑪拉斯河南 |
| (40) 皮山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噶勒察回之乾竺特部東境 王先謙考今葉爾羌東南和闐之西 |
| (41) 西夜國 | 行國 | 李光廷考今乾竺特之西境 |
| (42) 于合國 | 行國 | 李光廷考今噶勒察回之博洛爾部南境 |
| (43) 蒲鞞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乾竺特之北境 |
| (44) 依耐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博洛爾北境 王先謙考今英吉沙爾直隸廳(今英吉沙爾縣) |

| | | |
|------------|----|--|
| (45) 無雷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噶勒察回之八達克山部東北境 |
| (46) 難兜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八達克山部西境 |
| (47) 烏秣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八達克山部南境 |
| (48) 桃槐國 | 行國 | 徐松考葱嶺西小國 丁謙考當在後阿賴山北距大宛國不遠 |
| (49) 大宛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浩罕八城皆其地 丁謙考故浩罕國南境 |
| (50) 大月氏國 | 行國 | 李光廷考今布哈爾國南境 丁謙考並有今布哈爾及阿富汗北境 |
| (51) 康居國 | 行國 | 李光廷考今哈薩克右部地 |
| (52) 奄蔡國 | 行國 | 李光廷考今俄羅斯國東境西伯利亞部 |
| (53) 鬲賓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阿富汗地徐松考舊唐書一作在葱嶺南 丁謙考今克什米爾本若兩部地 |
| (54) 烏弋山離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波斯山南境 丁謙考今俾路芝國 |
| (55) 安息國 | 居國 | 李光廷考今波斯北八部之地 |

當時西域諸國中最大的，爲大月氏，大宛，烏孫三國。大月氏與大宛兩國都在今俄屬中央亞細亞一帶。在武帝時張騫使西域的情形已如上述。武帝自張騫通西域以後，尤以對於大宛諸國風土特別注意，每年使節往來，總在十餘次。樓蘭車師當道苦之，攻劫漢，又常爲匈奴耳目，因此帝遣趙攻匈奴擊破之，於是漢與中亞各地可以往來無阻。武帝太初元年（西歷紀元前一〇一年）又遣廣利伐大宛，破其首都，殺其王母寡，

立昧蔡爲王，與盟而還。自此西域諸國都歸附漢室。

西域諸國，過去本受匈奴的統制，自西域與漢通好以後，素於漢不相容的匈奴，感受一種新的威脅，於是匈奴也用武力來劫制西域，於是漢與匈奴又發生爭奪西域的戰爭。最初樓蘭對於雙方持模稜的態度，昭帝遣兵斬其王，於是樓蘭附漢。此後又發烏孫兵擊匈奴，此時西域各國，大都附漢，因此匈奴抗爭的結果，大受打擊，加以其內部單于更立之不得人，因此匈奴漸弱，西域與匈奴，都全部投降於漢。

二、東漢與西域之關係

自漢武帝時通西域後，西域各國都與匈奴斷絕關係，歸服中國。及王莽篡漢，因失信於西域，於是西域又棄中國而事匈奴。光武帝卽位，西域因怨匈奴賦斂苛重，民不堪命，因此皆願內屬，請漢設置都護，但漢未予准許。至章帝時，因班超使西域，於是西域各地又爲漢所平定。據後漢書和帝本紀云：

章帝建初二年，復罷屯田伊吾，匈奴因遣兵守伊吾地。時軍司馬班超留于闐，綏集諸國。和帝永元元年，大將軍竇憲大破匈奴。二年，憲因遣副校尉閼擊，將二千餘騎，掩擊伊吾，破之。三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爲都護，居龜茲，復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又置戊部候，居車師後部，候城相去五百餘里。

六年，班超復擊破焉耆，於是五十餘國，悉納質內屬。其條支安息諸國，至於海瀕，四萬里外，皆重譯通貢。

九年，班超遣掾甘英，窮臨西海而還，皆前世所不至，山經所未詳，莫不備其風土，傳其珍異焉。於是遠國蒙奇，兜勸，皆

來歸服，遣使貢獻。及和帝晏駕，西域背畔。

在當時甘英所到的地方，據史籍所載，出使大秦（今歐洲東南境古羅馬帝國），抵條支國（今波斯西南），臨大海（今波斯灣）而止。由此可知此時漢族在西方的勢力，已經遠過西漢，已越過中央亞細亞了。

三、北魏時與西域之關係

漢以後，自三國兩晉以來，因為中國國內的紛亂，西域與中國本部或絕或通。至北魏太延時，此種關係，又經恢復，據魏書太武帝本紀說：

太祖初，經營中原，未暇及於四表；既而西戎之貢不至，有司奏依漢氏故事，請通西域，可以振威德於荒外，又可致奇貨於天府。太祖曰：漢氏不保境安人，乃遠開西域，使海內虛耗，何利之有？今若通之，前弊復加百姓矣。遂不從。歷太宗世，竟不招納。太延中，魏德益以遠聞，西域龜茲、疏勒、烏孫、悅、契、渴、鄯、焉耆、車師、粟特諸國王，始遣使來獻。

由上所述，當時一般人對於「通西域」的意義，已經不祇是單純的宣示威德，並且已經認為此種關係，是含有經濟的意義，可以「致奇貨於天府」。但是可惜當時的當局，祇求保持中國現況，不想向外發展，所以對於此種提議，加以駁斥，後來西域諸國，雖然自動地和中國恢復關係，但是始終不但沒有進步，並且反不如前代的密切了。

四、隋代與西域之關係

但是時代的進展，是不能完全停止的，西域和中國除政治的關係外，到隋代更發生了顯著的經濟關係。隋書裴矩本傳云：

矩轉吏部侍郎。及煬帝即位時，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與中國交市，帝令矩掌其事。矩知帝方勤遠略，諸胡至者，矩誘令言其國俗，山川險易，撰西域圖記三卷，入朝奏之。其序曰：臣聞禹定九州，導河不踰積石，秦兼六國，設防祗及臨洮。故知西胡雜種，僻居遐裔，禮教之所不及，書典之所罕傳。自漢氏興基，開拓河右，始稱名號者，有三十六國；其後分立，乃五十五王，仍置校尉都護，以存招撫。然叛服不恒，屢經征戰。後漢之世，頻廢此官。雖大宛以來，略知戶數，而諸國山川，未有名目。至於氏姓、風土、服章、物產，全無纂錄，世所弗聞。復以春秋遞謝，年代久遠，兼併謀討，互有興亡，或地是故邦，改從今號，或人非舊類，因襲昔名，兼復部民交錯，封疆改移，戎狄音殊，事難窮驗。干闥之北，葱嶺以東，考于前史，三十餘國；其後更相屠滅，僅有十存，自餘淪沒掃地俱盡，空有丘墟，不可記識。……臣既因撫納監知關市，尋討書傳，訪探胡人，或有所疑，即譯衆口，依其本國服飾儀形，王及庶人，各顯容止，即丹青模寫爲西域圖記，共成三卷，合四十四國，仍別造地圖，窮其要害。從西頭以去，北海之南，縱橫所互，將二萬里。諒山富貴大賈，周遊經涉，故諸國之事，罔不徧知。復有幽荒遠地，卒訪難曉，不可憑虛，是以致闕。而二漢相踵，西域爲傳，民戶數十，卽稱國王，徒有名號，乃乖其實。今者所編，皆餘千戶，利盡西海，多產珍異。其山居之屬，非有國名，及部落小者，多亦不載。發自燉煌，至於西海，凡爲三道，各有襟帶；北道從伊吾，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國，達於西海。其中道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鐵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

穆國，至波斯，達於西海。其南道從鄯善、于闐、朱俱波、喝槃陀、度葱嶺，又經護密、吐火羅、挹怛、帆延、曹國，至北婆羅門，達於西海。其三道諸國，各自有路，南北交通。其東女國，南婆羅門國等，并隨其所往，諸處得達。故知伊吾、高昌、鄯善，並西域之門戶也，總湊燉煌，是其咽喉之地。

由上述的這段話，我們可以知道，甘肅一帶在隋代已經成了一個和西方各國貿易的總樞紐，到這些地方來經商的商人，不僅限於現今新疆一帶的國家，便是中央亞細亞以至裏海一帶的國家，都有了很密切的商業關係。

隋代與西域諸國的關係所以較前代密切的最大原因，是由於隋煬帝楊廣好大喜功的影響。大業五年（西歷六〇三年）親自西巡至燕支山（甘肅山丹縣），因此高昌伊吾以及西域諸國，都來朝見。於是煬帝都令其佩金玉，披錦罽，焚香奏樂，歌舞喧噪，并令武威張掖士女盛飾縱觀，衣服車馬不鮮者，由郡縣督課之，這樣來誇耀中國的偉大。大業六年，西域諸胡俱來朝，陳百戲於端門街，執絲竹者一萬八千人，自黃昏達旦，終日作樂始罷，所費巨，自此歲以為常。這樣，對於文化幼稚的西域諸胡，固然可以使其羨惑，而歸服中國。但是因此而民不聊生，隋朝的政權，始漸趨崩潰了。

五、唐代與西域之關係

唐代是漢民族的極盛時代。其兵威之盛和版圖之寬，為歷代所未有。在唐太宗時，其疆土，南至安南，西

抵裏海，其南界與波斯並行，其北界從黠戛斯草原（Kirghis Steppe）沿阿爾泰山而達戈壁之北，此時俄屬的中央亞細亞以及高加索附近一帶，不但和我國有了經濟上的關係，並且直接已經做了中國的藩屬了。

唐代因為與中央亞細亞一帶發生了密切的經濟和政治關係，所以同時更發生了文化的關係。例如在六三五年波斯的景教徒，由中亞來到中國，太宗待以殊禮，聆其教條，并且命令把基督教的經書譯成中文，以資研究。在貞觀十二年（六三八年）更宣言對於此項新教完全滿意，可以任意在中國傳播，並且特許建立教堂和僧院。貞觀三年（六二九年）唐名僧玄奘，也自西安出發，經帕米爾高原，入中央亞細亞，經搭什干及撒馬兒干，略循亞歷山大之舊跡，向南至開伯爾嶺（Khyber Pass），及白沙瓦（Peshawar），而達印度，其歸也取南道，從阿富汗，越帕米爾，至喀什噶爾，沿七百年前月氏人退歸的故道反其方向而行，經葉爾羌，沿崑崙山麓返國，前後共經歷十六年之久（自六二九——六四五年）。玄奘這次的遊歷，雖然其目的地不在中亞細亞以及高加索一帶，但是中亞一帶的風土人情等，在他的遊記中，都描寫得很詳細。例如他曾述及匈奴遺裔的突厥人，在那時不僅掩有今土耳其的全部，并且包括其所經北道一帶的地方。他在沿途，因為各國的君主，都是唐朝的藩屬，或為唐之與國，所以對於玄奘都很優待，據法師傳中敘述在西突厥的情形說：

「帳以金華裝，爛眩人目；諸達官於前列，長筵兩行侍坐，皆錦服赫然；餘仗衛立於後。觀之，雖穹廬之君，亦爲尊美矣。法師去帳三十餘步，可汗出帳迎拜，傳語慰問訖，入座……須臾，引見漢使及高昌使人，入通國書及信物。可汗自目之，甚悅，令使者坐，命陳酒設樂，可汗共諸臣，使人飲，別索葡萄酒漿奉法師。於是相益酬勸，宰渾鍾杓之器，交錯遞傾；僕侏兜離之音，鏗鏘互舉。雖蕃俗之曲，亦甚嫚耳目，樂心意也。少時更有食至，皆烹鮮羔犢之質，盈積於前，別營淨食進法師，具有餅飯、酥乳、石蜜、刺蜜、葡萄等。食訖，更行葡萄酒漿，仍請說法。法師因誨以十善，愛養物命及波羅蜜多解脫之業，乃舉手信受。」（法師傳卷二）

他又記述撒馬兒干城市的情形說：

「異方寶貨，多聚此國。土地沃壤，稼穡備植。林樹蒼鬱，華果滋茂。多出善馬，機巧之伎，特上諸國。」（大唐西域記卷一）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當時中亞一帶的經濟和文化情形，以及對於中國關係的一斑了。

第三章 元明時代之中俄交涉

第一節 蒙古人之西征

歐洲人在古代與東方人的關係很隔膜，但是經過元代的西征以後，於是俄國的學者乃高唱「黃禍論」。關於蒙古人西征的影響，威爾斯在其所著世界史綱中說：

本書曾述塞姆民族與以蘭民族之侵略撒馬利亞；並曾述西羅馬帝國爲大平原之遊牧民族所蹂躪，波斯爲阿拉伯人所征服，東羅馬帝國爲阿拉伯人所震撼矣。當文化爲其過度之富裕，債負，及勞役所壓抑而致奄奄一息之時，當宗教漸就衰頹，而墮入犬儒主義之時，并當發展能力日淪衰歇，無復希望之時，遊牧民族每闖然以入，有若耕犁，盡破所有之桎梏，使世界得以重開新道焉。如與十三世紀共始之蒙古侵略，蓋可謂爲人羣組織中所有犁庭掃穴之最鉅最後者矣。（見世界史綱五九八—五九九頁。）

威爾斯對於蒙古人西征這段批評，雖然充滿了白種人的偏見，但是他也不能否認蒙古人西征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偉大的一幕。而這幕偉大歷史事跡的開演場合，又正是以中俄兩國境內爲其活動中心。

自遼金以來，蒙古民族便已據有中國東北部一帶，不過當時蒙古民族的文化都是很幼稚，他們的生

活祇是「羈幕騎獵，飲酒食酪」的遊牧民族，但是因爲生活如此，便養成了他們勇敢好鬥的習慣，尤其自與金戰爭以後，更獲得了中國所有的軍事知識，所以到十二世紀末葉，蒙古人便已經變成了卓絕善戰的民族了。

蒙古人的勃興，到成吉思汗時，便達到了成熟時期，他開始努力於整軍經武，和其他蒙古部落聯絡一致，組成一種強大有紀律的軍隊，他首先把韃靼民族的吉爾吉思人（Kirghis）及輝和爾人（Uigurs）（此爲塔里木河流域之韃靼人）都順次征服，附入版圖。以後繼續征伐金國，一二一四年（宋嘉定七年）陷北京，收中國各地入其版圖，從此蒙古人不但是一個有武力能戰的民族，并且吸收了許多新的文化，助其發展。

蒙古人開始向外活動的區域，除中國內地外，便是現在俄屬的中央亞細亞和西伯利亞一帶。在土耳其斯坦一帶（即中亞全境）的花刺子木新帝國，在當時算是葱嶺以西最強大最有希望的一個大國。當成吉思汗伐金的時候，還遣使往花刺子木通好，但是花刺子木很驕傲地把來使殺了。因此，到一二一八年（宋嘉定十一年），成吉思汗所練的大隊騎兵遂橫掃帕米爾而侵入土耳其斯坦了。他的軍隊因爲加上了在中國所學的火藥，攻城都能利用火炮火藥的力量，因此，喀什噶爾、浩罕（Kokan）布哈刺（Bokhar）以及花刺子木的國都撒馬兒干等重要的城市，都很迅速地先後被打破，於是花刺子木的全境都被

蒙古人所征服了。

花刺子木被滅以後，蒙古人西征的第一個障礙掃除了，遂長驅直入，席卷而西，抵裏海，南下達拉哈爾（Lahore），到裏海以北，在基輔一帶便正式和俄羅斯的軍隊衝突了。結果俄軍大敗，基輔大公被擄，於是蒙古的足跡，遂及於黑海北岸。在一二二七年（宋理宗寶慶三年）成吉思汗於武功正盛時去世，當時其帝國的版圖已東達太平洋，西抵第尼柏河（Dnieper）。

成吉思汗去世後，窩闊台汗繼位，平金以後，於一二三五年（宋理宗端平二年），蒙古軍便橫截亞洲大陸，侵入歐洲俄羅斯一帶，所至各地，勢如破竹，一二四〇年，基輔被毀，於是全俄境地，差不多都被征服了。同時波蘭也被征服，一二四一年波蘭與日耳曼聯軍和蒙古人戰於下西利西亞（Lower Silesia）之里格尼茲（Liegnitz），都被蒙古軍打到全軍覆沒。

當忽必烈去世的時候，主要的蒙古帝國以北京爲首都，其在俄羅斯境內，則有蒙古人所建立的欽察汗國，是蒙古的第二汗國；旭烈兀復於波斯及中央亞細亞西南部一帶建伊兒汗國；此外欽察與蒙古之間，又建立了一個西伯利亞國（窩闊台汗國）土耳其斯坦一帶，更建一大土耳其國（即察合台汗國）。

關於蒙古人西征的概說，約如上述，茲再將其統治俄羅斯的情形，略述如后。

據元史地理通釋（張壬士著）記載云：

韃靼宗咸通間，酋長祿利哥始建國（都幾富），南宋後，十二部互相侵伐，日就衰亂。至元太祖勃興時，其部主也烈班在烏拉的迷爾，號令不行，有別部酋曰密赤思老，欽察國王婿也，以勇偉稱，蔑視他部。元將速不台者，曷里麻思等，既敗欽察，乘勝入韃靼，至窩里吉河（今窩爾加河，源出大俄路，莫斯科舊都之西。）招降黑林（城名，即哈力赤），進兵鐵兒山，與韃靼大小密赤思老遇，一戰被擒，者別命獻誅尤赤太子，誅之，遂渡札牙黑水，略定其地。太宗時命諸王拔都等再征，先征烈也贊，大戰七日，破之。掠莫斯科，遂陷烏拉的迷爾，與其主也烈班戰於錫第河上（窩爾加河支流），大破其軍，慘殺無遺類（時戊戌三月八日，俄人至今不忘。）進屠禿里思哥，略諾夫戈洛特，還軍南攻幾富，復下之。由此入波蘭，匈牙利。蓋累世用兵而後，元之斥境極於波羅的海兩海之間矣。自拔都再定全俄，仍立其故王子爲王，建欽察國。

關於拔都平定俄羅斯全境，建立欽察國以後，其子孫統治勢力消長的情形，以至其消滅，日本人坂本健一所著世界史中，載述甚詳，茲摘錄如下：

蒙古拔都西征，建欽察汗國，都亦的勒河畔之薩萊。自伊蘭汗國北，花刺子木，海寬甸吉思海境，額兒的石忽章西耳河以西，遼及禿納河，跨有歐亞，乃拔都偉業。當時其兄幹耳朶領東方吉利吉思荒原，稱白蠟汗，弟哥班居阿拉海西北，稱月即別汗，弟脫哈帖木兒子孫據有阿索海地方，稱哥里米汗。皆藩屏欽察汗國。傳數世而至皇慶二年，欽察汗國以月即別嗣位，乘伊蘭汗衰弊，數侵之，又尙希臘帝國公主，交通歐洲諸國，傳承文化，獎勵工商業，埃及等國船舶，皆集於阿速港口。天歷元年莫斯科大公宜萬一世，奉命伐幾富有功，封俄羅斯大公，假以徵收賦稅特權，由是經營家門，爲露西亞發祥之始。至正六年（一三四六年）月即別殂，子札尼別立，善紹父遺圖，侵伐波蘭，匈牙利，伊蘭汗國，威揚四方。然至正六年札

尼別殂落，子巴爾的白克立，後廢立相仍，二十年間易十五汗，欽察勢威墜地，羣雄爭霸。白黨王烏魯斯汗一時最熾，通中央亞細亞諸酋帥，逐其姪哥里米汗托克塔迷失，托克塔迷失乃走投帖木兒求援，得復國，時明洪武九年事也。然俄羅斯諸侯伯乘欽察室亂，皆謀自立，哥里米汗伐之，洪武十五年陷莫斯科，威服諸侯伯，乘勢背舊恩，出鐵門關，侵薩末韃。帖木兒大怒，親率大軍北征，渡札牙黑水，破其衆於台爾克河，前後攻戰五年，勢不支，奔幾富。洪武十七年帖木兒渡特尼伯河，剽略莫斯科，焚莫斯科及阿斯塔拉干，以烏魯斯汗子庫洛克特代爲欽察汗。自後白黨哥里米兩汗相爭，至正統二年，哥里米汗曰烏魯古瑪哈末特者，爲白黨汗庫克伊庫擊破，遁入不里阿爾之喀山，別爲喀山汗祖。天順四年，庫克伊庫子阿邁特立正汗位，此時欽察汗舊統喀山、哥里米、月別別、吉里吉思諸汗，領土分裂，大汗威令不出薩萊都城附近。阿邁特即位後二年，俄王宜萬三世先已勦滅諾夫戈洛特，及蒙古族自闕，遂運喀山、哥里米二汗，同盟背阿邁特，破其軍，尋爲其下所弑，薩萊之欽察汗國遂亡，時成化十六年也。自拔都西征，立帳南俄，凡經二百四十餘年。然阿邁特子孫尙佔領端河、烏拉爾兩河間地，號大幹耳朶國，其從兄弟別建阿爾于河下流阿斯塔拉汗國，通波斯以防宜萬。宏治十五年哥里米汗又滅大幹耳朶國，勢轉大，別封次子爲喀山汗。及宜萬四世立，當嘉靖三十一年（一五五二年），滅喀山汗，後二年併阿斯塔拉汗國，獨哥里米得土耳其後援，久與俄抗，此異日俄土戰爭所由起也。」

雖然蒙古人的武力的發展，登峯造極，已如前述，但是他始終脫不了遊牧民族的性質，所征服各地，僅祇有武力的表現，而沒有政治的建設，一切的事情都是臨時隨遇而安，並沒有有系統的遠大打算；他和征服各國，除在戰爭時予人民以掠奪屠殺外，便是在平時也祇是徵取賦稅以給軍事。但是在俄羅斯一帶，因

爲被蒙古人統治很久的原故，也無意中發現了許多不可磨滅的深刻影響。

這些影響之最顯著的有下列幾端：

一、促成了歐亞民族的大轉移——蒙古人所到之處，把土著民族趕走，如倭托蠻土耳其人（Ottoman）向西南一帶的遷徙，東方吉普息人（Chipsio）之被逐而流入歐洲（在日耳曼者稱爲匈牙利人或韃靼人，在法國的則稱爲波希米亞人）。尤其是在俄羅斯境內，因爲蒙古人統治時間的久遠，戰爭的頻仍，所以民族的轉移更多，因此遂造成了近代俄國境內民族複雜情況。

二、生活習慣的改變——蒙古人的生活是遊牧民族的習慣，因此使斯拉夫人與蒙古人混合而成的塞種，也返入於遊牧的習慣。此後信奉基督教的遊牧民族哥薩克人，便成了阻止韃靼人侵入歐俄一帶的長城。同時蒙古人的自由不羈的生活，使波蘭及立陶宛（Lithuania）的農民都很羨慕，因此而有大批農民自耕地轉爲草原，使政府不得不明令禁止。尤其是一般擁有農奴的地主對於哥薩克人更是深惡痛絕，因此常常發生戰鬪。這樣便洗除了俄羅斯人萎靡不振、拘泥不動的習慣，而創成了今日俄羅斯堅忍、强悍、努力的優美民族性。

三、產生了近代的俄羅斯——俄國的歷史，普通多認爲起於九世紀祿利克（祿利克建國於唐咸通三年，即西歷八六二年），但是當時既無城市，又無一定的國家制度，加以其內部變亂時起，當時俄羅斯分

爲六十四個公國，同時稱雄的有二百九十三人之多。在元代以前，俄羅斯祇可謂之部落，並沒有形成國家的形式。及蒙古人侵入以後，俄羅斯境內各部落都完全歸服，於是久在瓜分豆剖的俄羅斯，此時反因外力而統一了。加以蒙古人從中國學去的政治、法律、兵制、財政等，此時也都傳入俄羅斯，爲形成近代俄羅斯的一個重要因素。所以自蒙古人的統治力量衰弱以後，俄羅斯人便得以襲其成規，創成獨立的國家。

第二節 俄人之進攻西伯利亞

西伯利亞是亞洲北部一個廣漠荒涼的平原，面積計有四百八十三萬二千方哩，當俄羅斯本國二倍又三分之一，較之我國的面積還要大些。人口極爲稀少，自一五九二年以後，俄國政府把一般犯罪的人流放到這些地方以補充人數。據一八九七年調查，西伯利亞的人口總額有五百七十萬，其中囚犯佔了三十三萬人。但是這個廣漠荒涼的平原，雖然是氣候很冷，各地都是很荒涼，其天然富源却是十分豐富，可以算東方的一個大寶藏。因此俄國便經過了許多艱險奮鬥，把它奪爲己有了。

西伯利亞在歷史上和中國的關係怎樣，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

西伯利亞的得名，由來已經很久，據朔方備乘所載西伯利亞本爲鮮卑族的故土，所以即以其民族的名稱作其地名。（參閱本書第二章第二節。）

綜觀我國歷史，西伯利亞的地域，在漢爲堅昆、零丁、烏揭諸國，同時爲匈奴的北境，後漢爲鮮卑北境；後魏爲烏洛侯、大鮮卑諸國地，同時爲蠕蠕北境；周、齊、魏時爲契、滑諸國，及突厥、西突厥北境；唐初爲鐵勒、流鬼諸國；遼爲轄戛斯及乃滿部地，金爲乃蠻、克烈諸部落；及元太祖在湖漠一帶興起以後，其武功最盛，因此，西伯利亞全部都歸入了元代的版圖，在各時代中，都和中國有相當的關係。到明代，中國本部和這些地方的關係稍疏，於是俄人便乘機侵入了。

關於俄國攻取西伯利亞的經過，據史籍所載，約如下述：

當蒙古尙未興起的時候，俄人便已經知道西伯利亞的富饒廣大，想加以侵略。在十一世紀時，卽有諾夫哥羅（Novgorod）的冒險商人穿入此地，以尋找皮貨。不過當時俄國自身的力量很薄弱，所以尙無力量實行佔領。據西伯利亞地理誌一書說：

西伯利亞自古爲曠土，其地理風土及種民各情，茫然未現於世。初與西伯利亞土人交涉者，爲諾夫哥羅人。諾夫哥羅人當時有獨立之權，其主權皆歸議會掌握，議員由侯伯中選舉，委以軍事，民政廢立，皆議會主之。諾夫哥羅人專務遠征，擴張商業，其得互市於西伯利亞者，以兵力制勝居多。一〇三二年（宋仁宗明道二年），諾夫哥羅人烏勒將兵向烏拉山征土人，失利而歸。先是，一〇一四年（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諾夫哥羅人聞西伯利亞皮毛富甲他處，希企遠征，嗣有勝負參半之說。諾夫哥羅人屢爲遠征，遂勝畏吾兒人，以其地爲諾夫哥羅府藩屬，徵收金、銀、牙、毛皮、海馬等物。畏吾

兒人反覆無常，屢萌叛志。一一八七年（宋孝宗淳熙十四年）諾夫哥羅人遣兵伐之，大敗，失去兵士百餘名。繼因屢征畏吾兒，始知西伯利亞之情勢。一一九三年（宋光宗紹熙四年）由諾夫哥羅府遣雅士勒攻畏吾兒，乘勝進圍韃靼汗城，攻之月餘。韃靼汗遣使詐降，約定期納皮毛稅。雅士勒許之，防禦稍懈，敵軍乘間來襲，猝不及備，雅士勒以下十二人皆死。後諾夫哥羅人屢戰屢蹙，韃靼邊徼，蹤跡遂絕。

以後在蒙古人統治俄國的時候，俄人對於西伯利亞西北一帶，還是屢加侵略，西伯利亞地理誌說：

一三二〇年（宋仁宗皇慶七年）諾夫哥羅人復發兵侵畏吾兒，大勝而歸。一三六四年（元順帝至正二十四年）諾夫哥羅人征西伯利亞，分兵爲二隊，其一下俄比河（按：即鄂畢河）攻略河岸各地，遂達北冰洋海；其一溯俄比河，侵略河岸各地。一四三〇年（明宣宗宣德五年）俄人至喀麻河河岸，與創製薩一業，志在擴張殖民。後遂開設索里噶穆罕克府。一四九九年（明孝宗弘治十二年），俄人大舉遠征於烏拉地方，襲擊薩墨額土人凡五十人，進擊西伯利亞各地，陷韃靼三十三城，擒漢族五十名，土民一千餘名。

俄人侵略西伯利亞，自宋代以後，便屢經發動，如上所述，但是當時還沒有形成一種有組織有計劃大規模的侵略，所以在事實上還不能達到他的目的。自十六世紀中葉以後，一方面因爲蒙古人在俄國的統治勢力崩潰，一方面而俄國的國家已較爲統一進步，因此，對於覬覦已久的西伯利亞，便開始以全力侵入。但是這個的侵略，依然經過長時間的掙扎，最初僅和韃靼人戰於鄂畢河流域一帶，繼則進至葉尼塞河流域，達到了貝加爾湖，又進勒拿河及黑龍江流域。其間經過的時間有七十年，大略可以分爲三期如下：

第一期——自耶爾麻 (Yermak) 東征，到耶爾麻之死，經過凡七年。據東邦近世史說：

一五七八年（明神宗萬曆六年）耶爾麻溯窩瓦河，渡喀瑪河，至斯脫羅加拿夫之殖民地，率哈薩克八百餘名，攻西伯利亞府，失路不能達。一五七九年（萬曆七年）六月十四日耶爾麻再出征，溯楚字瓦雅河，於其地冬居。翌年五月十三日於塔吉里河之岸，破韃靼汗之下部，取其城（今圖林斯克八）。月十三日略取都城狄穆演。一五八一年（萬曆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耶爾麻發狄穆演城，下圖拉河，於河口會韃靼六汗之聯軍，劇戰數日，大勝之。六月二十日，出託波爾河，又與韃靼兵戰，且戰且退。八月二日於塔巴孫破韃靼美馬托克立。八月十三日奪庫城汗部下加拉佳之居城加拉基察。九月二十六日於託波兒河口破韃靼人，略取阿奇克，定冬居之策。十月十三日，庫城汗率兵擊耶爾麻於楚瓦西山麓，大敗之。庫城汗由西伯利亞比奇克士拉（今託波兒斯克附近）阿巴拉克諸城，攜妻子財物遁於伊錫穆曠野。十一月七日耶爾麻入西伯利亞城。

以後耶爾麻又和庫城汗部下大將馬美托克利及加拉佳屢經戰爭，進入額爾齊斯河鄂畢河一帶，據東邦近世史所載如下：

哥薩克人之一隊，生擒馬美托克利克。馬美托克利克者，韃靼中之勇將也，庫城汗甚倚之，今爲所擄，而加拉佳又叛去，庫城汗不知所爲。耶爾麻乃命其部下攻額爾齊斯河之沿岸。一五八三年（萬曆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耶爾麻率兵下鄂畢河，陷加托威姆城。七月十三日湖塔甫達河征服阿克爾人，大戰於哈君加河畔，略取各地。一五八四年三月十四日，加拉佳囑俄斯札庫及韃靼人圍西伯利亞城，欲絕其糧道，以困哈薩克人。耶爾麻率哈薩克人出城逆戰，大破敵軍，獲兵

器糧食無算。是年夏，耶爾麻復溯額爾齊斯河追擊加拉佳，長驅圍克爾拉羅城，攻之五日不能下，棄之，出希希河，進至曠野，終不見加拉佳之踪跡，乃歸西伯利亞城。

但是耶爾麻的勢力到底很單薄，與韃靼人戰爭的結果，卒為其所襲擊，死於額爾齊斯河中，於是俄人初侵入西伯利亞的勢力，遂全部消滅，西伯利亞城依然為庫程汗之子所據。據西伯利亞地理誌所載，當時的戰爭情形如下：

初，耶爾麻略取西伯利亞城，遣使於布哈爾，開通商市，於是布哈爾商人取路額爾齊斯河，往復於西伯利亞城，庫城汗之兵欲因布哈爾之通商，襲取額爾齊斯河。耶爾麻率哈薩克人五十名，直向額爾齊斯河岸，然不見韃靼人之踪跡，回軍至瓦噶伊河口附近，時日已暮，野營河岸，適風雨暴作，哨兵弛不設備，為韃靼人所襲，耶爾麻苦戰不得脫，乃沿額爾齊斯河以遁。體倦甲重，為波浪所激而沒。西伯利亞諸城軍聞耶爾麻死，咸氣沮。韃靼人、窩克爾人、俄斯札庫人等，乘勢攻擊俄兵，俄將軍克爾利軍力單弱，勢難支久。七月二十七日，率哈薩克兵百五十名，棄西伯利亞城，歸莫斯科。俄兵既去西伯利亞城，其地遂為庫城汗子阿勒所居，後以塞的克領之。

關於耶爾麻的來歷和其與俄國當局的關係，最近蘇俄岳翰托夫 (Yakontoff) 在其所著俄羅斯與遠東問題一書中，有下列的一段記載：

一五八一年(或一五八二年) Surogoff 族中的軍事領袖瓦錫黎·梯莫福也夫 (Vasili Timofeiev) 冒名為耶爾麻，率領哥薩克人 (Cossaks) 八百名，東越烏拉山脈，屢與庫善的韃靼人小戰，肅清一切。俄人漸漸沿托波兒河 (

Tobol)而下，於一五八二年九月到伊爾土施(Tyva)，最後達到庫城汗的都城西伯利亞城(Sibir)。這時此城已將廢棄了。佔了這些地方以後，耶爾麻遣使至莫斯科，貢獻皮貨，甚爲豐富，很謙恭地祝賀可怕的伊凡(Ivan IV, the Terrible)因爲獲得新西伯利亞王國，并且從前因爲他部下的行爲不檢，俄皇會宣佈處以死刑，現在他又請求俄皇赦宥了。

由這段敘述，我們可以知道俄人在這個期間的侵略西伯利亞，開始還祇是一種小規模的私人行動，不過後來侵略得手了，乃與其政府發生了聯繫，得到了政府的幫助。耶爾麻在西伯利亞的勢力被消滅以後，俄政府還屢次遣兵來救應，維持其在西伯利亞的殘餘勢力。據東邦近世史記載，當時政府出兵援助的情形如下：

先是，一五八四年（萬曆十二年）俄帝伊萬四世殂，其子嗣位。以曼斯羅爲將軍，附哥薩克兵百名，大礮二門，遣至西伯利亞。曼斯羅之去路與克爾利之歸路相左，及至額爾齊斯河，始聞耶爾麻戰事。時已冬季，不能返兵，乃築造壘柵於額爾齊斯河與托波爾河之間，以備土人來襲，爲居冬之計，是爲華波爾斯克砦。翌年，克爾利歸莫斯科，俄廷更命蘇欽及密雅斯尼古二人率哥薩克兵至西伯利亞。七月，蘇欽等至圖拉河，以狄穆演城爲根據地，先攻伐附近之土人。一五八八年（萬曆十六年）將軍楚爾古誘韃靼汗錫嘉克、加拉佳等，自西伯利亞府至托波爾斯克，執之，送至莫斯科，韃靼人遂去西伯利亞城，爾後此府荒蕪無居住者。

在十六世紀時，莫斯科的外交政策集中於兩個目的：（一）壟斷自歐洲至亞洲，自波羅的海經過倭爾加河以至裏海的水道；（二）使俄國能有一個海洋出口，以與西方各國接近。至於對於東方，伊凡四世以爲征

服略山 (Kazan) 及阿斯脫拉罕 (Astrakhan)，把他的土地擴充到烏拉山脈以後，韃靼人的恐怖便可以免除了。在當時他沒有更向亞洲侵略的野心。所以當時耶爾麻等人在西伯利亞西部一帶的行爲，祇是一種私人的行動，事先並沒有經政府的命令和允許。不過耶爾麻侵略的成功，便不免使俄皇很歡喜了。所以他不但赦免了耶爾麻過去的犯罪，並且賜給他一件袍子和一個獎牌，以嘉獎他的盡忠王室。（據俄羅斯與遠東問題所載。）因此，耶爾麻也立刻成了俄國人所歡呼的偉大英雄了，其成功的事績，至今在俄國的民間還當作一種英雄式的傳說。

經過耶爾麻的侵略成功以後，不但使俄國人民對於西伯利亞都生了黃金的探險夢，在政府方面，也以更大的力量和注意來從事對西伯利亞的侵略工作了。

第二期——在十六世紀的末葉幾年間，俄人達到鄂畢河 (Ob)，這些地方的土着阿斯狄俄克人 (Ostjok) 瓦加爾人 (Vogul) 以及韃靼人等，都是文化很低，並且是很貧窮的獵人和漁人，對於俄人的侵入，都是不知道的抵抗，很順從地承認了俄人的統治權。雖然最初韃靼人有些反抗，但是不久就漸漸地平息了，於是俄人便開始專心於實際的殖民。一五六八年規定對於遣往新地耕作的人，負有納稅的義務，以爲進貢和防禦韃靼人侵略的費用。一五九〇年（萬曆十八年）便開始移農民三千戶到西伯利亞來，從事這些處女地的墾殖工作。

在一六二九年以前，還沒有設立新政府於托木斯克(Tomsk)的時候，行政的中心在梯約門(Tiumen)和托波兒斯克(Tobolsk)兩地，土着的生活，和在蒙古人統治的時候，沒有什麼區別，唯一不同的便是他們現在不進貢於蒙古人，而進貢於代表莫斯科政府的官吏；此種貢稅，叫做Voyevodas。當時俄國官吏所收到的Voyevodas在表面上看來，是用以維持地方的治安，但是實際上十分腐敗，都用以蹂躪百姓，中飽私囊，使土人感受痛苦。

到米哈爾·羅曼諾夫爲帝的時候，注意經營西伯利亞。他侵略的初步便沿葉尼葉河(Yenisei)一帶發展。一六一九年哥薩克人至葉尼塞河，一六二八年他們渡葉尼塞河至利那河(Lena)。一六三六年他們便到了葉尼塞河口。一六三七年於利那河岸建築雅庫次克(Yakutsk)要塞，爲其向黑龍江流域發展的重要根據地。從此，他們的主要根據地在利那河流域，其勢力及於鄂畢河及葉尼塞河流域。同時更不斷地向四處探險，以求繼續發展。

在第二期中的顯著進步，便是他們在這佔有的地方，已經有了政治的組織，以作統治機關；有堅固適宜的要塞，以作侵略的根據；開始征收賦稅，以作侵略的給養；同時更開始移民墾殖，以作永久孳息的起點。要而言之，俄人第二期在西伯利亞的侵略工作，已經把各種規模都樹立了，所以在第三期中，其侵略便有長足驚人的發展，而完成其野心了。

第三期——自一六三〇年至一六五〇年間俄人在西伯利亞的侵略，有重大的發展。在起初十年中（一六三〇——一六四〇年），他們在極北的地方達到了北冰洋（一六三六年），在極東的地方達到了太平洋鄂霍斯克海（Sea of Okhotsk 一六三九年即崇禎十二年）。在這五十七年中（一五八二——一六三九年），他們竟由歐洲大陸的這端，達到了亞洲大陸的那端。茲將東邦近世史所載當時俄人侵入黑龍江一帶的經過情形摘錄如下：

一六四〇年（崇禎十三年）將軍鄂羅文赴雅庫斯克之任。越三年，命哥薩克人保羅谷夫向黑龍江遠征，保羅谷夫率士卒百二十七名，譯官二名，鍛工一名，攜鐵礮一門，火藥一普特，鉛八普特，以是年六月發雅庫斯克，自利那河，出阿爾丹河，達烏米爾河口，又進喀那特河口，捨舟駕橈，越斯塔諾威山脈，出普亮達河之上流，即沿該河岸達精奇里河。一六四四年（崇禎十七年）春，始達黑龍江，於是更造小舟，下黑龍江，過松花江之會流處，征服費牙克人，於安格尼河口附近卒歲。翌年江水冰解，又乘小舟，沿鄂霍斯克海岸北航，三閱月之後，達烏得河口，又冬居。一六四六年（清順治三年）發烏得河岸，越斯塔諾威山脈，至瑪雅雅河，造新船，乘之出阿爾丹河，又航利那河。秋季歸雅庫斯克。復命鄂羅文曰：「所過之地，有達夫爾人，費雅克人之部落，以精兵三百，可一舉而取爲俄羅斯之版圖。」保羅谷夫遠征黑龍江，閱三寒暑而達其望。其間經七千里之長程，俄國之圖黑龍江，實肇於是役。

當俄人由西伯利亞深入黑龍江及太平洋沿岸一帶的時候，正當明清兩代興亡嬗遞的時候，黃種人內部的漢滿兩族正在急於互鬪，所以對於遠從西方侵入的俄羅斯人，完全沒有工夫注意到了；因此，俄人

得以從容布置，不但把全部的西伯利亞吞併無遺，並且進而覬覦我國的東三省和蒙古一帶，迄清代以來，更迫使我國訂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

第二節 中俄直接交涉之開始

俄人積極向西伯利亞一帶侵略，結果，竟將西伯利亞全部佔領，已如上節所述。中俄的直接關係，便是在他向東方侵略的過程中開始了。關於中俄直接關係開始的事實，中國過去的史書，無明確的記載，惟據日人所著東邦近世史及西伯利亞地理誌兩書的記載如下：

俄國使臣初至支那，在伊凡四世之時。時庫城汗在西伯利亞城抗俄國，伊凡四世以一五六四年（嘉靖四十三年）令哈薩克人爲使，徧告諸種族酋長，經蒙古，遂達北京。（東邦近世史）

一五六四年伊凡四世遣哈薩克人彼得魯雅魯晒齋和親國書來西伯利亞，陰諭諸族酋長。彼得等過蒙古東部，出其西部，遂達北京。是爲俄國使臣至支那之嚆矢。（西伯利亞地理誌）

但是當時俄國的使臣來中國以後的情形如何，中國的政府對他的待遇如何，他們來中國的目的如何，各書中都沒有記載。大約當時明朝當局，對於此等自漠北來朝的外使，未必重視，予以優禮，所以其事實無從稽考。

以後俄人和中國正式發生關係，在史籍上可以稽考的，便在明末清初了。事實是這樣：在前節所述俄人向黑龍江一帶探險以後，同時他們更有人於一六四六年輾轉入蒙古，謁車臣汗，由此，他們便知道蒙古人也受中國的統治，於是便請其介紹來朝謁中國皇帝，結果未能達到目的，於是更請車臣汗遣使到莫斯科與俄國通交。車臣汗乃遣使偕至葉尼塞斯克而返。這段事實，也祇是俄人和外蒙古的交涉，還沒有成爲中俄的正式國際關係。

以後中俄直接關係的開始，便是戰事的開始。

在一六四三年時，便有保羅可夫 (Poyarkov) 和伯爾菲力也夫 (P. F. Ioffe) 到黑龍江一帶，已如前述。一六五一年又有俄人哈巴羅夫 (Ataman Khabarov) 也到了黑龍江一帶。當哈氏到黑龍江一帶的時候，正是明清在關內一帶決死戰的時候，哈氏便想乘滿洲人無暇北顧，來略取黑龍江一帶地方，所以他便向莫斯科政府請求立派軍隊六千人來估領這些地方，但當援兵還沒有到的時候，他不得不靠地方官的援助，以及商人一七〇名，哥薩克人二一名，大砲三尊，作爲自衛的武力。還沒有到冬天的時候，他被索倫酋長洛夫加 (Lofka) 所襲擊，結果被其打退，於是俄人便在此建一小鎮，名爲阿爾巴青 (Albazin) —— 卽我國所稱雅克薩城。以後他們便以此爲其重要的根據地。一六五三年哈巴羅夫又沿黑龍江而下，達到松花江和烏蘇里江，與達瑚爾人 (Dahours) 及阿槍人 (Achans) 等種族相接觸。這種民族當然不能抵抗

俄人的砲火，所以轉向滿洲乞援，清國都統募兵於寧古塔，令寧古塔章京海色攻擊俄兵。海色率滿洲兵二千人，攜大砲八門，小銃三十挺，破壁工具十二個，來援助阿槍人等。一六五二年四月和俄人的戰爭便開始了。滿洲兵很勇敢地包圍烏蘇里江口的俄人要塞，毀壞他們的城市。但是衆寡不敵的俄人，和滿洲兵竟作殊死戰，滿洲兵反被其擊退，奪大砲二尊，子彈很多，殺滿洲兵六百七十六名，俄兵死的祇有十人，傷的七十人。後來以中國當局將預備大軍，作第二次的戰爭，於是哈巴羅夫不得不放棄他所建立的冬季要塞向齊牙河（Zeya）流域後退。於一六五四年安然回到莫斯科，報告他的勝利消息，莫斯科政府大爲嘉許，以哈氏列入貴族。同時更又遣專使往北京，以求與中國正式通交，但是其使臣在中途爲通譯所殺。於是中間的第一次交涉和衝突，便於此告一結束了。

當保羅可夫和哈巴羅夫探險於黑龍江下流和中部的時候，貝加爾湖畔的探險也開始了。一六五四年彼得·培開托夫（Peter Beketoff）沿微提姆（Viam）湖，印哥達河（Ingoda）和西爾加河（Shilka）的源流至涅爾查河（Nercha），爲建築尼布楚城的基礎。

一六五四年夏季斯梯帕諾夫（Stepanoff）——繼巴哈羅夫之職，率領三百七十人，沿松花江而下，沿途掠奪居民的糧食。六月，遇着中國的軍隊，於是中俄間第二次衝突又開始了。兩軍小小衝突以後，俄人退到克瑪拉河（Kamara）流域，建築克瑪拉斯克（Kamarask）要塞。一六五五年三月，中國都統明安達禮

率領滿洲兵一萬，砲十五尊，小銃數千挺，把這個要塞圍着。哥薩克的人數雖少，但尙能死力抵抗。中國軍隊無法將其逐出，所以決意斷絕其糧食，命令該地土人放棄他們的家鄉，荒廢其土地。因此爲飢餓所威脅的哥薩克人，不得不想法衝出河口，以求生路。但是在一六五五年六月底，斯梯帕諾夫方率領其所部五百人沿松花江而下的時候，忽被中國的艦隊所包圍，因此斯梯帕諾夫和其從人二百七十人都被殺，其餘的人都逃散了。中俄的第二次衝突，於此又告一結束。

中俄兩國經過這幾次的交涉以後，兩國的關係乃日趨密切，交涉更日趨頻繁了。

第四章 清代初期之中俄交涉

第一節 清俄之衝突

在上章中，已略敘中俄兩國在明末清初的屢次衝突。在這個衝突的時候，兩國間對於對方的情形都是很隔膜，清室對於俄國的侵略，認為不過是小醜跳梁，俄國對於清朝也以為是一個單純的部落民族，可以一擊征服。但雙方衝突的結果，便不免引起了俄國對於中國的注意，它為明瞭中國的國力如何，於順治十一年間，曾兩次遣使節，賈方物，以請求互市為名，到北京來探虛實。但是清朝認為俄國的此種使節，是來朝貢中國，所以把俄國也當成其他屬國的朝貢一樣。在順治十一年清世祖與俄皇書云：「爾國遠處西北，從未一達中華。今爾誠心向化，遣使貢進方物，朕賞嘉之！特賜禮物，即令爾使人賈去，以明朕柔遠之至意。爾其欽承，永効忠順，以世守恩寵！」從這封信的文字，我們便可以知道當時清室是何等「夜郎自大」，渺視俄國了。當時俄國方面，因無人懂得中國文字，所以對於此類書信的內容，也完全不知道。

康熙六年（一六六七年），通古斯汗罕帖木兒因為憤中國官吏對於他們待遇的不好，乃退去滿洲，渡額爾古納河，歸化俄國。康熙帝以俄人連年侵犯我國邊境，又收容我國的叛徒，乃於一六七〇年（康熙

九年）遣使至莫斯科（是爲我國入俄的第一次使節），向其交涉，令其交付罕帖木兒，并令其約束俄人，不得侵犯我國邊境。但是當時俄國無人通中國文字，所以交涉毫無結果，僅遣使和我國使臣同返北京，然以交通不便，返抵北京時，已是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年）了。俄國的使者當時向我國提出三個要求：（一）劃國境，（二）通商，（三）交換俘虜。但是我國政府的答覆是以交還罕帖木兒後再行談判，不然所要求的各點，都毋庸置議。俄國使者以我國政府過於驕傲，談判毫無結果而歸。因爲這個交還罕帖木兒的問題，便構成了清政府再向俄國用兵的主要原因。

一六八二年（康熙二十一年）中國內部的糾紛已大體解決，三藩之亂都已平服，於是康熙帝乃決意戡定黑龍江，驅逐俄人的勢力。先遣副都統郎坦等以游獵爲名，偵察雅克薩城之形勢，歸而向帝報告。同時又使戶部尚書伊桑阿至寧古塔製造軍艦，在墨爾根齊齊哈爾兩處都築成了堅固的要塞，置十驛，通餉運，以薩布素爲黑龍江將軍，以愛琿爲其駐紮地。又使外蒙古車臣汗與俄國斷絕貿易關係。於是戰爭的準備，便已經完成了。

一六八三年，俄國雅薩克將軍，率哥薩克兵自雅克薩移營黑龍江下流，到了愛琿附近。於是薩布素將軍便開始向其攻擊，將其俘虜，此後兩年中，俄人在黑龍江所建的兵營，都一起被毀壞了。其勢力因此也大爲削減。

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六月，都統彭春率水師五千，陸軍一萬，野砲百五十尊，攻城砲五十門，進攻雅克薩城。在攻城以前，先遣使勸守城將圖爾布青（Alexei Tolbuzin）率軍退去。當時圖爾布青雖僅有四百五十人守城，還是拒絕投降。五月二十五日彭春便開始以砲火向城內轟擊。圖爾布青雖然奮勇死守，但是終以衆寡懸絕，不能支持，棄城向尼布楚撤退。彭春也不追擊，也不佔據其地，僅將其要塞毀壞，便回軍愛琿，把所有俘虜送到北京。後來清帝赦其爲臣民，編爲俄羅斯近衛隊。清廷和俄人的第一次戰爭，便於此告一結束了。

圖爾布青等逃到尼布楚以後，適值陸軍大佐伯伊頓（Bairon）率領哥薩克兵六百名，由莫斯科來援。於是圖爾布青和伯伊頓便重整旗鼓，回到雅克薩的舊址，築土壘以作防禦。因此，第二次戰禍又起了。

在愛琿 薩布素將軍，聽到俄人重佔雅克薩的消息，便立刻率兵八千，大砲四十尊，進圍雅克薩城。當時城內僅有俄兵七百三十六人，死抗禦戰，壘不可拔。不久圖爾布青戰死。俄兵雖失其領袖，仍以伯伊頓指揮，繼續抵抗。薩布素乃決計長期圍困。此時已入隆冬，城內俄兵大都穴居，因此患溼氣病的很多。薩布素乃遣送許多醫生給他們醫治，他們不但拒絕了醫生，并且送回許多糧食，表示城內尚有充分的給養，以維持他們的生活。但是此時城中兵士因戰死病死的結果，剩下的殘兵僅有六十多名了。當旦夕城陷的時候，突接上諭，兩國議和，命解雅克薩圍。薩布素乃於一六八八年八月二十日撤兵。於是中俄第二次戰事便又從此

結束了。

至於這次所以撤兵構和的原因，是由於俄帝亞力山大於一六七六年崩，諸子不和，彼得大帝即位以後，受其異母姊索希亞的箝制，完全沒有實權。加以和中國開戰，路途隔絕很遠，在策應上很不便利，所以很想和中國議和。適值清政府於康熙二十五年請荷蘭人爲介紹，致書俄皇，批評其啓釁之無理。其書如左：

向者羅利犯雅克薩尼布楚各地，戕我居民，邊境騷然。曾諭鄂羅斯察罕汗（清初泛指俄國君主之稱——著者），來使尼果來等撤回其衆，自後竟不復奏，反所在侵犯，肆意擾害。意尼果來未達前旨於察罕汗，復令被擒羅利，持書於喀爾喀地宣諭之，亦不復奏。因發遣官兵往雅薩克，招撫羅利，不戮一人，令其頭目額禮克謝持書歸去。羅利聞我師言旋，復回雅克薩，築城以居，朕思本朝，頻行宣諭，曾未一答，而雅克薩羅利又死守不去。或尼布楚諸地阻隔，前書未達；或雅克薩羅利皆彼有罪之徒，不便歸國，俱未可知。今聞荷蘭貢使，稱伊國與俄羅斯接壤，語言亦相通，以其屢諭情節，備作國書，用兵部印付荷蘭國使臣，轉發俄羅斯察罕汗處收問，雅克薩尼布楚如何處分立疆界，各毋得踰越，則兩國人民，均得寧居，不失永久相好之意。察罕汗覆奏時，令其由陸路直來，若陸路難通，即以來疏付荷蘭國代表，再依此書發西洋國轉知之。（見齋亦山著清代通史卷上六一—一七頁）

此時俄皇正欲與中國言和，苦無門徑，得此機會，便接連派了兩個使臣到北京來，其時俄皇覆清帝書略如下：

謹奉上撫御華夏，洋溢寰宇，率賢臣共圖治理，分任疆土，滿漢兼統，聲名遠播，大聖皇帝曰：向者父阿列克席米汗羅

(亞歷西斯)爲汗，曾使尼果來等齎書至天朝通好，以不諳中國典禮，語言舉止，陋鄙無文，望寬宥之。至頌揚皇帝，外謬失體，亦地處荒遠，典禮素昧所致，幸勿見罪。皇帝在昔所賜之書，下國無通解者，未循其故。及尼果來歸來問之，但述天朝大臣，以不諳通逃人根特木爾(即罕帖木兒)等，并騷擾邊境爲詞。近聞皇帝興師，辱臨境上，有失通好之意，如果下國邊民構興作亂，天朝遣使明示，自當嚴治其罪，何煩輒動干戈？今奉詔旨，始悉端委，遂令下國所發將士，到時切勿交兵。恭請明察我國作亂之人，發回正法，除嗣遣使臣，議定邊界外，先令未起，佛兒魏牛高，宜番，法俄羅瓦等星馳齎書以行，乞撤雅克薩之圍，仍詳細作書，曉諭下國，則諸事皆寢，永遠輯睦矣。(見同上書卷上六一七頁)

清帝以俄皇既以禮通好，並且也沒有決心用武解決。因此，便立派使者隨法俄羅瓦赴雅克薩宣告休戰。於是中俄兩國間數十年來不能解決的糾紛，至此始暫告結束。不久，兩國邊界和議，便在尼布楚開始了。

第二節 尼布楚條約

雅克薩戰爭停止以後，一六八七年(康熙二十六年)俄皇遣費要多羅(Theodorus Alexievich Golovin or Feodor Alexeitch Golovin)爲特命全權公使，偕尼布楚長官維拉索夫(Ivan Zin Vlasof)及祕書庫爾尼次基(Samon Koritki)以莫斯科兵五百及西伯利亞兵一千四百爲護衛。臨行時俄皇訓示的要旨爲：「一、以黑龍江爲兩帝國的境界，二、境界如不能劃定時，此等地方須先行通商，三、中國如強硬不應

時，一切俟異日解決。」費要多羅到色楞金斯克 (Selinginsk) 以後，便遣使到北京，請即定色楞金斯克爲兩國使臣的會合地點。清廷乃於一六八八年五月命內大臣索額圖，都統佟國綱，尙書阿爾尼等爲和議大使；同時命宣教師法人張誠 (Chardin) 荷蘭人徐日昇 (Pereira) 爲翻譯員，使赴色楞金斯克。索額圖呈對俄意見：「若俄使將尼布楚以東黑龍江上下流域劃歸我國版圖，又送還罕帖木兒族屬，則與定界通商，否則請毋與和。」清帝容納了他的意見，臨行並復諭云：「俄失尼布楚，則東通之途塞，爾等初議，可主張以此爲界，極端時，可宣以額爾古納河爲界。」索額圖啓程以後，月餘，才到喀爾喀界。此時正值準噶爾和喀爾喀發生戰事，路途阻隔不能前進，於是祇得遣使通知費要多羅，改定第二年夏季爲會議期。

翌年（一六八九年）費要多羅又遣使到北京，通知他已經由色楞金斯克到了尼布楚。於是清廷代表便又改赴尼布楚。同時命愛琿都統郎坦率領軍隊一萬到尼布楚，作爲索額圖的後援。尼布楚將軍烏拉索知道我國和議代表帶領軍隊到尼布楚去，恐別有陰謀，乃飛書拒絕。但是索額圖置之不理，於八月初二日抵尼布楚，把所帶的軍隊都紮在城外。俄使見到我國的軍隊以後，便不免大感不安了。

八月二十四日兩國和議的代表在尼布楚城外四百二十七公尺的地方，張天幕爲會場，兩傍各列衛隊，開始會議。在第一次會議的時候，俄使提議以黑龍江作爲兩國的國界，江北爲俄國領土，江南爲中國領土。索額圖則主張自雅克薩至尼布楚及色楞金斯克，均爲中國領土，即以自後貝加爾湖，沿外興安嶺爲

兩國的境界。這個提議，被俄代表所拒絕了。第二次會議索額圖稍爲讓步，主張以尼布楚爲兩國的國境，但是俄方代表，還是不予同意。以後便不再舉行正式會議，由兩個宣教師居中斡旋。最後索額圖乃主張以額爾古納河與外興安嶺爲兩國的國界，俄方代表依然不能同意。於是索額圖便即行停止談判，大整軍備，準備圍攻尼布楚，俄方代表在其威脅之下，便不得不予以承認了。不過關於罕帖木兒交還問題，因其已於二年前到莫斯科，受希臘教的洗禮，變更姓名，所以在和會中也更沒有提及了。

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九月九日，正式締結和約——即尼布楚條約，爲我國外交史上唯一勝利的條約，茲錄其全文如左：

第一條 俄國與清國之境界，以入黑龍江之綽爾納河附近之格爾必齊河，及循此河之水源，遠至於東海岸所綿互之山脈（即外興安嶺）爲定界。循此山脈之南坂所流出之河川，及南方一帶之地，則屬於大清國；此山嶺之北方及河川，則依然爲莫斯科帝國之領土。又眉勒以上之支流爲爾喀河，南方一帶之地，屬於大清帝國，其北部爲莫斯科帝國之所屬。現時爾喀河之南方，所有市府或住民，當移居於河之北岸。

第二條 俄國人所稱雅克薩地所建造之堡砦當悉行毀壞，其所居之俄國人，當悉攜財產，退去至莫斯科政府之境土。兩國間無論何國之獵夫，不得以何等之口實，橫越境界。如有一人或二人擅越境界，或盜竊者，即行捕縛，送所在官司，準所犯之輕重懲處。如有十人乃至十五人一隊，武裝踰境狩獵，又掠奪者，或與外人互相殺戮者，當具其事情，報告於兩國皇帝；於其罪狀既明者，即當處犯者以死罪。其關於人民相互之私交，則無論如何之事情，兩國間不得開戰端。

第三條 兩國間於過去一切之事，永當忘却，毋留記憶。

第四條 本條約締結之後，無論何國人，不得容他國之逃亡者及脫走之兵。若於他領土內脫走而來之時，隨即捕縛，交付於所在之官衙。

第五條 在清國領土內現居之俄國人民，及在俄國境內之清國人民，仍得居住原處。

第六條 兩國民持有旅行免狀時，無論於何領土內，得交通以營其貿易。

本條約之正文，兩國全權委員，於記名蓋印後交換，以滿、蒙、漢、俄、臘丁（即拉丁，或作拉提諾、喇地諾、拉梯諾、喇弟內）五種文字，記其條文，鏤刻於石碑，建諸境界，永為兩國親善之標準。

條約訂定以後，便用滿、蒙、蒙古、拉丁及俄羅斯五體文字，勒碑格爾古必河東及額爾古納河南為界標。
（界標共二處，一在格爾必齊河東岸，大清統一志和盛京通志均言其事。一在額爾古納河南岸，欽定皇朝通典載之。惟楊賓柳邊紀略所言，則尚有極東北威伊克阿林大山之分界碑。）茲照錄其碑文如左：

一 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為界。循此河上流不毛之地，有名大興安以至於海，凡山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中國；山北一帶溪河，盡屬俄羅斯。

一 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為界，河之南岸，屬於中國，河之北岸，屬於俄羅斯。其南岸之眉勒爾客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遷移北岸。

一 將雅克薩地方俄羅斯所修之城，盡行除毀；雅克薩所居俄羅斯人民及諸物，盡行撤往察罕汗之地。

一 凡獵戶人等，斷不許越界，如有一二小人擅自越界獵盜者，即行捕拿，送各地方該管官，該管官照所犯輕重懲處。或十人或十五人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必奏聞，以行正法。不以小故阻中壤大事，仍與中國和好，毋起爭論。

一 今既永相和好，以後一切行旅，有准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一 和好會盟之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即行遣還。

會議成功以後，俄代表以時表、望遠鏡、銀器、貂衣、刀劍等，贈與索額圖，及其他清吏。索額圖也以馬匹、鞍轡、金杯、絲製衣服及絹帛等物，贈與俄國代表，以表親意。清水陸軍破雅克薩而去。俄方也修築城寨，駐軍於尼布楚、色楞格斯克及烏丁斯克。費要多羅歸國後，封爲男爵。

從此中俄國境，明白劃定，額爾古納河沿大興安嶺以南的地方都是我國的領土，即現在阿穆爾省和沿海濱省，都是屬於我國的領土。尼布楚條約的結果，使五十年來，許多俄國人在黑龍江一帶的侵略陰謀，都成了泡影。西伯利亞通東洋捷徑的黑龍江航路，都完全被中國所封鎖了。

一六九三年（康熙三十二年），在尼布楚條約訂立四年以後，俄國又派遣代表到中國來，請求派遣商隊到北京經商，清廷允許了他的請求。規定俄國商隊三年得至北京一次，每隊以二百人爲限，得在北京俄使館駐留八十日，一切貿易都悉行免稅。這個規約雖然是出於俄國方面的請求，但是在當時清廷當局，認爲此舉不過是一種「懷柔遠民」的德政，並沒有以經濟的觀點來判定他，所以對於貿易的出入口稅

都一概不收。不過這個規約，以後却成了我國對外貿易中俄人入內地通商的根本大法了。

在清代的初期，以國勢最盛，所以對於外人的交涉，處處抱一大國下臨、懷柔遠民的自大思想，尼布楚條約對於國界可以由尼布楚而讓步到額爾齊河，此次通商又可以不收稅，此種不懂外交的辦法，實在是形成後世我國外交失敗的起點！

第三節 恰克圖條約

中俄兩國的關係，自經上節所述尼布楚條約和北京通商規約訂定以後，便進入了一個新的時代。此時俄皇彼得雖以發揚國威擴張領土爲主義，並且宣言說：「俄人必須在黑龍江口太平洋岸建立根據地。」但是此時因爲歐洲方面的事務繁殷，不暇東顧，所以對於中國專以和平守約爲宗旨。同時又以俄人對於中國文字不通，容易發生許多隔閡，因此向清廷請求遣人進京學習中國文字，俟通曉文字以後，即行撤回，以後俄國對於中國的奏章等都兼用中文和俄文兩種文字，以免發生錯誤。清帝允許了他的請求，特設了一個俄羅斯教習館。同時清廷方面，依然怕俄人東侵的野心未死，特於精奇里江沿岸置屯田兵以作守備。

康熙中葉以後，內外蒙都平定了，喀爾喀土謝圖都和西伯利亞接界，這些地方，素來和俄國有貿易的

關係，於是北方一帶因此又發生互市與境界問題了。當時清政府雖然允許俄人於國境一帶互市，以及在北京的貿易，但是常常加以種種限制，有時禁止俄人入京，有時停止國境貿易，對於互市問題，基礎很不穩固，於貿易上發生許多阻礙；因此，俄皇乃於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年）派伊斯邁羅夫（Ismailoff）為代表，以蘭支（Do Langco）為參贊，同來中國，請求改訂商約，至翌年始抵北京。抵京以後，為了爭跪拜，相持半年不決，結果決定清朝將來派使臣到俄國時，也用俄國禮節，於是伊斯邁羅夫等便屈服了。清帝接見以後，雖然對於他們很優待，但是對於條約改正等事，始終絕不予以答覆，並且對於內地人民出口貿易限制很嚴。伊斯邁羅夫因為得不到要領，便回國覆命，留蘭支繼續談判。蘭支屢次請求議約，清廷總認為貿易不足，以左右兩國國交，因此始終不能達到目的。當時北京的俄商貿易，因為當事者的任意勒索，商旅視為畏途，庫倫方面，俄商又紛紛侵入，不受監督官的指揮，常常發生糾紛，於是土謝圖汗乃請求停止庫倫的貿易。同時蒙古有犯人逃入俄國境內，清政府向其交涉引渡，俄方都不允許，加以當時一班在中國的西洋天主教徒，不滿意俄人，從中挑撥。於是清政府便下令驅逐蘭支，對於在中國的俄人都一起驅逐出境，中俄間的外交關係幾乎因此斷絕。清政府當時所以採取此種斷然的手段，一方面固然是由於不明瞭通商的現象，而他方則由於認為互市於中國無利，想藉此加以制止。因為當時的中俄貿易，在名義上雖然是互市，在實際上不過是俄國一方面有利益。當時西伯利亞所產的皮毛，幾乎是以中國為唯一的銷場。而皮毛的輸出，

是俄國政府的專業，私人不得販賣，商隊都是由政府派定，所以此項貿易，是俄國國庫的一筆收入。但是在中國不過是私人的交易。因此在俄方很重視的貿易，在中國政府則漠然置之，反想加以停止。

此時俄皇彼得（Peter I, the Great）和瑞典英傑加羅十二世開戰，對於東方無暇顧及，所以對於中俄的交涉也不抱積極的目的。

不久，康熙帝崩，雍正即位，一七二五年俄國彼得大帝亦崩，皇后加他鄰第一（Catherine I）即位。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俄政府又遣烏拉的斯拉維支（Count Sava Vladislavovich Razoumsky）來中國請求訂約，并且提議截定蒙古與西伯利亞的境界。當時中國政府也感著北方有劃界的必要，不過因為過去沒有使臣到京中來締約的先例，所以先命俄使退居布拉克河上（在貝加爾湖西），政府乃正式命郡王策凌，內大臣四格，侍郎圖理琛為議約專使，以布拉克河為兩國代表開會議場。兩方使臣各遣勘查委員，審定邊境，於是年八月間遂成立恰克圖條約（因所商地點近波爾河邊，所以又名波爾條約，或布連斯奇條約）茲舉其全文如左：

第一款 一、自議定之日起，兩國各自嚴管所屬之人。

第二款 一、嗣後逃犯，兩邊皆不容隱匿，必須嚴行查拿，各自送交駐劄疆界之人（但逃亡在締約前者毋論。）

第三款 中國大臣，會同俄國所遣使臣，所定兩國邊界，在恰克圖河溪之俄國卡倫房屋，在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

鄂博，比卡倫房屋鄂博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爲兩國貿易疆界地方。後兩邊疆界立定，遣喀密薩爾等前往。自此地起，東順至布爾古特，依山梁至奇蘭卡倫，由奇蘭卡倫、齊克太、阿魯奇那呼、阿魯哈當蘇，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河爲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卡倫鄂博，由額波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蒙古卡倫鄂博，俄國所屬之人，所占之地；中國蒙古卡倫鄂博，將在此兩邊中間空地照分。恰克圖地方劃開平分。俄羅斯所屬之人，所占地方附近，如有山臺幹河，以山臺幹河爲界；蒙古卡倫鄂博附近，如有山臺幹河，以山臺幹河爲界，無山河空曠之地，從中平分，設立鄂博爲界。察罕鄂拉之卡倫鄂博，至額爾古訥河岸，蒙古卡倫鄂博以外，就近前往兩國之人妥商，設立鄂博爲界。恰克圖鄂爾懷圖兩中間，立爲疆界。自鄂博向西鄂爾懷圖山，特門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卑勒蘇圖山，庫克齊老圖，黃果爾鄂博，永霖爾山，博斯口，貢贊山，胡塔海圖山，刺梁，布爾胡圖嶺，額古德恩昭梁，多什圖嶺，克色訥克圖嶺，固爾畢嶺，努克圖嶺，額爾奇克塔爾噶克臺幹，託羅斯嶺，柯訥滿達，霍尼音嶺，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沙畢納依嶺，以此梁從中平分爲界。其間如橫有山河，即橫斷山河，平分爲界。由沙畢納依嶺至額爾古訥河岸，陽面作爲中國，陰面作爲俄國，將所分地方，寫明繪圖，兩國所差之人，互換文書，各給大臣等。此界已定，兩國如有屬下不肖之人，偷入游牧，佔踞地方，蓋房居住，查明各自選回本處。兩國之人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靜疆界。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各本主仍舊存留。彼此越取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疆界之日起，以後永禁各取一貂。照此議定完結，互換證據。

第四款 一、按照所議，准其兩國通商；既已通商，其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除兩國通商外，有因在兩國交界處所，零星貿易者，在色楞額之恰克圖、尼布楚之本地方，擇好地建蓋房屋，情願前往貿易者，准其貿易。周圍牆垣柵子，酌量建造，亦毋庸取稅。均指令由正道行走，倘或繞道或有往他處貿易者，將其貨物入官。

第五款 一、在京之俄館，嗣後僅止來京之俄人居住，俄使請造廟宇，中國辦理俄事大臣等，幫助於俄館蓋廟。現在住京喇嘛一人，復議補遣三人，於此廟居住，俄人照伊規矩，禮佛念經，不得阻止。

第六款 一、送文之人，俱令由恰克圖一路行走，如果實有緊要事件，准其酌量抄道行走，倘有意因恰克圖道路窳遠，特意抄道行走者，邊界之汗王等，俄國之頭人等，彼此咨明，各自治罪。

第七款 一、烏帶河等處，前經內大臣松會議，將此地暫置為兩間之地，嗣後或遣使或行文定議等語在案。今定議你返回時，務將你們人嚴禁，倘越境前來，被我們人拿獲，必加懲處。倘我們人有越境前去者，你們亦加懲處。此烏帶河等處地方，既不能議，仍照前暫置為兩間之地，你們人亦不可佔據此等地方。

第八款 一、兩國頭人，凡事秉公迅速完結，倘有懷私誘卸貪婪者，各按國法治罪。

第九款 一、兩國所遣送文之人，既因事務緊要，則不得稍有耽延推諉，嗣後如彼此咨行文件，有勒措差人，並無回咨耽延，遲久回信不到者，既與兩國和好之道不符，則使臣難以行商，暫為止住，俟事明之後，照舊通行。

第十款 一、兩國嗣後於所屬之人，如有逃走者，於拿獲地方，即行正法。如有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照此正法。如無文據，而持械越境，雖未殺人行竊，亦酌量治罪。軍人逃走，或持主人物逃走者，於拿獲地方，中國之人斬，俄國之人絞，其物仍給原主。如越境偷竊駝隻牲畜者，一經拿獲，交該頭人治罪；其罪初犯者，估其所盜之物價值，罰取十倍；再犯者，罰取二十倍；三犯者斬。凡邊界附近打獵，因圖便宜，在他人之處偷打，除將其物入官外，亦治其罪，均照俄所議。

第十一款 一、兩國相和益堅之事，既已新定，與互結文據，照此刊刻，曉示在邊界諸人。

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定界時所給薩瓦文書，亦照此繕寫。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更由藩理院尙書圖

禮善會同俄使薩瓦伊立禮議定由恰克圖、鄂爾懷圖兩處中間界址所立鄂博起，橫至西邊，鄂爾懷圖、色楞格河起，西畢迺嶺，共立鄂博二十四處。由布爾固特依山南巴彥梁起，至東邊額爾古納河源之巴爾哈依圖山分界，立鄂博四十八處，俱詳庫倫檔案。後於嘉慶二十三年會截一次，有手具地圖存案。

恰克圖條約在一七二八年經兩國政府批准，規定恰克圖為兩國的貿易商場。至於貿易的方法，由兩國官吏嚴重監督，禁止銀貨及金錢的貿易，祇准以物易物，和原始時代的交易一樣。當時貿易的貨品，俄方以黑羽紗、獸皮、牛羊皮等為大宗，我國方面以茶、絹、綢緞以及棉布等為大宗。雙方交易，頗為繁盛。

恰克圖條約以後，中俄兩國의 交涉，漸趨頻繁，因此兩國往返的文書，彼此不再用皇帝名義，中國以藩理院，俄國由元老院直接辦理。因為經濟關係的進展，所以又有俄國的學生來華留學。「雍正五年，俄羅斯國遣其官生魯克佛多、德宜宛、喀喇、希木四人來學，即舊會同館設學。雍正六年，議決俄羅斯國學生，俟送到時，令其在俄羅斯館居住，交與國子監，選滿漢助教各一人往館教習清漢文字。」（見皇朝文獻通考學校考。）

通商以後，因為恰克圖方面的貿易發達，北京方面的貿易衰落，乾隆二年，監督俄館御史赫慶，乃奏請停止北京貿易，令統歸恰克圖一處，於是恰克圖的貿易便更形發達了。政府乃命土謝圖郡親王台吉等董理其事。乾隆二十七年，更設庫倫辦事大臣二人，一由在京的滿洲大臣簡放，一由外蒙古札薩克內特派專

門辦理邊務，凡關於中俄交涉，都一概歸兩大臣經手辦理。

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年），因為俄方違約，私課賦稅，又以邊人失馬，俄人以少報多，要求中國賠償，清政府乃命令封鎖恰克圖市場。但是辦事大臣與土謝圖郡王舞弊，私自交易。於是清廷大怒，削除土謝圖郡王 桑齊多爾官爵，處辦事大臣丑達以死刑，并實行嚴厲閉關。從此，中俄間的貿易關係，幾乎完全入於停頓。

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年）新辦事大臣慶桂以俄人恭順情形入奏，政府乃命理藩院與俄國全權大使，修正恰克圖條約，嚴格規定返還罪人懲治盜賊等事，於是久已停頓的互市，纔又重新開市。但在乾隆四十四年，又以俄人庇護罪人，不即會審的原故，又重行閉關，有一年餘之久；乾隆五十年因為俄屬布里雅特人、烏喀勒咱人等，入我國邊境劫掠，又閉關將近七年。到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辦事大臣報告說俄人已經誠實改過，再四哀求的結果，政府乃命與俄官新訂恰克圖互市條約五款，其全文如下：

第一款 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爾國小民困苦，又因爾薩那特衙門籲請，是以允行；若再失和，罔希冀開市。

第二款 中國與兩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行定價，爾國商人，應由爾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結，毋令負欠，致起爭端。

第三款 今爾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遊牧官羣相稱好，若爾從前守邊官皆能如此，又何至數次失和，以致絕市乎？
後爾守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遊牧官遜順相接。

第四款 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爾之布里雅特、哈里雅特等不法，致有烏時勒咱之事，今爾國當嚴加約束，杜其盜竊。

第五款 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爾薩那特衙門矣。兩邊人民交涉事件，各就近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各行文照知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附註）薩那特（Sana）衙門——爲當時俄政府貴族與皇族有世爵者組合之機關，謂之薩那特，公推數人爲主任，近於集議政體，卽爲前述元老院。

右述條約於乾隆五十七年正月，由庫倫辦事大臣松筠、普福等，與俄官色勒表特（Zorbat）在恰克圖交換。當時俄國女皇加他鄰二世在位，正稟意分割波蘭，擴張黑海方面的領土，對於遠東方面不暇顧及。而一般在我國邊疆一帶的俄人，因爲閉關日久，亟欲回復市利，所以上述條約，雖然充滿了對屬國的驕傲神氣，也完全接受，毫無反抗的表示。

松筠等對於清廷的奏章，又盛稱俄人的「感激皇仁，倍申誠敬」。清政府乃認爲很滿意，遂准於同年四月開市。

此時因爲邊疆各地因貿易互市而發生糾紛的很多，清廷深以爲誠，諭辦事大臣勿致內外商販惹起事端。松筠等也因此嚴禁商民重利賒買的習慣，因此，自嘉慶初年至道光末年的半世紀中，中俄兩國的國

交，都能彼此遵守恰克圖條約。

第四節 西陲交涉

俄國對於東方的侵略，不僅如上述由西伯利亞侵入蒙古及黑龍江一帶，同時對於中央亞細亞更乘機應變，從事略取，以進窺我國新疆一帶。

本來中央亞細亞在歷史上與我國新疆併稱爲西域。元初成吉思汗於一二一八年大舉西征，盡收其地。元朝瓦解以後，各部落乃紛起割據。到清朝初年，平定新疆後，西陲各部都紛紛內附，求爲屬國。當時的領地及屬國是以葱嶺爲界，以東爲新疆，以西爲屬國。當時的屬國最重要有兩個，一是天山北路西北的左右哈薩克，一是天山南路西南的東西布魯特；其次便是以西的清罕和布哈爾諸部。茲分述各部的情形如下：

一、哈薩克 哈薩克便是我國歷史上所稱的康居，分爲左右三部（左一部右二部），左部哈薩克和天山北路的準噶爾相接，北與俄國接境。在清代初年，因被準噶爾所阻隔，所以不能和中國內地交通。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年）清大軍進勦阿穆爾，直入哈薩克左部，哈薩克謀助清兵擒之以作進獻。當時左部哈薩克阿布賚汗會上表請內附，他在表上說：「臣阿布賚願率哈薩克全部，歸於鴻化，永爲中國臣僕。」是年秋季，我國參贊大臣富德率兵追捕準噶爾餘黨至哈薩克右部境，此時右部正和塔什干發生戰

事，富德乃遣使勸其停戰，後來右部汗阿布勒比斯也上表請內附，他在表中說：「右部與左部阿布賚同爲雄長，今得均隸臣僕，請陪左部自効。」自此以後，哈薩克便全部成了我國的藩屬。

二、布魯特

布魯特即漢書中所稱休循，唐稱大勃律，在伊犁西南邊外，分爲東西兩部，東部在天山北路準噶爾的南西面，近葱嶺，距伊犁一千四百里。西部在天山南路回部之西，距喀什噶爾三百里。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年）大軍討回布喇尼敦、霍集佔，將軍兆惠因爲搜捕伊犁餘孽，旋師會勦，道經布魯特，其酋圖魯起拜等遮道自陳，說向爲厄魯特所阻隔，所以沒有朝貢，今西域蕩平，所部均願內屬，請率領入京朝貢。當時清帝便很高興地接受他的歸化。

三、浩罕

爲漢代的大宛地域，葱嶺以西的回國，國內有四十個大城市，最西爲首都浩罕，最東爲安集延，離新疆的喀什噶爾城五百里，此地商業很發達。故西域記盛稱安集延的繁盛。安集延的西北八十里爲馬爾克朗城，又西八十里爲納木干城。此外還有所屬的四個小城市，爲塔什干（Tashkend）、霍佔（K. Hojen）、科拉普（Kolap）、阿什（Ash），統稱爲浩罕八城。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大軍進追霍集，霍集占想投奔安集延，安集延拒絕入境。其酋長額爾德尼迎迓清軍入城，從此浩罕內附。

四、布哈爾

一稱布哈拉，也是回教國，外藩列傳稱其在葉爾康的西面，馬行二十五日可至，其地東界浩罕，北界哈薩克，南界阿富汗，所佔地域很廣，部落也很多，從鹹海（Aral Sea）直達裏海一帶，都是元代

行省撒馬兒干 (Samarkand) 布哈爾的民性很強悍，時與浩罕發生戰爭，惟和中國嘗通市，清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平準噶爾，遣使勅諭，其部長因巴特克山乃請求內附。

由上所述，中央亞細亞在清代的初年，幾乎全部是中國的屬地了。不過當時以交通不便等關係，我國對於這些屬地，都僅僅採一種羈縻政策，並不加以積極的管理和經營。因此，向東方邁進的俄國，便加以垂涎了。俄國侵入中亞，始於十八世紀之初，當時在奇爾吉思高原，設立哥薩克兵營，因此哈薩克便受其宰割（因為哈薩克本來是奇爾吉思的遊牧民族。）到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哈薩克便被俄人所吞併了。接着布魯特也向俄國投降了。茲將俄國自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中葉，侵略中亞的重要事實，列為年表如下：

| 年 | 號 | 西 | 歷 | 事 |
|--------|-------|---|---|--|
| 康熙三十九年 | 一七〇〇年 | | | 基發汗國王山尼亞士因布哈爾之侵凌入貢莫斯科遞書輸款俄皇彼得復書許之 |
| 四二年 | 一七〇三年 | | | 山尼死嗣曰阿爾馬葛特又致書投俄皇彼得納其降聽兩國通商因開其地產金 |
| 五三年 | 一七一四年 | | | 俄皇彼得遣武臣布果里斯取道西伯利亞徑循阿母達里兩河求金沙布果里斯道死托波爾之總管代領其來進至潘爾諾伊爾推什以失道止遣使返命班師即於所過築三城曰倭木斯克曰仙米帕拉廷斯克曰烏斯其哈耳諾果爾斯克 |
| 五五年 | 一七一六年 | | | 俄皇遣王爵撒科韋特車耳噶斯克領兵由西爾河往臨基發布哈爾責其貢獻俄兵為基發所敗王沒 |
| 雍正一二年 | 一七三四年 | | | 大彼得卒伊凡立奇爾吉思因俄國利誘威脅兼施至俄納貢然俄民經其境者輒受凌辱遂築噶台於倭連布爾克及倭木斯克以遏之奇爾吉思不懼凌辱如故乃又於界外臨脫地建兵房四道以威脅之 |

| | | |
|-------|-------|---|
| 嘉慶一五年 | 一八一〇年 | 俄得荒地於力爾顯克伊拉克之間曰馬列阿爾木曰中馬列阿爾木 |
| 二四年 | 一八一九年 | 俄將木亞維夫至裏海東岸調查舉凡基發之政治經濟均加調查 |
| 道光二年 | 一八二二年 | 以馬列阿爾木之奇爾吉思皆屬倭連布轄其地統名倭納達割半隸西伯利亞 |
| 四年 | 一八二四年 | 自一八二四至一八三四年俄國大興開墾建兩礮台於土耳其斯坦屬地曰亞力山大曰新亞力山大 |
| 一四年 | 一八三四年 | 奇爾吉思族雖自一七三四年入貢於俄然叛服不常迄一八三四年始爲俄將白洛夫斯基征服 |
| 一五年 | 一八三五年 | 於阿拉爾烏伊兩河間得地約寬六萬餘里周四千里歸倭連布轄 |
| 一九年 | 一八三九年 | 又建五礮台俄將白洛夫斯基向基發進兵 |
| 二一年 | 一八四一年 | 基發與俄訂和約 |
| 二四年 | 一八四四年 | 俄皇尼古拉視布哈爾與基發二地爲中立區域 |
| 二五年 | 一八四五年 | 俄於倭連布屬之土爾該建砲台一座烏拉爾屬之伊爾吉建砲台一座 |
| 二六年 | 一八四六年 | 喀拉塔勒河之南近伊犁所居之奇爾吉思人入俄貢獻 |
| 二七年 | 一八四七年 | 俄於喀拉塔勒河之東奇爾吉新建闊跋勒城將治其民也又建唯爾納城其地直抵伊犁河界當時中亞自北至東地皆爲俄有餘西南一角而已 |

由上表所載，可知俄人在十九世紀中葉，已將中央亞細亞各地完全吞併。他在把中亞細亞完全吞併以後，便開始進窺我國的新疆一帶了。

俄人侵略新疆一帶的步驟，首先向中亞一帶移民，然後逐漸使俄國商人，經巴爾克什湖，來往於伊犁河畔，再進而設法開通新疆的商業要路。

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年），準噶爾歸化俄國，清政府深知俄國此後會要在西陲一帶生事，因此，乃以先發制人，遣兵驅逐喀什噶爾一帶的俄國商人，嚴令限制，除恰克圖一處外，不准通商。於是俄商便設法聯絡浩罕人，把其貨物由浩罕人經手，再運入新疆一帶，和中國商民交易。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俄國政府又再向中國要求開放喀什噶爾為貿易場，我國政府不准。但是事實上的趨勢，已使西陲不能不有貿易的門戶。因此，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年），伊犁將軍奕山乃與俄國於伊犁締結條約，以試行貿易為名，開放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為互市地。但是對於喀什噶爾的開放，還是沒有允許，茲將其兩處通商章程全文，照錄於左：

第一款 一、兩國議定通商之後，各諭屬下人等，安靜交易，以敦和好。

第二款 一、兩國商人，互相交易，雖屬自定價值，不能不為之設官照管。中國由伊犁營務處派員，俄國專派管貿易之臣蘇勒官照管，遇有兩邊商人之事，各自秉公辦理。

第三款 一、通商原為兩國和好，彼此兩不抽稅。

第四款 一、俄商前來貿易，由該頭人帶領到中國伊犁、博羅、霍吉爾卡倫、塔爾巴哈臺、烏占卡倫，必須有俄國執照，呈坐卡官照驗，由坐卡官將人數及貨物數目聲明轉報，派撥官兵，沿卡照料護送，彼此不得互相刁難。

第五款 一、俄商往來，均由預定卡倫，按站行走，以便沿卡官兵照護。

第六款 一、俄商在中國伊犁、博羅、霍吉爾卡倫外，塔爾巴哈臺、烏占卡倫外行走，倘有夷匪搶奪等事，中國概不經營，自

入卡倫，及在貿易亭居住，所有帶來貨物，係在該商人房內收存，各自小心看管；其駝馬牲畜，在灘牧放，尤宜各自留心看守；倘有丢失，立即報知中國官員，兩邊官員，公同查看來去跡，如在中國所屬民人莊院，或將行竊之人，立即拏獲，儘數搜出，實在原竊贓物給還外，並將行竊之人，嚴行懲辦。

第七款 一、兩邊商人，遇有爭鬪小事，即著兩邊管貿易官員究辦。倘遇人命重案，即照恰克圖現辦之例辦理。

第八款 一、俄商每年前來貿易，定於清明後入卡，冬至即停止。倘於定限之內，其物貨尚未賣完，聽該商人在此居住，售賣完竣時，由俄管貿易官，飭令旋回。其往來貨物駝馱，如不敷二十疋頭，不准其往來行走，至匡蘇勒官員或商人，遇有事故專派人出卡，每月只准兩次，以免沿卡官兵照護之累。

第九款 一、俄商前來貿易亭居住，自有俄管貿易官管束，兩國商人交易之事，自行往來貿易。如俄商前往街市，必由俄管貿易官給與執照方准前往，不得任意出外，如無執照者，即送俄管貿易官究辦。

第十款 一、兩邊盜匪逃逸人犯，彼此均不准容留，務須嚴行查拏，互相送交，各自究辦。

第十一款 一、俄商前來，必有騎駝牲畜，即在指定伊犁河沿一帶，自行看牧，其塔爾巴哈臺亦在指定有草地方牧放，不得踐踏田苗墳墓，倘有違犯者，即交俄管貿易官究辦。

第十二款 一、兩國商人貿易，不准互相賒欠，倘有不遵定議，致有拖欠者，雖經告官，不為准理。

第十三款 一、俄商來往貿易存貨住人，必須房屋，即在伊犁塔爾巴哈臺貿易亭，就近由中國指定一區，令俄商自行蓋造，以便住人存貨。

第十四款 一、俄商依俄館之教，在自住房內禮拜天主，聽其自便。至俄商有在伊犁、塔爾巴哈臺病故者，即在伊犁塔爾

巴哈臺城外指給曠地一區，令其埋葬。

第十五款 一、俄商帶來羊隻，每十隻內，官買兩隻，每羊一隻，給布一疋，其餘一切貨物，均在貿易亭聽兩國商人，自行定價交易，概不由官經營。

第十六款 一、兩國彼此遇有往來尋常事件行文時，中國用伊犁將軍所屬營務處圖記，俄國用管兩邊大臣所屬營務處圖記。

第十七款 一、此次議定一切章程，互相給與憑文，中國繕寫滿字四張，鈐用伊犁將軍印信；俄國繕寫俄字四張，用使臣圖記。中國伊犁將軍衙門俄使臣各收存一分，永遠遵行外，其餘各二分咨送理藩院薩那特衙門，互相鈐用印信，彼此咨換，各收存一分。咸豐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

右列條約，雖然在大體上是仿照恰克圖條約的精神，兩國平等待遇。但是很足以使我們注意的，便是俄人在我國開始有了相當的居住自由權、傳教自由權、同時兩處的性質，已不似恰克圖一樣是一個絕對嚴格互市場，而是一種近世商埠的性質，因為在某種場合中，他可以長期地留在這些地方經營商業，同時已經可以建築貨物的堆棧了。這也是我國國勢趨向沒落，帝國主義者的勢力在華漸形擴大的一種股兆！

第五章 鴉片戰役後之中俄交涉

第一節 俄國佔領東北邊境各地

在上章已經敘述自尼布楚條約締結以後，俄人幾十年來向遠東侵略的陰謀，和經營的事業基礎，都化爲烏有了。此種結果，一方面是由於當時中國國勢的強盛，同時因為俄國當時在西方有事，無暇東顧，並不是俄國甘心放棄其東進的野心。一旦中國國勢稍衰，俄國能以全力東進的時候，此種勝利很顯明的會不容易保持。伊利薩伯（Elizabeth）在位的時候（自乾隆六年至二十七年即自一七四一——一七六二年），因為堪察加（Kamchaka）的人口加多了，便想開發黑龍江的航路，以謀交通上的便利，但是終於恐怕又和中國引起衝突，所以沒有進行。加他鄰二世（乾隆二十七年至嘉慶元年即自一七六二——一七九五年）即位，這也是一位野心勃勃的君主，所以對遠東方面，重整旗鼓，於黑龍江附近一帶開墾殖民，並且將各地加以測量，結果因為清政府加以阻止，並且以停止恰克圖的貿易爲要挾，俄人又不得不停止進行他們的工作了。亞歷山大一世（嘉慶六年至道光五年即一八〇一年——一八二五年）因爲主張梅特涅維持現狀的主義，所以對於西伯利亞的利益，幾乎都完全置之不顧，對於中國也祇表示一種和善

的態度。尼古拉一世即位(Nicholas I 一八二五年——一八五五年即自道光五年至咸豐五年)以後，對於一般謀逆犯罪的貴族官吏等多流放到西伯利亞一帶，於是俄國想要東進，便有侵略黑龍江一帶的必要，這又漸漸爲俄國人所公認了。加以此時中國經過鴉片之役一戰以後，紙老虎被各國戳穿了。此後中國除與俄國有條約關係外，另外和英國又有五口通商，於是歐洲各國，都紛紛對於太平洋西岸這個大帝國來徵逐利益，在短期間內它們在中國所得的結果，較之俄國幾十年來辛苦經營的結果，要優越得多。這種事實，予俄皇一個很大的刺激和興奮，從此他也決心以最大的力量，向東方侵略了。

一八四七年九月六日(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尼古拉一世於夜行汽車中過曾拉州，命其知事中將木喇費也夫(N. Mouraviev)至車站謁見，便拜這位年青勇敢的將軍爲東部西伯利亞總督。於是俄國在遠東新的時代，便在這位總督的努力之下開始了。

木喇費也夫是一個年青勇敢的軍官，在俄土戰爭以及高加索之役，他都立有偉大的功績，拜任曾拉州知事時，年紀還僅祇三十八歲，尼古拉一世素來認爲他在政治上具有非常的伎倆，所以此時便以經略東方的重任委托與他。

在木喇費也夫以前，莫斯科和遼遠的亞洲屬地如堪察加半島撒哈鄰(Sakhalin)，鄂霍次克(Okhotsk Sea)區域，和阿拉斯加(Alaska)等地間的交通，都是要由海道，繞非洲好望角纔能達到。陸路是由北

路，經雅庫次克（Yakutsk）而達到。木喇費也夫對於侵入遠東這個任務，具有很濃厚的興味與熱心，他以爲俄羅斯偉大的將來是在遠東。當一八四七年被任爲東部西伯利亞總督的時候，俄皇囑其注意該地的金礦，恰克圖的商業，和中俄間的關係。俄皇對他說：「至於俄國的黑龍江，你聽我以後的命令」。因爲俄國對於黑龍江，已定有整個的計畫；不過此項計畫在俄國政府中尙有少數人反對，如內閣尼塞爾羅（Nesselrode）伯爵，財政大臣弗朗仲可（Vronchenko）和巴林（Pulin）等，都認爲此種計畫，恐有傷中國的友誼。

木喇費也夫受命以後的第一步工作，便是回到莫斯科，研究新任地方的各種問題。結果，他認定想要開發西伯利亞各地的富源，必須利用黑龍江的航路；想要得到黑龍江的航路，必須首先把江口及沿岸一帶的地方都成爲俄國的領土；但是想要取得這些地方，不能不有海軍的幫助。於是尼古拉一世便派遣海軍中將尼弗爾斯克（Nevsky）爲貝加爾號軍艦艦長，命他視察堪察加，鄂霍次克海，并兼任黑龍江探險的工作。尼弗爾斯克也是一個素抱經略黑龍江的野心家，此次和木喇費也夫來共同擔任此項工作，彼此都很高興，很合手；因此，使以後工作的進行，增加了許多力量。

木喇費也夫在伊爾庫次克住了一年，詳細觀察各方面的情勢。他看到了英國人在太平洋商務的發展，會要使恰克圖的貿易，受到很大的打擊，而逐年使其商務衰落，他更認爲經營太平洋是一件刻不容緩

的工作，因此，他便着手進行視察黑龍江口和堪察加一帶，爲其工作的初步。

一八四九年五月，木喇費也夫到了鄂霍次克港，轉向堪察加一帶進行，他發見百特波羅甫羅甫斯克（Perchollovlovsk）的形勢很好，便定爲俄國在太平洋的海軍根據地。八月，啓程回去，他橫過了鄂霍次克，過樺太島的北方，入亞古灣，在此遇到了尼弗爾斯基。尼氏在這裏探察黑龍江口，深入韃靼海峽，結果發現樺太島是一個脫離了大陸的大島，他兩人都認爲這是一個很有價值的寶貴發現。因爲在十八世紀末葉與十九世紀初期的航海者，都以爲樺太是一個半島，不知道他是一個離開了大陸的大島。因爲如果是半島，則由海上達黑龍江口，必須要向北渡鄂霍次克海，但是這個海是每年長期結冰，這樣，黑龍江口的價值，也便會要大爲減損了。現在發見了樺太並不是半島，並且韃靼海峽毫不結冰，又可以航行吸水十五呎的大輪船，黑龍江口的價值，自然大爲增高，俄人侵佔黑龍江一帶的野心也因此更爲迫切了。

尼弗爾斯基發現韃靼海峽以後，他便將俄羅斯的國旗掛在黑龍江口，這是得到了俄皇的允許的。同時木喇費也夫也報告聖彼得堡，說明俄國必須趕快由黑龍江找一條遠東的近路，並請將鄂霍次克軍港，移到百特波羅甫羅甫斯克，又請在尼伯爾斯克（Niborsk）指定的休曠斯塔灣（在黑龍江北），建築冬營，這些建議，俄皇都接受了，並且另遣人來幫助測量黑龍江。（其實在更早的時候，於一八四二年，科學院已遣米頓道爾夫（Mitendorf）博士率一遠征隊考察東亞細亞的動植物，他們已測量了這些地方的一部

分)。不過當時俄皇依然積極訓誡他們不要用力對抗中國。

一八五〇年（同治十三年）尼弗爾斯基在休嗒斯堪建築的冬營完成了，但是這裏遇到一個很大的打擊，便是在六月間到百特羅波甫羅甫斯克港的時候，港內還沒有解凍，這樣自然不能作一個有用的良好軍港。於是不得不另行尋找適當的地點，乃自黑龍江口溯航至二十五俄里的地方另定地基，樹起俄國的旗幟，命名爲尼古拉也夫斯克（Nikolayevsk），置兵五名守之。木喇費也夫便自己回伊爾庫次克報告總督，由總督轉奏政府。當時俄國外務大臣尼塞爾羅是素持維持現況的外交家，所以對於木喇費也夫的侵略舉動，竭力反對，同時當時俄國政府的人，大都因受過尼布楚交涉的一次打擊，對於中國政府依然多懷畏懼，所以大都主張撤退尼古拉也夫斯克的國旗，以避免糾紛。但是木喇費也夫很頑強地堅持他的侵略政策，結果俄皇尼古拉，終於同意了他的主張，他在發佈的敕令中說：「俄羅斯國旗樹立之地，決不可撤下！」於是侵略的主張完全勝利地開始進行了。但是俄國政府始終還不免有點畏懼中國政府提起抗議，他假借了俄美公司的名義，照會中國政府，說俄美公司爲便於經營事業起見，要在黑龍江上建築房屋一所，并用兵艦一艘守衛，以防備他國的侵略。我國政府當時沒有看破他的陰謀，沒有加以抗議。於是在尼布楚條約以後，俄人第一次侵佔黑龍江的陰謀便成功了。

木喇費也夫在黑龍江的侵略陰謀得到第一步的成功以後，更向聖彼得堡請求擴張東部西伯利亞

的軍隊，以爲防禦，俄政府也准許了他的請求。於是木喇費也夫便把從前編成的哥薩克軍隊，和通古斯族以及布里雅特族的軍隊，編成騎兵，同時更新編尼布楚附近的農兵爲哥薩克步兵，共計爲十二大隊，每隊皆千餘人，從此，俄國在西伯利亞的軍備也爲之一新了。

同時尼弗爾斯基得到這次的大成功，勇氣更大了，他又繼續進行探險樺太島和黑龍江北岸一帶。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春，其部下波休尼亞（Poslonnik）又發見黑龍江北緯五十一度三十分處的克基湖，和韃靼海峽的德喀斯勒灣，僅僅隔一個小山脈，爲戰略上扼黑龍江上流的重要地點，尼弗爾斯基便決意以獨斷的手段，實行佔領，即於德喀斯勒灣建築冬營，一八五三年便在此地建立起亞力山大羅夫斯克（Alexandrovsk）的基礎，同時佔領克基湖畔，建設馬隆斯克（Marinsk）的基礎。波休尼亞更進探南方的海岸，又發現北緯四十九度的一個港灣，便命名爲尼古拉灣。此時因爲糧食的缺乏，乃回到德喀斯勒灣，不久便接到了尼古拉的命令，實行佔領德喀斯勒灣、克基湖以及樺太島地方。尼弗爾斯基接到政府的命令以後，由樺太島北端回航，沿樺太島東海岸南行，轉入韃靼海峽，便在島的西岸楠內河口，設立兵營，佈置守兵，又於對岸尼古拉灣設立君士但丁斯克要塞（Constantinsk），然後再到亞力山大羅夫斯克與馬隆斯克二處，正式實行佔領。於是樺太島地方，韃靼海峽，以及黑龍江下流的全部地方，都被俄國佔領了。

這時是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六七月間，我國內部正是太平天國之亂的時候，清廷已經內顧不

暇，所以一般邊疆的官吏，都是苟安敷衍，對於敵人這種驚心動魄的侵略舉動，都是充耳不聞，毫不加以干涉。於是木喇費也夫等利用了此種情勢，不但把上述各地很順利地加以佔領，並且對黑龍江下流的三百俄里，都自由通航，毫無阻礙。

一八五三年俄國與土耳其發生戰事，將要引起了英法兩國的干涉。於是木喇費也夫乘機回到聖彼得堡，向俄皇陳述東方形勢，力言佔領黑龍江的必要。結果，於四月二十二日舉行御前會議，會議中決定自海岸至結雅河的一帶地方，須與中國交涉，訂定疆界。但是外務大臣尼塞爾維始終反對木喇費也夫此種侵略主義，乘其病時，致書中國政府，他在信中大略說：「格爾必齊河上流兩國境界，尙屬未定，請派員協定界標。」（即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六日俄國樞密院劃界的文案）。我國政府，立予答應。於是木喇費也夫所抱負的侵略計畫，一時被其政敵所掣肘了。

一八五四年，俄國因爲土耳其問題，和英法的聯合軍宣戰。木喇費也夫又乘機痛論東方防禦的必要；結果，俄皇便以遠東問題的全權都委任給他，有直接和中國舉行談判的權力。木喇費也夫奉到了這個命令以後，便勇氣百倍，回到伊爾庫次克省，立刻發佈航行黑龍江的命令。因爲他要防止英法聯合軍進攻堪察加與太平洋沿岸，必須使這些地方與西伯利亞本部聯成一氣，這樣，唯一有效的方法，便不得不用黑龍江的航路了。

一八五四年四月木喇費也夫遣使致書中國政府，說：「俄國現與英法諸國交戰，爲防衛太平洋岸之俄國領土，由黑龍江通航運送兵士與糧食，須與貴國截定邊境，請派大使會議。」俄國代表到恰克圖以後，我國又不准其來京。木喇費也夫恐怕遲延日久，便開始自由通航進行。五月十四日，率領步兵一大隊，哥薩克兵一分隊，砲兵一支隊，輕舸小艇二十五艘，滿載糧食，由石勒喀河出發，十八日入黑龍江，二十日過雅薩克城，與士兵登陸，追悼以前俄國在此的陣亡將士；二十八日將達愛瑯，先遣使訪愛瑯副都統，說明航行黑龍江的宗旨。當時見大軍已臨城下，惶恐無措，祇得默認其通行。六月二日過松花江，五日達烏蘇里江口，十二日抵馬隆斯克。至此，木喇費也夫乃步行至德喀斯勒灣，再南赴尼古拉灣，然後北向尼古拉也夫斯克。此時各要塞的守兵，多的二三十名，少的不過十名乃至五名。木喇費也夫對於各處的兵力都予以增加，尤以百特羅波甫羅甫斯克分配守兵最多，以防備英法的攻擊。

不久中國政府的答書由滿洲將軍送來，請定界委員至松花江會議，木喇費也夫因爲目的已達，所以對於中國的答覆，加以推諉，說目前俄國正和英法戰爭，無暇及此，改約來年會商。木喇費也夫把沿太平洋岸各地都佈置好了以後，於是年八月，仍舊回到伊爾庫次克，計畫他的第二步侵略工作。

木喇費也夫把各地的兵力分配佈置以後，英法的聯合艦隊，果然於陽曆八月十八日砲擊百特羅波甫羅甫斯克，守兵與其苦戰，結果把聯軍打退了。當時歐洲方面的戰爭，俄國方面完全失敗，全國人民聽到

東方的勝利，全國歡呼鼓舞，木喇費也夫從此身價十倍，黑龍江經營的政略，也從此漸漸爲俄國人所公認了。

英法聯軍在東方雖然被擊退了，但是準備於明年夏季再來進攻堪察加。木喇費也夫深知孤軍奮鬥，難以支持，一面撤退百特維波甫羅甫斯克的兵營，一面準備第二回航行黑龍江。所以又遣使到北京，請派大使，勘劃國境，他在致清政府信中說：「爲備英法聯合軍來夏攻擊，將再由黑龍江運送援兵」。

一八五五年五月（咸豐五年四月）木氏率領大軍三千，分爲三軍，第一軍計船二十六艘，第二軍五十二艘，第三軍三十五艘，以次進發。此時適值中國政府送公文至，定兩國的代表在庫倫相會，劃定格爾必齊河國境。此時木氏在船上，回答中國的公文說，本使送援兵到黑龍江口，請貴國大使便到此地會商。航行數日，恰恰和我國到庫倫去劃境的大臣，在河上遇着。但木氏僅申述前意而別。到愛琿以後，又遣使通知副都統說：「本將軍爲備英法軍之攻擊，率汽船及百四艘舟筏，載馬三百頭，男女八千人，大砲小銃與其他軍備下本江，願勿遮礙！」副都統接到這個通告以後，才知道俄人的野心，是在永久佔領這些地方，大爲驚惶，但是又不敢禁止他的通航。於是木喇費也夫又得安抵馬隆斯克，以此地爲其大本營，自任海陸兩軍指揮官，以尼弗爾斯基爲參謀長，中將薩波哥爲水師總轄。同時定黑龍江右岸四部落，左岸一部落爲殖民地，將新移的居民都住在這些地方。

以後英法聯合軍屢次出入於鄂霍次克海一帶，探索俄國艦隊的根據地，因為對於這些地方的地理不明瞭，所以始終不能逼進黑龍江口。因此，木氏所佈置的防衛設備，都絲毫沒有受到損失，成了侵略這些地方強有力的基本武力。

一八五五年九月八日我國的劃境大臣至馬隆斯克，第二天，兩國國境劃分的談判便開始了。此時木喇費也夫因病，談判以中將薩哥波代理。第一次會見，俄方提出了下列的兩項要求：

一、黑龍江有防禦的必要，已經佔領諸地，及海岸一帶地方，應歸俄國領有。
二、維持黑龍江口俄國所建要塞與內地之交通，必於黑龍江左岸設聯續殖民地。兩帝國應以黑龍江爲天然境界。庶使東部西伯利亞可免敵人之襲擊；兩帝國的糾紛，亦可盡免。

俄國大使，幷要求對於上列的要求，作爲正式的文書提出。

第二次的會議，木喇費也夫病愈出席，我國大使提出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六日俄國樞密院劃界的文案，其中認定黑龍江左岸爲中國的領土，以作對其所提要求的駁復，於是木氏便無詞答覆了。轉而要求黑龍江通航，以保持江口俄國所建的要塞和內地俄領的交通。我國大使以此事甚爲重大，僅允許其轉達北京。因此，境界問題，便無所決定，談判也中止了。木喇費也夫以此次談判因爲政敵的掣肘，以致其計畫失敗，很爲憤恨。所以談判雖然沒有結果，仍繼續在尼古拉也夫斯克建築三座砲台，以固防禦，才於十二月回到

伊爾庫次克。

此時尼古拉一世逝世，新帝亞力山大二世（Alexander II 1855—1881）即位，木喇費也夫知道新帝對於自己的信用不甚確實，所以把他第三次航行黑龍江的一切準備，都委托其大佐哥爾薩可夫（Goltschakoff）辦理，自己回到聖彼得堡去探究中央的一切事實。此時中國大使也到了俄京，向俄國抗議其無理侵黑龍江，俄國的外務部對於中國大表同情，因此，木喇費也夫的侵略計畫，又受到一個新的打擊。

此時克立米戰爭已經告一結束，巴黎條約已經締結。同時第三次航行黑龍江的準備也已就緒，哥爾薩可夫於一八五六年五月（咸豐六年四月），率大小船隻一百一十艘，及士卒一千六百六十名下黑龍江。於黑龍江左岸的重要地方，建設屯營四處，各置守衛兵二十四名或五十名以作防備。於是黑龍江左岸幾乎有全部落入俄人掌握中的形勢了。同時木喇費也夫又向政府奏請將堪察加半島，與鄂霍次克海沿岸以及黑龍江口地方，設立沿海州行政區。自此以後，黑龍江下流一帶地方，便被俄認為法定的本國領土了。

木喇費也夫自一八四七年受命為東部西伯利亞總督至一八五六年設立沿海州行政區其間經過的時間不過十年，雖內經政敵的破壞，外受英法的攻擊，但是他的計畫，在事實上已得到了完全成功以後所作的工作不過再設法向中國取得法律上的地位罷了。

第二節 愛璉天津北京諸條約

自一八五〇年以後，先則以太平天國之亂，中國南部各省，當時都已陷落。太平天國大體平定以後，接着，廣東方面，又和英國啓釁，於一八五七年引起英法聯合出兵，廣州陷落，總督葉名琛被擄，一八五八年春，陷大沽，入天津，中國政府完全屈服，訂立了從來未有的不平等條約，中國政府的懦弱無能，從此更較之鴉片戰爭以後，明白暴露於天下了。

俄國政府便乘着這個機會，於一八五七年派伯爵布恬廷（Poutiatin）爲大使，與中國政府協議國境及通商事宜，布恬廷到北京來的時候，途經伊爾庫次克，和木喇費也夫協商以後，至恰克圖，請求由蒙古至北京，我國政府認爲此時和俄國沒有特殊的事件，拒絕他入京。布恬廷大爲憤怒，勸木喇費也夫不必等政府的命令，佔領愛璉，木氏不聽他的慫恿。於是布恬廷不得已，乃下黑龍江，由海道至廣東，和英法美各國的公使聯合致書與我國政府大學士裕誠，請中國派遣全權大臣到上海，與各國商議善後事。結果我國政府的答覆是：英法美三國的交涉，由廣東總督辦理，俄國的交涉由黑龍江辦事大臣辦理。於是布恬廷想乘火打劫的陰謀，又受一打擊。不得已，乃和三國公使同到上海，聽候英法聯軍的動靜。

木喇費也夫和布恬廷分別以後，在黑龍江左岸一帶，大事擴張殖民地帶，并且建築了許多營舍，我國

政府乃遣使詰責，木氏答覆我國政府說：俄國政府另有公使駐在上海，一切可與公使協商。但是一方面仍是繼續進行他的侵略工作，因為他此時已經洞悉我國內有太平天國之亂，外有英法聯軍之寇，對於黑龍江方面，不會再有工夫顧及。咸豐八年，木喇費也夫聽到了中國政府提議關於俄國的交涉由黑龍江辦事大臣辦理，便立刻命布恬廷中止交涉。同時自己又先開哥薩克兵一萬二千名駐紮於黑龍江口，然後遣使通知黑龍江辦事大臣奕山說：「總督因要事返本國去，將路過愛琿，貴國若欲以境界事件和總督商議，可就歸途之便，但總督以爲時匆促，亦不切望協商」等語。於是我國政府便隨入了他這個陰謀圈套中了。清政府正式命奕山爲全權大臣，迎接木喇費也夫到愛琿舉行會議。五月十一日開始談判，木氏認爲黑龍江口是俄國戰勝英法所獲得的領土，他便以此爲口實，要求以黑龍江作爲兩國的國境，提出預定草案六條，并且限奕山在第二天答覆：

- 一 兩國國境，黑龍江左岸至江口爲俄國領土，右岸至烏蘇里江爲中國領土。沿烏蘇里口之源，南走至朝鮮國境，以東爲俄國領土，以西爲中國領土。
- 二 兩國國境河流之通航權，限於兩國船舶。
- 三 國境諸河流，許自由貿易。
- 四 黑龍江左岸之中國居民，於三年內移居右岸。

五 兩國派全權委員更正舊條約。

六 本約爲從來條約之附約。

會議的第二天，木氏便稱病不出，使翻譯官伯羅代之。奕山固執以尼布楚條約爲根據，因此談判不能得到結果。於是伯羅轉以威脅對奕山宣稱：中俄兩國所以能維持到現在沒有破裂，是因俄皇的大度寬容，一六八九年的尼布楚條約，實由於中國以大軍壓迫，並不是由於雙方同意而訂立的條約；並且以後首先破壞條約的也是中國方面，例如征域外士人的貢稅，燒燬俄人的工場，破壞俄人的商館，近來更橫阻俄國大使的通行，其種種暴狀，久已爲俄國人所忍無可忍，所以此次希望能從速了結，以免國交破裂。此種威脅的論調發出以後，輾弱的奕山果然被他嚇慌了，對於他所提出的要求，更不敢加以嚴厲的拒絕，經幾次磋商，俄方稍爲讓步，乃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四月十六日，締結愛璦條約：

- 一 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拉河至松花江口，作爲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江，作爲大清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爲兩國共管之地。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祇准中國俄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南，至豁爾莫勒津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遠居住，仍着滿洲國大臣官員管理；俄羅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
- 二 兩國所屬之人，互相取利，烏蘇里、黑龍江、松花江居住兩國所屬之人，令其一同交易，官員等在兩岸彼此照看兩國貿易之人。

三 俄國結聶喇勒固畢爾拉托爾木喇費也夫，中國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奕山，會同議定之條約，永遠遵行勿替等因。俄國結聶喇勒固畢爾拉托爾木喇費也夫繕寫俄羅斯字，滿洲字親自畫押，交與中國將軍宗室奕山將軍宗室奕山繕寫滿洲字，蒙古字，親自畫押，交與俄羅斯國結聶喇勒固畢爾拉托爾木喇費也夫，依此文繕寫，曉諭兩國交界上等人等。

奕山與俄國訂立此項條約，把以前尼布楚條約所獲得的大興安嶺以南的廣大領域，都一起斷送與俄國了，同時在恰克圖條約中規定兩國共有的烏得河流域，也完全斷送了。此外烏蘇里河以東的廣大領域，俄國本來並沒有開始經營，也一起無故作為公管，從此，領土讓與的惡例，也開始了。所以愛璉條約的訂立，不僅是把黑龍江以東的地方完全失去，並且造成了斷送滿洲的初步，庸臣誤國，真是為中華民族的千古罪人！

在前面已經說過，當英法聯軍與中國開戰的時候，俄國雖然沒有正式加入聯軍和中國開戰，但是他也很想趁此機會，改善與中國的通商條約，所以命伯爵布恬廷為全權大使，到中國來開始活動。布恬廷來中國後，初則想和中國單獨議約，結果遭了中國政府的拒絕。他又南下和英法美三國使臣致書中國政府，請派使議約，結果對於俄國又命單獨與黑龍江辦事大臣交涉，雖然因此訂立了愛璉條約，但是對於全部條約的改正，還是依然沒有達到目的。因此，當英法美率領軍艦進犯大沽天津一帶的時候，俄國也有兵艦一艘參加。四月初八日，英法聯軍陷大沽砲台，中國欽差大臣桂良於此時與英法公使締結天津講和條約。

俄國公使布恬廷便也隨同英法艦隊入天津，并且循英法美三國之例，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五月三日與桂良締結天津條約如左：

大清大皇帝大俄羅斯國自專主依木不業拉托爾，明定兩國和好之道，及兩國利益之事，另立章程十二條。大清大皇帝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吏部尙書藍旗漢軍都統，爲全權大臣，大俄羅斯國自專主特簡承宣管帶東海官兵戰船副將軍御前大臣公普爲全權大臣，兩國大臣各承君命，詳細會議，酌定十二條，永遠勿替。

第一款 大清大皇帝大俄羅斯國自專主，今將從前和好之道，復立和約，嗣後兩國臣民不相殘害，不相侵奪，永遠保護，以固和好。

第二款 議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或逕行大清之軍機大臣，或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設有緊要公文，遣使臣親送到京，交禮部轉達軍機處。至俄國之全權大臣，與大清之大學士及沿海之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及駐紮官員往來照會，亦按平等。俄國酌定駐紮中華海口之全權大臣，與中國地方大員及京師大臣往來照會，均照從前各外國總例辦理，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預日行文，以便進京商辦。使臣及隨從人等，迅速順路行走，沿途及京師公館派人妥爲預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預備。

第三款 此後除兩國旱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之上海、寧波、福州府、廈門、廣州府、臺灣、瓊州府等七處海口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

第四款 嗣後陸路前定通商處所，商人數目，及所帶貨物並本銀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將所帶貨物呈單

備查，拋錨寄碇，一律給價，照定例上納稅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外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如帶有違禁貨物，即將該商船所有貨物概行查抄入官。

第五款 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設立領事官，爲查各海口駐紮商船居住規矩，再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資護持。領事官與地方官有事相會，並行文之例，蓋天主堂住房並存貨物房間，俄國與中國會議置買地畝，及領事官責任應辦之事，皆照中國與外國所立通商總例辦理。

第六款 俄國兵商船隻如有在中國沿海地方損壞者，地方官立將被難之人及載物船隻救護，所救護之人，及所有物件，盡力設法送至附近俄國通商海口，或與俄國素好國之領事官所駐紮海口，或順便寄送到邊，其救護之公費，均由俄國賠還。俄國兵貨船隻，在中國沿海地方，遇有修理損壞及取甜水買食物者，准進中國附近未開之海口，按市價公平買取，該地方官不可攔阻。

第七款 通商處所，俄國與中國所屬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員或與代辦俄國事務之人，會同辦理。

第八款 天主教原爲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人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以便稽查。

第九款 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冊，繪爲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

第十款 俄國人習學中國滿漢文義，居住京城者，酌改先時定限，不拘年分。如有事故，立即呈明，行文本國核准後，隨辦

事官員還回本國，再派人來京接替。所有駐京俄國之人，一切費用，統由俄國付給，中國毋庸出此項費用。駐京之人及恰克圖或各海口往來京城送遞公文各項人等路費，亦由俄國付給，中國地方官於伊等往來之時，程途一切事務，要妥速辦理。

第十一款 爲整理俄國與中國往來行文，及京城駐居俄國人之事宜，京城恰克圖二處遇有來往公文，均由臺站迅速行走，以半月爲限，不得遲延耽誤。信函一併附寄，再運送應用物件，每屆三個月一次，一年之間，分爲四次，照指明地方投遞，勿致舛錯，所有驛站費用，由俄國同中國各出一半，以免偏枯。

第十二款 日後大清國若有重訂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即與俄國一律辦理施行。

以上十二條，自此次議定後，將所定和約，繕寫二分，大清國聖主皇帝裁定，大俄羅斯國聖主皇帝裁定之後，將諭旨定立和書，限一年之內，兩國互交，永遠遵守，兩無違背。今將兩國和書，用俄羅斯並清、漢字體抄寫，專以清文爲主，由二國欽差大臣手書畫押，鈐用印信，換交可也。所議條款，俱照中國清文辦理。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士桂欽差全權大臣尙書花大俄羅斯國欽差全權大臣普。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伊云月初一日。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天津條約的主要目的，便是俄國援用最惠國條款例子，享受了英法兩國在天津條約中由中國攫取的各项權利。

一八五九年五月，英法各派大使進北京換約，俄國政府也派伊格那提也夫（Nicholas Ignatieff）爲

駐北京公使伊氏赴任，路過伊爾庫次克與木喇費也夫會晤後，兩人同至恰克圖，然後伊氏由陸路到北京。此時木喇費也夫正在以全力經略中俄共管的烏蘇里河以東一帶的地方，由黑龍江向該地出發，同時派遣探險隊視察沿海各處，以及這些地方的腹地。結果，發現朝鮮境上的一個大港灣，於是命名為彼得大帝灣，同時確定灣內的海參崴港（Vladivostok 俄文意義為「東方主人」）與波斯得灣為俄國將來在太平洋的海軍根據地。一八六〇年六月，派遣軍艦至海參崴港，同時屯駐步兵於波斯得灣，開始實際佔領這些地方。

伊格那提也夫到北京的時候，正是英法聯軍與中國第二次開釁；八月二十九日陷北京，清帝出走，京城大亂，提議中國政府，已沒有立國的資格，主張用聯軍的力量，以洪秀全改易中國的皇統。此時俄使伊格那提也夫，認為時機已到，乃出而居中調停，一面阻止英法廢棄清朝皇統的提議，一面力勸恭親王出任和局。時恭親王年僅二十四歲，缺乏經驗，深恐洋人與以不測，不敢見面，俄使以身擔保無禍患，恭親王纔敢出面，與英法大使會於禮部衙門，訂立北京條約。

英法聯軍退出北京以後，伊格那提也夫自居調停有功，遂要求將以前由兩國共管的烏蘇里河以東至沿海一帶的地域，都一起讓與俄國作為報酬。此時清政府驚魂未定，加以恭親王年幼無知，不敢拒絕，乃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十月初二日與俄國公使伊格那提也夫增訂北京續約十五條，其全文如下。

首段 大清國大皇帝與大俄羅斯國大皇帝，詳細檢閱早年所立和約，現在議定數條，以固兩國和好，貿易相助，及預防疑忌爭端。所以大清國欽差派內大臣全權和碩恭親王奕訢，大俄羅斯國派出欽差大臣伊格那替業福，付與全權該大臣等，各將本國欽派諭旨互閱後，會議酌定數條如左：

第一款 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愛璉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爲山什勒喀爾、爾古納、納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輝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遼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爲交界之地，上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達耶、熱、伊亦喀、拉瑪、瓦倭、怕、噠、薩、土、烏等字頭，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欽差大臣畫押鈐印爲據。

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正，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第二款 西疆尙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

第三款 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所定之界作爲解證。至東邊自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

實達巴哈至浩罕中間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臺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第一、第二條將所指各交界作記繪圖，各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圖記，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羅斯收存；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爲補續此約之條。

第四款 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貿易，其愛理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復申明。

第五款 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間若干，並餵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核辦理。

中國商人願往俄羅斯國內地行商亦可。

俄羅斯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共不得過二百人，但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

第六款 試行貿易喀什噶爾與伊犁、塔爾巴哈臺，一律辦理。在喀什噶爾，中國給與可蓋房屋，建造堆房、聖堂等地，以便俄羅斯國商人居住，並給與設立墳塋之地。並照伊犁塔爾巴哈臺給與空曠之地一塊，以便收放牲畜。以上應給各地數目，應行文喀什噶爾大臣酌核辦理。其俄國商人在喀什噶爾貿易物件，如被卡外之人進卡搶奪，中國一概不管。

第七款 俄羅斯國商人及中國商人至通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該處官員不必攔阻。兩國商人，亦准其隨意往市肆鋪商，零發買賣，互換貨物，或交現錢，或因相信賒賬俱可，居住兩國通商日期，亦隨該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第八款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

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儻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除欠賬目，不能代賠。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館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往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

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孳存留查治。

第九款 現在買賣，比前較大，且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楚、恰克圖等處所立和約，及歷年補續諸條，情形多有不同，兩國交界官員，往來行文查辦，所起爭端，時勢亦不相合，所以從前一切和約，有應更改之處，應另立新條如下：

向來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及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自今後，擬增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遇有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及吉林將軍往來行文。

恰克圖之事，由恰克圖邊界廓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文，俱按此約第八條規條，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第二條和約，彼此平等，且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不管。如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悉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院辦理。

第十款 查辦邊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員會同查辦，其審訊兩國所屬之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遇有牲畜或自逸越邊界，或被誘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即行派人尋找，並將蹤跡，示知卡倫官兵，其係逸越尋獲者，或係被搶查出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償。

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即設法查找，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人所有物件，一併送回。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凌虐，如尚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即照此辦理。

第十一款 兩國邊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員轉送，必有回投。東悉畢爾總督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恰克圖廓米薩爾，轉送部員庫倫辦事大臣行文交部員，轉送恰克圖廓米薩爾，阿穆爾省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愛琿城副都

統，轉送黑龍江將軍，吉林將軍行文，亦送交該副都統轉送，東海濱省阿畢爾那托爾與吉林將軍彼此行文，俱託烏蘇里琿春地方卡倫官員轉送，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行文，送交伊犁俄羅斯領事官轉送，遇有重大緊要事件，必須有人傳述東西悉畢爾總督阿爾托爾等，庫倫辦事大臣黑龍江吉林伊犁等處將軍，行文交俄羅斯國可靠之員亦可。

第十二款 按照天津和約第十一條，由恰克圖至北京，因公事送書信，因公事送物件，往來限期，開列於後：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北京，每兩箇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圖，三箇月一次，送書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數目，至多不得過二十隻，每隻分兩，至重不得過中國一百二十觔之數，所送之信，必須當日傳送，不得就延，如遇事故，嚴行查辦。

由恰克圖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圖送書信物件之人，必須由庫倫行走，到領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該領事官等書信物件，即使留下，如該領事官等有書信物件，亦即帶送。

送箱隻時，開寫清單，自恰克圖及庫倫知照庫倫辦事大臣，自北京送時，報知理藩院，單上註明何時起程，箱隻數目，分兩多少，及每箱分兩於封皮上，按俄羅斯字繕出，蒙古字或漢字寫明分兩數碼。

若商人為買賣之事送書信物件，願自行僱人，另立行規，准其預先報明該處長官，允行後照辦，以免官出花費。

第十三款 大俄羅斯國總理各外國事務大臣與大清國軍機處互相行文，或東悉畢爾總督與軍機處及理藩院行文，此項公文，照例按站解送，並不拘前定時日亦可，設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誤，即交俄國可靠之員速送。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居住北京時遇有緊要書信，亦由俄國自行派員解送，該差派送文之人，行至何處，不可使其就延等候。所派送文之員，必係俄羅斯國之人，派員之事，在恰克圖由廓米薩爾前一日報明部員，在北京由俄羅斯館前一日報明兵部。

第十四款 日後如所定陸路通商之事內，設有彼此不便之處，由東悉畢爾總督會同中國邊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議定章程辦理，不得節外生枝。至天津所定和約第十二條，亦應照舊，勿再更張。

第十五款 會同商定後大清國欽派大臣將此約條規原文譯出俄字書押，用印交付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一分，大俄羅斯國欽差內大臣亦將此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大清國欽派內大臣一分。

此次條款，從兩國欽差大臣互換之日起，與天津和約一體永遠勿替。

兩國大皇帝，互換和約後，各將此和約原文，曉諭各處應辦事件地方。

大清國欽派全權大臣和碩恭親王。

大俄羅斯國欽差全權內大臣伊。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一千八百六十年諾雅卜爾月初二日。

愛琿條約把黑龍江以北，大興安嶺以南的廣大區域，都割讓與俄國以後，還不到幾個月又訂立了這個喪權辱國的北京條約。據這個條約中的規定，烏蘇里河以東的九十萬三千方哩的地方都一起送給俄國了。於是木喇費也夫十餘年來苦心經營東方的侵略陰謀，到此刻都完全實現了。

這兩次喪地條約的訂定，都是不費一兵一卒，一彈一砲，完全是由於欺騙談判，便得到了阿穆爾和東海濱兩省的廣大地區，這一方面固然是由於當時內憂外患交逼的結果，但是最大的原因，還是由於庸臣

誤國。在他們的簽約之下，雖然喪失了這樣廣大的土地，但是他們却幾乎完全沒有這些地方的印象。以此種胡塗蟲辦理外交，自然會要得到此種慘敗的結果。

這兩次條約的惡劣結果，是喪權失地，但是最大的惡果，便是把滿洲全部從此也促成了一個危險的局面，成爲以後東方的巴爾幹，釀成許多國際糾紛，而歸於今日的完全喪失。所以以後遠東國際局面的推移，以及中國今日國運的形成，這兩個條約，都是有很顯著嚴重的關係的。

第三節 西北方面中俄之各項交涉

在前面我們已經述及清代初期俄人對於中央亞細亞之侵略行爲，以及對於我國新疆方面之開始侵略（參閱第四章第四節。）結果，於咸豐元年訂立了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通商章程。從此俄人在西北各地便得以開始插足了。

咸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在第二款中說：「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之浩罕邊界爲界。其間設立界牌，由兩國另派大員戡查。」於是西北的境界問題又從此開始了。同時俄人於訂立北京條約以後，又堅請向京城通商，我國以陸地免稅，已

給予俄人以莫大的利益，所以拒絕其要求，經幾次交涉，始允其改赴天津貿易。但是俄人到我國來經商的，大都是由陸路行走，經過各地，自應另訂章程，於是在西北一帶的通商問題又從此更爲複雜。自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至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二十餘年中，中俄兩國在西北方面所生的許多交涉，都是以境界和通商兩個問題爲中心。茲分述如下：

一、境界問題：

因爲北京條約規定我西北與俄的國界，須另由兩國派遣大臣，戡定國界，所以我國於同治三年派遣伊犁將軍明誼爲中國西北勘邊大臣，俄國派遣雜哈勞爲勘邊全權大臣，於九月初七日兩國使臣會於塔爾巴哈台，商議勘境問題；此時正值新疆回教徒起亂，明誼急須歸伊犁，所以在匆促間沒有明定界碑，僅僅訂立勘分西北界記約十條，其重要之規定如下：

- 一 界址以沙賓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葱嶺止，就中間山嶺大河，勘立界牌，會劃紅色界線。
- 二 定期移設界碑。
- 三 遊牧人民及山川產物，視其地面歸劃何國，即歸何國管轄。
- 四 建立界牌鄂博，均應將處所及地名，登記互換。
- 五 兩國河流之互相灌注者，均不得截其故道。

六 增中俄邊界大臣往來行文兩處。

七 將分定界址，繪圖并作記，均用俄滿文繕寫，彼此互換。

八 境界不明之處，由異日兩國派員勘改。

這次的記約，有兩個很惡劣的結果：第一是據咸豐十年續約第二條所載，以西疆未定界址，指明以常駐卡倫爲界。但是我國舊時的制度，卡倫分爲常設、移設、添設數種；其移設和添設的卡倫，祇禁止遊牧民族私行出入，對於界址本來沒有關係。至於常駐卡倫，最近距城不過數十里。此次俄人勘界，便堅以常駐二字爲定界的根據，雖然經翻譯官的再三解釋，俄人始終堅持不聽，於是烏里雅蘇台以西一帶地方，都因爲兩字的關係，完全失去了。其次的惡果，便是此次訂約，因爲回亂的影響，以致匆匆了事，還留下一個「境界不明之處，由異日兩國派員勘改」的附註，結果遂引起俄人得寸進尺的慾求，種下以後西北界務上許多糾紛和損失。以後根據這個界約而產生的勘界條約，有下列三種：

(甲) 科布多邊界牌博約誌——同治三年所訂勘分邊界約，規定兩國大臣，議定圖約分割限道界址，地名，建立科布多所屬西北邊界牌博。在其第一條中規定：「順賽留格木山，至奎屯鄂拉，西行，順大阿勒台山，至齋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西南順山，直至齋桑淖爾北邊之察奇內木斯鄂拉，即轉東南沿淖爾，順喀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此約即準此分界。於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

清大臣奎昌，與俄使巴布可夫 (Rabucov) 會於烏克卡倫，訂立科布多邊界牌博約誌三條如左：

- 一 照同治三年九月原約，自賽留格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略起，至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止，立界牌鄂博二十處。
- 二 兩國各派使每年巡閱各處牌博一次。
- 三 所定界地，東南面爲中國科布多地，西北爲俄國地。

(乙) 烏里雅蘇台邊界牌博約誌——按同治三年九月的塔城界約，擬定烏里雅蘇台西北俄所屬各處總圖內紅色的界址，設立界牌，在其第一條中說：「自沙賓達巴哈起，西行復南順薩彥山，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轉南賽留格山」此約即準此分界。於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清大臣榮全與俄使木噶穆策夫 (Marumochev) 會於昌吉斯台，共訂約兩條如下：

- 一 照同治三年九月原約，自西南賽留格木山，即薩留格木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起，至東北沙濱達巴哈止，立牌博八座，劃紅線以南爲中國地，紅線以北爲俄國地。
- 二 兩國共派員每年巡閱牌博一次。

(丙) 塔爾巴哈台邊界牌博約誌——查照同治三年兩國大臣在塔爾巴哈台所商定的圖約，分別紅線交界處所在，塔爾巴哈台所屬地方交界，應建立牌博，因此，乃於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由清大臣奎昌，俄使木噶穆策夫在塔爾巴哈台會商，訂立了界約三條：

- 一 照同治三年九月原約，於塔爾巴哈台之瑪尼圖噶圖勒幹起，至哈巴爾蘇地方止，立牌博十處。

二 界線東南爲中國地，界線西北爲俄國地。

三 兩國各派員每年巡閱牌博一次。

雖然中國和俄國訂立了上述各項關於西北的界約，已無形中讓與俄國的地方很多，但俄國對於西北方面的侵略，並不因此而滿足，時時在想乘機作進一步的侵略。

二、伊犁交涉

同治三年，清廷克復了南京，將太平天國完全平定以後，接着又是陝甘方面的回教徒乘機謀亂。其黨魁阿渾、安明（一名安得憐）出關至烏魯木齊，和參將索煥章乘機殺死提督，佔據了烏魯木齊。於是其黨徒乘勢四起，一時奇臺、昌吉、阜康、古城諸縣以及哈密、吐魯蕃、呼圖壁、庫爾喀、喇烏蘇等處，都先後被其佔領。同時，回教別派，也起亂於天山南路，喀喇沙爾、阿克蘇、烏什、葉爾羌諸城，官軍當僅保喀什噶爾及英吉沙爾的兩個漢城。到同治四年，回亂的氣焰更大，伊犁諸城，均被陷落。同治五年正月，陷伊犁大城，二月，塔爾巴哈台也相繼失守。將軍明誼也因此喪命，於是新疆全部，幾都受其蹂躪。

當回亂蔓延的時候，浩罕乘機，遣將阿古柏、夏率兵侵入喀什噶爾，將其地佔領，并且繼續奪取英吉沙爾、葉爾羌和圖各城市，於咸豐六年，自稱爲喀什噶爾王，並且於同治八九年，中大破阿渾、安明的軍隊，代領烏拉木齊以西至瑪納斯河一帶地方。此時阿古柏、夏已經佔有天山北路的一大半和天山南路的全

部，他便想乘此機會在中俄英三國的領土之間，聯合中央亞細亞一帶的回教徒，建立一個新的國家。此時中國方面，因為方經太平天國之亂以後，國庫空虛，想要遠征而軍費困難，所以大有鞭長莫及，無法勸討之勢。英國方面想利用此種變亂，以尋找發展的機會。祇有俄國因為他的勢力才侵入這些地方不久，根蒂未固，所以對於此種變亂，十分注意而痛惡之。在回教徒攻伊犁的時候，俄國便遣兵一隊，進據博羅胡吉多爾，更別遣一隊，進駐伊犁的特克斯河上流，佔據穆札爾特卡倫，以扼守天山南北路的交通。及至阿古柏帕夏勢力日趨擴大的時候，俄國乃於同治十年五月，以維持邊境的治安為名，命土耳其斯坦將軍率兵六百名，進軍伊犁，回會阿布拉向其投降，於是俄國軍隊遂將伊犁佔領。同年冬季，俄軍更以通商為名，想進而佔據烏魯木齊，其軍隊進至綏來縣境，被民軍將領打敗了，得以阻止其侵略的進展。同年七月間，駐北京的俄國公使，正式通知我國的總理衙門，俄國暫時佔領伊犁。清政府接到這個通告以後，才驚惶失措地質問俄國佔領伊犁的理由。俄國方面的答覆是爲了維持邊境的治安，並不是要永久佔領這些地方。中國方面，假如威令可以達到伊犁一帶能够保全國境安全的時候，俄國便可以返還伊犁。經再三交涉，俄國始終堅持這個議論不變。於是清政府應付這個變故的唯一方法，便是立刻平定回亂，收回新疆一帶的失地。

光緒元年（一八七四年），清廷任命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並以烏魯木齊都統金順爲副督辦。金順有部隊四十餘營，左宗棠部共計有一百四十一營，每年約需軍費八百七十八萬兩。此外駝乾

屯費運費，還不在此數，而各省關稅積欠達二千六百多萬，軍費的籌措，大成問題。於是政府中人，有許多主張放棄八城，封阿古柏、帕夏爲外藩。左宗棠乃上奏云：「臣以一介書生，極高位顯爵，今年已六十有五，豈尙有功名之念？惟是俄據伊犁，阿古柏、帕夏據喀什噶爾，若付之不問，後患將不可知。」清帝接受了他的主張，乃決意出兵西征。

光緒二年閏六月，劉錦棠由巴里坤進軍古城，敵軍扼守古牧要塞。二十八日，錦棠克復古牧，塔守城兵六千人，敵軍爲之膽寒；第二天便很順利地克復烏拉木齊、迪化府和僞王城。以後次第克復昌吉、呼圖壁、台、瑪納斯北城、天山北路。於是左宗棠命劉錦棠和張曜兩人進攻天山南路，十二月二日攻破瑪納斯南城以後，因爲大雪封山，所以不能再向南進兵，直到第二年三月，冰解以後，又分兵攻下吐魯蕃。吐魯蕃爲南八城的門戶，阿古柏、帕夏見此城不守，知道大勢已去，乃服毒自殺。但當時英國公使，恐怕中國在新疆的勢力恢復，於英國不利，所以向中國政府要求不必進攻太急，廷議搖動。左宗棠乃上疏竭力揭穿英人的黑幕，他在疏中說：

自浩罕爲俄人所併，安集延詔附英吉利，英人亦蔭庇之，今復以護持安集延爲辭，保護立國爲義，其隱則恐安集延爲俄人所有。夫安集延非無立足之處，何待英人別爲立國？即欲別爲立國，則割英地以與之，或割印度以與之可也。何乃索我腴地以市恩？且喀什噶爾爲古疏勒國，漢代已隸中國，固我舊土也，而英人直以爲帕夏固有之地，其意何居？從前

恃其船礮橫行海上，猶謂祇索埠頭，不取土地，許則并索及疆土矣。彼陰圖爲印度增一屏障，公然強我於新疆撤一屏障，此何可！今我愈示弱，彼愈逞強，勢將伊於胡底！臣奉職邊方，惟有勉竭駑鈍，不顧目前成敗利鈍圖之。郭嵩燾此奏乘阿古柏異殛之時，席捲掃蕩一語，尙無不合。現在南路之師，劉錦棠三十二營，擬於八月中旬，分起西進，張曜擬於九月初旬繼發，前聞英人遣使赴安集延，臣已馳告劉錦棠、張曜，屬其善爲看待，如論及回事，則以我奉命征討侵佔疆宇之賊，以復我舊土，他非所聞，如欲議論別事，請向肅州大營，臣自有以折之。

清廷對其主張，很嘉許地採納了。從此英國使臣也無法施其狡計了。

九月初一日錦棠收復喀喇沙爾，初三日余虎恩收復庫爾勒，十三日錦棠破白彥虎於庫車，十五日降拜城，十八日降阿克蘇，二十日又克復烏什，於是天山南路的東西四城都克復了。十一月，錦棠又分兵三路，使黃萬鵬等由烏什，桂錫楨等由阿克蘇，同時向喀什噶爾進攻。他自己便率兵扼守葉爾羌和闐各要衝。於十四日便把喀什噶爾克復，同時錦棠於十七日收復葉爾羌，二十日收復英吉沙爾，二十九日董福祥收復和闐，於是天山南路的東西四城又收復了。把阿古柏帕夏的妻孥子孫，以及其黨朋小虎馬元、麻木金、相印父子以下一千一百六十人，都一起殺了。於是新疆的亂黨，都全部被平定了。

當我國把新疆的亂黨完全平定的時候，俄國爲了侵略巴爾幹半島，正和土耳其開戰。我國於此時屢次要求返還伊犁，俄政府最後答覆：「若中國能保護國境的安全，又賠償俄國佔領伊犁的兵費，俄國纔能

接受中國的要求」我國乃於光緒四年派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到俄國去辦理交還伊犁的交涉。當崇厚抵俄的時候，正值俄國戰勝土耳其，雖然得到了巴爾幹半島的特殊權利與領土，被英奧干涉，爲同年七月柏林公會所限制。俄國受了這一口氣，於是便想失之東歐，求之中亞。所以崇厚和俄國談判，很不容易得到結果，直到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秋季，纔在莫斯科克里姆林離宮，締結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條，其中規定：

中國償還俄國佔領費五百萬盧布，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割讓與俄國爲領土。又修改同治三年塔爾巴哈台界約所規定齋桑湖方面之國境，及通商事宜。

本來這次的交涉，我國政府根據俄國的回答，僅以保國境安全，和賠償俄國佔領伊犁的軍政費兩件事情，委托與崇厚爲交涉代表。現在崇厚沒有得到朝廷的命令，竟在條約中將特克斯河流域的地方，擅自割與俄國，實爲越出權限以外的行爲。并且割去的這些地方，都是土地肥沃，宜於農牧，爲伊犁唯一的富源地帶。加以穆札爾特卡倫，把天山南北路的交通，俄國佔據此地，則將來伊犁以南的地方，都會要被俄國奪去，實在是新疆全部前途的一大隱憂。所以條約案到北京以後，朝野議論沸騰，慈禧太后大爲震怒，對於此項條約，不僅不予以批准，等到崇厚回國以後，便把他下獄，并擬處死。俄國政府因爲清廷毀約，大爲憤怒，兩國的國交，幾乎瀕於破裂。當時我國主戰派的勢力很佔優勝，於是朝廷又命左宗棠爲欽差大臣，赴新疆修

理軍備，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四月，左宗棠由肅州出發，五月初八日到哈密，開始準備一切。後來因為聽到俄國艦隊有向黃海進發的消息，又命左宗棠入京備顧問，新疆的軍務，由劉錦棠代理。同時又命直隸總督李鴻章嚴防天津海防。此時兩國間的戰爭危機，大有一觸即發之勢了。

當戰機危急的時候，曾經助清政府平定太平天國有功的英將戈登，竭力勸清政府用和平的方式，交涉修正前約，不必輕啓戰端。因為他平時很得清廷的信任，所以他的主張，即被採納，一方面依然準備戰爭，同時派駐英公使曾紀澤為使俄欽差大臣，命交涉改訂伊犁條約。曾紀澤乃首先請清政府赦免崇厚的犯罪，以和緩俄國的感情，然後赴聖彼得堡，交涉廢棄前約，另訂新約。但是俄國外務大臣吉爾斯和駐北京公使布策都主張以前約為基礎，經幾次交涉彼此讓步，纔於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一八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改締返還伊犁條約如左：

大清國大皇帝大俄國大皇帝，願將兩國邊界及通商等事，於兩國有益者商定妥協，以固和好，是以特派全權大臣會同商定。大清國欽差出使俄國全權大臣一等毅勇侯大理寺少卿曾，大俄國欽差參政大臣署理總管外部大臣薩那特爾部堂格參議大臣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兩國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諭旨，互相校閱後，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大俄國大皇帝，允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俄兵代收伊犁地方，交還大清國管屬，其伊犁西邊，按照此約第七條所定界址，應歸俄國管屬。

第二款 大清國大皇帝允降諭旨，將伊犁擾亂時及平靖後，該處居民所爲不是，無分民教，均免究治，免追財產。中國官員於交收伊犁以前，遵照大清國大皇帝恩旨，出示曉諭伊犁居民。

第三款 伊犁居民，或願仍居原處爲中國民，或願遷居俄國入俄國籍者，均聽其便。應於交收伊犁以前，詢明其願遷居俄國者，自交收伊犁之日起，予一年限期遷居，攜帶財物，中國官並不攔阻。

第四款 俄國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田地者，交收伊犁後，仍准照舊營業，其伊犁居民交收伊犁之時入俄國籍者，不得援此條之例。俄國人田地，在咸豐元年伊犁通商章程第十三條所定貿易圈以外者，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

第五款 兩國特派大臣，一面交還伊犁，一面接收伊犁，並遵照約內關繫交收各事宜，在伊犁城會齊辦理施行。該大臣遵照督辦交收伊犁事宜之陝甘總督與土爾吉斯坦總督，商定次序開辦。陝甘總督奉到大清國大皇帝批准條約，將通行之事，派委委員前往塔什干城知照土爾吉斯坦總督，自該員到塔什干城之日起，於三箇月內，應將交收伊犁之事辦竣，能於先期辦竣亦可。

第六款 大清國大皇帝允將大俄國自同治十年代收代守伊犁所需兵費，並所有前此在中國境內被搶受虧俄商，及被害俄民家屬，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按照此約所附專條內載辦法次序，二年歸完。

第七款 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里孔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第八款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並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喇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

第九款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牌之交通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

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

第十款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臺、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俄國在肅州及吐魯番所設領事官，於附近各處地方關繫俄民事件，均有前往辦理之責。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第五第六兩條，應給予可蓋房屋，牧放牲畜，設立墳塋等地，嘉峪關及吐魯番亦一律照辦。領事官公署未經起蓋之先，地方官幫同租賃暫住房屋。俄國領事官在蒙古地方及天山南北兩路往來行路，寄發信函，按照天津條約第十一條北京條約第十二條，可由台站行走。俄國領事官以此事相託中國官，即妥為照料。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立領事，各海口及十八省東三省內地不得援以為例。

第十一款 俄國領事官駐中國，遇有公事，按事體之關繫，案件之緊要，及應如何作速辦理之處，或與本地地方官，或與地方大憲，往來均用公文，彼此往來會晤，均以友邦官員之禮相待。

兩國人民在中國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公同查辦。如因貿易事務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國官員會同查辦。兩國人民爲預定貨物、運載貨物、租賃鋪房等事，所立字據，可以呈報領事官及地方處，應與畫押蓋印爲憑，遇有不按字據辦理情事，領事官及地方設法務令依照字據辦理。

第十二款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并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

以上所載中國各處准俄民出入販運各國貨物，其買賣貨物，或用現錢，或以貨相易，俱可并准俄民以各種貨物抵帳。

第十三款 俄國應設領事官各處，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或在自置地方，或照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即咸豐元年所定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十三條辦法，由地方官給地蓋房亦可。張家口無領事而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他處內地，不得援以爲例。

第十四款 俄商自俄國販貨由陸路輸入中國內地者，可照舊經過張家口通州，前赴天津，或由天津運往別口及中國內地，并准在以上各處銷售，俄商在以上各城各口及內地置買貨物，運送回國者，亦由此路行走，并准俄商前往肅州貿易，貨幫至關而止，應得利益，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十五款 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應照此約所附章程辦理，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箇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年。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

通商，應照各國總例辦理，如將來總例有應修改之處，由兩國商議酌定。

第十六款 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興旺，如出入中國貨物，必須另定稅則，較現在稅則更爲合宜者，應由兩國商定。凡進出口之稅，均按值百抽五之例定，擬於未定稅則以前，應將現照上等茶納稅之各種下等茶出口之稅，先行分別酌減。至各種茶稅，應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自換約後一年內，會商酌定。

第十七款 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在北京所定條約第十條，至今講解各異，應將此條聲明，其所載追還牲畜之章，作爲凡有牲畜被人偷盜誘取，一經獲犯，應將牲畜追還，如無原物作價，向該犯追償，儻該犯無力賠還，地方官不能代賠，兩國邊界官應各按本國之例將盜取牲畜之犯，嚴行究治，並設法將自行越界及盜取之牲畜追還。其自行越界及被盜之牲畜踪跡，可以示知邊界兵弁附近鄉長。

第十八款 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在愛琿所定條約，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並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現在復爲申明，至如何照辦之處，應由兩國再行商定。

第十九款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

第二十款 此約奉兩國御筆批准後，各將條約通行曉諭各處地方遵照。將來換約，應在聖彼得堡。自畫押之日起，以六箇月爲期。兩國全權大臣議定此約，備漢文、俄文、法文約本兩分，畫押蓋印爲憑，三國文字校對無訛，遇有講論，以法文爲證。

同時，關於賠款問題，由兩國大使更議定專條如左：

按照中俄兩國全權大臣現在所定條約第六條所載，中國將俄兵代收代守伊犁兵費，及俄民各案補卹之款，共銀

盧布九百萬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二年歸完。兩國全權大臣，議將此款交納次序辦法，商定如左：

以上銀盧布九百萬圓，合英金磅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圓零二希令，勻作六次，除免至倫敦匯費，毋庸由中國付給外，按每次中國淨交英金磅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圓零十三希令八本士，付與倫敦城內布拉得別林格銀號收領。作爲每四箇月交納一次，第一次自換約後四箇月交納。末一次在換約後二年期滿交納。此專條應與載明現在所定條約無異，是以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爲憑。

這次所訂的條約和崇厚所訂原約不同的地方便是把失去的特克斯河廣大的流域爭回來了而僅僅割讓霍爾果斯以西的一小部分地方。崇厚原約允讓肅州，吐魯蕃，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七處領事改訂條約僅允於肅州吐魯蕃兩處設領。同時俄人想由嘉峪關入內地，經西安漢中，直達漢口。以漢口比天津，以肅州比張家口，也由紀澤力爭而止。這次的事變，實在是中國外交史上空前未有的事件。崇厚以全權代表的資格，和俄國訂約，其行爲，便是代表政府的行爲；論理，其所訂的條約，當然是不能無效。但是割讓土地，實在越出了朝廷的委任權以外，按國際法的規定：「國家對於代表者權限外之行爲，不受其拘束。」當時我國政府拒絕批准，其主張當然是很正當。不過對於敢越權行事的使臣，公然不察而行派遣，也不無責任。幸曾紀澤能在國交將要破裂的時候，能應付得當，收回已經割讓的重要地方，這也可謂爲中國爭回了不少的體面。

三、通商問題：

前面已經說及俄國人在與我國訂立北京條約以後，對於貿易上又提出了許多要求，經再三交涉，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二月在北京締結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條。并訂定續增稅則。茲將此項章程及稅則，一併抄錄於後，以供參考：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

第一款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俄商小本營生，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字、蒙古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理。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

第三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前往天津，應有俄國邊界官並恰克圖部員蓋印執照；內用兩國文字，註商人及隨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此項貨幫，止准由張家口、東壩、道州直抵天津，任憑沿路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放行。其照限六個月，在天津關繳銷。如各口有抽查拆動之處，查畢後，仍由各口加封；其拆動件數，並亦照內註明，以憑查核。該關查驗，不得過一個時辰。倘有商人遺失執照，將貨物扣留中途，即行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安速補給執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

第四款 俄商路經張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酌留十分之二於口銷售；限三日內稟明監督官，於原照內註明，驗發准

單，方准銷售。該口不得設立行棧。

第五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交納，其留張家口二成之貨，亦按稅則三分減一，在張家口交納。

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二成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稅單，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

第七款 俄商所運無論何項貨物，如至天津，查有拆動抽換，或張家口截留之貨，數目多於十分之二；及繞越他處，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一經中國官查出，某商違例，其貨物全行入官。

第八款 俄商如由天津運俄國貨物，由水路赴議定南北各口，則應按照各國稅則，在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應按照各國稅則納一子口稅。（以上進口事例）

第九款 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賣土貨，由水路出口進口，及由俄國販洋貨由水路進口出口，仍照各國總例一律辦理。

第十款 俄商在他口販賣土貨運津回國，除在他口按照各國總例交納稅餉外，其赴天津，應納一復進口稅（即正稅之半）。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並飭令遵照第三款之路而行，沿途不得銷售；如違即將該商貨物全行入官。所有經過通州、東壩、張家口查驗之例，按照第三款章程辦理。

第十一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販賣土貨，照第三款之路由陸路回國，均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領取執照，不再重徵；沿

途不得銷賣，如違罰辦。

第十二款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賣土貨，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在張家口交納，該口發給執照，以後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如違罰辦。

第十三款 俄商在通州賣土貨，應預先報明東協，按各國稅則完一正稅，由東協收稅，發給執照，註明貨色包件若干。沿途亦不准銷賣，如違罰辦。

第十四款 俄商在天津或他口販賣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別國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別國只交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各國總例，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五款 俄商由天津、通州、張家口販貨回國，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查驗，自赴程日為始，限六個月內到恰克圖銷照；如遇有耽延，應於限期前報明領事及地方官，如違罰辦。倘有商人遺失執照，將貨物扣留中途，即行報明原給執照之關，並呈明日期號頭，該關妥速補給執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以上出口事例）

第十六款 所有各國稅則第二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貨，亦按照一律辦理。

第十七款 俄商如有偷漏及挾帶違禁之物，如各國稅則第三、第五兩條所載各物件，均應將貨入官。如該商自備軍器護身，應在恰克圖報明填入執照，每人各帶兵器一件。

第十八款 凡有洋貨土貨，為各國稅則未載者，應照各國值百抽五總例一律辦理；惟值百抽五總例，定稅數目，以後俄商與中國各關，恐有爭端，即將所有俄國貨物於各國稅則未載者，或幾處不符者，及中國磚茶各等貨，現應於天津定議續則，補於此款，以及各國稅則之內。

第十九款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二十款 此次新定章程，試行三年為限。俟期滿或俄國或中國有欲行更改之處，應於六個月內照會；如限滿未經知照，仍應展至五年後六個月內會議酌改。如有緊要妨礙之處，尚未滿限，立即會議酌改。

第二十一款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按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俄國續增稅則

進口貨物

布疋花幔類

布 原色 白色
如南哈科連廓耳等

色布 如南
哈等

印花布

回絨

雨過天晴布

碎花錦布

絨錦布 柯西 彝持 米立 挪恩
六色 特價 忒耳納

綢緞類

哈喇 寬不過七
十因制

照各國稅則
第二種布 每十碼二分

每丈一分五釐

每丈九釐四毫

每丈二分三釐

每丈三分八釐

每丈三分七釐

每丈二分七釐

每丈一錢三分二釐

哈喇 寬不過六
十四因制

每丈一錢二分

大呢 寬不過七
十因制

每丈一錢二分

哈喇大呢 寬不過五
十六因制

每丈一錢

皮張類

羊皮板

每百張二兩七錢五分

色香羊皮

每百張二兩二錢五分

香羊皮

每百張二兩

牛皮

每十張七錢五分

駱駝絨

每十張一兩二錢五分

狼毛

每十張三錢

香鼠皮

照各國稅則
灰鼠銀鼠例

每百張五錢

沙狐皮 科爾
薩其

每十張二錢五分

太平貂皮

每十張一兩二錢五分

貓皮

每百張五錢

野貓皮

每百張七錢五分

公達什狐皮哈喇敢喀

每十張三錢

白狐皮 別斯
此

每十張二錢五分

月兒熊皮

每十張三錢

獐獬狝皮 額里
西

每十張一兩五錢

灰牯羴羊皮

每十張四錢

黑牯羴羊皮

每十張二錢

黑 白哈喇羊皮

每十張 一錢八分

貂腿 皮

每百對五錢

掃雪腿 皮

每百對二錢五分

白狐腿皮

每百對三錢五分

黑狐腿皮

每十對七分

紅狐腿皮

每個一錢二分

海龍尾

每百張六錢

生 羊 皮
山羊

藥材類

羚羊角

油臘類

每百斤一兩

黃油

每百斤三錢

椒茶類

磚茶

別種茶葉另有稅則不得按照此例

每百斤六錢

右所載碼因制丈尺斤兩均照各國稅則第四條款爲準。

中俄通商雖然在康熙乾隆時代便已開始但是陸路徵收關稅則直到這個時候纔開始此項條約規定除兩國邊界在百里以內的貿易都不徵稅外在蒙古地方准其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貿易在張家口地方祇准按照運往天津的貨物總數酌留貨十分之二不得設立行棧俄國商人運送俄貨到張家口或天津進口稅按照各國稅則酌減三分之一由南省海口運貨到天津令交一復進口半稅在天津通州買的土貨祇繳一次正稅在張家口買土貨祇交半稅往來的貨物都要領取蓋印的執照都限於六個月以內繳銷這個條約一方面固然是陸路貿易開始徵收關稅的章程但是他方面也便是以後英法日各國藉口陸路貿易減稅的張本所以我國陸路貿易權受外人的蹂躪也從此開始了。

上述的通商章程原議試行三年有應行更改的地方再行核辦到同治四年二月三年的期限滿了俄國便照會我國要商議修改提出許多條件大都是完全唯利是圖尤以對於張家口極力要求通商我國屢次辯駁僅允許其在天津免納復進口半稅其餘各點仍展期至兩年以後再行協商到同治六年俄國又提

出原議，仍是注意張家口的通商，並且要求在該處設置領事，開設行棧。經我國再三駁議，始終沒有允許他的請求。結果於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三月，在北京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其中各條修改較為重要的，在第四款內不得設立行棧六字上，添「不得設立領事官」；在張家口方面，以前准其銷售貨物，舊章「酌留十分之二」，今改為「酌留若干」；又第二條刪去「小本營生」四字，以及應行罰辦，避重就輕，都一概容納其請求。但如張家口酌留的貨物，復令其交一正稅。同時對於各國稅則和俄國續增稅則所不載的，都一起照英國善後稅則，值百抽五征收，這是較之前約進步的一點。

伊犁條約的結果，關於商務上的規定，除照舊約，准其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又准其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蕃兩處設立領事，此外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業發展時，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免稅的區域，也因之擴大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除准其照舊不納稅外，此外在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都准許貿易，也一起照舊不納關稅。同時更准許俄國商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以及天山南北兩路各城的貿易都暫准不納賦稅。此外在天山南北兩路以及蒙古邊境增設三十五處卡倫（即輸出入檢查所），監視一切貿易。除上述的對俄商優待外，其貨物輸入內地，更享有減稅的特典。如俄國洋貨商由陸路運貨至天津時，應納進口稅餉，照海關稅則所載的正稅，減少三分之一繳納，由俄國運貨到肅州的，也照天津一律辦理。但是運到天津的貨物，再由

海道運往通商各口，應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的稅銀，如運往內地時，再納子口稅。又俄商由天津、通州購買土貨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購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口半稅；如由內地購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時，照各國在內地購買土貨的成例，應交一次子口半稅。以上各點，都是此次改訂的商約，和最初的商約有出入的地方。

按我國對於俄國的通商，歷來優待，在尼布楚條約中的規定，准其貿易，而不抽稅。恰克圖條約，也規定毋庸取稅。及至五口通商，俄國一律照辦，但是陸路貿易依然不納稅。咸豐十年的北京條約，更規定烏蘇里江方面，兩國交界各處，都不納稅。到同治八年所訂的陸路通商章程，更規定兩國邊界百里以內的貿易，都不納稅。及至此次修改以後，蒙古、新疆共面積有四百二十三萬平方公里，都是無稅貿易的地方，這實在是世界各國少有的現象。

第六章 中日戰爭以後之中俄交涉

第一節 中日戰爭中之俄國態度

在前幾章中，我們已略述俄國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竭力向遠東侵略的情形，結果他獲得了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河以東的廣大地域，從此他向東方侵略的野心愈切了。對於滿洲方面固然儼然認之爲侵略的勢力範圍，便是朝鮮，它也已認定是在遠東發展的最良終點；因爲在朝鮮方面假若能樹立其侵略勢力，不但可以得到比海參威更好的海口，並且可以制日本向大陸發展的死命，獨握在太平洋岸的霸權。不過過去朝鮮爲中國屬國，已有很悠久的歷史，日本最初在朝鮮的侵略，也沒有特殊積極的表現，中國當時儼然還是東亞的盟主；因此，俄國雖包藏此種禍心，也未敢魯莽進行，祇能靜候時機。

此時朝鮮的內政，腐敗已達極點。一八八二年國內發生擾亂，日本公使館被毀，少數日本人被殺，當時日本軍人便主張乘機進兵朝鮮，結果仍用和平方法解決。一八八三年又不幸發生亂事，對於日本使館作第二次的攻擊，因此，遂引起中日軍隊的衝突。結果，於一八八五年二月，伊藤晤李鴻章於天津，締結天津條約。雙方政府協議退兵，僅留少數衛卒，防衛使館，規定將來任何方面派兵至朝鮮時，必須先以書面通知對

方。從這次條約以後，日本在朝鮮的勢力，已和中國居於對等的地位，並且在實際上日本的勢力已足以壓倒中國了。

一八九四年三月東學黨作亂，我國應朝鮮國王的請求，派兵來朝鮮，並遵照天津條約，通告日本，於是日本也派兵來朝鮮，並且決計乘機挑釁，以圖佔據朝鮮。

當朝鮮東學黨亂起後，歐美各國都沒有加以注意，及見日本出兵，乃相與驚愕，俄英美諸國，都羣起干涉調停，其中尤以俄國態度很堅決，因為它已經看出了日本想佔據朝鮮的野心，對於自己在朝鮮的侵略的計畫，會要遭受很大的打擊，所以不得不加以干涉。

五月間駐北京俄國公使喀西尼伯爵 (Count Cassin) 奉命歸國，道經天津，李鴻章託其懇請俄國政府調停中日間的糾紛。俄國政府便命喀西尼留津，和李鴻章談判。一面訓令駐東京公使彼得羅夫向日本政府提出勸告，彼得羅夫先向日本外務省提出口頭勸告後，復於六月三十號提出公文如下：

朝鮮政府已通告內亂鎮定之意於駐搭該國之各國使臣，關於中日兩國同時撤兵事件，請求該使等之援助。因之，俄國政府勸告日本政府，容納朝鮮之請求。若日本政府拒絕與中國政府同時撤退其軍隊，則日本政府應自負重大責任，特此忠告！

日本外務省接到此項公文後，經與伊藤商議及閣議討論，都認為此時無應俄國忠告而撤兵的必要。

於七月二號致送一覆牒於俄國政府拒絕俄國的忠告，僅說：「帝國政府派出軍隊於該國，實屬對於現時形勢不得已之舉，決無侵略疆土之意。若至該國內亂完全消滅，將來無何等危懼時，當然將軍隊撤退。」這樣無異是明白說永遠不撤兵了。俄國政府乃於七月十三號更致一公文與日本外務省，略謂：

……切望此後中日兩國政府間速開協議，早結和平之局。而俄國政府雖以鄰國之故，不能旁觀朝鮮之事變。然今日之事，全出於希望預防中日兩國之齟齬，希為原諒。

此文雖然對於日本之保證表示滿足，但是已經暗示俄國「不能旁觀」的態度。七月二十一日復致日本一個照會，略云：

日本現今對於朝鮮所要求之讓與，果係何種？且不論其讓與如何，苟違犯朝鮮國以獨立政府與列強所締之條約時，俄國政府決不能認為有效，為避將來不必要之糾紛計，茲由友誼上再告日本政府，促其注意。

俄國政府對於日本侵略朝鮮，向中國挑戰所持的態度，在這個短短的照會中，已完全露骨的表现了，便是它干涉的用意，不是在維持朝鮮的利益，不過不容日本對朝鮮過於放肆侵略罷了。

日本對於此種忠告，毫不加以顧忌，於七月三十一日便正式開始中日戰爭。戰爭開始以後，英德美等國首先正式宣佈中立，俄國此時，也表示中立的態度，但是沒有正式的聲明。俄國所以採取此種非正式的中立態度，完全根據以前對日本的干涉而來的，因為此次戰場，是以俄國正在想染指的朝鮮為中心，并

且戰場如果向朝鮮西境擴大，便已逼近俄境，若是戰局不大，在日軍未渡鴨綠江以前而告終結時，對於俄國的利害影響還不甚大，若是一旦渡過鴨綠江，旅順要塞一經陷落，南滿一帶被日本佔領的時候，對於俄國在滿洲勢力的影響，便會要很大了。所以此時俄國的中立態度之表示，在骨子裏不過是一種觀望，僅限於俄國利害不受影響的範圍以內的中立。

中日戰爭開始以後，俄國以及其他各國所以先後宣佈中立，而不加以制止或調停的大原因，是由於它們對中國的力量，大都過分的估量，而對於維新僅有二十五年的日本的進步，卻太少注意，它們以為日本即向中國宣戰，結果也不會得到大便宜，不會真正能打破東亞的均衡局面，影響俄國在遠東侵略的前途，而大大擡高日本的地位。及至日本大勝，逼迫中國簽訂完全屈服的馬關條約時，俄國以及各國，才大為震驚，演成三國干涉的把戲。

第二節 遼東問題

在上節中已經說過，俄國向遠東發展的目標，最重要的，不是黑龍江以北和烏蘇里河以東一帶廣大的地方，也不止是北滿一帶利權的獲得，它的最大的兩個焦點，一個是由海參威而南的朝鮮，一個是滿洲極南的遼東半島，兩個焦點能得到一處，才能確定它在遠東的勢力。中日戰爭的起因是爲了朝鮮的爭奪，

所以戰爭開始的時候，俄國便以種種的方法，希望中日在朝鮮能保持原有的勢力，使其發展的第一個焦點，不致完全被日本奪去。但是戰爭的結果，中國完全失敗，朝鮮完全落入日本統治勢力之下。并且俄國所定的第二個侵略目標——遼東半島，也於中日媾和結果，割爲日本了。這樣使俄國在遠東進展的計畫，又將完全歸於失敗，於是俄國不得不以全力阻止日本對於遼東半島的攫得，而維持其在遠東發展的前途命運了。

當一八八四——一八九五年的時候，中日戰爭，日本節節勝利，使世界政局及國際關係，都感受深刻的衝動，因爲這個戰爭的結果，如果日本勝利，這個新興的國家，便會躍居東亞的主動地位，此當然爲歐洲列強所不甘。在這次戰爭中，最感覺利害衝突的，爲英俄兩國，但是兩國都互相猜忌，所以合力干涉的事始終不能實現。英國政府的態度起初很積極，曾運動與德法俄美共同干涉中日戰爭，然此運動卒因英國無堅強的決心，加之佔重要地位的俄國，表示不願參加，所以沒有結果。一八九五年春，中國再乞列強援助。英俄法三國政府乃促日本提出媾和條件，但是德國沒有參加這個運動。對於日本軍事的勝利最感不安的是俄國，但是它也不願採取決然的態度。一八九五年一月，羅拔諾夫（Prince Lalmov-Rostovsky）繼任外交大臣，對於中日戰事也沒有具體的辦法，他想祇要朝鮮獨立能得到保障，對於中日問題儘可以旁觀。在三月二十日駐俄德使會對羅拔諾夫說：「日本在大陸要求割讓領土」。羅氏的答覆：「俄國總望保

持中立的地位，俄國也有主戰派，主張與日本開戰，但是此等人對於戰事也沒有把握，因為俄國在遠東方面無海軍根據地，也沒有收容艦隊的港灣，同時西伯利亞鐵道尚未竣工，俄國在未明瞭他國態度以前，實無單獨行動之意。對於同盟的法國，雖可依賴，然英國之態度實難預料，俄國果與日本開戰，英國是否會乘機漁利呢？因為當時俄英兩國，積有夙憾，所以始終抱定上述的觀望態度。

英國政府在中日戰爭暴露之始，曾試行干涉，後來態度亦復變更了。這因為最初它很怕中日戰爭，會造成遠東的無政府狀態，使通商利益，遭受打擊，所以想扶助中國，一方面阻止俄國在遠東勢力的擴張，一方面抑止日本勢力的增大。但是在俄國意向未明以前，也不想動。同時中日開戰的結果，對於英國在遠東的經濟地位無甚影響。這樣，英國自然更不願冒險，並且以武力干涉中日問題，其結果，不啻助長其敵國俄羅斯在遠東發展的成功。

此時俄皇尼古拉第二即位未久，很想擴張遠東勢力，但是他也是少不更事，雖有攫取領土的野心，而無征服遠東的計畫。外交大臣羅拔諾夫在上面已經說過，是一個穩健無能的人。祇有財政大臣威特 (Vitt) 乃是一個陰謀野心家，為俄國的一代權臣，當時俄國國家大政，幾乎全出其手，他認為想要防止日本在大陸的發展，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所以於四月八日向列強提議對日共同干涉日本，若佔旅順，便是妨礙中日兩國的親善關係，為遠東和平的永久威脅。俄國提議最初的用意，本來沒有希望計畫的成功，不過

想藉以探視各國的態度。此時英國閣議結果認爲：「英國在東亞的利益，既未因日本對中國之條件而受影響，無武力干涉之必要。」但是德政府同意了俄國的提議，法國因爲與俄國同盟的關係，也和俄國一致。俄德法三國既已一致，便將干涉的計畫通知中國，使其不接受日本的媾和條件。同時俄國政府更舉行御前會議，詳細討論干涉的計畫，會議所得的結論：

一 爲保全華北均勢，先對日本作友誼的忠告，使其撤退在南滿的軍隊。因此種軍事行動，有損俄國利益，并妨礙遼東和平。

二 向歐美及中國發表正式聲明，俄國決不攫取領土，但爲保俄國自身利益，深感堅持使日本撤退南滿駐軍之必要。（見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P. 84）

四月二十三日，俄法德三國公使同至日本外務省送致覺書，此時因馬關條約後，日皇傳旨，不日行幸京都，在廣島的閣僚重臣，都已先到京都，外務大臣陸奧宗光，也因病請假，所以東京沒有一個重要的負責人。三國公使到外務省後，會到外務次官林董後，謂各受本國政府的訓令，提出關於中日媾和條約中割讓遼東半島的異議。俄國的覺書如左：

俄國皇帝陛下之政府，查閱日本向中國所要求之媾和條件，認遼東半島爲日本所有，不特有常危中國首都之虞，且同時朝鮮國之獨立，亦爲有名無實，對於將來遠東之和平，予以障害。因此，俄國政府爲向日本政府重表誠實友誼，勸告日本政府，應放棄領有遼東半島。（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編頁八五）

此外法德兩國的覺書也大體相同。林董接到覺書後，便轉告伊藤，經過很詳密的討論，日本政府決定應付這次事變的策略，認為日本對於這次事變，應確然分爲兩個問題，務使彼此不相牽連。即決定對於三國綜合干涉，最後不能完全讓步，然對於中國則一步不讓，本此方針，以一直線進行。策略決定以後，交涉開始了。首先日本政府向三國政府表示：日本政府以三國此舉，將使日本國內發生各種困難情形，乃向聖彼得堡方面，請將三國要求自行撤回，俄國政府對於日本此種請求，當然加以拒絕。但是四月二十九日駐俄日使向駐俄德使納多林（Radolin）提出條陳，主張退還遼東，而以增加賠款數目爲條件，其在賠款未付以前，則由日軍暫行佔領該地云云，在柏林方面頗有惠然容納之意。到了五月一日駐德日使，復奉命提出同樣條件，并加以下的擴充：即旅順口應歸日本永久佔領。德國政府對於日本永久佔領旅順的要求，當然不能同意，但是對於日本的其餘希望，則允爲斡旋。此外日本政府希望爲保持日本名譽體面計，希望將以前預定之換約一事，仍須照例舉行，此點也得到了柏林方面的諒解。於是五月四日德國外交部乃向駐德日使通知：中國當於換約後，特向日本提出請求，自願增加賠款數目，贖回遼東。不久，中國政府對於此種辦法也表示同意。因爲此項問題當時會遇極大難關，若非德國政府特別堅持，其勢頗難解決。但是又以俄國從前曾向中國勸告，對於批准條約一事，切勿過急云云。因而北京政府依照此種勸告，對於前此約中預定五月八日（煙臺）換約一層，殊不願如期實行。此外北京政府更懼正式換約之後，則要求退還遼東一

事，勢將成爲畫餅，不勝遲疑之至。於是德國方面，乃於五月五日，特向北京通知：換約一事，決不許有所遷延。次日，柏林外部對於中國駐德代辦的抗議，亦復不爲之動，照舊堅持。於是中國政府，也不得不照此辦法進行。而就日本當時對於此事所持之態度而論，亦使三國政府其勢不能辭責；因爲東京政府曾於五月五日特向柏林、聖彼得堡、巴黎三處提出下列通知：

日本帝國政府，根據俄、德、法三國政府之友誼的忠告，約定拋棄奉天之永久佔領。（見蹇蹇錄譯頁一五〇）

五月九日駐東京俄國公使希得維渥（Hilov）奉到聖彼得堡的訓令，致日本政府的覆書如下：

俄國皇帝陛下，得日本拋棄遼東半島永久佔領之通告，認日本皇帝陛下因此措置，重表示其高見，茲爲字內和平，特述祝辭（見同上）

同時德法兩國公使，也都奉到政府的訓令，特赴日本外務省，宣述與俄國相同的祝辭。日本政府接到三國的滿意表示後，日皇即於五月十日正式宣詔，容納三國的忠告，交還遼東。茲錄其宣詔原文如下：

朕嚮依清國皇帝之請，命全權辦理大臣，與其簡派之使臣，會商訂結兩國媾和條約。

然俄德兩帝國及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以日本帝國永久佔領遼東半島之壤地，爲不利於東洋永遠之和平，以勿永久保有其地域，懇慮朕之政府，願朕恒眷眷於和平，而竟與清國交兵者，洵不外以永遠鞏固東洋和平爲目的，而三國政府之友誼勸告，意亦在茲。朕爲和平計，固不吝容納之。至更滋事端，致時局益艱，治平之恢復益遲，以釀民生之疾苦，而阻國運之伸張，實非朕意。且清國依媾和條約之訂結，已致淪盟之悔，使我交戰之理由及目的，炳然於天下。今顧大局，以寬

宏處事，亦於帝國之光榮及威嚴，無所毀損。朕乃容納友邦之忠言，命朕之政府，以此意照覆三國政府。若關於交還牛島嶼地之一切措置，朕特命政府與清國政府商訂。今媾和條約既經批准交換，兩國和親復舊，局外之國，亦斯加交誼之厚。百僚臣庶，其善體朕意，深察時局之大勢，慎微戒漸，勿誤邦家之大計，朕有厚望焉。

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十日，日皇名璽，內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陸軍大臣伯爵山縣有朋，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海軍大臣伯爵西鄉從道，農商務大臣子爵榎本武揚，外務大臣子爵陸奧宗光，遞信大臣渡邊國武，司法大臣芳川顯正，文部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內務大臣子爵野村靖。（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八六。）

至此，三國干涉的目的，可算已經達到。所有其時三國艦隊司令，在中國海面所準備的軍事行動，當然亦歸無用。但在俄國方面却相信關於換約問題一事，尚須採用特別壓力。因此，俄國戰艦十七隻，齊集烟臺港口，特向日人表示一種軍事的示威運動。暗示假如日本因為中國拒絕換約之故，從新採取攻擊行動，則俄國方面決不能再行忍耐。此外，德國駐紮東亞的巡洋艦兩隻，其時亦泊烟臺港內，反之，法國艦隊則駐在長崎方面；至於烟臺方面，法國却只留巡洋艦一隻駐泊。因為此時法人方面似乎不願於抗議目的既達之後，再行追隨彼之盟友，更作其他舉動。而當時俄國對華所下的緩批條約的勸告，既未嘗撤回，於是北京方面陷於一種困難的情形。其時俄法兩使均未接有本國政府任何訓令，以向中國政府建議，關於換約問題應採之態度。而德使方面，却堅持換約一事，非照期實行不可。當時中國全權大使業已隨帶正式約本，前往

烟臺；惟北京政府却遲遲不下實行換約的命令。到了五月八日午後，中國大臣更力請德使共與俄法兩使一致行動，並求其允許換約一事，展至遼東退還問題業已解決之後，再為舉行。其後，北京政府確信德使態度堅決，無可挽回，纔把訓令拍往烟臺，實行換約。是日彼此交涉爭持，幾將全日時間佔去，直至夜間十一點半鐘，然後始行換約。因此日人「面子」乃得顧全，而華人關於改約一事，亦復得有相當擔保。於是中日雙方，皆應感謝德國之助。此項東亞問題，經三國之出來干涉，得以迅速解決，實係出乎意料之外，並使其後數月之間，局面為之特別變換。——按最後一刻之間，西班牙曾力請加入，成為四國；但此事在實際上並無重要意義。——因為此次日本反抗力甚為微弱，實在是出人意料以外。於是俄法兩國一反其向來之猶豫消極，而變為強硬態度。並且其時俄法兩國對於德國之參與其間，殊感不便；顯然亟欲將此第三者擺脫，仍為兩人團體。當時俄國一部分政界及其報紙，曾發生一種思想，認為德國方面只欲利用俄國之助，以便關於非洲問題以及其他殖民地問題，得有一種憑藉，以對付英國；而俄國方面對於東亞問題，却完全不必需用他人之助，可以處置裕如。至於法國方面，本來對於此次東亞共同行動，直到而今均只算是勉強合作，殊非心甘情願者，而瑛刻却似乎飲食之際，胃口忽然大開。所以當中日和約既已批准之後，於是中國方面乃提出建議：——當然，係由法國之助，——法國應該出來干涉日本佔有臺澎之舉。但俄國方面，對於此種干涉，却不願加以贊助。不過在羅巴諾夫侯爵個人方面，對於法國是否能夠取得臺澎諸島幾許一事，雖然不甚

注意，但彼却不願法國背彼而去。於是竭力避免將來法人野心不遂因而歸咎俄國之虞。法人因爲時局的進展已無危險，所以此種野心不免大爲增長。因此，在俄國方面很希望法國此種企圖，能因德國之反對而擱淺。在實際上德國對於再向日本續提抗議之舉，確曾加以拒絕。因爲此類抗議，實超出原來範圍之外，因爲原來範圍，只限於大陸問題。至於羅巴諾夫侯爵個人對於法國此種野心之真實意見如何，我們可於一八九五年九月十一日，他在德國使館飯後，向着其時方正勾留聖彼得堡之德國國務總理賀休羅 (Holtz) 侯爵，所發表的言論中見之。他說：『我們之盡力勸告法國，實是對於歐洲作了一大功績。只有上帝知道，假如我們不將他們韃轡拉住，他們將做些什麼勾當出來。』此外，俄國報紙嘗明白要求政府，利用機會，佔領一個高麗港口。或者力爲西比利亞鐵路終點，謀得一塊土地。而德國方面對於俄報此種要求，因有種種原因之故，完全採取中立態度。既不加以鼓勵，亦不加以反對。無論如何，當時日本伊藤內閣地位，既已如彼困難，而日本國內羣衆，因爲三國干涉所引起之憤慨情形，又復如此激烈，政府竭力設法安慰，始稍稍歸於平靜，現在却不應再提何種抗議，以使日本國內難關，再行增劇。因此之故，德國方面乃屢勸俄國稍爲緩和一點。其結果，德俄兩國之間，便不免發生意見紛歧的現象。當時年九月十一日，德國國務總理賀休羅 在 Peterhof 謁見俄皇的時候，俄皇曾以此爲言。並謂：德國外部當局 Marshall 先生對此實應負責。此種意見紛歧之處，據俄皇自言，當時已經解釋明白，所有東京方面的討論，只是了結其餘未了的事。在此情

形之下，於是與日接洽退還遼東一事，進行殊不如此順利，和一般人所想像的一樣。中國方面最初拒絕加增賠款一層，李鴻章並屢向日本提議，此項問題宜由中日兩國直接談判，以避免三國的參與。相傳李氏因憂俄國壓迫日甚之故，甚至於向日提出，自願允許日本建築一條京津鐵路，並結一種中日同盟，以爲補償。日本方面對於李氏此種提議，加以拒絕。同時，又因德國亦不贊成無償的退還遼東之故，於是俄德法三國乃於十月十九日，在東京方面，與日結成一種協定。依照這個協定，日本可以多得賠款三千萬兩，而遼東日軍則應於中國繳付此項賠款之後，三月以內盡行撤去。此外，日本政府並承認臺灣航線爲國際交通要道，日本決不讓斷獨占。最後，日本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公望，約晤俄法德三國駐日公使，關於遼東問題，而致一覺書云：

日本帝國直接與中國開議之前，宣言：

一 日本政府鑒於中國償付與交還地域價值相當之款額，殊屬困難，特將以交還遼東半島爲條件之賠款數目，定爲五千萬兩。

二 日本政府準備於中國償清上項賠款及戰費賠款第一次應付數日後，將軍隊撤至金州，并於中國交清戰費賠款第二次應付數目及修訂通商行船條約後，即行退出遼東半島。

三 日本政府認臺灣海峽爲公共航路，並不歸日本管轄，亦非日本所得獨自利用，日本政府宣言不將臺灣及澎湖列島讓與他國。（見 *Grosse Politik*, 9. Band, S. 806）

三國公使將日本覺書轉電各該國政府後，俄國方面認爲日本的償款要求爲過當，但是德法兩方面則同情日本的要求。嗣經聖彼得堡、巴黎、柏林間的往返磋商，最後還是依照俄國方面的意見，由中國償銀三千萬兩，收回遼東，不過對於馬關條約的賠款，德國不願再強日本延展，俄國則主張除三千萬兩之賠償外，日本不應再有要求，法國也同意這個主張，德國雖不願過爲已甚，然日本若能接受此議，自亦無不贊同。經德法三國駐東京公使，與日本政府交涉結果，日本承認由中國賠償三千萬兩，而交還遼東半島，在交還三個月內實行撤兵，並不以締結商約爲撤兵條件，這在日本可謂是不得已的屈辱了。十月七日日本外務大臣西園寺公望與三國公使會議，西園寺代表日本政府宣言如下：

日本政府爲迅速並確實解決遼東問題起見，已決定：

一 將交還遼東半島之賠款，減少至三千萬兩。

二 不以締結中日通商條約爲半島撤兵條件，並於交清三千萬兩賠款後三個月以內實行撤兵。（見同上 223 頁）

同時對於三國公使各致一覺書申述日本之宣言。三國公使各轉達其政府後，於十月十八日，三國公使同致日本覺書略云：

……業將貴大臣日本外務大臣侯爵西園寺閣下以貴國名義見告之下開兩宣言，轉達敝國政府：

（甲）七月十九日宣言：日本政府承認臺灣海峽爲各國公共航路，因此，該海峽不歸日本管轄，亦非日本所得獨自利用。

日本政府保證決不將臺灣及澎湖列島讓與他國。

(乙)十月七日宣言：日本帝國政府決定：(一)削減以退回遼東半島爲交換之賠款總額至三千萬兩。(二)不以中日締結通商航行條約爲退出上述半島之條件。並自中國償清上項賠款三千萬兩之日起，在三個月以內實行撤兵。

敝大臣頃接敝政府覆文稱：敝國政府接閱上述宣言，對於日本政府賢明謙和，此種新證明，惟有深致讚美之意而已。奉令將此令奉達，相應照會貴大臣，即乞查照見覆爲荷。敝大臣藉此機會，向貴大臣重申其尊敬之意。(見同上 27)

日本政府接到三國覺書後，即於次日更致一答覆三國的覺書，對於各國的表示，「深致讚美之意」，其原文如下：

敝外務大臣接奉貴大臣……十月十八日照會內稱：貴國政府對於敝大臣前此以敝政府名義奉告之下開兩宣言，深致讚美之意。

(甲)九月十七日宣言：日本帝國承認臺灣海峽爲各國公共航路，因此，該海峽不歸日本管轄，亦非日本所得獨自利用。日本政府保證決不將臺灣及澎湖列島讓與他國。

(乙)十月七日宣言：日本帝國政府決定：(一)削減以退還遼東半島爲交換之賠款總額至三千萬兩。(二)不以中日締結通商航行條約爲退出上述半島之條件，並自中國償清上項賠款三千萬兩之日起，在三個月內，實行撤兵。

敝大臣藉此機會，對於貴大臣重申其尊重之意。(見同上 27, 228)

於是三國干涉遼東問題，至此完全解決，祇須中日兩國形式上的直接交涉了。

第三節 中俄密約

俄國既聯絡德法兩國，代中國索還遼東，同時又貸予巨款，以償還日本的軍費，其處心積慮，無非是在阻止日本在大陸上的發展，尤其是想藉以乘機向中國索債，以達到它開拓領土的野心。俄國如此，德法也是一樣。當遼東半島問題將解決的時候，俄國便要求接修西伯利亞鐵道，德國要求劃得津漢租界及山東海口，法國也要求西南權利，此外各國都在虎視眈眈躍躍欲試。俄國在東北的經營鐵路，尤為數十年來東亞大局的禍胎，此事的形成，固然是由於李鴻章赴俄的結果，但是在三國索還遼東的時候，便已經開始了。因為當時西伯利亞鐵道，正修到西伯利亞的外貝加爾（Trans Baikal），前進的路線，發生問題。據當時俄國大臣威特的意見，擬通過中國的東蒙和北滿一帶，而直抵海參威。據其估計，依此路線，可以縮短距離，建築上也較為便當。并且西伯利亞鐵道全線太長，更應採取捷徑為宜。此路如沿黑龍江建築，其工程尤為困難。并且經過黑龍江流域時，更會要和輪船發生競爭。若取徑北滿，可以縮短路線五百餘俄里。所經過地方的土質很肥沃，氣候也較為適宜。威特對於這個問題很注意，想乘機促起俄皇的注意。不過當時有人主張修築由恰克圖至北京入天津的鐵路，但是威特竭力反對，他反對的理由有兩點：（一）他認為海參威是西

伯利亞最適宜的終點；(二)他相信假如將鐵道修到北京，會要引起歐洲各國的反對，及俄皇尼古拉二世即位，對於這條鐵道的建築也很注意，但是關於東方的路線，當然是以至海參威爲合理易行，所以威特的主張，結果爲俄皇所採納了。所成問題的，便是關於由北滿經過一節，如何取得中國的同意。此時適值中日戰爭以後，俄國代中國索還遼東，於是挾恩索酬，不患無辭了。因此借地修路的企圖，便一時空氣濃厚了。

俄國既決心借地修路以後，也不等到徵得中國的同意，便派員至東三省勘查路線自由行動，不聽地方官吏的干涉。八月二十六日駐北京俄國公使喀西尼纔照會總理衙門，這是東北鐵道交涉第一件公文，在歷史上甚饒意義，茲錄其全文如下：

爲照會事：今准本國知令，茲因本國在中國東三省毗連地方，興造西伯利亞鐵道，又因此鐵道將來或可與貴國在滿洲地方日後興造各鐵道舉辦相接，自應將滿洲鐵道所能經過各地情節數端，預先勘查。是以現擬派往滿洲地方學士等數起，勘查各該處地勢，便可照該學士等所得各情形，決定本國鄰貴國疆界已開工西伯利亞鐵道各段之所向，以免再移之難。茲據伯里總督咨稱：該遊歷人共四起，現今備裝成行，二起應由烏蘇里交界三岔口，即俄所稱伯塔塔斯齊村起程，又二起由黑龍江省交界粗魯海圖卡起程。其初二起內，一起計二十八人，以色威精公率領，前往勘查交界等處。古塔之間地方，一起計三十六人，由闊魯勒克威楚率領，前往齊齊哈爾、海蘭泡等處。其次二起由粗魯海圖前往者，各計十二人，內一起以畢勒則克伏斯率領，亦往齊齊哈爾，一起經過大興安嶺向南至遼東灣。惟時已晚，已屆嚴寒，該學士等應不稍失時動身，故不能待北京發來護照。因此之故，又加以固知貴國於遊歷人士前往，本爲推廣兩國鄰疆往來起

見，兩國均有利益，深爲關切。特請貴王大臣，即刻電行黑龍江、吉林將軍等，轉飭所屬，將該遊歷學士等放行無阻，隨時量力照料。其如何電行之處，務祈即刻見覆，以便電覆伯里總督可也。（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一八第三頁。）

俄國的照會送達中國後，中國政府中人，如張之洞等都主張聲明自修此項鐵道。但自遼東收回以後，中國政府中的負責人大都對於俄國有一種幻想，朝野上下都瀰漫着一種親俄的空氣。俄國對於中國此種強行借地修路的要求，雖然已露出新的侵略的野心，但清政府對於俄國的幻想還是沒有減少，所以對於俄國此項要求，雖然聲言要自造鐵道，實際上不過怕俄人把鐵道的利益獨佔，並不是拒絕俄國勢力的向南侵略，並且在骨子裏是表示歡迎俄國勢力的向南伸張。所以中國政府一經表示要自己修築此項鐵道時，俄人立即認爲滿意。然而此時中國政府還在夢中，除我國駐俄公使許景澄曾加竭力反對外，都完全沒有看出俄人巨大的野心。

當時清廷大都因爲俄國代爲索還遼東，於是對於俄國都感恩載德，望其繼續予以援助。慈禧太后李鴻章等，固然是夙主親俄，便是當時疆吏中之佼佼者，如劉坤一、張之洞輩，亦都主張和俄國締結密約，以結強援，所以當時內而廷臣，外而疆吏，幾乎沒有一個不是高唱聯俄拒日的論調了。劉坤一於一八九五年閏五月十五日奏請聯俄拒日的原文如下：

竊爲密陳大計，聯俄拒倭，以鞏陪京，而維全局，恭摺由驛馳陳，仰祈聖鑒事。臣維華洋交涉，垂三十年，至今事益棘手。

中國剛柔之用，貴隨時變通；各國向背之機，在因勢利導。自越南之役，中國措施失當，頗爲各國所輕；此次與倭議和，諸多遷就，益啓四夷遷就之漸。虎視眈眈，皆思擇肥而噬。我方自度力不能敵，不可不亟聯邦交，以資將伯之助。以臣愚見，各國之患猶緩，惟日本之患爲急。蓋其國與我逼近，若得臺灣遼東，則來路益便，直此枕席過師，隨在被其侵軼也。日本之患，沿海猶緩，東三省爲急。蓋知爲我龍興重地，三陵所在，勢在必爭，動輒覬覦，以圖要挾也。此係切膚之痛，有識者莫不以爲深憂。第倭之強，非俄所願，倭之擾我東三省，尤爲俄所忌。是以中俄和約業經割予遼東，而俄與法德勒令退還，詎專爲我，亦自爲耳。我乘此時與之深相結納，互爲聲援，並稍予以便宜，俄必樂於從我。縱不能保我沿海各省，而東三省與俄毗連之地，倭必不敢生心，則保全之利，較沿海各省奚啻萬倍。倘東三省有失，則我朝何以奠根？本皇上何以對祖宗？此臣每一慮及，不禁心驚肉顫也。或謂俄與中國接壤最寬，將來必爲害於中國，臣前此亦以爲然，今則頗知其說之謬，亦視我之撫馭何如。俄疆宇已廣，且信義素敦，與我修好二百數十年，絕無戰事，實爲千古所未有，垂之史冊，可爲美談。前以伊犁還我，此次與法德爭還中國遼東，其爲德於我更大。而顧疑其有他，不復推誠相與，則是合者離之，厚者薄之，將謂中國不足爲緣，我益成孤立之勢。伏乞皇上密飭總理衙門及出使諸臣，凡與俄交涉之事，務須曲爲維持，有時意見參差，亦須設法彌縫，不使起釁。中俄邦交永固，則倭與各國有所顧忌，不至視我蔑如，狡焉思啓矣。國是所係，不敢緘默自甘，敬抒一得之愚，伏候聖明采擇。所有聯俄拒倭以維全局各緣由，謹恭摺密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見劉忠誠公遺書）

六月十八日張之洞也上奏摺，請求聯俄，其原文如左：

再今日救急要策，莫如立密約以結強援。從古各國角立之時，大率皆用遠交近攻之道，而於今日中日情勢爲尤切。今日中國之力，斷不能兼與東西洋各國相抗，此時事機甚緊，變故甚多，卽日夜波，徵繕經營，仍恐不及，若不急謀一紓

禍患，恐無喘息自強之暇。查外洋近年風氣，於各國泛交之中，必別有獨加親厚之一二國。平日預訂密約，有戰事時，凡兵餉軍火，可以互相援助；若無密約者，有事便守局外，不肯干預。今欲立約結援，自惟有俄國最便。緣英以商賤中國之利，法以教誘中國之民，德不與我接壤，美不肯預人兵事，皆難議此。查俄與中國，乃二百餘年盟聘鄰邦，從未開釁，本與他國之屢次構兵者不同，且其舉動闊大磊落，亦非西洋之比。即如同治庚午天津教堂之事，各國爭鬪，而俄國不與其事。伊犁之約，我國家將十八條全行駁改，而俄國慨然允從。此次爲我索還遼地，雖自爲東方大局計，而中國已實受其益，日人兇鋒，藉此少挫。較之他國袖手旁觀，隱圖商利，相去遠矣。正宜乘此力加聯絡，厚其交誼，與之訂立密約，凡關繫俄國之商務界務，酌與通融。如俄國用兵於東方，水師則助其煤糧，准其兵艦入我鵠修理；陸路則許其假道，供其資糧車馬一切，視其所資於我者，量爲協濟。而與之約定，若中國有事，則俄須助我以兵，水師尤要，並與議定如何酬報之法。蓋俄深忌英獨擅東方之利，中俄相結，則英勢稍戢，俄勢顯從。總之，中國惟海軍練成不易，如有俄人之助，將來無論何國尋釁，數旬之後，可以立發兵艦數十艘，游行東方海面，則我得以專備陸路戰守之計，而敵人亦不能深入內犯之謀。此尤邦交之微權救急之要策也。中國與外洋各國，向皆一律齊觀，此次遂無援助。此等事，須平日預籌，及今圖之，萬不可緩。應請旨敕下王大臣，密行商籌妥辦，准萬不可使赫德聞知，恐其忌阻誤事，謹奏。（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六第三五頁）

朝野親俄的空氣如此，又適有此借地修路的問題發生，於是乃促成了李鴻章使歐，祝賀俄皇加冕典禮，締結中俄密約，造成固結莫解的滿洲糾紛。

俄皇尼古拉二世於一八九六年五月十四日舉行加冕典禮，各國都派重使往賀，清政府因爲有索回

遼東之誼，所以也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派王之春爲致賀專使，但是王氏的位望太輕，於十二月上諭改派李鴻章爲致賀專使，於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初十日，特頒敕諭如下：

皇帝敕諭：一等肅毅伯文華殿大學士李鴻章，差授爲欽差頭等出使大臣，前往俄國，致賀俄君加冕典禮隆重，故特命爾遠行，仰其體念朕意，聯絡邦交，敬慎行事，參隨各員，德爾酌調，以期辦理妥協，毋負委任，特諭！（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〇第一頁）

李鴻章受命以後，乃於正月二十日離京，於二月十四日始搭法國郵輪於上海啓程赴俄。俄國得到李鴻章出國的消息後，便準備隆重的招待，俄皇特派其親信烏克托木斯基親王（Prince Ukhomsky）到蘇彝士運河來迎接。當時英德奧諸國，都派大員來迎接，誘勸李鴻章遊歷歐洲後再赴俄國。但是俄國則阻止李氏於到俄國以前，先往其他各國，因爲當時歐洲的一般政治家都把李鴻章看成一個送禮的角色，所以大家想鉤心鬥角來利用他，施展其侵略陰謀。李氏雖然得到各國的請柬，但是結果還是隨烏克托木斯基登俄羅斯號輪船，四月十七號抵俄境敖得薩，即受特別的護衛及歡迎，於四月三十號抵聖彼得堡，晤俄外交大臣羅巴諾夫，定於五月四日謁見俄皇。

李鴻章到俄國去，名義上雖是參加俄皇加冕典禮，實際上確是負有很大的外交使命，到了俄都以後，外交的談判，當然是最重要的事。然而俄國外交大臣羅巴諾夫，對於遼東問題素不注意，俄皇乃特命財政

大臣威特，負與李鴻章交涉的全責。威特在當時俄政府中最得俄皇的信任，具有非常的政治手腕，所以此次的中俄交涉，全由他一手操縱，李鴻章不過由其撥弄而已。

威特摸得了中國人的性格，對於所欲討論的問題，都不求急切談判，諸事都循照中國人繁文縟節的禮節，逐漸進行，最後纔漸漸提及鐵路問題，當時威特鄭重聲明：

俄國既聲明中國領土完整之原則，此後必當繼續此種主張；惟爲實現此種主張，須於必要時，處於能以武力幫助中國之地位。而此種地位，因俄國軍隊集中於西部之故，須以鐵道將歐洲俄羅斯海參威及中國，聯絡一起，始能成功。當中日戰役，俄國雖向海參威調遣軍隊，因無鐵道聯絡，故軍隊進行遲緩，及抵吉林，戰事業已終了。故余以爲保持大清帝國之完整，須由俄國築成經過滿洲北部而達海參威之鐵道。（見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P. 38—39）

同時威特更向李鴻章指述，如計畫中的鐵道實現以後，俄屬及經過華境之土地，其生產力將大爲增加。威特又怕李鴻章對於日本有所顧忌，所以他又說：「日本對於此路，也必定表示贊許，因爲彼國也可以藉此路和歐洲各國聯絡。」並且威特還主張由俄國代薦公司修路，據他說，如果由中國自行修築，恐非十年不成。

李鴻章對於威特的提議，當然表示反對。於是威特便以不能再助中國來威脅最後乃祇得由李氏呈遞國書後再由俄皇親自從秘密地接見談判。李鴻章和俄皇見面，俄皇親對李氏判論鐵道問題，對於李鴻

章發生了很深刻的印象，受到了俄皇的麻醉，據他於五月六日致總理衙門電說：

向例遞書後不再見，俄皇藉回宮檢收禮物爲名，未正接見。令帶經芳傳報，不使他人聞知。先將禮物逐一查問，屬代奏謝。旋出示所藏鍍金托玉如意，乾隆「古稀天子」玉璽，皆精品。即引至便殿賜坐暢談。彼謂我國地廣人稀，斷不侵佔人尺寸土地。中俄交情最密，東省接路，實爲將來調兵捷速。中國有事，亦便幫忙，非僅利俄。惟華自辦，恐力不足。或令在滬華俄銀行（即道勝銀行）承辦，安立章程，由華節制，定無流弊。各國多有事例。勸請酌辦。將來英日難保不再生事，俄可出力援助云云。較微德（即威特——著者按）所議加厚，未便墜於上聞，請代奏。（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一第五頁）

經過俄皇這次的接見後，中俄密約的談判，便開始進行，並且其談論的問題，漸漸涉及兩國軍事同盟了。以後李鴻章與威特會晤數次以後，經商定中俄密約的大綱如左：

- 一 中國允許俄國在中國境內建築由赤塔至海參威間之直捷鐵道。但此鐵道須由一私家機關經營。李鴻章絕對拒絕由俄政府建築或掌有之建議。因此，特組一私家公司，即所謂東清鐵道公司（Eastern Chinese Railroad Company）是也。此公司名義上雖爲私家機關，實際完全操於俄國政府之手，受俄國財政部之統制。
- 二 中國允許讓地一段，足敷建築及經營此鐵道之用。在此地段內准許鐵道公司，自設警察，行使充分不受拘束之權。中國對此鐵道之建築及經營，不負任何責任。
- 三 中俄兩國，於日本進攻中國領土或俄沿海省時，有互相防禦之責。（見 Witte Memorica, P. 90）

由上述大綱三條看來，明明是中國割讓一段領土，供俄國建築鐵道，并且將行政主權一起送掉。惟關

於警察權在正式密約及中東路合同，都沒有明文規定。而李鴻章所爭的，僅祇是名義上不爲俄國所有，喪權辱國而粉飾門面，這是中國外交家的本色！

密約的大綱既已決定，威特乃將結果呈奏俄皇，俄皇令與外交部商洽。威特乃晤外交大臣羅巴諾夫，謂關於中俄協定，已和李鴻章成立口頭協定，目前工作步驟，便是把口頭協定，製成正式約章。此時尼古拉二世加冕之期已近，關係人物，都到莫斯科參加典禮。在此期中，威特迭與李鴻章談判後，條約的內容，便完全商定了。不久李鴻章也得到了北京的訓令認可，於是一切均妥，祇須簽字了。

六月三日中俄雙方齊集俄外交部舉行簽字式。華方的全權爲李鴻章，俄方的全權爲羅巴諾夫和威特兩人。

中俄密約簽訂以後，因爲祕密的原故，所以外間傳說不一，其內容，據當時傳說，蓋有三種之多：

一 俄德法三國干涉馬關條約時，王之春方奉清政府命令赴俄，陪亞力山大三世之喪，兼賀尼古拉二世即位，各國即傳王與俄國外部訂有密約，上海字林西報於三月二十七日揭載有密約的條文。

二 卽李鴻章在莫斯科所訂的條約。

三 喀西尼條約 (Yassini Convention)

以上三種密約，第一種是出於當時好事者之偽造。第二種據最近外交部編印的中外約章彙編所載，

計有六條如左：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暨大俄國大皇帝陛下，因欲保守東方現在和局，不使日後別國再有侵佔亞洲大地之事，決計訂立禦敵互相援助條約，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大清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俄國大皇帝特派大俄國欽差全權大臣外部尚書內閣大臣上議院大臣實任樞密院大臣羅拔諾甫，大俄國欽差全權大臣戶部尚書內閣大臣樞密院大臣微德，爲全權大臣，即將全權文憑相互校閱，均屬如式，立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日本如侵佔俄國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即牽礙此約，應立即照約辦理。

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相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第二款 中俄兩國，既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立和約。

第三款 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需要，地方官應盡力幫助。

第四款 今俄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并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安速起見，中國國家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威。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妨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第五款 俄國於第一款禦敵時，可用第四條所開鐵路運兵、運糧、運軍械，平常無事，俄國亦可在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借他故停留。

第六款 此約由第四款合同批准舉行之日算起照辦，以十五年爲限，展期六月以前，由兩國再行商辦展限。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見中外約章彙編第七部第三五六頁)

訂於莫斯科

至於喀西尼密約傳係俄國駐華公使喀西尼於一八九六年九月三十日與清廷軍機處王大臣所簽訂，其條文也是上海字林西報所揭載，計十二條，茲并錄於左，以供參考：

大清國大皇帝前於中日釁釁之後，因奉大俄羅斯國大皇帝仗義各節，並願將兩國邊疆及通商等事於兩國互有益者，商定妥協，以固格外和好。是以特派大清國欽命督辦軍務處王大臣爲全權大臣，會同大俄羅斯國欽差出使中國全權大臣一等伯爵喀，在北京商定，將中國之東三省火車道，接連俄國西卑利亞省之火車道，以冀兩國通商往來迅速，沿海邊防堅固，並議專條，以答代索遼東等處之義。

第一條 近因俄國之西卑里亞火車道竣工在即，中國允准俄國，將該火車道，一由俄國海參威埠，續造至中國吉林輝春城，又向西北續至吉林省城止，一由俄國某城之火車站，續造至中國黑龍江之愛琿城，又向西北續至齊齊哈爾省城，又至吉林伯都納地方，又向東南續造至吉林省城止。

第二條 凡續造進中國境內黑龍江及吉林各火車道，均由俄國自行籌備資本，其車道一切章程，亦均依俄國火車章程，中國不得與聞，至其管理之權，亦暫行均歸俄國，以三十年爲期，過期後，准由中國籌備資本，估價將該火車道並一切火車機器廠房屋等贖回，惟如何贖法，容後再行妥酌。

第三條 中國現有火車路，擬自山海關續造至奉天盛京城，由盛京接續至吉林，倘中國日後不便即時造此鐵路者，准

由俄國備資，由吉林城代造，以十年爲期贈回，至鐵路應由何路起造，均照中國已勘定之道，接續至盛京並牛莊等處地方止。

第四條 中國所擬續造之火車道，自奉天至山海關，至牛莊，至蓋平，至金州，至旅順口，以及至大連灣等處地方，均應仿照俄國火車道，以期中俄彼此來往通商之便。

第五條 以上俄國自造之火車道，所經各地方，應得中國官員照常保護，並應優待火車道各站之俄國文武各官以及一切工匠人等，惟由該火車道所經之地，大半荒僻，猶恐中國官員不能隨時保護周詳，應准俄國專派馬步各兵數隊，駐紮各要站，以期妥護商務。

第六條 自造成各火車道後，兩國彼此運進之貨，其納稅章程，均准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中俄陸路通商條約完納。

第七條 黑龍江及吉林長白山等處地方所產五金之礦，向有禁例，不准開挖。自此約定後，准俄國以及本國商民隨時開採，惟須應先行稟報中國地方官，具領護照，並按中國內地礦務章程，方准開挖。

第八條 東三省雖有練軍，惟大半軍營仍係照古制辦理，備日後中國欲將各省全行改仿西法，准向俄國借請熟習營務之武員，來中國整理一切，其章程則與兩江所請德國武員條程辦理無異。

第九條 俄國向來在亞細亞洲無周年不凍之海口，一時該洲若有軍務，俄國東海以及太平洋水師，諸多不便，不得隨時駛行，今中國因鑒於此，是以情願將山東省之膠州地方暫行租與俄國，以十五年爲限，其俄國所造之營房棧房機器廠船塢等類，准中國於期滿後，估價備資買入，但如無軍務之危，俄國不得即時屯兵據要，以免他國嫌疑，其賃租之款，應得如何辦理，日後另有附條酌議。

第十條 遼東之旅順口以及大連灣等處地方，原係險要之處，中國極應速爲整頓各事，以及修理各礮臺等諸要務，以備不虞，既立此約，則俄國允准將此二處相爲保護，不准他國侵犯，中國則允准將來永不能讓與他國占踞，惟日後如俄國忽有軍務，中國准將旅順口及大連灣等處地方，暫行讓與俄國水陸軍營，泊屯於此，以期俄國攻守之便。

第十一條 旅順口大連灣等處地方，若俄國無軍務之危，則中國自行管理，與俄國無涉。惟東三省火車道，以及開挖五金礦諸務，准於換約後即時便宜施行，俄國文武官員以及商民人等所到之處，中國官員理應格外優待保護，不得阻滯其遊歷各處地方。

第十二條 此約奉兩國御筆批准後，各將條約照行，除旅順口大連灣及膠州諸款外，全行曉諭各地方官遵照，將來換約應在何處，再行酌議，自畫押之日起，以六個月爲期。（據中東戰紀本末續編卷一第三十九至四十一頁）

喀西尼密約揭載後，在國際上曾傳誦一時，有些人竟認爲就是李鴻章所手訂的密約。不過此項密約的進行，極爲祕密，其真相外面完全不得而知。據王芸生在其中俄密約辨僞一文，認爲喀西尼密約，也是出於好事者的僞造，他引蔣廷黻的話說：「所謂喀西尼約，當無此事也。但乙未年李與喀已起始交涉，且有相當諒解。字林西報得知此事，即以所交涉之題目及諒解，擬成條約，足證該報訪員之能探新聞也。」但是劉彥在其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中又認爲喀西尼約確有其事，他說：

以上二密約之性質，前者（指李訂密約）爲防日本之侵略，酷似中俄攻守同盟，而俄國利用此名義，使西伯利亞大鐵道，得避迂繞西伯利亞東部之線，而更爲橫貫黑龍江吉林二省，平時無事亦可運過境之兵糧，以逞其侵略滿洲之

志。後者（指喀西尼密約）則全假助防禦別國侵略爲名義，使滿洲全立於俄國勢力範圍之下。當時各國相傳驚愕。然以後來實際觀察之，則前者之密約較爲確實。其時李鴻章尚在歐洲漫遊中，喀西尼直持密約要求總理衙門奏請批准。恭親王以下悉不應，皇上亦拒不批准。喀西尼以間接直接之運動，清政府卒承認之。」

蔣氏對於喀西尼密約認爲是偽造，與劉氏的認爲實有其事，都沒有給我們以證據，其事實的來源，似乎都缺乏根據。不過我們可以確定的一點，便是李鴻章在俄所訂密約六條，大家都已認爲不會是出於偽造。

中日甲午戰爭以後，因爲三國干涉的結果，中國雖然將遼東半島收回了，却直接促成了所謂中俄密約的締結。因爲此約的成立，直接種下了惡因，於是德佔膠州灣，俄佔旅大，法租廣州灣，英租威海衛，日劃福建爲勢力範圍等不幸的事實，接二連三的發生了；甚至於庚子事變，日俄戰爭，歐洲大戰，以至數十年來糾結莫解的滿洲問題等，都莫不與此密約有直接間接的重大關係。所以中俄密約雖然直到現在還是我國外交上的一筆糊塗賬，而其於中國近代的國運之演進，以及遠東乃至世界的國際變化，直到現在，還是具有很重大的歷史意義。

中俄密約中俄國的主要目的是在把整個的滿洲都納入其勢力的壟斷之下，而伸張勢力的最要工具，便是在密約第四條中允許俄國建一橫斷黑龍江吉林兩省而達海參威的鐵道——便是中東路。據密

約中的規定，此路由華俄道勝銀行修築及經營，并訂明關於修路之契約由中國駐俄公使與道勝銀行商訂。關於此事的詳細辦法，當李鴻章在俄時便已經大體商定。及李鴻章離俄以後，俄國財政大臣威特即令財政部副大臣羅曼諾夫（Romanov）起柏林與中國駐德公使許景澄交涉於八月初三日（俄歷八月二十七日西歷九月八日），簽訂合同十二條如次：

欽差駐俄大臣許，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款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校。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第二款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公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款 自此合同奉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 中國政府諭令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雇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時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款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雇覓，所有鐵路地段竊盜訴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款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爲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第七款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第八款 凡俄國水陸各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款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款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拆開，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過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款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款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得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見光緒條約第四十五頁六）

根據此項條約雖訂有三十六年備價贖回之說，然條件奇苛，俄財政大臣威特即言「恐中國政府無贖回能力」其用心之工，已由事實上證明了。又光緒二十四年續訂的合同，建築由長春至旅順大連的南滿支路，原則上都完全根據此項合同。日俄戰爭以後，俄將南滿路移轉讓與日本，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

約第二條，日本政府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即此合同）實力遵行。是現在的南滿鐵路，也應照這個合同辦理。

中東鐵路在名義上既由華俄道勝銀行承辦，遂議由中國以五百萬兩與道勝銀行共同經營東省鐵路。於七月二十五日（俄歷九月初二日，西歷九月十四日）簽定中俄銀行合同五條如下：

欽差駐俄大臣許景澄，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入股夥開合同，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條 中國政府以庫平銀五百萬兩與華俄道勝銀行，夥作生意，即自給付該行此款之日起，所有賠賺照股攤認。

第二條 每年於俄歷正月初一日該銀行結算大賬時，應將中國政府之股本與該銀行之股本比較核準，至年底，凡中國政府所有賠賺之款，即照此準期，仍以庫平銀核計。

第三條 照該銀行章程，每年所賺利息，先提出若干分，作為各總辦之花紅，於提出花紅之後，所餘利息，中國政府與該銀行按股攤分。惟所分之利，各應提出一成，作為公積，並核計成本，如所剩餘利過於六釐，則於股息六釐之外，將所剩餘銀提出二成，作為辦事各人酬勞。若生意賠累，中國應認賠之款，先由其公積提出彌補。

第四條 該銀行月總年總，由股東總會核准後，即送由該銀行駐華經手人隨時呈交中國所派之東省鐵路總辦查核轉呈。

第五條 若該銀行因事收歇，或因生意賠累收歇，應核明中國政府股本折耗若干外，其餘本銀仍應照數歸還。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俄九月初二日。（見光緒條約第四十六頁二）

自上述合同訂定以後，俄國在滿洲的勢力得到了有力的根據，它對於遼東的侵略迷夢，也從此更爲擴大。它對於勢力擴張的範圍不但限於滿洲，并且進窺朝鮮，在滿洲更發生了攫取領土野心。因此乃有日俄爭取朝鮮，租借旅順大連，最後乃至釀成日俄戰爭等不幸的事變發生了。

第四節 日俄爭韓

甲午戰爭以後，馬關條約的結果，中國和朝鮮間的宗屬關係便開始斷絕了，於是朝鮮宣告獨立。但是此時實際上日本已把朝鮮視同保護國，一切的國家大政，都由日本人把持。日人初擁大院君主政，當戰爭開始中國還未失敗的時候，大院君仍傾向中國，於是日人提出所謂改革策二十條，強迫韓王實行。韓王因憎於日人的威焰，乃頒佈所謂洪範十四章。不久日本駐韓公使井上馨又向朝鮮政府提出四項要求，強迫朝鮮向日借款，把朝鮮全國的鐵道、電信、港口等，都一起送與日人之手。此時朝鮮既處其鐵蹄之下，當然是一切都毫無反抗地接受了。

但是馬關條約訂立以後，三國干涉即起，觀聽一變，俄國儼然成爲戰勝國的戰勝者。此時韓國政府正苦於日本的壓迫，於是轉而想聯絡俄人以自固。此時俄國的駐韓公使爲韋貝，他是一個擅長權術的陰謀

家，其夫人又是一個有名的交際明星，對於韓王的閔妃都可以運用自如，於是俄國的勢力，便漸漸侵入韓國的宮殿中了。韋貝此時更乘着韓人對日本壓迫積怨的機會，乃暗地內絡宮掖，外聯各國公使，想共謀排斥日本人在朝鮮的勢力。此時閔妃和朴泳孝相結托，把握武權，因此，一般親日的分子，都被其排除罷免了。

日人對於閔妃此種舉動，已漸漸感覺不安，於是乃利用新黨，釀成兵變，把閔妃殺死。閔妃被殺以後，各國公使都認爲主使者是日本，紛紛加以責難，各國的水兵都先後登岸，以防事變的擴大。此時韓人都憤憤不平，想全國一致驅逐日人。日本政府知道衆怒難犯，乃於十月十三日日皇下令禁止日人前往朝鮮，十一月二十四日，復下令召回駐韓日使三浦梧，及使領外交官四十餘人，禁錮於廣島——這便是日人所謂廣島疑獄。

閔妃被弑以後，外戚之患雖去，但是親日派的氣焰大張，總理大臣金宏集等日本黨人，都假借日威，劫持朝政，韓王一切主動都完全失去了自由，一切廢妃易政等大事，都由日本黨人把持。許多反對親日派的人都被殺戮排斥，新黨漸漸更有要謀篡弑君的傳說，於是韓王更是如坐針氈，不能自安，乃暗地和俄國公使勾通，於一八九六年二月十一日，率領世子出宮，潛奔俄使館。於是日俄爭韓的把戲，便正式揭開了。韓王在俄使館中發出了許多詔令，把政府諸員職務盡行革除，總理大臣金宏集，農商工部大臣鄭秉夏伏誅，暴尸衢市，又處軍機大臣以斷脰之刑。改組政府，命金炳之爲總理大臣，朴宗揚爲內部大臣，李完用爲外部

兼農工商學院大臣，李允用爲軍部大臣兼警務使，趙秉稷爲法部大臣，大赦全國，并發佈罪己詔書。這些從俄使館中出來的詔令，處處都是以消滅日本勢力爲目標。

俄使館自韓王奔入發表上述的政令以後，更乘機伸張自己在韓國的勢力，用俄顧問兩人監督韓國財政軍事，派軍官二十人訓練軍隊，設立俄文學校，并取得威鏡道的採礦權。在日本方面，多數的日本顧問都陸續解僱，駐兵減少，在韓國的日本商民，爲避亂計，都相繼回國，沿海的日本漁民因爲常遭亂民的殺害，都大減少。此時，日本政府乃不得不亟謀以和平的手段，以挽回頹勢。命駐韓公使小樺壽太郎，和俄使韋貝會議於漢城，於五月十四日簽訂協定四條。日本大爲讓步，根據這個協定，日俄兩國在朝鮮的勢力，完全立於平等的地位，其協定全文如下：

駐京城日俄兩國代表，受各自政府之同樣訓令，協議之後，爲左列議定：

- 一 朝鮮國王陛下之還幸王宮，固一任陛下己之裁斷，如還幸王宮，關於其安全再抱疑懼時，日俄兩國代表得忠告還幸。日本代表茲予保證，關於日本壯士之取締，爲嚴密之措置。
- 二 現任內閣大臣爲依陛下意見任命者，多爲過去二年間曾充國務大臣或其他顯職，以寬大溫和主義著稱之人，日俄兩國代表應當以勸告陛下，任命寬大溫和之人物，爲其閣員，且以寬仁對其臣民，爲其目的。
- 三 俄國代表關於左列各點，與日本國意見相同。

按朝鮮國之現況，爲保護釜山京城間之日本電線，須在某地安置日本衛兵，惟現有衛兵三中隊，應從速撤回，代以

憲兵駐大邱五十人，可興五十人，釜山京城間十處，派駐所每處十人。配置雖可變更，憲兵隊總數不得超過二百人。此項憲兵俟將來朝鮮政府恢復各地之安寧秩序，即行撤退。

四 朝鮮人萬一襲擊日僑，日本爲保護京城及各地商埠僑民，得駐兵二中隊於京城，釜山元山各駐一中隊，但一中隊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人，駐紮地點須在與各居留地最接近之地。已無襲擊之虞時，即須撤兵。又俄國爲保護其使館及領事館，亦得駐兵於各地，其兵數不得超過日軍數目，內地平靜時，須漸次撤退。

明治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日本代表小椿壽太郎，俄國代表章貝（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七四一頁）

漢城協定後的一個月，日本陸軍大臣山縣有朋和俄國外交大臣羅拔諾夫又在莫斯科簽一協定。漢城協定爲規定韓王還宮，大臣的進退，以及日俄駐兵的地點和數額。此次莫斯科協定，是就對韓國的關係規定兩國的政治勢力其內容也是採取均等的原則。山縣有朋爲日本致賀俄皇加冕典禮的專使，順便和俄國政府協商朝鮮問題，這個協約的簽字，正是中俄密約訂立的後幾天，其協約計四條如左：

日本皇帝陛下特命之全權大使陸軍大將山縣侯爵，及俄國外務大臣羅巴諾夫王爵，關於朝鮮國之形勢，交換意見，協議并決定左列條件：

第一條 日俄兩國政府，應以救濟朝鮮國財政困難爲目的，向朝鮮國政府勸告，節省一切冗費，且保藏出入之平衡。如萬不得已之改革，須仰給外債時，兩國應對朝鮮國予以援助。

等二條 日俄兩國政府，應一任朝鮮在其財政上及經濟上之狀況，所許範圍內，自行創立足以維持國內秩序以本國

人組成之軍隊及警察，且自行維持之。

第三條 爲使易與朝鮮國通訊起見，日本政府得繼續管理其所佔用之電信線，俄國保留架設自京城至其國境之電信線之權利。

以上各電信線，倘朝鮮政府已有收買辦法時，得卽行收買。

第四條 上述原則尙須尤爲精確詳細之定議，或日後發生須行商議之他種事項時，兩國應委任代表爲友誼的妥協。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九日（日歷）五月二十八日（俄歷）訂於莫斯科，由羅巴諾夫（見同上書七四三頁）。

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德國佔領膠州灣，俄國佔領旅順大連（詳下節），俄國因爲此時要以全力注意於遼東的侵略，所以在朝鮮方面，對日稍爲讓步，以謀妥協。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駐東京俄國公使羅真（Roze）與西德二郎簽訂協定三條，互約不自干涉朝鮮內政，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的經濟勢力。這次的協定，在俄國方面，可以說對日本是一個很大的讓步了。其協定如左：

日本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男爵西，及俄國皇帝陛下之侍從特命全權公使男爵羅真，爲此各受相當委任，準據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九日（五月二十六日）在莫斯科由陸軍大將山縣侯爵與羅巴諾夫王爵簽訂之議定書第四條，協定左列條款：

第一條 日俄兩帝國政府約定確認韓國主權及完全獨立，且對該國內政，不爲一切直接之干涉。

第二條 爲避將來發生誤解起見，日俄兩帝國政府約定，韓國對於日本或俄國請求助言或助力時，關於任命練兵教

官或財務顧問，非先互相協商，不得從事何等處置。

第三條 俄帝國政府承認日本在韓國之工商業及工業企業大爲發達，及日本僑民之多，故不妨害日韓兩國間商業上及工業上關係之發達。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東京作本書二通，西羅眞。（見同上書頁七四五）

俄向遠東發展的焦點，在前說過，計有兩處：一是滿洲，一是朝鮮。自中俄密約成立，旅大租借，同時許其建築南滿支線以後，俄國在滿洲的勢力，已經得到了發展的最好陣容，以後祇要把這個陣容繼續開展，便可以席捲整個滿洲了。俄國在朝鮮，以前很少發展的根蒂，中日戰爭開始，俄國才乘機在朝鮮插足，三國干涉退回遼東以後，俄國一方利用朝鮮人反日親俄的傾向，同時更鼓其「戰勝國之戰勝國」的氣焰，乘閱妃事變以後，大正其排斥日人，擴張俄人在朝鮮勢力的工作。結果遂有漢城協定、莫斯科協定，俄國在朝鮮的勢力，竟一躍而與日人居於對等的地位。此時俄國在遠東的氣焰，真是大有壓倒一切之勢了。但是俄人終於沒有兼顧全局的力量和勇氣，當他租到旅大以後，爲朝鮮問題而與日人訂立的東京協定，竟承認日人在朝鮮有經濟上的特殊勢力。俄人此種讓步，很顯然是緩和日俄間的衝突，防止反俄聯合戰線的發生（此時英日同盟已在開始醞釀了）。在俄國心目中的打算，以爲祇要以全力把在滿洲方面的勢力樹立起來，然後對朝鮮作進一步的發展，這樣，在其發展的步驟上，自北而南，根蒂較穩，同時精力也較爲容

易注到；所以它當時對於朝鮮所取的戰略，是求保持其既得的勢力，而不求激進，俟在滿州的勢力根深蒂固以後，再向朝鮮出動，作第二步的進展。所以東京協定，對於日本表示讓步，不使在朝鮮和日本的衝突激烈。但是俄國在朝鮮的勢力稍為放鬆以後，日本便竭力向朝鮮發展，向俄國反攻。結果遂致有日俄戰爭爆發，不但把俄國的勢力驅出朝鮮以外，並且連其在南滿一帶的勢力都一掃而盡。所以我可以說，俄國此次在朝鮮對日的讓步，的確是其外交上的失策，從此便種下了一個重要因子，使它以後在東方的進展完全歸於失敗。

第五節 俄國租借旅順大連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八年）德國藉口山東方面有德國教士被中國人所殺害，便派遣軍隊，將膠州灣佔領。此時中國政府因和俄國素來親善，并有同盟密約的關係，希望俄國能派遣軍艦前往監視德軍的行動，但是俄國便想利用這個機會，取得一個海軍的根據地。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初，俄國外交大臣穆拉維夫（Muraviev）向俄皇提出一個建設議案，認為德國在膠州的軍事行動，為俄取得旅順大連的最好機會。俄皇特召集御前會議，討論這個問題。參加這個會議的計有外交大臣模拉維夫，陸軍大臣溫諾夫斯基（Vannovsky），海軍大臣泰爾多夫（Tytov）和財政大臣威特。會議結果，威特等雖然表示反對，力言

中俄兩國曾結有軍事同盟，防禦日本侵略，同時又屢爲宣言承認中國領土的完整，在此情形之下，佔領中國港口，實爲最大的失信。他又說：即拋開道德觀點，此種計畫，對於俄國本身利益，也很危險。此外被佔領的海口，又必須有鐵道的聯絡，這樣必至糾紛愈多，結果愈惡。但是俄皇還是決定實行佔領旅大。

此時俄國便由駐北京俄代辦巴布羅夫 (A. Pavlov) 通告總理衙門謂奉國家訓電已派兵艦由海參威赴膠澳監視德國。十一月二十二日俄國艦隊達到旅順，海軍登岸，發生了許多強暴殺人的事。此時俄代辦又照會中國政府，說俄國並無奪取中國領土之意，佔領旅大是爲了保護中國免受德國的侵略。德國的軍隊撤退的時候，俄軍也立即撤退。此時愚昧的中國政府，對於已經佔我土地的敵人，以爲真正還在幫助自己，并且供給俄國軍艦的煤。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駐俄公使楊儒謁見俄皇尼古拉第二時，俄皇還說俄艦是爲了防護中國而來，并且提及展修鐵路的問題。但是此時俄國的陰謀，清政府也漸漸知道了。爲避免各國耳目計，所以不在北京交涉，特派許景澄爲頭等專使赴俄京談判，并派楊儒爲會辦。許景澄於二月二十日晤俄國外交大臣模拉維夫，後模氏便正式提出請求租借不凍港及續修鐵道。同時模拉維夫更以恫嚇口吻向許景澄說：「頃接巴代辦電，總理衙門仍無確實答覆，如過三月初六日訂約不成時，俄國將另有辦法！」

俄國強租旅大的消息傳出後，世界各國都爲注目，尤以英國竭力阻撓。但是清政府因爲很怕俄國所

以終歸屈服於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租約於北京其全文如下：

首段

大清國大皇帝大俄國大皇帝，欲更敦兩國盟誼，互籌相助之法，爲此，大清國大皇帝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爲全權大臣，大俄國大皇帝派駐華署理全權大臣內廷郎巴布羅福爲全權大臣，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之據，視爲妥協，商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大清國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二款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保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大臣，刻即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線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線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第三款 租地限期自畫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爲限，然限滿後由兩國相商展限亦可。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條約第八款辦理。

第五款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堡與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爲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爲不開之口。至於大連

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爲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爲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第七款 俄國認在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爲尤要，備資自行蓋造水陸各軍所需處所，建築礮台，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藉以著實禦侮，并認以己資修養燈塔，以及保航海無虞所需之各項標誌。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支部。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支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支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第九款 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換之日起舉行，此約御筆批准之本，自畫押後，趕緊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中俄二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爲憑，兩國文字較對無訛，惟辯解之時，以俄文爲本。此約在北京繕就二本。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見光緒條約第五十六頁二）

自旅大租約簽訂以後，即由許景澄楊儒在聖彼得堡，續議租界隙地界線。於五月十日，續訂專條六款，是爲旅大租地續約，其條款如次：

首段 大清國國家與大俄國國家，願在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所定條約，增立數款，兩國全權大臣議定

如下：

第一款 按照原約第二條，租與俄國之旅順及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其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山脊亦在俄國租地內），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界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就地詳確勘定所租地段之界線。

第二款 從第一款所定地段北界起，應照北京條約第五款所定隙地，其北界線應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河亦在隙地內。

第三款 俄國國家允西畢利鐵路連接遼東半島之支路末處，在旅順口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又公同商定此支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路從山海關接長至此支路最近之地，俄國允不干預。

第四款 俄國國家允中國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認：（一）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人享用；（二）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三）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內造路開鑿，及工商各利益讓給。

第六款 以上議定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專條各一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畫押鈐印。遇有講論，以俄文為證。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見同上頁九）

△附件一 查三月三十日電陳專條全稿，係據俄外部所交法文稿譯出，嗣外部商定應照北京條約配用俄文漢文各一分，所配漢文係從俄文譯出，與上次電稿字面微有不同數處，第一款電稿，山脊亦在所租地段內，今照俄文譯爲亦在俄國租地內，語意並無出入。又電稿至遼東東岸近皮子窩灣北止，蓋謂皮子窩灣北之附近處地界，應遼灣北，今照俄文譯爲皮子窩灣北盡處止地界，應以灣北盡處爲止，較前稿語意似稍明確。第三款電稿，在旅順大連灣，不在該半島別海口，今照俄文譯爲在旅順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第四款日常需用附城之水，今照俄文譯爲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語意均無出入。又第三款中國以後自造路一語，俄文改爲自己力量造路，語意有別，經與外部辯明，另備文聲明，已據外部照覆，與法文語意講解無異，故漢文並不改譯，合併聲明。

△附件二 爲續補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所附專條事，本部奉俄主諭稱：俄國國家體中國國家所商之意，并顧念兩國睦誼，允將俄兵屯紮金州城外，作爲試辦。惟萬一城內有亂，或居民與俄兵攻打，則俄兵即行入城，等因。特此照會貴大臣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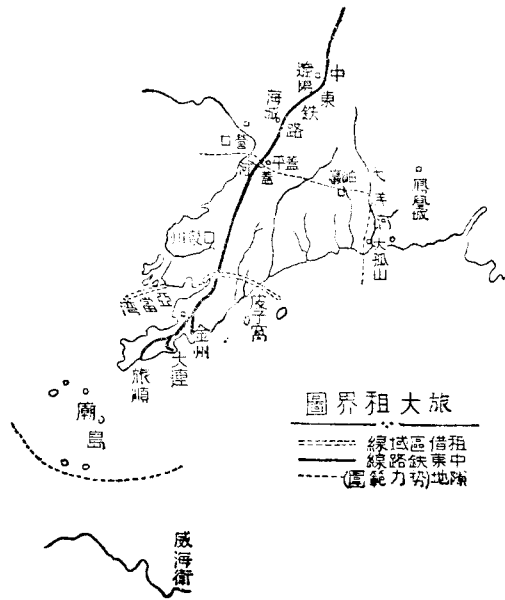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號（即中歷閏三月十七日）

旅大租地的正續兩約既經訂定以後，於是中俄兩方又互派委員，勘分租界。當時勘分的結果，差不多把黃海諸島一起包括在內，俄方在開始時，并欲將廟羣島也劃在租界以內，繼擬劃爲隙地，經討論的結果，中國允許不將廟羣島割讓與別國，因此便成了它的勢力範圍。兩國派員勘界的結果，乃成立中俄勘分旅大專條，於正月十七日簽訂後，復於三月二十八日經王文韶許景澄合同俄使格爾斯加押，計八款如下：

大清國家專派委員花翎道員用候補知府福培，花翎知府用前署金州廳海防同知涂景濤，大俄國家專派委員坐探中國武備委員督辦營務處副將官倭高格，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各奉本國劉派，會同履勘遼東半島俄國租借地之陸地北界，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就地畫界，為標明界址所在，共立界碑三十一塊，以俄字母挨次為記，即自「阿」始至「額」終，又加立小界碑八塊，以號碼為記，即自第一始至第八終，茲該委員等會於旅順口，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自半島西岸之亞當灣北岸起，往東間有偏北偏南至半島東岸之獓子窩灣北岸終。

阿字界碑（即中國第一碑）立於五湖嘴之防風山（亦名亞當山）極南崗頂，距襄房身屯西盡處之西南二百六十俄丈（即羅鏡四十度），距襄房身屯往高家屯車道之北九十俄丈。



旅大租借界圖
 實線 鐵路界
 虛線 借地界
 點線 租借地界

由阿字界碑起，界線一面往南，至亞當灣北岸，直出往英國海部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四百三十英文高之陰嶺山頂，一面往北微偏，東順防風山脊而走，長六百四十俄丈，並在防風山脊極北山頂，加立第一小界碑，距二道嶺子囊房身兩屯，往老爺庫車道岔口之南四十五俄丈，由此小界碑起，界線多偏東，往黃衣山南坡之亂葬岡（義地岡）而走，在亂葬岡東圍牆立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距第一小界碑二百三十五俄丈，囊房身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亂葬岡（即義地岡），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一）。

由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起，界線往東二道嶺子姜家爐及兩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花兒山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在姜家爐北山頂之南邊，立瓦字界碑（即中國第三碑），距巴字界碑六百八十俄丈，由此界碑起，界線微偏北，陳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孫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三），在孫家屯東北之山岡南坡，加立第二小界碑，距孫家屯九十俄丈，距瓦字界碑三百八十俄丈，界線由此偏往東南，順陳家屯土地北界而走，直出至俄國租地內三官廟及其土地，與留在隙地內（隙地四），姜家屯之分道處噶字界碑（即中國第四碑），立於附近陳家壑平地之高頂，距第二小界碑六百二十俄丈。

由噶字界碑起，界線往東微偏北，留韓家屯及其土地於隙地之內（隙地五），在驛山西北前山頂上，立達字界碑（即中國第五碑），距噶字界碑一千一百九十二俄丈。

由達字界碑起，界線往東微偏北，至自西自南繞過花山屯之無名小河，在小河右岸（即西岸），橫過花山屯之車道處，加立第三小界碑，距達字界碑二百一十六俄丈，然後界線順此無名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平陽河口，再順平陽河右岸（即西岸），至被花山屯，往孫家大道鋪屋車道橫過平陽河之處，即在橫過處之左岸（即東岸），立耶字界碑

(即中國第六碑)距花山屯東口二百一十俄丈，距第三小界碑四百四十五俄丈。

由耶字界碑起，界線順花山屯，往孫家大道舖屋車道北邊而走，在孫家大道舖屋西口，加立第四小界碑，距耶字界碑一百七十俄丈，然後界線自北繞過孫家大道舖屋，將孫家大道舖屋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經在蒼家屯小徑距孫家大道舖屋東北二百二十五俄丈之第五小界碑，又微偏南至老平山之北前山頂，在此立熟字界碑(即中國第七碑)，距第五小界碑二百八十四俄丈。

由此界碑起，界線往東偏北，至後蒼家屯西口小廟，自西繞過，此歸入俄國租地之後蒼家屯及其土地，往下順往李家屯車道北邊而走，留周家山嘴，大李家屯兩屯於隙地之內(隙地六)，即於安子河左岸(即東岸)附近此河水淺處，往李家屯之車道旁，立皆字界碑(即中國第八碑)，距熟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

由皆字界碑起，界線往東順李家屯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土地中間，往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李家屯歸俄國享用，其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七)。

由距皆字界碑二百三十俄丈，李家屯車道之陡轉處，界線往魯家塋而走，然後至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沙河安子河分水嶺之牧牛場高頂，立伊字界碑(即中國第九碑)，距李家屯三百零二俄丈，距皆字界碑七百六十俄丈，界線由此順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于家屯後線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八)，即於後線石屯西北山崗立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碑)，距此屯一百五十五俄丈，跟伊字界碑八百六十五俄丈，然後界線往沙河而走，後線石屯及前線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九)，即於沙河右岸(即南岸)後線石屯，往沙河左岸(即北岸)橋頭屯道邊之沙土堆，立喀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一碑)，距亦字界碑七百零五俄

丈。

由喀字界碑起，界線順沙河右岸（即南岸）而走，往龍王廟山麓之第六小界碑，長八百九十俄丈，界線由此過沙河左岸（即北岸），距橋頭屯六百七十俄丈，距第六小界碑二百零七俄丈，立拉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二碑）。

由此界碑起，界線順沙河左岸（即北岸）而走，至流入沙河之小河口，在此立瑪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三碑），距拉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高家店李家店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然後界線往東北而走，繞過大晏家屯土地，在往李家屯之道邊，立那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四碑），距大晏家屯五十俄丈，距瑪字界碑三百九十俄丈，七耳溝大晏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其李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一）。

由那字界碑起，界線往小晏家屯北口而走，繞過此屯，經秦子山南上，距那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之樓子山（俄名聖尼闊來）山頂，其小晏家屯墾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由樓子山頂起，界線一直往東，在樓子山東崗第二頂立倭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五碑），距那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距樓子山頂三百六十俄丈。

界線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房屋，此溝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二），在山嘴立怕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六碑），距楊家溝一百九十俄丈，距倭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然後界線方向與前相同，至夾河右岸（即西岸），在右岸沙土岡北根樹林北半立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七碑），距怕字界碑七百八十俄丈，其姜家歲子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郎家屯大唐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三）。

由啦字界碑起，界線過夾河微偏南，經巴家屯北巴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在巴家屯東南崗頂立薩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八碑），距巴家屯二百四十俄丈，距啦字界碑七百四十俄丈。

界線由此一直往東，經夾河廟北一百五十五俄丈之房屋，直出至葫蘆頭西山頂，在此立土字界碑（即中國第九碑），距夾河廟東北三百八十俄丈，距薩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其張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四）。

界線由此微偏南，經葫蘆屯北一百五十俄丈之房屋上，自葫蘆頭往東南之山脊，立鳥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碑），距土字界碑七百俄丈，葫蘆屯大欒家屯歸入俄國租地，葫蘆頭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五）。

由鳥字界碑起，界線仍按從前方向而走，過小河上老嵐子岡，在岡頂附近墜地立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一碑），距鳥字界碑六百二十俄丈，小欒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劉家屯小陳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六）。

然後界線偏北，往山嘴屯，順屯南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小河流入清水河之河口，過清水河及清水河左漢之高家溝，在萬家溝河之左岸（即東岸）立哈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二碑），距鄭家窩一百二十俄丈，距福字界碑七百二十俄丈，大連窩子及其土地，歸俄國享用，其小老虎、山嘴屯兩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七）。

由哈字界碑起，界線順萬家溝右岸（即北岸）而走，至河之往北陡轉處，距萬家溝屯西北一百二十二俄丈，在河之左岸（即東岸）立茨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三碑），距哈字界碑九百八十五俄丈，鄭家屯三官廟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八）。

界線由此微偏南，經歸入俄國租地之萬家溝屯並礮臺子屯，北至貔子窩往蓋州之大道，在橫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處，立碑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四碑），距礮臺子店北五十五俄丈，距茨字界碑六百五十俄丈。

由碑字界碑起，界線順成爲礮臺子店土地北界山溝之北邊而走，上岡頂在礮臺子楊家屯王家屯滕家莊分道處，加立第七小界碑，距碑字界碑三百六十俄丈，界線由此往滕家莊順莊之南口而走，至小岡嘴，在此立沙字界碑（即中

國第二十五碑，距碑字界碑九百六十五俄丈，礮臺子礮臺子店王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賤家莊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九）。

由沙字界碑起，界線直出河溝右岸（即南岸），順河溝而走，至贊子河，往下至河之分爲雙汊處，在此加立第八小界碑，距沙字界碑一千二百六十俄丈，然後界線往留在隙地內之曲家屯，至高家店北之山谷，在岔道附近處立四叉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六碑），距高家店三百三十俄丈，距沙字碑二千一百六十俄丈。

界線由此往高家箐樹林南邊而走，至潮溝崖，在此立耶爾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七碑），距四叉界碑七百八十俄丈，高家店土地歸俄國享用，其高家屯甯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十）。

由耶爾界碑起，界線往林家屯（即林家坎子碑）歸那家屯湖溝崖於俄國租地，留沙泡子於隙地內，耶爾依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八碑），立在阮窪處，距林家屯西北五十俄丈，距耶爾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

界線由此往橡樹嵐墳塋，在牟家屯北二百四十俄丈，由此屯往北之車道旁，立葉爾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九碑），距耶爾依界碑五百八十俄丈，林家屯（即林家坎子屯）牟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然後界線微偏南，至距王家坦屯北一百五十八俄丈之烽臺，在由牟家屯往吳家屯去烽臺南二十俄丈之車道旁，立牙提界碑（即中國第三十碑），距葉爾界碑一千一百三十五俄丈，孫家屯王家坦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甯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十一）。

由牙提界碑起，界線多偏南，直出至火神廟高山角，在角頂立額字末碑（即中國第三十一碑），距廟南一百五十二俄丈，距牙提界碑一千二百零五俄丈，界線由此往東南而走，下往大海，長二百俄丈，吳家屯及兩王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十二）。

第二款 此次專條第一款所定邊界，其屯莊土地，錯出錯入，設有齟齬，兩國邊界本管官，應切實按照此次所定專條第一款，互相核辦。

第三款 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二款，自北毗連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隙地，陸地北界由半島西岸之蓋州河口起，往東偏南經過歸入隙地蓋平縣城（即蓋州）及隙地外姚家店中間，然後界線仍按前方向，往大洋河而走，自北繞過隙地內之岫巖州城，過大洋河左岸（即東岸），界線又順此左岸往下至河口，在半島東岸爲止。

第四款 此次專條第三款所定隙地陸地北界，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所附地圖，舉其綱領，若必須詳細就地勘劃界線，兩國另應派員核辦。

第五款 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暨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又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遼東半島租界西岸附近水面陸地北界緯線以南各島，均歸俄國享用。

惟簾籬島南段歸俄國租界內，北段歸入隙地，此島詳細勘劃在後。

又租界東岸附近水面所有各島，在北界緯線以南者，均歸俄國享用，而以劃入俄國租界內之海洋島，作爲遼東之界。

第六款 遼東半島租地陸地北界緯線以北在隙地內東西岸近水面各島，均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第五款，暨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

五日續約第五款所定隙地辦法。

第七款 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所有遼東半島以南蘭羣各島，不歸租界之內，而中國允認不能將該全島或一二島讓與別國及別國之人，或永遠或暫行享用，並不能在此羣島開設通商口岸，亦不能在此各島准與他國人民造鐵路開礦及工商利益各事。

第八款 此次專條所定界碑，自本年爲始，每逾三年，應行查閱，屆期交界本管官各派一員，會於一定處所，順界線而走，查閱大小界碑，查閱時如大小界碑見有損壞，或全然損壞者，查閱官切實遵守此次專條，並附於此次專條之圖，仍就原處重立。

兩國委員此次所定專條，以俄華文字各備四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校對相符，遇有辯解，要以俄文字爲憑。此外委員等將界線繪圖，註以俄華文字，用紅色標明此次專條所定界線，並就圖畫押蓋印爲憑。

兩國委員將新界專條互換後，應將專條分呈駐劄北京俄國公使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便批定完結。

此次專條於華歷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立於旅順。

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押，大清分界委員福培押，涂景濤押。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大俄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戶部尚書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工部左侍郎許押，大俄欽命駐京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押（同上頁十二）以上爲陸地北界之勘分，另有一附條，規定海面各島之界，其附條如次：

按照遼東半島俄國租地分界專條第五款，俄國分界委員遊擊官伊林思齊，中國分界委員花翎升用道候補知府

福培，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繕譯官薩蔭圖，於本年俄歷三月初九日，同乘俄國兵艦名朝鮮人者，履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陸地北緯界線迤南之東西水面附近各島。並按照專條第五款，遼東半島東邊歸入俄國租地之螞蟻島，平島，黑島，古婁島，光祿島，刮皮島，舍利島，葛仙島，海仙島，大長山島，及附近小長山島東盡處之二小島，王家島，搭連島，大雀子島，小雀子島，獐子島，五鱗島，海洋島，並大連灣進口處之兩三山島，均已履勘。其遼東半島，西邊之猪島，湖平島，西螞蟻島，及就地圖尺寸表每寸四十俄里亞細亞俄界面積地圖所記之兔兒島，（土人名爲鳳鳴島，）亦均履勘。

按照專條第五款，在羅羅島（土人名爲中島）內劃分界線方石一塊，高約一零四分之一俄尺，用墨色註明，北面華文爲第一碑，南面俄文爲號碼第一，立於英國海部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中巖南山嘴間此島之西面小港，適中魯島紅子南兩屯車道西邊沙泡子地方之沙荒偏坡。自此石碑起界線往東南順寬闊沙灘平原而走，長約二零四分之一俄里，直至島之東岸，即在封閉小港北盡處岩根小港岸，順平原而流之潮溝口止界，其界線迤南之村落，歸入俄國租地，界線迤北者，留在隙地之內。

遼東半島俄國租地東西各該島民人，將其歸入租地情形，分貼告示，當面曉諭。

其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西邊各島，考諸一統輿圖及奉天輿圖，並英國海部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顯係空曠無人，惟其中數島，當水淺時定有與遼東半島西岸相連者。

此爲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旅順分界專條之條，（華歷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三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於俄國兵艦之名朝鮮人者。

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押，中國分界委員福培押，繕譯官薩蔭圖譯。（見同上書頁十二。）

俄國租借旅順大連以後，於同年八月，俄政府便以遼東租界地改建爲關東省，設立總督管治，以旅順爲首府。當時俄國除本國本部外，如高加索、中央亞細亞、西伯利亞諸領地，都設立總督統治，以遼東爲短期租借地，也和其正式領土一樣的政制，由此可知所謂二十五年的租借期，在俄方視之，已完全等於虛設了。俄國以前對於北滿一帶的侵略，尙用一種柔滑浸潤的手腕，現在對於南滿，便絲毫不客氣地施以強暴橫暴的手段來完成其在滿洲的侵略了。

因爲俄國強租旅大的結果，從此便把中國陷入一個國際糾紛的悲境中，最顯著的第一个影響，便是各國對於中國開始瓜分的企圖。德國的租借膠州灣，并劃定山東全省爲其勢力範圍，法國的租借廣州灣，并認兩廣和雲南爲其勢力範圍，英國租借威海衛和九龍，并認定揚子江流域爲其勢力範圍，日本認定福建爲其勢力範圍，甚至意大利也要求租借三門灣。美國主張門戶開放，都是把中國當成一個任其蹂躪的土地。這都是因爲租借旅大而產生的惡果。

因爲俄國租借旅大，附帶地得到南滿支路的建築權，於是各國在要求租借港口，劃定勢力範圍之餘，也紛紛要建築鐵路權。如德國建築膠濟等鐵道，法國建築滇越鐵道，英國建築滬寧等五路等，都是這次事件的惡影響。

其次的影響，便是此後各帝國主義者在華的衝突，從此益發利害了。日俄的衝突，自然從此尖銳化，英

俄間也因此引起了衝突，促成國際間的許多新的結合與分離，如英日同盟條約、英德協約、俄法協約以及英俄協約等，都是由此影響而產生的。在這些盟約中，英俄協約對於中國尤有深切的關係，茲略述如后：

英俄協約的起因是由這次鐵道建築權的讓與而引起的。當中日戰敗後，中國便感覺到交通不靈，於政治軍事上有許多缺憾，尤以貫通南北的鐵路最爲急需，於是便準備建築京漢鐵道，估計建築費共需五千萬兩，而當時本國以戰後財困難萬分，僅能籌一千三百萬兩，其餘乃不得不仰給外資。但是戰敗以後，財政信用大爲低落，各國對於此項借款都持以很嚴酷的條件，俄國便乘機以較好的條件攬得此路的建築權，同時正大鐵道也借華俄銀行的款建築，於是山西豐富的煤礦，又無形落入俄人的手中。因此，英國怕俄國進而蹂躪揚子江的利益，大起恐慌，英使乃急租我國訂立關於外借款契約，即以二百三十萬鎊借與中國，修築山海關至新民屯與牛莊的鐵道，這樣便把俄國在滿洲的鐵道與京漢鐵道、正大鐵道間的聯系割斷，以阻止俄國勢力的發展。俄使雖竭力反對，要求毀棄此約，英國都嚴加拒絕。結果雙方讓步，於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俄國的外務大臣穆拉維也夫與駐俄英國公使查爾斯可德，在聖彼得堡締結英俄協約，其條文如下：

一 大不列顛約定不爲其自身或其人民或他國人民營求長城以北任何鐵道權利，亦不直接或間接阻礙俄國政府在長城以北獲得鐵道權利。

二 俄國方面亦約定不爲其自身或其人民或他國人民營求揚子江流域任何鐵道權利，亦不直接或間接阻礙不列顛在揚子江流域獲得鐵道權利。（見劉彥著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此協約俄國公然認定滿洲和蒙古爲其勢力範圍。同時英俄兩國的協約訂定，也並不經我國的認可，僅由兩國自行議定，相互承認其在中國的勢力範圍，但是當時我國的政府，也無可如何，毫無反對的表示。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從此帝國主義者已不認爲中國是一個完整的國家，而祇是一個侵略的目標——如中山先生所說的「次殖民地」的悲慘境遇。

第六節 聯軍入京與俄國佔據滿洲

中國自甲午戰爭以後，割地賠款，國家人民，都受到重大的屈辱。自三國干涉以後，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瓜分的運動，日漸有實行的可能，於是一般國民的創痛益深，德佔膠州灣，俄撥旅大，法案廣州灣，英租威海衛，日本壟斷福建，意大利也要求三門灣，耽耽角逐，中國一時大有土崩瓦解之勢，外國人在此時對於中國已完全不認爲是一個國家了。加以一般教民，假借教會和領事裁判權的特殊勢力，橫行鄉曲，因此和一般人民日漸發生深刻的惡感，對於外人漸漸發生了一種仇視的思想。加以中國政府濫借外債，對外促成各國在中國縱橫捭闔，以致對外形成瓜分的危局，對內釀成財政的崩潰。政府乃不得不增加人民的稅捐

來救濟貧困，一般官吏更乘機加緊對人民的壓迫剝削，以飽私囊，因此更使民怨沸騰。在此種局面之下，若不加以澈底的改革，自然很容易引起革命的爆發。戊戌變法，爲當時中國政治上的一線新曙光，各國都大爲注意，但是也不幸曇花一現而失敗了。義和團的事變，便是在這種種原因之下而產生的一種革命運動。不過迷信的色彩太深，沒有合理的革命方針，以致結果一敗塗地，釀成巨禍，使中國淪入更悲慘的境遇中。

自義和團於一八九〇年開始倡亂，七月間迫近北京以後，德法俄英美奧意日八國乃商議共同出兵干涉，結果遂演成八國聯軍破天津入北京，訂立辛丑條約的空前事變。

當義和團之亂傳到俄國的時候，俄政府認爲是向中國作更進一步侵略的最好時機，因此乃演成占領東三省的一幕大交涉。

自俄佔領旅大以來，因築路建港，對於當地的人民諸多侵擾，各地人都深恨俄人。因此，當津京一帶，拳亂勃興的時候，排外的風潮也自然蔓延及於關外。中東路和南滿支路都屢被拆毀，並且有攻擊俄人的事情發生。因爲俄自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得到由西伯利亞經呼倫貝爾、齊齊哈爾、哈爾濱至海參威的修造東清鐵道權，二十三年三月，又得到修造自哈爾濱經長春、奉天至旅順大連的鐵道權，東清鐵道在是年冬至翌年春即全部開通，其自旅順至鐵嶺的路線，也已經開車。當北京義和團起事的時候，奉天府土匪，忽將火藥庫焚燬，向俄國的鐵道警衛兵攻擊，經將軍增祺鎮壓，纔稍爲平定。及大沽陷落，宣戰的上諭發佈，於是奉

天副都統晉昌，督兵燒天主教堂，破毀鐵嶺鐵道，劫掠洋庫，旋攻遼陽鐵道，於是俄國的鐵道技師長，即命令近本國邊境的鐵道員司，都退去國境，南滿的鐵道員司，都退入關東省，中部的鐵道員司，退入哈爾濱。此時滿洲三將軍，都已接到開戰的命令，所以各地退去俄國鐵道員司，多受襲擊，死傷的很多。此時官軍和拳匪聯合爲一，俄國關東省所出的軍隊，除佔領牛莊以外，僅得保持遼東中立地不受侵害。

六月下旬，爲俄國鐵道員司與婦女小孩集中地的哈爾濱，東西北三面都被攻擊，俄少將額爾古羅斯率少數的鐵道警衛兵防戰。同時黑龍江副都統也砲擊黑龍江的俄國船隻，於是黑龍江的戰事便自此開始了。此時俄市布拉郭威什臣斯克的防守軍隊很少，我國駐薩哈連的官軍，用大砲八門，向布城轟擊，駐布市的俄軍，僅有大砲二門應戰，因此其城內損失極大。同時黑龍江將軍壽山，分其所部軍隊爲兩路，以一隊斷絕黑龍江的航路，一隊由齊齊哈爾，出貝加爾，將鐵道佔領。

俄政府聞警以後，便大舉出兵，急命黑龍江軍管區的軍隊，進攻北滿一帶，命關東省的軍隊，進攻南滿一帶，以鐵嶺爲南北軍事行動的分線。北滿的俄國軍隊，分爲四路進攻，西方支隊，由後貝加爾沿呼倫貝爾進齊齊哈爾。中央支隊，由布拉郭威什臣斯克，沿愛理、墨爾根，進齊齊哈爾。東北支隊，沿松花江進哈爾濱。東南支隊，沿阿什河鐵道，進寧古塔。西方支隊，依哥薩克兵組成，沿西方鐵道進攻。完工之戰，我軍戰死九百名，退至呼倫貝爾。額克兒一戰，統領保全陣亡，其部隊都一起潰散。俄軍便進攻齊齊哈爾，和中央支隊會合。此

時中央支隊，恐怕布拉郭威什臣斯克的中國商民和愛琿的中國官軍通聲氣，所以迫令中國商民三千餘人，拋棄財產，同時渡黑龍江，稍加抗拒的便加以殺戮；商民被迫，不得已，便全體啓行，及抵江邊，竟無渡船，哥薩克兵又持槍銃迫其後，於是三千男女老弱，號泣震天，一時都同投大江溺死，這可以說是俄人對中國人有關係以來的第一次大屠殺。中央支隊攻破薩哈連以後，將其全城房屋，都盡行焚燬。愛琿之戰，我國軍隊大敗，於是官軍大部向齊齊哈爾撤退，俄國焚燬我國士兵的尸首，計有七百人。接着又進佔墨爾根，攻陷齊齊哈爾，黑龍江將軍壽山自殺。所有殘餘軍都敗走伯都訥。俄軍的中央支隊和西方支隊，便在此地會合，以後更陸續將長春、吉林、鐵嶺等處，都一起佔領。此時我國軍隊已失去戰鬥的能力，俄軍所至，都無絲毫抵抗。當吉林城陷的時候，吉林的官軍一千五百名，都自動地將其槍砲投入松花江中作爲俘虜，俄軍掠奪銅元局銀九百萬兩，及大砲六十九門。東北支隊同時進軍，沿松花江破清軍的兵哨，三姓之戰，清軍四千人，都不戰棄械而逃，三姓便被俄佔領；於是進哈爾濱，解額爾古羅斯少將之圍後，便進逼阿什河，激戰四小時後，將其佔領。東南支隊，最初沿葉河向寧古塔進攻，因爲兵數太少，乃和佔領琿春的別隊相合，於是遂將寧古塔佔領，然後向吉林進伐，和中央支隊會合。攻南滿的關東軍隊，因爲派往北平直隸的軍隊太多，所以剩下的軍隊很少，但是因其戰略的得法，所以先後把蓋平、海城佔據，但是終以兵數太少，不敢向奉天進攻；直到八月中旬，其本國援軍到後，便先後將沙河、遼陽等處佔據，閏八月初旬進攻奉天，將軍增祺率領大部軍隊向

蒙古逃竄，此時奉天城內拳匪和馬賊，到處掠奪放火，因此城內大亂，俄國軍隊便乘機攻入。自此，南北滿兩路的俄國軍隊會合，東三省都被俄國軍隊全部佔領了。

此時俄國政府一面命關東總督向北京直隸出兵，一面將滿洲全部佔領，但是同時於北京城陷落後十日，俄政府更忽向聯合各國發出左列的宣言：

此次聯合軍意外迅速，得救出列國公使於重圍中，且驅逐北京附近暴徒，其主要之目的已達。今俄國政府對於北京事件之善後政策，具四要旨：一、維持各國之共同一致，二、維持中國之從前國家編制，三、排除分割中國之諸原因，四、各國協同恢復北京中央政權，以維持國內之安寧秩序。以上諸點，想列國皆同。惟俄國以布拉郭威什臣斯克受破壞之故，向滿洲出兵，實出於一時保護鐵道起見，斷非有特別行動將來滿洲恢復秩序之後，俄國即當撤兵。現欲謀北京善後，須合列國協同之力，恢復中國中央政府。今中國皇帝蒙塵，大臣扈從，則此目的，不容易達。俄國政府以為中國皇帝既不在都，則公使無駐北京之理，將命俄國駐北京公使，協同俄國軍隊，退返天津，俟中國政府恢復實力，與列國開談判時，俄國當與列國一致，委任全權委員，協商前途。關於此事，希望各國政府，共表同情！

俄國所以在拳匪還沒有完全平定便提議撤退各國在北京的軍隊的用意，便是想乘着各國正在極力威脅中國的時候，使用一種懷柔的政略，裝成仁俠的態度，以求買得中國政府的歡心，然後再施行陰謀，取得更大的收穫。在其宣言中，所以再三地說要恢復舊有的中央政府，是由於當時各國大都不滿意現存的頑固政府，德國以及英國都主張另組新的政府。此時中俄兩國的關係很親密，俄國因為保持舊政府於

它有利，所以很注意這個問題。但是此時一方面拳匪還沒有完全平息，一方面清政府也沒有澈底覺悟，還沒有真正求和的誠意，所以各國對俄國撤兵的提議都不願意接受，因此俄國也不能不放棄它的提議。

俄國撤兵的提議和對於滿洲全部加以佔領，這使各國對於俄國的野心，都感覺不安，此時英德兩國政府，忽然向各國政府發表英德兩國在倫敦締結的英德協約如左

- 一 中國之河川及沿海諸港，無論何國臣民爲了貿易及其他各種正當經濟上之活動，皆得自由開放，以謀各國共同永久之利益，凡英德二國勢力可及之中國領土，相約守此主義。
- 二 英德二國政府，不利用現時之事變，爲自己謀中國範圍內領土上之利益，則維持中國領土不變更之政策。
- 三 列國中若有利用現時事變，冀獲中國領土內利益之時，英德二國政府爲保護在中國自己利益起見，得協商對付之手段。
- 四 英德二國政府，以本協約通知法、意、日、奧、俄、美各關係國，并勸告各國承認本協約記載之主義（見 China, 1900, No. 5）

英德兩國的這個協約的產生，自然有其兩國自身相互間的原因。在英國另一方面上的用意，則爲完全對付俄國因爲英俄兩國，在亞洲的勢力，此時互相對抗，衝突很激烈，在此次事變中，俄國出兵將全部東三省佔領，其在遠東的勢力，大有駕凌英國而上的趨勢，而此時英國正值大舉出征南非洲，更沒有餘力兼顧遠東，干涉俄國，所以不得不聯合德國，來牽制俄國，并且利用此次聯合的關係，把意、日、奧、法、美各國都牽入，

來挾持俄國。此時各國都自有其侵略陰謀的打算，所以都公認了，祇有俄國知道這個協約是對自己而發的，但是以礙於衆勢，又不能不接受，結果它便弄了一個很滑稽的接受，它利用該協約第一條中的『英德二國勢力可及之中國領土一語』，所以它主張此項協約的效力，僅限於英德兩國的勢力範圍以內的各區域，對於滿洲是不能適用。此時俄德兩國相接近，同時德國對於滿洲也沒有利害的關係，所以對於俄國的主張，表示同意。但是英國締結這個協約的本來用意，就是阻止俄人對於滿洲的侵略，所以主張滿洲也包括在其所說的勢力範圍之內；日本因為和滿洲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同意英國的主張。於是此項協約對於滿洲適用與否，便成了國際間一個不能解決的疑案。

英德協定既不能阻止俄人侵略的野心，所以在清廷與聯軍議和的時候，俄國仍繼續對中國施用一種麻醉的手段，當和約中規定處罰地方元兇的時候，各國公使先派員調查作成元兇名冊，提示中國全權，俄國對於此項名冊拒絕不允簽押，以冀進一步地取得中國政府的歡心。

但是俄國在另一方面，其獍狉的侵略面孔，已完全揭露了。當俄國軍隊佔領奉天以後，俄軍司令阿萊克塞夫(Александр)想於佔領東三省後得到一個法律的根據，所以尋覓已經逃匿的盛京將軍增祺。結果增祺被迫便派遣一位已經革職的道員周冕與俄員考洛斯托維次(Korostovtch)會議於旅順，於一九

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奉天交地暫行條約九款如下

- 一 由將軍保衛地方，助造鐵路；
- 二 保路俄兵之房屋糧食，由中國供備；
- 三 遣散華兵，交出軍火；
- 四 拆毀全省礮台火藥局；
- 五 地方安靜後再交還牛莊等處；
- 六 地方由中國自備巡捕彈壓；
- 七 俄國派員駐盛京，預聞要公；
- 八 遇事如華捕力尙不足，由俄派兵相助；
- 九 各款以俄文爲準。（見俄使館檔案。）

據上述條約的規定，東三省已經是名存實亡，和割讓與俄國一樣了。

條約簽訂以後，北京方面還不知道。及至消息傳出以後，中外爲之驚詫，清廷於十一月將增祺免職，另派清銳署盛京將軍。此時俄國想訂立一個正式的條約，清廷乃任駐俄公使楊儒爲代表，在俄京商談。東三省事宜，楊儒奉命以後，卽和俄政府進行交涉，最初和財政大臣威特談判。威特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和楊儒晤談時，威特口頭提出十三條款，其內容之毒辣，較之增祺暫約更甚，據其問答節略如下：

「……威云：各款尙在擬稿，其要旨不外數端：一、兵費償款，由各使在京核定，俄決不多索，鐵路償款另算；一、東三省

中國祇可設巡捕兵，仍與俄商定數目；一、東三省簡放將軍，先與俄商明；一、三將軍處，由俄郭米薩（Oomissar）文武二員佐之，武稽巡捕兵數，文佐接洽鐵道公司事件；一、滿洲蒙古及中國北部各省，未經俄允許，不論何項利益，不得讓與他國；一、滿洲蒙古等處，中國不得建築鐵道；一、金州城歸入租界；一、滿洲稅關歸俄人代理，中國可派員稽查進款；一、陸路進口貨納稅後，至內地不准加徵內地稅；一、中國一八九五年由俄擔保之借款，前訂合六個月付息一次，現擬查照英德借款，改訂每月付息一次；一、東省鐵路兵費賠款未清，中國無權贖回；一、山海關至營口鐵道，俄願出費購買，價值若干，即在兵費賠款兩項下扣算；所餘之數，每年應還利息，即在滿洲稅關進款項下，每年扣算；一、俄保路之兵，約定年限，分期撤退。（見同上）

中國和俄國在聖彼得堡談判訂約的消息傳出後，中外各國，都很感不安，尤以日本最爲注意，它正式阻止此項條約的訂立，分途向廢親王奕劻以及李鴻章等，極力陳說利害，謂萬不可允許俄國佔據東三省，否則將引起各國的競爭，釀成瓜分的危局。

但是此時俄京的談判依然在進行着，十一月二十九日楊儒和俄國大臣拉姆斯獨夫（Lamsdoff）會晤作第一次的談判，以後與威特、拉姆斯獨夫屢經談判，其談判中心問題，最初是在廢棄增祺暫約問題，結果俄方答應予以廢棄，這可以說是楊儒在此次交涉中的第一個勝利。但是此次小小勝利得到後，拉姆斯獨夫便提出草約十二款，其內容的毒狠較之增祺暫約，以及威特口述草案尤甚，約稿如下：

一、俄主願表友好，不念滿洲開衅之事，尤將滿洲全行交還中國吏治一切照舊

二 東省鐵道合同第六條，准該公司設兵保路，現因地方未靖，該兵不敷，須留兵一股，至地方平靖及中國將本約末四條辦到之日爲止。

三 如遇急變，留駐之兵，全力助中國彈壓。

四 此次與俄攻擊華兵尤甚，中國允於路工未竣及開行以前，不設軍隊，他日設兵，與俄商定數目，軍火禁入滿洲。

五 中國爲保安地方計，凡將軍大員辦事不合邦交，經俄聲請，即予革職，滿洲內地可設馬步巡捕，與俄商定數目，軍械除礙，供差不用他國人。

六 照中國前允成議，中國北境水陸師，不用他國人訓練。

七 爲保安地方計，租地約第五款隙地，由地方官就近另立專章，並將專條第四款金州自治之權廢除。

八 連界各處，如滿蒙及新疆之塔爾巴哈臺、伊犁、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于闐等處，鑛產鐵路及其他項利益，非俄允許，不得讓與他國或他國人；非俄允許，不得自行修路；除牛莊外，不准將地和與他國人。

九 此次俄兵費，各國賠款，均應清還，俄名下數目期限抵押，與各國會同辦理。

十 被毀鐵路及公司員工被劫產業，又遲誤路工貼補，均由中國與公司商賠。

十一 上項款，可與公司商定，將全數分出若干，以他項利益作抵，該利益可保舊合同，或另讓利益。

十二 照中國前允成議，自幹路或支路向京造一路，直達長城，照現行章程辦理。（見同右）

右述條約，係由俄方祕密地向我國代表提出結果，很迅速地被各國知道了，首先發現於倫敦太晤士

報，英國政府便向俄國提出質問，俄國的外交部竭力加以否認，同時駐華盛頓俄國公使喀西尼，也向美國國務卿申明並無此約。但是此時楊儒公使，因為俄國的步步壓迫，便電李鴻章請其轉奏請旨，實際上想促李氏假借各國的力量，來拒絕此種要求。於是李鴻章便將此項草約提示各國公使，各國公使都大為驚震，日英美德奧意六國，都先後向中國提出警告，德奧意三國警告的主旨，認為『北京和議未定以前，中國不可將國家重要財源，先與一國作抵』。美國的警告，大體相同，日英則更進一步說：『中國若批准該約，是自開瓜分之端』。於是國內人士，都紛紛起來反對，請政府拒絕簽訂此項條約。但是此時俄國政府的態度很強硬，經再三交涉，僅允許將原約略加修改，將原約第八條刪去，并迫令中國政府於四月一號以前批准。中國政府以各國紛起責難，決定不簽俄約，由西安電令我國駐俄公使楊儒如下：

俄約關係重大，蓋經諭令奕劻李鴻章楊儒，熟權利害輕重，妥籌辦理，迄未據切實覆奏。昨據各督撫及各駐使，紛紛電奏，皆以堅持不畫押，為害較輕。昨又具國書，懇俄展限酌改，總以不肯公約，各國不致藉口為斷。亦未據楊儒覆奏。朝廷細思，不遽畫押，僅只激怒於俄，畫則羣起效尤，分據，其禍尤速。即着該王大臣等，分告在京各使，中國不敢遽允俄約畫押，請先議公約，並着楊儒婉告俄外部，中國為各國所迫情形，非展限改妥，無礙公約，不敢遽行畫押，請格外見諒。欽此。（見俄使館檔案。）

中國既拒簽俄約以後，依清廷的理想，必將激怒俄國，發生不測之禍。其實，俄國的威脅，完全為紙老虎，

並沒有勇氣觸犯衆怒，與中國決裂。二月十八日（俄歷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俄廷發表宣言，聲述自庚子事變以來俄對中國之種種好意，以及各國之種種爲難。言下對各國深致不滿。最後聲明條約暫作罷論，交還東三省之事，亦俟中國有強固政府時再提一場大交涉。至此告一段落。其宣言如下：

自去歲中國亂起，人心驚惶，經各國商妥辦法，俾中國一切早得復舊。惟中俄乃連界之邦，自有專辦之事，非不願公同辦理，但有時亦須變通，免傷自己利益。俄國政府已將中國事看法及其一定意旨，告明國中，通飭各使。俄國因是鄰邦，去歲六月十一號曾經聲明，俄兵到華，非與中國爲難，係助鄰國剿匪。去歲六月三號，通行之文，由各駐使知照各國，即本此意。嗣各國水師統領會商，擬將北京或天津全城屠毀，俄國當於六月十五號發給本國阿提督訓條，不准與議。致生枝節。該提督奉諭當向中國官民聲明，俄並無與中國開戰之意。大沽天津黑龍江滿洲等處肇事，均係亂匪所爲，俄國竭力辦理，祇爲助剿匪亂，以保中國利益。凡此皆所以盡其鄰友之誼者也。查邊界安分俄民所居之處，無故被攻，中國亦知接承甚重，會向俄解釋，並無與俄爲難之意。中國皇帝去歲六月二十號致俄皇電中，仍言二百餘年鄰好，請我皇帝設法相助，爲各國先，時俄國辦法已在第一次通行文內聲明，其要有二：一、救護使署人員及俄國商民，以免被害；二、幫助中國勦匪，迅速平定地方。嗣各國亦本此意，派兵赴華。時俄廷擬定辦法四條：一、各國須合力辦理；二、仍存中國政府舊日制度；三、禁阻一切瓜分中國之舉；四、公同復立中國政府，俾任平定地方之事。各國大半譁然。維時各國在津兵數已衆，故以選擇統帥爲先，各國彼此商議，德皇即電致我皇及各國政府，擬請派將軍瓦爾德來司爲各國統帥。俄皇因欲東方之事早了，當覆稱允從所擬之人，亦無阻礙。一面飭駐使知照各國，如遇用兵，俄軍可與各軍併歸瓦帥統帶，因不欲改變與德及各

國商定之大旨也。幸事機順手，德帥未到以前，俄提督雷乃威卻與各國統領商定進兵，救出使署人員，撲滅都中亂匪。俄廷復於八月十二號通行聲明之文，仍遵商定大旨辦理。惟直隸變亂及俄國東界華匪滋擾情事，恐須暫據牛莊，俾向滿洲進兵，如各國及中國辦法不相阻撓，一俟地方平定，可保修築鐵路，當即退兵等情宣布，以免誤會。一面知照各國，謂北京被困之使署商民，均已保全，第一要事已經辦到，此後但須幫助中國平定地方。現因中國皇太后皇帝總署，均不在京，使署在京，亦無拘束，俄廷意欲將使署暨俄國兵隊撤至天津等情，以符俄廷屢次聲明不出應辦事件外之宗旨。各國頗有不以此爲然者，謂聯軍離京，華人必視爲膽怯，亦有謂俄國此舉，係欲不歸合辦。嗣各國欲逼中國兩宮回京，俄國不願與聞，各國之疑益甚。俄廷因飭駐使向各國解說，以釋羣疑。略謂：各國所辦之事，與俄國在東方應盡之職，大不相同，俄因於此次變亂有專辦之事，各國不代爲計及，殊屬不解。凡事關公共利益，俄不願違合辦之約，若事不與俄相干，似不必會同辦理。中俄數百年鄰好，從未開戰，故俄兵至京，止爲救護使署商民人等，事畢即退。若與中國開議之際，會同聯軍，占據北京，殊未符俄預先聲明本意。且中國政府暨兩宮總須聯軍撤退，方能回京。中國數千年成局及政府權勢，如有傷損，恐爲禍非淺。四百兆人衆之中國，恐難安穩立足。職軍占據北京，不能久長，亦復何用。即久據，亦終有去日。華人視之爲懼，如故也。夫華人議論，要視各國辦法如何耳。俄國撤去使署俄兵，初非以此強諸各國，不過將俄國辦法告知，一聽各國斟酌，想各人所擇辦法不同，亦不致遂傷各國商定之大旨等語。嗣俄廷復知照各國，謂：一俟中國合例政府派有與各國議事，事全權大臣，俄廷與各國商定後，必派全權而赴會議之處。未幾，慶王李相派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到京與各公使議事。俄使遂奉俄皇諭，由津赴京，以便會同各公使，與中國全權大臣開議。俄廷先於去歲八月間，即飭各駐使與各國政府互換看法，言明中國之事，須有分別。一曰關一國自己利益之事，一曰關各國公共利益之事。各國公共利益，可在北京商議。

其要不外數端：一、按照極妥辦法，復修中外交涉，所有成約，應令中國合例政府承認；二、各國公使聯銜公文所請各節，亦令中國政府用公文回復；三、公所請各節，應由各國公使擬稿，指明各節辦法，用該公使等之意最相宜者，俾保將來中國政府不至違背成約，此條辦法之內有用者，係各國商定禁止軍火運赴中國，又勒令中國政府定招引亂匪罪名，以保異日內地平安；四、凡各國政府公司商民此次所受實在損失，均應賠償，惟須酌量減輕，以免中國無力賠補等語。法國即本此意擬定議和簡目六條，經各國商允：一、懲罪，二、禁止軍火，三、賠償，四、使署護兵，五、拆毀大沽砲台，六、沿途設立兵卡。同時又議定向中國所請各節，由各國公使會銜行知中國。嗣各公使均奉到政府訓條，於去歲十月間會議，按照以上六條商定公文。當會商之時，又有幾國公使交出條擬，因此將初次議定者，復加更改，致將開議時日耽延甚久。續交條擬內，有德國擬在德使被害之處立碑，並派員赴德道歉，洋人墳墓被掘之處，亦須立碑等條。俄國不願有傷公同辦事之意，允將大概載入公文。一面飭俄使知照各使，謂凡有所請，必須中國力能辦到之事，是為至要。公文中若用不能更改字樣，倘小節之中，不關各國利益，中國不允，各國又須用兵，徒增糜費。日本亦因使署書記官被害，請派員赴日本道歉，俄廷並未阻止，不過謂此係關一國之事，不應歸入公文。緣公文係關公共利益，並令中國一切復舊也。至德倡議欲公同辦理，逼小宮回京一節，曾飭俄使宣布俄廷之意，謂事宜和平辦理，不可動兵，方為有益。如用兵力逼勒，恐中國全國從此更加懷恨等語，因之不願與聞。俄廷惟欲中國之事速結，以保大局，故於續請各節，與中國不甚為難者，不加攔阻。因將停考試，改覲見，變總署，載入公文之內。公文擬稿，商議良久乃定，經各使簽押。於去歲十二月十一號送交中國政府。嗣於十八號中國全權大臣等，將所奉電旨，送交各公使，內開：慶親王奕劻、大學士李鴻章電覽悉，所擬十二款，着全數允從照辦，欽此。同時慶王、李相請各公使訂定會議日期，以便講解公文各款。本年正月初間，中外全權大臣開議，會商各款辦法。嗣因懲罪一

節，各公使意見不同。初俄廷察看情形，意欲以重罪替換死罪，預飭使臣，不但會商死罪，不准與議，即將來議及親王等罪名，亦不准贊一詞。中外全權大臣會商公文所請各款，至今尙未議結。凡此皆此次中國事之始末情節也。俄廷以各國與中國事件尙未議結之際，審度情形，可將中國與俄國連界八千餘俄里之各省地面之事，與公約同時分辦。因本此旨，由俄武員與東三省將軍議訂暫章，歸復滿洲吏治。嗣又細思中國匪亂，勢頗震動，擾我邊界平民，損我東省鐵路，與我利益大有關礙。遂分別逕向中國商議，俾可退兵，及杜後患，以保地方安靜，原係暫時辦法。不意此旨轉招衆怨，與我爲難，殊爲可恨。外國各報謠傳紛紛，并捏造保護滿洲約款，甚至各種假造之詞，議論中俄擬訂之約，無所不有。其實此約乃俄廷聲明交還中國滿洲地方之開章第一義也。惟撤兵應有限期，必須兩國先將滿洲撤兵辦法，彼此訂明，方可辦理。現各國既因此約與中國大相爲難，俄廷雖意欲次第撤退滿洲俄兵，不克立即辦理。故該處全行交還中國一節，應俟中國事定，京都立定，自主政府力量稍強，保不至再有去歲之患，方可再提。至滿洲目下暫時辦法，俄廷仍不改其屢次聲明之宗旨，以保邊界，而靜候事機而矣。（同上）

第一次中俄密約雖然由俄國宣言自行放棄，但是俄國對於滿洲的政略，斷非這樣甘願放手。同年七月，北京和議成立以後，慈禧太后由西安發佈暫不回鑾的上諭，俄國便以北京主權尙未確定爲藉口，申明繼續佔領滿洲。此時李鴻章等都屢請兩宮早日回鑾，結果都沒有准旨，俄國便乘機屢作新的要求。李鴻章不得已，於九月初旬，又和俄國公使協商，其協商案的內容，外間傳說不一，其條件大要如左：

一 俄國滿洲及牛莊與山海關鐵道，交還中國，但中國不得將該鐵道之保護權委與他國人。

二 俄國以本年內撤退盛京省之兵。

三 俄國以兩年內漸次撤退吉林黑龍江省之兵。

四 滿洲軍隊，用俄國將校訓練。

又關於牛莊鐵道交還的條件如左：

一 牛莊鐵道，交還中國後，自後該鐵道不得受他國干涉。

二 日英二國之軍隊，不得由此鐵道輸送。

三 將來中國若築此鐵道之支線，須先得俄國之同意。

四 該鐵道不得渡遼河與阻害俄國商業上之利益。

五 俄國對該鐵道所費一切費用，由中國支償。

當時因兩國代表對這個條約嚴守秘密的原故，協約的真相，外間都不知道。不過以右約來看，比之第一次密約，俄國已是大大地讓步了。但是當時清政府還是拒絕批准，嚴命李鴻章廢約。此時李鴻章年已七十八歲，因北京和議，身當難局，勞心過度，肝疾加重，他知道滿洲事件，不允許俄國幾分要求，是決不會撤兵，想依據此約了結，又接到廢約的諭旨，因此，病勢轉危，於九月二十七日逝世。俄國方面因為李氏的死，失去交涉的對手，於十二月又將條件更改，與慶親王王文韶交涉。此時兩宮也已經回鑾北京，俄國又失掉了佔領滿洲的口實，加以日英兩國政府的反抗，所以結果第二次密約，又不能成立。

此時各國都屢次催促俄國撤退滿洲軍隊，俄國始終遷延不應。此中最爲擔心的爲英日兩國，中俄關於滿洲的密約與日本固然是很不利，但英國在遠東的政策，却和俄國素來是保持平衡的政策，此時俄國政府不但吞併滿洲全部，並且於西藏方面也大大加活動（光緒二十七年七月達賴喇嘛派遣節至俄，翌年六月第二次使節至俄，皆賜謁見，加以優待。第二次密約，中國有將西藏利權讓與俄國的風說。）英國政府大爲驚震。加以前次英德協約因德國主張與滿洲無關，於是英國政府，乃不得不再求一個抵制俄國的同盟者。事實上的趨勢，當然是以日本最適宜。因此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締結英日同盟條約如左：

一 兩締盟國，以相互承認中韓兩國之獨立，聲明該兩國無論何方，不爲全然侵略的趨向所牽制。但兩締盟國之利益，即英國以對於中國之利益爲主，日本對於中國之利益，及韓國政治上商工業上之特殊利益，若因他國侵略行爲，至締盟國之利益受侵害，或因中韓兩國自起騷擾，致締盟國之利益，及締盟國臣民之生命財產受侵害，兩締盟國爲擁護該利益起見，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

二 兩締盟國，若一方因防護利益，與乙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須守嚴正中立，並努力妨礙第三國加入乙國，與同盟國交戰。

三 上記戰鬥中，若他之一國或數國，加入敵國，與同盟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即當出兵援助，協同戰鬥，議和亦與該同盟國合意爲之。

四 兩締盟國無論何方，若不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結妨害上記利益之別約。

五 英國或日本，若認上記利益，迫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互相竭全力通告，不得隔閡。

六 本協約自調印之日起，五年間有效力；若第五年期滿時之十二個月以前，兩締盟國皆不照會廢約，則本協約以締盟國一方表明廢約意思之日起，仍繼續一年間有效力；但此一年間期滿時，若締盟國一方在交戰中，則本同盟之效力，必繼續於媾和結局之時。（見劉彥著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右同盟條約的精神，雖以保中韓兩國獨立爲名，其實日英二國恐中韓兩國之利益爲俄國所獨占，所以締結同盟抵禦我們分析第一條的意義，締盟國一方爲防護利益，得以獨斷向對敵國（含中韓及歐洲各國）開嚴重談判，極至於開戰，他一方之締盟國，決不反抗。第二條規定的嚴正中立，譬之日俄開戰，則英國之地中海、蘇彝士海峽、印度洋、中國南海與南洋羣島的英國領地都不准俄國軍艦下碇。又英領與英商都不得運賣軍器石炭糧食等與俄國軍艦。依此一項，東洋方面，日俄若有衝突，其勝敗便可以想見。其第三條的協同戰鬥，是防法德幫助俄國的規定。

日英同盟條約發表之後，各國多表歡迎。俄國以該同盟係與己國爲敵而出對於滿洲永久占領的慾望至此便不敢固執了。然而恐怕日英同盟的結果，有害遠東俄國勢力的權衡，因此，遂將俄法同盟關係，擴張至於遠東方面。於三月十二日向各國發表如左：

俄法兩國同盟國政府，以保持遠東現狀，及全局之平和爲目的。對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三十日之日英協約，確信其以保全中韓兩國領土，及商業上兩國門戶開放爲基礎。與俄法兩國從來主張之諸原則，不相違異，表示十分滿足。

俄法兩國政府，尊軍前記之諸原則，爲兩國在遠東特別利益之保障，若因第三國侵略行動，或中國所生騷擾，致中國之保全與其發達，不能鞏固，因之兩締盟國特別利益受侵犯之時，兩國政府得取防禦之手段。（見同上書）

此外俄國尚有一附帶的宣言如下：

本年一月之英日協約，引起矛盾的解釋及不同的臆度，最要者，因此種事實及行動，似方簽訂北京條約（按即辛丑條約）之十一國中之兩國，在中國共同行動之後，又與其他聯合國分離，對業已重建地方秩序恢復中央政權之中國，置身於特殊地位。

帝國政府以極平靜之思念，接受英日協約之通告。俄國所採之政策原則，迄今仍無變更，將來亦必無變更。俄國對於隣好之中國，始終主張維持其獨立與完整，對於朝鮮亦然。俄國希望維持遠東之現狀與和平。俄國修築西伯利亞大鐵路及經過滿洲而達不凍港之支線，在滿洲一帶擴展世界各國之商工業，阻礙此種擴展於俄有利乎？

英日兩國所表明之意志，即係欲達俄國政府所抱之同一目的，俄國自予同情接受，雖有其政治方面及外國報章，對於帝國政府認爲與一般政治情勢，並無改變之一種外交行動，採取冷靜態度，有所議論，使其與真相迥異。

鑒於關於英日協定之長久不斷的搖惑，俄法兩國同盟國政府有發表宣言，對會同俄法簽訂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北京條約之各國，說明其觀點之必要。（見 *Chin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p. 326）

俄國對英日同盟的嫉忌，由這個宣言，更爲顯著了。

雖然俄法協約與英日同盟針鋒相對，但是它對於中國關於接收東三省的交涉，便不免因此讓步於
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俄國公使雷薩爾（Левин）與慶親王王文韶，締結接收東三省條約如下：

首段 大清國大皇帝與大俄國大皇帝，願將於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在中國生出之變亂，所傷鄰交，復行敦固，茲爲商議東三省各事，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總理外務部事和碩慶親王，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文韶，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大俄國大皇帝特派駐華全權大臣雷薩爾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諭旨查核，均屬妥協，會同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大俄國大皇帝願彰明與大清國大皇帝和睦及交誼之新證據，而不顧由東三省與俄國交界各處開仗攻打俄國安分鄉民各情，尤在東三省各地歸復中國權勢，並將該地方一如俄軍未經佔據以前，仍歸中國版圖及中國官治理。

第二條 大清國國家今自接收東三省自行治理之際，申明與華俄銀行於華歷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立合同年限及各條款，實力遵守，並按照該合同第五款，承認極力保護鐵路暨在該鐵路職事各人，並分應保護在東三省所有俄國所屬各人及該人各事業。

大俄國國家因有大清國國家所認以上各情，尤認如果再無變亂，並他國之舉動亦無牽制，即將東三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其如何撤退開列於後：

由簽字畫押後限六個月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各鐵路交還中國再六個月撤退盛京其餘各段之官軍暨吉林省內官軍

再六個月撤退其餘之黑龍江省所駐俄國各官軍

第三條 大清國國家暨大俄國國家爲免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變亂，後來再行復熾，且此變亂皆屬中國駐紮於俄國交界各省之官兵所爲，今令各將軍與俄國兵官會同籌定，俄兵未退之際，駐劄東三省中國兵隊之數目及駐劄處所，中國允認除將軍與俄國兵官籌定必須敷勦辦賊匪彈壓地方之出兵數外，中國不另添練兵。惟在俄國各軍全行撤退後，仍由中國酌核東三省所駐兵數，應添應減，隨時知照俄國國家。蓋因中國如在各該省多養兵隊，俄國在交界各處，亦自不免加添兵隊，以致兩國無益而加增養兵各費也。至於東三省安設巡捕及綏靖地方等事，除指給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各地段外，各省將軍教練，專用中國馬步捕隊，以充巡捕之職。

第四條 大俄國國家允准將自俄歷一千九百年九月底，即華歷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間起，被俄兵所佔據並保護之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本主。

大清國國家允許：

- 一 設有應行保護該鐵路情節，則專責成中國保護，毋庸請他國保護修養，並不可准他國佔據俄國所退各地段；
- 二 修完並養各該鐵路各節，必確照俄國與英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即華歷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所定和約，及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華歷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公司所立修該鐵路借款合同辦理，且該公司應遵照所出各結，不得佔據，或藉端經理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

三 至日後在東三省南段續修鐵路或修支路，並或在營口建造橋梁遷移鐵路盡頭等事，應彼此商辦；
四 應將大俄國國家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所有軍修及養路各費，由中國國家與俄國國家商酌賠償，俄國因此項未入大賠款內。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歟，應仍舊照行。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簽押蓋印之日起施行，並御筆批准之本，限三個月內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漢俄法三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三國文字，校對相符，惟辯解之時，以法文爲本。訂於北京，繕就二分。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俄歷一千九百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見光緒條約卷六十七頁六）

交收東三省條約簽訂以後，俄國又發表了一個附帶宣言，敘述自庚子事變以來其行動之合理說，中國及列強如不有意加以妨礙，俄國必遵約撤兵。這個宣言，便預伏其不肯撤兵之根，日俄之戰，從此種下了遠因。其宣言如左：

一千九百年俄然紛起於中國，遂使帝國公使館及俄國臣民瀕於危殆之重大內亂，至使俄國爲防衛自國利益計，而採斷然之處置。帝國政府以此目的，派有力軍隊至清帝及百官有司已棄之北京。且因紛擾已由直隸忽而波及與俄接壤之滿洲，兇徒並兵士侵入俄領，中國地方官公然對俄公布宣戰，以是俄兵亦開至該地。

雖然，帝國政府已告中國政府，俄國之採此態度，決非對於中國懷抱敵意。中國之獨立保全，乃俄國對遠東政策之基礎。

俄國始終確守此主義，業經宣言決意俟直接迫害帝國公使館及俄國臣民之危難已過，即行先於列強撤退直隸之軍隊。並俟滿洲發現和平恢復之徵兆時，即與中國從事特別協商，訂定該地撤兵之方法及最短期日。但以該地之紛擾，猶未止熄，擬附以帶有暫定的性質之若干擔保。

此種協定，則以中國大臣因清廷遷徙，不能以獨立國代表之資格而行動，遷延數月，未得締結。雖然，至於最近，中國之和平恢復，已大有進步。一千九百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九月七日）議定書簽字後，清廷已回鑾首都，中央已行使正統權，各地亦恢復行政機關。北京外交官最初觀見之時，西太后對於外國代表申謝列國援助鎮定內亂之勞，並顯見確具決心，採用各種處置，以恢復變亂前之狀態。

俄國自隣國紛擾起時所抱之主要目的，因是已達，帝國政府毫無侵略野心，主張他國亦不侵犯中國之獨立保全，並倡導俟締結各種條約之正統政府恢復變亂鎮定後，仍繼續中俄昔日之友誼關係。

帝國政府派兵於中國領土內，既不外出於此種目的，且因中國採用成文約束，故國內之秩序及俄國因此次事變所耗費用賠償，均得到擔保，以後已無駐兵隣國領土之必要，是以遼皇帝陛下之勅命，本月二十六日駐北京俄使雷薩爾已與中國全權蓋印於關於滿洲撤退之協定。

依是觀之，帝國政府現已恪守屢次之宣言，漸次着手滿洲之撤兵，若其他列強或中國不致有意行動而加以妨礙，則依上述條件，完全撤兵，將牛莊民政交還中國官吏，但須在外國軍隊已自該地撤退，天津交還問題完全解決之後。

中國政府確保對於俄國所締結之各種條約，兩國友誼關係基礎之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條約亦然。俄國依此防守條約，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已約定支持中國獨立保全之原則，中國則許與俄國以修築經過滿洲之鐵路幹線及利用

與該事業有關之特權。

經過去二年間之事變後，遼東和平恢復及兩國友誼關係，均已進步之希望，雖然，中國政府若違約破壞上述條件之時，帝國政府則不能再受滿洲協定以及事變以前宣言之束縛，解除對於將來所生結果之責任，乃出於不得已也。

（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二七五。）

交收東三省條約簽訂後，俄國迫於國際大勢，如約於九月將盛京西南段至遼河的俄國軍隊完全撤退，關外鐵路也遵約交還，因於九月二十一日簽訂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如下：

大俄國武員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之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章程各條，今按照本年俄歷三月二十六日所定之和約，現計本年俄歷九月二十六日交還該鐵路於中國鐵路總局之限期將滿，因是大俄國駐華欽差全權大臣雷薩爾，會同大清國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務總理外務部和碩慶親王，署理全權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商訂各條如左：

第一款 俄國國家與中國國家為交還接收鐵路，各特派全權大臣，該全權大臣任便揀派幫辦委員，必期敷用該全權等會同商訂交還鐵路之次序及各章程。

第二款 中國鐵路總局須將俄員預備養路及保護鐵路之建造及物料，均按實價接收。

第三款 按照一千九百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定和議大綱，北京留駐保護使館衛兵，及直隸駐守以保護京師至海暢道各兵隊限期之內，在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准俄國兵隊一如各國現得及將來所得在北京至山海關之路各項利益，

以便更調該隊往返限滿之各兵及新兵，營口車站之碼頭，准運俄國兵隊及俄國軍實之船，應在別項搬運之先，儘行專辦。

第四款 俄國兵隊在山海關營口之間，或自行來往，或運軍實，亦應照北京至山海關之鐵路當時之車價一律辦理。

第五款 俄國郵政電報各局，在山海關車站所用各房間，應交還中國鐵路總局，准與英國武員在天津山海關所用中國鐵路總局各房間，同時交還。

第六款 本約第三條載明限期之內，營口山海關北京一路所裁鐵路線桿上安設電線一節，俄國政府，亦應照本年俄歷四月十六日英中兩國所定交還鐵路章程第八條，各國在北京至山海關所得各利益，一律享用辦理。

第七款 由北京至營口郵政寄信一事，俄國政府亦應按照各國由北京至山海關一路所得之利益，一律享用，嗣後俄國信件日多，倘需另用火車寄送，該鐵路總局，應允於一日內備車一輛，以便每禮拜日隨需用之車輛數目，自北京至中國東省鐵路，往返運送，俄國應付此車之費，不過所定運送軍實之數。

1903
及光緒二十九年三月第二次撤兵期滿照上述條約的規定應撤退其餘各段的軍隊此時俄國又拒不撤兵並且反而提出許多無理要求，於是醞釀已久的日俄戰爭至此便開始爆發了。

第七章 日俄戰後之中俄交涉

第一節 日俄戰爭爆發之經過

日俄戰爭的原因，有遠因和近因兩方面，遠因是由於日俄兩國在朝鮮權利的衝突，在甲午戰爭以後，朝鮮在名義上離開中國獨立，但是實際上朝鮮從此完全落入日本的勢力範圍，變成了日本的保護國。日本駐韓公使井上，立改革內政案二十條，強迫韓國政府施行。這個提案的內容，實際上便是完全把朝鮮的政治軍事經濟等都歸之於日人之手，韓人因為對於日本人侵略的憤激，大起排日，於是遂有親俄黨發生，以閔妃爲中心。主張親日的也有親日黨的組織。兩黨互相傾軋，結果，閔妃死於日人的陰謀之下。但是此時朝鮮的民衆，對於日人愈加憤恨。於是俄使乘機煽動，把韓王誘入俄使館，頒佈命令，改組政府，排斥親日派，起用親俄黨掌握政權。於是日人在朝鮮的勢力根本搖動，大起恐慌，乃不得不向俄國讓步，以指揮監督朝鮮的權利，分劃與俄人，因此有第一次日俄協約（漢城協約）的訂立，不久又有第二次日俄協約（莫斯科協約）。兩次協約以後，俄人依然不事遵守。想把日本人在朝鮮的勢力，完全排斥，韓廷所雇的日本顧問，都強令解職，用俄國人來代替，日本式的軍隊也都解散，用俄國士官代替。但是俄國的猛進侵略，又引起了朝鮮人的疑忌，并且也受各國的干涉，同時它又正在進行滿洲，很難兼顧。因此，乃對日人稍爲讓步，訂立第三

次日俄協約（東京協約），大旨：兩國承認韓國的獨立，不直接干涉內政，並且承認日本在韓的經濟勢力之優越。日俄兩國在朝鮮的爭執，對於其兩國前途是具有重大的意義，日本不得到朝鮮，非但不能向大陸發展，並且其本國自身，也時刻都有一種滅亡的危機存在着。俄國如果能得到朝鮮，不但在太平洋上從此得到了爭霸權的良好根據地，並且可以制日本的死亡。因此朝鮮成了兩國的死活線，為兩國必須盡死力以爭奪的焦點，這是日俄戰爭爆發的遠因。（參閱第六章第四節）

日俄戰爭的近因，是由於日俄兩國在滿洲的勢力衝突。甲午戰爭以後，日本想乘機向大陸發展，所以馬關條約中要求割讓遼東半島，以作其向滿洲發展的根據地；結果因為俄國的倡議，而有三國干涉退回遼東半島的事件發生，日本當時以迫於國際大勢，所以不能不暫時屈服。但是它侵略滿洲大陸的野心，並未因遭此次的干涉而停止。不過最使它恐慌的，便是三國干涉事件發生以後，俄國乘機和中國訂立密約，取得中東路的建築權，又因援德租借膠州灣的例子，強租旅順大連，建築南滿鐵道支線，把整個的滿洲，都放在它的勢力之下，這樣已使日本不能再為忍耐了。

八國聯軍之役，俄國又強佔東三省全部，結果因國際的干涉，和中國締結交收東三省條約，允許分期撤兵。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九月十五日為第一次撤兵期，俄國遵約實行，於前半月間，開始撤兵，至期，錦州遼河西南部的俄國軍隊，都一起撤退了，野戰應用的郵局電話局，都一起閉鎖，關外的鐵道，也

都全部交還與增祺將軍，第一期的撤兵，至此已完全遵行。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爲俄國在滿洲第二次撤兵期滿之日，原駐金州、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開源、長春、吉林、寧古塔、琿春、阿拉楚克、哈爾濱等處的俄國軍隊，都應一律如期撤退。但是到期以後，俄國不但不撤兵，并由駐北京俄國公使雷薩爾（Ressal）向我國外務部提出新要求七款：

- 一 中國不得將東三省之地，讓與他國或租賃與他國。
- 二 自營口至北京電線，中國宜許俄國別架一線。
- 三 無論欲辦何事，不得聘用他國人。
- 四 營口海關稅，宜歸華俄道勝銀行收儲，稅務司必用俄人，并以稅關管理檢疫事務。
- 五 除營口外，不得開爲通商口岸。
- 六 蒙古行政，悉當仍舊。
- 七 北京事變以前，俄國所得利益，不得令有變更。（見日俄戰紀第八編十六頁）

右列的條約內容，當時傳聞雖有不同，然大體是封鎖滿洲的門戶，把它完全置之於俄國勢力籠罩之下。條約的提出，最初很祕密，及消息傳出後，各國大爲憤怒，美國首先向俄國抗議，以其有違門戶開放主義，日英兩國也同時抗議。當時俄國表面否認此項要求，而暗中強迫中國承認。英美日各國乃同時向中國警

告美國更勸中國開牛莊、奉天、大東溝爲通商口岸。此時清政府以有英美日三國外援，同時國內各總督也竭力反對，所以拒絕了俄國的要求。俄公使也看到大勢不對，將要求撤回，并且贊同美國增開三商埠的提議，於是問題纔告一結束。

但是到五月中旬，俄國駐華公使又向我國外務部提出新議五款要求如左：

- 一 擴張華俄道勝銀行之營業權，凡東三省中國經營之事業，悉由該銀行貸給資金。
- 二 營口稅關事務，今後二十年委托華俄道勝銀行管理。
- 三 奉天、吉林兩府設交涉局，由中俄兩國委員組織，關於兩省之政治、軍事、經濟、衛生、司法等事，相互協商辦理。
- 四 由北京至張家口，經庫倫達恰克圖之蒙古鐵道，歸華俄道勝銀行修造。
- 五 西藏、西北部行中俄協同行政制度。

當這個提議提出後三天，俄國陸軍大臣苦魯巴金（Korotkin）抵日本東京，日本風傳苦魯巴金此行，係與日本政府訂立交換滿洲條約，日本全國輿論大譁。在俄國第二期撤兵不踐約的時候，日本國民組織對外同志會，主張開戰，所以此時間交換滿洲之說，都紛紛責難政府。同時進步黨總理大隈重信也竭力主張開戰，於是日本主戰論漸熾，日俄間的戰雲漸漸瀾漫了。

苦魯巴金在東京停留四日以後，便向旅順出發，到旅順後，便舉行遠東俄官大會，俄國駐某、韓兩國

公使，華俄道勝銀行總理，關東總督，以及滿洲各地守備隊的一等參謀，都列席會議，共開會十餘日始閉會，於是俄國對於滿洲問題的方針，在這個會議中都決定了。雷薩爾回到北京後，便向我國外務部宣稱：「俄國鑒於東三省現況，縱令列國干涉，斷不能無條件撤兵，雖因此事與日本開戰，亦所不辭。」

同時俄皇突於八月十二號頒發詔敕，授阿萊塞夫（Alexeef）爲遠東大都督（Imperial Lieutenant of the Far East），凡俄國在遠東的行政軍事外交，都由他一手管理，和高加索大都督一樣，此種創制，實在已把東三省當成俄國的領土了，其權力之大，尤過於英國的印度總督。當時各國都大爲震驚，認爲是向日本宣戰的表示。同時更向朝鮮也作進一步的壓迫，援用已經逾期的採伐森林條約（此約係光緒二十二年七月韓國與俄締結，約定五年以後不着手即爲無效，至此已逾期一年有餘。）強迫韓國履行，并且要求租借龍岩浦，韓國政府不予允許，俄國便於該地築砲臺，又佈設至安東縣的電線，并改名爲尼古拉浦。於是日俄間的戰機愈迫，日本政府和俄國開正式談判，問題中心雖然仍爲中國，而其外交的中樞，漸由北京移到東京了。

一九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電令駐俄栗野公使，訪俄國外交部，提出「遠東兩國之特殊利益，須協商劃清」。俄國政府應諾這個提議。小村便草定協約草案，命栗野公使向俄國政府提出，其協約大綱計六條如下：

第一條 互相尊重韓兩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並保持各國在該二國商工業之機會均等。

第二條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有優越利益，日本承認俄國於滿洲鐵路有特殊利益，並因保護第一條所包含之利益為必要之措置。至日本於韓國，俄國於滿洲，各自所得之利益，互相承認。

第三條 兩國互相限制，不違背第一條，以期不礙日本於韓國，俄國於滿洲，商工業之活動與發達，又將來韓境鐵道延至滿洲南部，與中東鐵路及營榆鐵路相接，不得阻撓。

第四條 又保護第二條所載利益，或為鎮定叛亂起見，日本可派兵至韓國，俄國可派兵至滿洲，然必萬不得已時，始可派兵。至所派軍隊，無論在何處，不可過於實際所需用之數，事竣即當撤回。

第五條 凡助韓國改良政體及軍務必要之舉動，盡屬日本之事權，俄國宜予承認。

第六條 本約議定，凡從前日俄因韓事所立之條約，一概作廢。（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九三七）

栗野於八月十二日將此案提交與俄外相拉姆斯獨夫以後，俄方顯無談判誠意。拉姆斯獨夫起初說俄皇出外閱軍，未及請示，後來又推諉關於遠東之事，須徵求遠東大總督阿萊塞夫的意見，並要求移至東京談判。延宕久之，日方卒允其移至東京談判之請。駐日俄國公使羅真特自東京赴旅順，與阿萊塞夫會商，議定對案八條，於十月三日提交日外相小村，其對案如下：

第一條 互相尊重韓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第二條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之優越利益，如日本不違背第一條，而輔助韓國改良其民政，則俄國承認此為日本之

權利。

第三條 俄國不阻礙日本在韓國之商工業，在不違反第一條規定之限度下，不反對日本保護其商工業之措置。

第四條 於知照俄國之後，以與第三條同一之目的，派遣軍隊至朝鮮，俄國承認此為日本之權利，但軍隊人數不可超過實用必需之數，事畢即須陸續撤回。

第五條 日俄兩國互約，不得在韓國領土之某部，作軍略目的之使用，並不得設兵備於韓國海岸，致妨害朝鮮海峽之航行自由。

第六條 韓國領土在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部分，視為中立地帶，兩締約國之軍隊，均不得前往。

第七條 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一帶，均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

第八條 本約定後，凡日俄兩國前訂關於韓國之條約，一律作廢。（同上頁九四七）

據此對案，俄國想把滿洲除外，有限度的承認日本對朝鮮的利益。小村接得俄國對案，兩相參酌，於十月三十日以十一條修正案交與羅真，其修正案如下：

第一條 互相尊重中韓兩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第二條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有優越之利益，並承認輔助韓國改良內政（包括軍事在內）為日本之權利。

第三條 俄國約定不阻礙日本在韓商工業之活動與發達，並不反對為保護此等利益所採之措置。

第四條 為免引起國際紛爭，因前條所揭之目的，派遣軍隊至韓，鎮定騷亂，俄國承認此為日本之權利。

第五條 日本約定不於朝鮮沿岸設置兵備，致妨害朝鮮海峽之航行自由。

第六條 於韓國與滿洲交界，各互五十基羅米突，定一中立地帶，在此地帶內，兩國若未經互相承諾，不得將軍隊開入。

第七條 日本承認滿洲在日本特殊利益範圍之外，俄國承認朝鮮在俄國特殊利益範圍之外。

第八條 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有特殊利益，並承認因保護此等利益所採之措置，爲俄國之權利。

第九條 因韓國之條約，日本允不妨害屬於俄國商業居住之權利與豁免，並因中國之條約，俄國允不妨害屬於日本商業居住之權利及豁免。

第十條 兩國相約，今後韓國鐵路及中東鐵路延長至鴨綠江，兩國鐵路之聯絡，彼此不加阻礙。

第十一條 本約定後，凡日俄兩國前訂關係韓國之約，一律作廢。（同上頁九五〇）

日方的修正案提出後，俄方又多方延宕，經日方之一再催促，纔由俄皇敕令阿萊塞夫會同羅真，斟酌續議，十二月十一日由羅真以下列之六條修正案交與小村：

第一條 互相尊重韓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第二條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之特殊利益，並助授韓國改良民政，爲日本之權利。

第三條 俄國不妨礙日本在韓商工業之活動與發達，並不反對因保護此等利益而爲之措置。

第四條 前條所揭及日後韓國或有騷亂，日本派遣軍隊之事，俄國亦予承認。

第五條 日俄兩國互約，不得在韓國領土之某部，作軍略目的之使用，並不得設兵備於韓國海岸，致妨礙朝鮮海峽之

航行自由。

第六條 韓國領土在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部分，視為中立地帶，兩締約國之軍隊，均不得前往。（同上頁九五九）

雙方對於滿洲問題各不讓步，經往返磋商，也始終沒有結果。延至一九〇四年二月五日兩國交涉破裂。二月五日（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令駐俄公使栗野，對俄政府致送下列之最後通牒：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遵本國政府訓令，對於俄國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閣下，為左列之通牒：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以韓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與自國之康寧與安全，有絕大之關係，故不問如何行為，苟有使韓國地位不安者，帝國政府不能默視。

俄國政府對於日本關於韓國之提案，堅決拒絕，並提出究難妥協之修正案，惟帝國政府認其提案，實為於確保韓國獨立並擁護帝國在該半島之優越利益上緊要不可缺者。又俄國對於與清國所訂條約及在滿洲地方有利益之諸國，雖曾累次予以保障，但依然繼續占領該地，並堅決拒絕相約尊重保全已被侵犯之滿洲領土，遂令帝國政府為自衛計，不得已而考慮其應採之手段。俄國屢次遷延其回答，實無可以令人了解之理由，且已從事與和平目的萬難調和之軍事行動。至帝國政府與俄國交涉時，實已十分忍耐，其忍耐程度，足以證明帝國尚實希望除去兩國政府關係上將來或致發生誤解之一切原因。

帝國政府盡力之結果，現已領會，凡帝國政府所提穩當無私之提案，或確立遠東鞏固恒久和平之其他任何提案，

皆難望得俄國政府之同意。故現下已屬徒勞之談判，除斷絕外，別無可擇之途徑。帝國政府既採用該項途徑，同時爲鞏固其已被侵害之地位且防衛之，並爲擁護帝國之既得權及正當利益計，保留其採用認爲最善之獨立行動之權利。（同上頁九六九）

同時並命將以下之公文，交與俄國政府：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遵奉本國政府訓令，通告俄國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閣下：

日本帝國政府爲除去可使日俄關係將來發生糾紛之各種原因計，曾用盡各種和協之手段，竟無效果。帝國政府爲遠東鞏固而恒久之和平計，所提正當無私之提案，既未蒙俄國予以應得之考慮，則日俄之外交關係，今已無有價值。是以日本帝國政府業經決定斷絕外交關係。

本使茲併通告閣下，依本國政府之命，擬以某日率領帝國公使館館員離開俄京。（同上頁九七〇）

二月六日栗野將以上兩公文交與拉姆斯獨夫，十日率同使館人員下旗回國。

日本既於二月六日致送其最後通牒，海軍即開始行動，七日捕獲俄羅斯號於仁川，八日襲擊俄國艦隊於旅順，戰爭之幕，於以揭開。二月十日（中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日皇下詔宣戰，其詔如下：

保有天佑踐萬世一系之皇祚大日本國皇帝，示汝忠實勇武之有衆：

朕茲對俄國宣戰，陸海兩軍，宜竭全力，以與俄國從事交戰。百僚有司，宜各循其職務，應其權能，以努力達到國家之目的。務於國際條約範圍之內，盡其一切手段，以期毋有遺算。

惟求文明於和平，與列國篤友誼，以維持東洋治安於永久，不損害各國之權利利益，而永久保障將來帝國之安全。此乃朕夙視爲國交之要義，期其且暮不敢或違者。朕見有司，亦善體朕意而從事，致與列國之關係，逐年益趨親厚。今不幸而至與俄開釁，豈朕之志哉？

帝國之置重於韓國之保全，實非一日之故，是不僅因兩國累世之關係，韓國之存亡，實爲帝國安危之所繫。然而俄國雖與清國訂有明約，及對於列強累次宣言，依然占據滿洲，益鞏固其地步，終將吞併之。若滿洲歸俄國領有，則韓國之保全，無由維持，遠東之和平，亦不可望。故朕際此時機，切望由妥協而解決時局，以維持和平於恒久。命有司尚俄提議，互半歲之久，屢次折衝，俄國未曾一示互讓之精神，曠日持久，徒使時局解決遷延。陽唱和平，陰增海陸軍備，欲我屈從，令人無從認識俄國自始愛好和平之誠意。事已至此，帝國欲依和平交涉而求之將來保障，今日祇有求之於旗鼓之間而已。朕賴汝有衆之忠實勇武，期恢復和平於永久，以保全帝國之光榮焉。（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內閣總理大臣兼內務大臣伯爵桂太郎，海軍大臣男爵山本權兵衛，農商務大臣男爵清浦奎吾，大藏大臣男爵曾禰荒助，外務大臣男爵小村壽太郎，陸軍大臣寺內正毅，司法大臣波多野敬直，遞信大臣大浦兼武，文部大臣久保田讓。（同上頁九七二）

俄皇是日下詔宣戰，其詔文如下：

朕將下列之事，宣示於忠實臣民：

朕以維持和平之目的，曾盡全力，鞏固東洋之靜謐。關於韓國事體，日本提議修改兩帝國間現存之協約，亦曾予以同意。然在該問題尙未議妥之時，日本不待接到我政府回答之提議，即知照與俄國斷絕商議及外交關係。日本政府且

並未豫爲聲明此種斷絕外交關係辦法，即含有開始軍事行動之意義，即令其水雷艇突然襲擊停泊旅順口堡壘外之俄國艦隊。

朕接總督報告後，即命其以干戈應日本之挑戰。

朕當決意之時，切禱上帝之救護。朕之臣民，爲防禦其祖國，均能趨赴朕命，蓋無庸疑者。

朕敬祈上帝加護朕之素有名譽之陸海軍。（同上頁九七四）

宣戰以後，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宣布對俄交涉的經過如下：

夫維持韓國之主權土地，藉以保護日本在韓所享之優越利益，日本帝國至爲注意。故於俄人使韓國陷於危險之舉動，實不能置若罔聞。且俄國嘗與中國訂約，又曾向各國一再聲明無他，而乃絕不顧忌，既永佔滿洲，且欲侵略韓國，甚可嫉也。若滿洲果爲俄國所併吞，韓國主權自難保矣。

日本以保全維持東亞永遠之和局，願將日俄在滿韓所享利益，與俄國和衷商議，期免柄鑿。去年七月，嘗以此意告之俄人。而俄人初亦允之，因於八月十二日，飭帝國駐俄公使與俄政府會議大綱，今特錄要如左：

第一條 日俄各相允約，務須保全中韓兩國之主權土地。

第二條 凡在中韓之各國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日俄亦願謹守無違。

第三條 俄國允認日本在韓所享之優越利益，日本允認俄國於東三省鐵路已享之特殊利益，日俄並允爲保護地方開布利益，如採其適當措置，惟不得違背第一條之宗旨。

第四條 俄國允認日本在韓權利，俾其輔助韓國，得以整飭政務。

第五條 將來推展韓國鐵路以入奉天，使榆關營口軌道，可以接聯中韓兩國鐵路，俄國允不阻礙。

初，日本政府欲令駐俄日使與俄政府會議速結，而俄政府藉詞俄皇之出巡，不允在聖彼得堡開議，因改於東京會商。十月三日，俄政府發送覆文，於保全中國主權土地以及各國在中韓之商工事業機會均等一節，均為駁斥。欲令日本聲明對滿洲及沿海一帶，不稍干涉，且俄人欲牽制日本在韓舉動，使之不得自由。即如日本為保護在韓利益隨時可以派兵一節，俄國始允而終拒之。且欲將韓境北緯三十九度迤北作為中立地帶之事，商於日本。夫俄國嘗言不敢侵佔滿洲，何至今不願以第一條第二條列入此次應商之條款乎？日本於滿洲有鉅大之商務利益，固欲助長之，推廣之。且按日本政治關係而論，以韓國較滿洲尤為重要，不容置於日本勢力範圍之外。於是日本遂將俄國所商，決意駁斥，以此意告之俄國，並將俄國所覆條款，詳妥酌擬。至如中立地帶，倘有必須劃定者，可在中韓兩國交界劃分，距離相等，如各以五十基羅米突為中立地帶之限是也，至十月三十日條款遂定，送交與俄國政府。

自後日本政府屢催俄國覆文，至十二月十一日，俄始答覆。而所覆各條，於東三省之事，一概刪除。以為彼此所商，僅為在韓國有所關繫之件。仍執定遇有軍務不得佔用韓國之地為言，而堅持劃定中立地帶之議。夫日本政府數月以來，與俄國之開議，意在和衷商權，平均彼此在滿韓所享利益，消弭兩國嫌隙。而俄人於滿洲之事，置之不答，實與初時本旨相背。然日本意猶未已，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仍向俄政府妥商，准將遇有軍務限制佔用韓國之地一節作廢，並劃設立中立地帶之條，並駁俄政府所言在滿洲劃定中立地帶為不可行，亦當於韓國一律照辦。俄國政府最後所覆，一月六日送交東京，並請將下開一節，添入會商條款之內：

日本可允認將滿洲沿海一帶為俄國勢力範圍，至日本及各國與中國現行條約所得權利，俄國並不阻礙，惟不

得在東三省設立他國租界。

俄人所商各條，仍列劃定中立地帶，及不得爲軍務起見佔用韓國界地兩節，以爲抵制。是俄國明知日本不允此條款，而尙謂如無此項條款，所議別款概不能允，甚不解也。

至於保全滿洲領土一節，俄國之復文，則未之及。然若不明訂保全土地之條，而所允別款，亦無裨於實際。夫條約所有權利，因與國家主權相需而存，然俄國若果併吞滿洲，與中國有約，各國在滿洲所享之權利，亦卽消滅。故日本政府酌定保全東三省領土一節，必令俄人切實允諾。至於限制設立外國租界一事，亦與中日續訂通商航船條約所載，頗有窒礙，故將此條限制刪除。至有關韓國各條，實無可以退讓，仍須執定前議，乃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催詢覆文，仍無所答。日本與俄開議，始終以謙抑平和爲主，而俄政府固執己見，凡我所商酌者，遽行駁斥。且既推延不答，又復整理海陸兵備，派遣大隊赴韓。日本雖欲保全和局，而俄政府似此舉動，實不啻迫其決裂者也。至是而會商之議遂絕。（見日俄戰紀第一編頁七）

俄國外交大臣拉姆斯獨夫也宣布交涉之經過如下：

去年日本政府以確定太平洋沿岸之均勢及鞏固秩序爲辭，要求俄國政府改訂朝鮮之現存條約。俄國許之，命駐東京公使，與日本政府相議。且命阿萊塞夫總督，與我公使協力辦理此事。我國對日本之友誼，不可謂不厚。不料日本社稷團體，及內外新聞紙，未體此意，煽動政府，將與我國用兵。日本內閣卒爲所動，漸次逞其要求。且同時以遠大之計劃，於中國大修戰備。我國睹此情形，亦不能不籌對待之策，厚集陸海各軍，以爲之備。然我國終不願以外交上小小衝突，破壞遠東之和平。以朝鮮全部之權利，讓與日本，且嚴守我國前與日本所定條約，所謂扶持朝鮮獨立保全朝鮮領土之本旨，

而主張以下三事：

第一 相互訂約，絕對的確保此主義。

第二 朝鮮國內無論何處，不得為戰略目的之使用，蓋恐他國有此舉動，不免與朝鮮獨立主義違背也。

第三 朝鮮海峽之航路完全自由。

我國如此退讓，日本政府，猶不滿足。其最後之提議，且不承認朝鮮獨立之保證，同時又提出滿洲問題之條件。夫滿洲問題，惟中國有干涉之權，其次則惟商業上有關係之全體各國有干涉之權，日本何能以一國之意見，而要求於我政府。

俄國政府於滿洲所佔土地，無論如何，總與日本之朝鮮特別條約毫無關係。而我國政府佔領滿洲，乃係遵我國及中國所訂之條約，並非蔑視列國在華之權利。此意早已宣告各國政府，而日本政府，乃卒然有此提議，我政府即令我國駐在東京公使，移牒日本政府，請其反省，冀與日本得和平商議。詎知日本政府不待答覆，即中止談判，斷絕外交關係。且因此而引起之結果，其責任均由日本負之。俄國為保護遠東之權利，不能不執行最後之手段。（同上頁十一）

雙方宣布絕交以後，日俄大戰，便從此正式啓幕了。

第二節 日俄戰爭中之中國態度

日俄此次戰爭最大的特質，是其戰場的中心，既不在日本，也不在俄國，而是在中國的領海——黃海、渤海、和東三省一帶。所以戰爭爆發時，首先直接受蹂躪的便是中國，無論誰勝誰負，中國都是在「一種」戰

敗國的戰敗國」之悲慘境遇中，而遭遇一種新的蹂躪與侵略，這是當然無法避免的結果。

當日俄雙方已開始軍事調動的時候，奉天一帶已經撤退的俄軍，又復開回，中國駐俄公使胡惟德於十月二十二日（西歷十二月九日）照會俄國外部促其撤兵，其照會如下：

爲照會事：照得俄兵重據奉省一事，本大臣奉到九月十五日我大皇帝諭旨，均經面交貴副大臣轉遞貴大臣轉奏。俄皇在案。九月二十五、十月初一、初七等日，登晤貴大臣，稱欽遵諭旨，請見俄皇，陳商速撤奉省及他處之兵。據貴大臣稱：覲見談公，未合通例；極東事務，現由水師提督阿列克希甫主張，至一切可由貴大臣代奏等語。本大臣奉命與貴國商議交涉要公，既不親自覲見，應請貴大臣將以下開列各節，代爲轉奏：一、此次俄兵復回奉省，係借一極小事故，阿提督此舉，未免大傷睦誼，非俄皇向與中國友好之本意。二、奉省是中朝舊都，歷代陵寢所在，此次舉動，不但令我通國驚惶，而且激動公憤。三、我兩鄰國友好，已數百年，以後交涉愈繁，利益公共，正宜愈加親暱，期之永遠。值此緊要關頭，未表友好之據，先有挾制之名，以後交涉，必更難辦。四、中國人看法，向分兩派，其一謂俄之友好，出於至誠，其一謂俄遇機會，即圖開拓。今阿提督舉動，是爲後派之人添一證據。於中國民情公論，大有損害。五、阿提督此舉，於中國體面有損，於俄國聲名有損，徒爲他國之利便。六、貴大臣稱俄兵舉動，又因他事未能商定之故。凡兩國商議事件，各爲自己權利，是自然之理。若彼此還就，無事不可商了，若動以兵力恫喝，爲害更大。七、吉林將軍來函，函訴俄兵騷擾情形。吉林一省，已有三十餘起之多，此又是俄兵未撤之流禍。民間遭難之苦情，想俄皇仁厚爲懷，必惻然抱痛者也。八、我皇帝諭旨，著本大臣詳請先將奉省兵隊撤退，並將二三期撤兵交還，照約辦理，如有兩國應商事件，仍由駐京使臣，與外務部和衷商議，以昭睦誼等因。我皇帝與俄

皇皆以和好爲先，信義爲重，既有千九百零二年北京條約，自應先照條約，盡撤東三省之兵，他事另行商議，總可和平商了。幸哉皇體察諭旨之言，勿令我皇帝及舉國大失所望。以上各節，務請代表俄皇，早發應需訓條，並乞惠以好音，無任感荷。（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七八頁一六）

翌日俄外部照覆胡惟德，聲明其不能撤兵之故，極爲蠻橫，其照會如下：

爲照覆事：照得接准貴署來文，中國政府請撤去近派往盛京之兵一節，本部理合答覆，茲將所查情形，開列如下：查俄國政府之必須將佔據滿洲，展長限期，及令俄兵復回盛京，實因迫於一切情形所致。此等情形，皆非俄國所能擔承其責。因駐京俄公使早已屢次告知外務部諸大臣，謂中國政府近時辦法，必至出此等情形。乃中國並不甚介意，遂致情形相需，以至於此。查俄國政府欲將未了之事，求一持平辦法，故有所請，而中國不允。中國地方官與俄員爲難，尤以盛京將軍爲最甚。中國北面與俄國鄰界地方，又增兵備。中國駐各國之使，與各政府屢有所商，無非不欲將兩國所應逕直相商之事，和平了結。凡此種種情形，是俄國近時辦法之所由來也。至我俄國政府，不但無意與中國爲難，實願與中國克敦友誼，以垂諸數百年耳。爲此照覆。（同上頁一七）

自此俄國已絲毫沒有顧及中國之哀鳴，已在竭力集中其在遠東的軍隊於東三省境內，開始與日本作戰。

日俄兩國宣戰以後各國先後宣告中立，中國祇得於悲慘環境中，以自己領土作兩國戰場，而名義上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西歷二月十二日）宣告中立，其宣佈中立的上諭如左：

現在日俄兩國，失和用兵，朝廷軫念彼此均係友邦，應按局外中立之例辦理。著各直省將軍督撫，通飭所屬文武，並曉諭軍民人等，一體欽遵，以固邦交，而重大局，勿得疏誤。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同時更另發一諭如左：

現在日俄兩國失和，非與中國開釁，京外各處地方，均應照常安堵。本日業經明降諭旨，按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所有各直省及沿邊各地方，著該將軍督撫等，加意嚴防，慎固封守。凡通商口岸及各國人民財產教堂，一體認真保護，隨時防範。倘有匪徒造謠滋事，即著迅速查拿，從嚴治罪。京師地面重要，著步軍統領衙門，工巡總局，順天府，五城御史，嚴密巡查，切實彈壓，俾舖戶居民，各安生業。所有各國使館教堂，尤應加意保護。倘有不肖匪徒，妄造謠言，藉端滋擾，即行緝拿審訊。輕者按律懲處，重者立即正法，以示儆戒。京外各該衙門，皆有地方之責，務當嚴申禁令，消息未萌，毋得稍涉疏懈，用副輯和中外綏靖閭閻之至意，欽此。（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一頁一九）

同時外務部又發表通電如左：

日俄失和，業經欽奉諭旨，按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本部已照會各國公使，聲明東三省係中國疆土，盛京與京，爲陵寢宮殿所在，實成該將軍等敬謹守護。該三省城池衙署，民命財產，兩國均不得損傷。原有之中國兵隊，彼此各不相犯。遼河以西俄已退兵之地，由北洋大臣派兵駐紮。各省及沿邊內外蒙古均按照局外中立例辦理。兩國兵隊，勿稍侵越。倘闖入界內，中國自當攔阻，不得視爲失和。惟滿洲地方，尙有外國駐紮兵隊未經退出之地面，中國力有未逮，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東三省疆土權利，兩國無論勝負，仍歸中國自主，兩國均不得佔據。（見日俄戰紀第一編頁四一）

又頒行中立條規如左：

中國政府聲明局外特別事宜，如後開各項：

一 由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以保海道之通暢，係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各國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原有宗旨，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

一 凡寄居本國局外境內之他國人，如私行接濟兩戰國禁貨，有礙本國局外之責者，應由地方官設法禁止，或知照該管領事等官，分別究辦。

中國官民，一律禁止有礙局外情事，如後開各項：

一 本國民人不得干預戰事暨往充兵役。

一 民間船隻，不得往投戰國，或應招前往，辦理緝捕轉運各事。

一 不得將船隻租賃於戰國，或代為裝載軍火，或代為布置一切，及幫助以上各事，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

一 不得代戰國購辦禁貨，或在境內製造禁貨，運銷於戰國之陸海軍，所有禁貨如後列各項：

一、砲彈鉛丸火藥及各項軍械；二、硝磺及製造火藥各種材料；三、可充戰用之船隻及其材料；四、關涉戰事之公文。

一 不得以款項借與戰國。

一 船隻非避風患，不得擅入戰國所封堵之口岸。

一 船隻駛入戰區，不得抗拒戰國兵船之搜查。

不得爲戰國探報軍情。

除戰國各項船隻在中國口岸購辦行船必需之物，應遵守後列各專條外，不得售糧食煤炭於戰國。

中國應享局外之權利各項如後：

中國仍得與兩戰國通使往來如常。

中國得設兵防堵本國疆界。

戰國不得稍犯中國作爲局外之疆界。

戰國不得封堵中國口岸。

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文憑，兩戰國均當承認。

中國人民仍得與戰國通商如常，苟非用兵處所，皆可前往貿易。

中國人民寄居戰國境內者，其身家財產，均由該國保護，不得奪其資財或勒充兵役。

中國人民如有僑居戰國封堵口岸者，本國得派兵船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中國船隻得運載戰國公使及其平民。

中國船隻所載戰國之貨物，及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之貨物，苟非軍例所禁者，可以往來無阻。

中國船隻所載軍器，若係專爲自護之用者，不得以禁貨論。

中國船隻雖有禁貨，若係運往局外之國，或運自局外之國者，戰國不得扣留。

中國船隻倘經戰國拿獲，不得逕行入公，應先經戰國法衙審訊，如果犯禁，方可按例懲治，如係誤拿，應由戰國賠償。

損害，其賠款由該戰國法術判定。

一 中國得派官員前往觀戰，惟不得有所干預。

戰國陸軍如有在中國局外境內者，應遵守各項如後：

一 戰國陸軍如有敢逃入中國境內，應收其軍器，聽中國官員約束，不得擅自行動。

一 戰國逃兵在中國境內者，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告終，應由戰國如數償還。

一 戰國之緝捕船隻，不得駛入海口地方，惟其因暫避風患，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即當開出該地方。

一 戰國兵船不得於中國各海口地方交戰，緝捕商船，或屯留該處為海軍根據之地。

一 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欲駛入中國海口地方者，如係尋常經過，並無他意，方准其駛入平時所准進出之口岸，限二十四點鐘內退出，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補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即當退出。

一 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患，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即當退出，惟停泊之際，不得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隻物件。

一 戰國不得在中國海口暨陸地局外疆界，招募兵隊及購辦兵器彈藥，及他種戰具，如遇有戰國兵船在中國海口修補損傷，其工程以能達最近之口岸為度。

一 兩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如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一晝夜，奉有中國水師統將或地

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一 所有未盡事宜，由各直省將軍督撫等隨時查看情形，參酌公法，分飭遵行。

以上各條，俟行文出示之日施行，應即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同上頁四二）

日俄戰爭爆發後，中國雖守中立，但是戰場却在中國領土之內，這實在是一種矛盾的悲劇。當時除吉黑兩省全爲俄人占據外，奉天的大半，亦在俄軍掌握之中，所以中國頒布的中立條規，有所謂「局外境」的字樣。然則「局內境」究在何地？吉黑兩省事實上全爲戰區，奉天交涉局更議定一兩國戰地及中立地條章，劃定兩國在奉天的戰地。其條規如下：

一 日俄二國倘在奉省地面開仗，擬即指定戰地，兩國開戰及駐紮之軍隊，只能在戰地限內，不得逾指定戰地界限之外。

一 西自蓋平縣所屬之熊岳城，中間所歷之黑峪龍潭、洪家堡、老嶺，一面山、沙裏寨、雙廟子，以東至安東縣界街止，由東至西，所歷以上各地名，分爲南北界限。界限以南至海止，其中之金州、復州、熊岳三城及安東縣，爲指定戰地。抑或西至海岸起，東至鴨綠江岸止，南自海岸起，北行至五十里止，爲指定戰地。兩國開戰後，凡戰地縣內之村屯城鎮人民財產，不免衝突，倘有損失，照公法應由戰敗之國認賠。如有無故殺傷人民，燒燬房屋，搶掠財物，何國所行之事，應由何國認賠。兩國開戰，我既守局外，所有界限以北之城市，應由我自行派兵防守，兩國軍隊不得衝突。其在界限以南，即指定戰地內之金州、復州、熊岳、安東各鎮各城，向有華官處所，仍當由我派兵保守。堅壁清野，以衛民生，而清界限。

一 兩國未經開戰之前，所有戰地限內安東復州熊岳各都屯，向有之巡捕隊，仍照舊駐紮，兩國不得阻攔，並不得收我軍械。如兩國定期開戰，以上各巡捕隊，均行調回各該城內駐紮。至省城外地面兵少，亦當酌調一二營彈壓，以免驚擾，俄人亦不得阻攔，收我軍械。

一 兩國徵調軍隊，有必須由指定戰地限外地方經過者，不得逗遛久住。糧食柴草一切日用之物，須該國軍隊自行備辦攜帶，以符我守局外之例。

一 我既守局外，兩國開戰以前，開戰以後，均不得招募華民匪類充當軍隊。

一 如有匪徒竊發，在戰地限外者，歸華隊剿捕，其在戰地限內者，與何國兵隊相近，即由何國剿捕，惟均不得越界，以免別滋事端。

一 兩國如已訂定開戰，須將日期及在何處開戰，預先知照華官出示曉諭，俾人民知避，免遭兵禍。

一 兩國開戰，無論勝負軍隊，俱不得衝突，竄入指定戰地界限以外之地。如有侵及限外之地，燒燬房屋，搶掠財物，以及一切損失，應由越限之國認賠。其戰敗之軍隊及受傷人等，無論行抵何處，我既局外，一概不能收留。

一 此次指定戰地限內之地，但供兩國戰時之用，如勝負已分，軍事已竣，所有指定戰地，兩國兵隊，均各隨時退出，不得佔據。

一 兩國宣戰以後，所有指定戰地限內，除日俄兩國外，其餘無論何國兵隊，不得任意攔入。並屆時無論何國官民一人等，如欲赴指定戰地限內地方者，均應照章向華官請領護照，及向沿途華官呈驗，方准前往。其不應前往之人，仍由華官查禁。（見日俄戰紀第一編頁四七）

右列各項中立的文電和章公佈以後，日俄兩國的戰爭在朝鮮和我國的黃海、渤海、鴨綠江、旅順、大連、遼陽、撫順、奉天一帶，很殘酷的進行了。我國祇好坐着看兩個強盜在家裏決鬥，無論誰負誰勝，中國在這個戰爭中所得的結果，祇是人民備受蹂躪，而被劫去的一切，不過是由分贓而獨佔，絲毫不會有把過去所掠去的一切，乘此鵲蚌相爭，設法返還原主的希望。

第二節 朴茨茅斯條約與北京條約

在日俄戰爭爆發前，各國都以為此次兩國的戰爭，論國勢，俄國的面積，比日本國土要大五十六倍；論人口，要三倍於日，論國家財政，歲入比日本要多七倍，論戰爭的經驗，日本僅有甲午一戰的歷史，俄國在北歐，在克立米，在巴爾幹一帶，已經有屢次國際戰爭的經驗。兩國的國力，從這些地方比較，日本實在是相差太遠。所以當時國際間對於此次戰爭的估量，以為日本很少勝利的把握，至少戰爭會要拖延到很長。但是結果事實出乎意料之外，從一九〇四年二月宣戰起到一九〇五年六月美國總統羅斯福出而調停止，經過的時間祇有十六個月，俄國海陸軍都一敗塗地，戰爭便從此結束，和議便開始了。

當日俄和議將開的時候，中國知道此次和議，雖是日俄戰爭的和議，但是實際上是對於中國作新的宰割的會議，所以中國外務部於七月六號照會日俄兩國聲明，凡是牽涉中國的事情，非經與中國商定概

不承認，其照會如下：

前年貴國（俄國）與日本，兩國不幸失和，中國政府深爲惋惜。現聞將開和議，復修舊好，中國政府不勝忻幸。但此次失和，曾在中國疆土用武，現在議和條款內，倘有牽涉中國事件，凡此次未經與中國商定者，一概不能承認，業經本部電知出使大臣，照達貴國政府，預爲聲明。（見中日交涉史料卷六九頁十四）

中國雖然發出了這個照會，但是兩國視若具文，朴茨茅斯條約所規定的一切，什九都是牽涉中國問題。

日俄兩國接受了美國的調停以後，兩國便各任全權，赴美開始和議。此時日本因爲對於俄軍的戰鬥得到完全的勝利，所以居然以戰勝者的態度對待俄國，要求賠償軍費，割讓土地，但是俄國認爲日本軍隊尚未進入俄國的領土一步，僅僅失掉了在中國所獲的利益，所以毫不以戰敗者自居，并且媾和的意思，並不是出於俄國的意思；此時俄國還在調集大軍，向滿洲進攻，準備繼續戰爭，而日本精銳已盡，勝敗又沒有把握。因此俄國全權大臣威特宣言：「俄國所失者，皆羈縻之地，無與安危，日本要求，若於俄國國威有損，俄國決不承認。」八月十日，第一次和議開始時，日方提出十二條件如下：

第一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有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卓越利益，日本在韓國採取認爲必要之指導、保護、及監視措置時，不加阻礙或干涉。

第二 俄國約在一定期限內，完全由滿洲撤兵，且拋棄在該地侵害中國主權，或與機會均等主義不相容之領土上利益，以及優先的或專屬的讓與或特許。

第三 日本國約在改革或善政之保障下，將其所佔領之滿洲全部交還中國，但遼東半島租借權及其效力所及之地域，不在此限。

第四 日俄兩國互約，爲使中國發達滿洲工商業計，列國間採取共同一般之措置，不加阻礙。

第五 庫頁島及附屬諸島嶼，及公共營造物及財產，均讓與日本國。

第六 旅順口、大連，並附近領土及領水租借權，及與該租借權有關或組成其一部之俄國，從中國所獲之一切權利特權，讓與及特許，及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概行讓與日本。

第七 哈爾濱旅順口間之鐵道，及其一切支線，并附屬一切權利、特權、財產，及屬於該鐵道或爲其利益而經營之一切煤礦，均須不附帶任何債務及負擔而讓與日本。

第八 滿洲橫貫鐵道，以遵守其修築之特許條件，且限於使用於商工業之目的爲條件，仍由俄國保有經營之。

第九 俄國賠償日本國戰爭之實費，其款額并支付時期與方法，由雙方合意決定之。

第十 戰爭中因受損害而避難於中立港致被扣留之俄國軍艦，應作爲正當戰利品，交與日本。

第十一 俄國約定，限制其遠東水面上之海軍力。

第十二 俄國尤將日本海、鄂霍次克海及伯令海之俄國領土沿岸港灣及河川之充分漁業權，許與日本國民。

在第二次會議的時候，俄方提出對案十二條，是對於日本要求的答覆，其中關於中國主權之處，俄方

說：「俄國在未與中國協商之前，不能即將利權讓與日本。」并不允許賠款割地。會議中最大的爭點，爲庫頁島問題，俄皇親作敕語：「不割寸土，不賠一盧布，除對此堅持到底！」因此，會議幾頻於決裂。最後日本的讓步，不提賠償戰費，庫頁島僅割其南半部與日本。於是和議成功，日俄兩國全權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五號，簽訂正附和約於美國朴茨茅斯，其約文如下：

△正約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俄國皇帝陛下，欲使兩國及兩國人民回復和平之幸福，決定訂定講和條約，是以日本國皇帝陛下特派外務部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及駐紮美國特命全權公使從三位勳一等高平小五郎，全俄國皇帝陛下特派內閣總理大臣威特，及駐紮美國特命全權大使俄國御前大臣羅真，爲全權委員，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諸屬妥善，會商訂立各條款開列如左：

第一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與全俄國皇帝陛下間，及兩國並兩國臣民間，當和平親睦。

第二條 俄國政府承認日本國於韓國之政治軍事經濟上均有卓絕之利益，如指導保護監理等事，日本政府視爲必要者，即可措置，不得阻礙干涉。

在韓國之俄國臣民，均應按照最惠國之臣民一律看待，不得歧視。

兩締約國爲避一切誤解之原因起見，彼此同意於俄韓兩國交界間不得執軍事上之措置，致侵迫俄韓兩國領土之安全。

第三條 日俄兩國互相約定各事如左：

一 除遼東半島租借權所及之地域不計外，所有在滿洲之兵，當按本條約附約第一款所定，由兩國同時全數撤退；
二 除前記之地域外，現被日俄兩國軍隊占領及管理之滿洲全部，交還中國接收，施行政務，俄國政府聲明在滿洲之領土上利益，或優先的讓與，或專屬的讓與，有侵害中國主權及有違機會均等主義者，一概無之。

第四條 日俄兩國彼此約定，凡中國在滿洲為發達商務工業起見，所有一切辦法，列國視為當然者，不得阻礙。

第五條 俄國政府以中國政府之允許將旅順口大連灣並其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內一部分之一切權利及所讓與者轉移與日本政府，俄國政府又將該租界疆域內所造有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均移讓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中國政府允諾。

日本政府允將居住前開各地內之俄國臣民之財產權，當完全尊重。

第六條 俄國政府允將由長春（寬城子）至旅順口之鐵路及一切支路，並在該地方鐵道內所附屬之一切權利財產以及在該處鐵道內附屬之一切煤礦，或為鐵道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不受補償，且以清國政府允許者，均移讓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中國政府承諾。

第七條 日俄兩國約在滿洲地方，各自經營專以商工業為目的之鐵道，決不經營以軍事為目的之鐵道。

但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第八條 日本政府及俄國政府，為圖來往輸運均臻便捷起見，妥訂滿洲接續鐵道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九條 俄國政府允將庫頁島南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並各該處之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之主權，永遠讓與日本。

政府，其讓與地域之北方境界，以北緯五十度爲起點，至該處確界，須按照本條約附約第二條所載爲準。

日俄兩國彼此商允在庫頁島及其附近島嶼之各自所屬領地內，不築造堡壘及類於堡壘之軍事上工作物，又兩國約定凡軍事上之措置，有礙於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航海自由者，不得施設。

第十條 居住於讓與日本國地域內之俄國人民，可出賣財產，退還本國，若仍欲留住該地域時，當服從日本國之法律及管轄權，至該住民經營事業行使財產，當由日本國完全保護，其有不安本分者，日本國亦當撤回其居住權並放逐之，但該住民之財產當完全尊重。

第十一條 俄國當與日本國協定，允准日本國臣民在日本海、鄂霍次克海、伯令海之俄國所屬沿岸一帶有經營漁業之權。

前項約束，經雙方同意，不得影響於俄國及外國臣民在彼處應有之權利

第十二條 日俄通商航海條約，因此次戰爭作廢，日本國政府及俄國政府允諾以開戰前所施行之條約爲本，另訂通商航海新約，其未定以前，所有進口稅出口稅關章子口稅船鈔，並代表臣民船舶，由此國進彼國領土，或由彼國進此國領土時之許可及待遇，均照相待最優之國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約一經施行，速將一切俘虜，彼此交還，由日俄兩政府各派接收俘虜之特別委員一名，專司其事，彼此送還時，應由交犯國將在該國某處口岸可交還人數若干，預先知照收犯國，即由兩國專派員或該員所派之有權代表員，照以前通知之口岸人數，彼此交收。

日俄兩國政府一俟交還俘虜完畢後，將擄犯自被擄或投降之日起，至死亡或交還之日止，所有因照管及留養該

犯之一切費用細賬互相交換後，俄國政府應將日本實用數目中，除去俄國實用數目，尙差若干，當由俄國從速償還日本。

第十四條 本條約當由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俄國皇帝陛下批准，從速在華盛頓互換，自簽字之日起，無論如何，當於五十日以內，由駐劄日本之法國公使及駐劄俄國之美國大使，各通知駐在國政府，宣布之後，本條約即全部生效。

第十五條 本條約繕就英文法文各兩本，分別簽字，其本文雖全然符合，設有解釋不同之處，以法文為準。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樸資茅斯。

小村壽太郎，高平小五郎，威特，羅真。（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九八三）

△附約 日俄兩國按照日本所訂講和條約第三條及第九條所載，由兩國全權委員另立附約如左：

第一條 此條應附於正約第三條，日俄兩國政府彼此商允，一俟講和條約施行後，即將滿洲地域內軍隊同時開始撤退，自講和條約施行之日起，以十八個月爲限，所有兩國在滿洲之軍隊，除遼東半島租借地外，一律撤退。

兩國占領陣地之前敵軍隊，當先行撤退。

兩訂約國可留置守備兵，保護滿洲各自之鐵道線路，至守備兵人數，每一基羅米突不過十五名之數，由此數內，日俄兩國軍司令官，可因時酌減，以至少足用之數爲率。

滿洲之日本及俄國軍司令官，可遵照以上所定，協商撤兵細目，並以必要之方法，從速實行撤兵，無論如何，不得踰十八個月之限。

第二條 此條應附正約第九條，兩訂約國一俟本約施行後，須從速各派數目相等之劃界委員，將庫頁島之俄日兩國所屬確界劃清，以垂久遠。劃界委員應就地形，以北緯五十度爲境界線，倘遇有不能直劃必須偏出緯度以外時，則偏出緯度外若干，當另在他處偏入緯度內若干以補償之。至讓界附近之島嶼，該委員等應備表及詳細書，並將所劃讓地界線繪圖簽名，呈由兩訂約國政府批准。

以上所增條款，當其附屬之講和正約批准時，亦應視作批准。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即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樸資茅斯。

小村壽太郎 高平小五郎 威特 羅真（同上頁九八八）

日俄兩國的朴茨茅斯條約訂立以後，日俄戰爭從此正式宣告結局。日本以日俄的和約中對於中國關係的事情，不可不從速協定，乃派小村全權來北京，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號）與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瞿鴻禨、袁世凱訂立中日滿洲協約如左：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均願妥訂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即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初五日日俄兩國簽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爲此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簡授特派全權大臣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第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於北京。（見光緒條約第九十五頁三）
附約如次：

大清國政府大日本國政府，爲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即寬城子），吉林省城，哈爾濱，甯古塔，琿春，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

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五款 中國政府爲安行保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尙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

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批准。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崔鴻

禮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

村壽太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於北京。（同上頁六）

這個附約，把日俄條約以外的利權，處處加以擴充，使我國又受到許多無理的新損失。

這些條約的結果，日俄兩國在我國滿洲的侵略勢力從此以長春爲界，日本擷得南滿的利權以後乃

得隴望更垂涎於內蒙古一帶，俄國在南滿的勢力失去以後，又轉向外蒙古新疆一帶侵略。從此不但滿洲種下了以後的一切悲劇種子，並且在蒙古新疆以及華北一帶，又更因此發生許多更可怕的侵略舉動了。

第四節 清末之中俄交涉

日俄戰爭的結果，朴茨茅斯條約給與中國的影響已如前述。以後日俄兩國依然在滿洲方面，形成一種對立的形勢，因此，兩國間在清末的幾年中的外交關係，仍有許多和中國有重大的關係。

日俄戰後，日本爲要乘機一躍爲東亞的盟主，因此於一九〇五年八月成立第二次英日同盟。一九〇七年中先後訂立日法協約日美協約日俄協約。原來英國最初與日本締結第一次盟約，其目的是要維持英國在遠東與俄國的均衡勢力。現在日本的勢力已經把俄國在遠東的侵略勢力壓倒，所以這次第二次英日同盟的目的，是欲將同盟效力擴大到印度方面，以牽制俄國對於中央亞細亞的侵略。對於法美各國的協約，是想一方面確定日本在東亞的盟主資格，一方面想從此處分中國問題，須以日本爲原動力，所以這些協約成立以後，中國的前途更危險了。第一次日俄協約於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由日本駐俄大使本野一郎與俄國外交大臣伊斯弗爾斯基訂於聖彼得堡，其原文如

下：

日俄兩國政府爲克復和平，鞏固善鄰關係，且除去將來兩國一切誤解，締結左列之協約：

一 締約之一方保全他一方之領土，又締約國間，以騰本交換兩國與中國現在諸條約及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但限於違反機會均等主義之權利），及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樸茨茅斯條約，與日俄間締結諸特殊條約，所生一切權利，相約互相尊重之。

二 兩締約國承認中國之獨立，與保全其領土，及列國對中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且相約照本國應行一切平和手段，以繼續維持現狀及確定前記主義。

下列署名人員各奉政府委任簽字蓋印於本協約。

明治四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七日（俄歷）在聖彼得堡。本野一郎伊斯弗爾斯基見（China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P. 657)

除上述協約外，日俄兩國更訂第一次日俄密約四款，彼此劃定在中國侵略的勢力範圍如下：

大俄羅斯皇帝陛下與大日本皇帝陛下爲免除將來兩國對滿蒙朝鮮諸問題之誤會起見，協訂條款如下：

第一款 爲謀滿洲之政治經濟活動及利益之自然趨勢，且欲免廢將來因競爭而引起之複雜情形起見，日本擔任不在本約附款所定之界線以北，爲本國或日本人民或其他國人民之利益，覓取任何鐵路或電信之讓與權，並不直接或間接阻撓俄國政府在此區域內尋求讓與權之任何行動；在俄國方面，爲同一之和平欲望所激發，擔任不在上述界線以南，爲日本或俄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之利益，覓取任何鐵路或電信之讓與權，並不直接或間接阻撓本國政府在此區域

內尋求讓與權之任何行動。

中東鐵路公司根據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俄歷十六日）及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俄歷十三日）之鐵路建築合同所得之權利及特惠，對於本約兩款所定界線以南之一鐵路，依然有效。

第二條 俄國承認日本與朝鮮間依現行條約協定為基礎之共同政治關係，此種條約及協定之鈔本已由日本國政府致送俄國政府，擔任不加干涉且不阻撓此種關係之繼續發展；在日本方面，擔任給與俄國政府領事、人民、商務、工業及航業，在朝鮮享最惠國之一切權利，至最後條約締結時為止。

第三條 日本帝國政府承認俄國在外蒙古之特殊利益，擔任禁制可以妨害此種利益之任何干涉。

第四條 兩締約國對本約嚴守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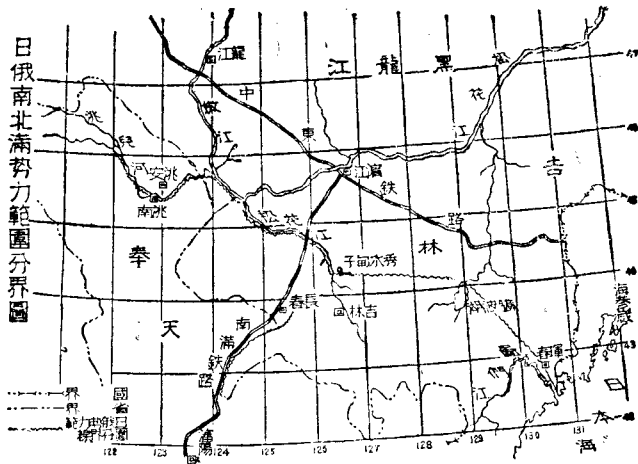
下列署名人員，各受政府相當委任，簽字蓋印於本約。

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七日（俄歷）明治四十年七月三十日，在聖彼得堡。伊斯佛爾斯基、本野。（見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75）

此外另有一附款規定南北滿之界線，附款如次：

本約第一條所述北滿與南滿之界線，議定如下：

從俄韓邊界西北端起畫一直線至琿春，從琿春畫一直線到畢爾滕湖（即鏡波湖）之極北端，再由此劃一直線至秀水甸子，由此沿松花江至嫩江口止，再沿嫩江上溯至嫩江與洮兒河交流之點，再由此點起沿洮兒河至此河橫過東經一百二十二度止。



手當時美國的輿論，認為日本違背門戶開放與朴茨茅斯條約的精神，於是風傳又將發生第二次日俄大

伊斯弗爾斯基本野。(見同上 276)

這個密約的主要點，第一是日俄兩國在朴茨茅斯條約以後對於中國侵略範圍的重新劃分，第二是承認日韓聯合政治關係，換言之即承認日本合併朝鮮，在朴茨茅斯和會紀錄中，日本對於俄國，尙承認韓國有自主權，在紀錄中特別聲明：「日本若有侵害韓國主權之事，須得韓國政府之同意，始可執行」。因為韓國的合併影響，對於俄國有直接利害的關係，不和俄國交換利益，自然是難得到它的默認。這個密約，日本承認俄國在外蒙有特殊的勢力，不加干涉，所以日韓的合併，也得到了俄國交換的允許。於是日俄間從此又得到了一種新的妥協。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日本又強迫我國政府

訂立滿洲新協約，滿洲的鐵道權幾乎完全落入日人之

宣統元年（一九一〇年）十二月美國突向中俄日英法德六國提出滿洲鐵道中立的提議，使滿洲事實上成爲中立地帶，以杜絕日俄兩國衝突的禍根，并且保障機會均等主義。這個提議，中國固然贊成，但是英法兩國因爲是同盟國的關係，所以都依日俄兩國爲背向，日本和俄國委商一致以後，便由兩國提出一致的反抗，美國也無法應付。因此，提議便失敗了。因爲此時日俄兩國，已有一九〇七年的密約諒解，兩國都各有其對中國的侵略野心，所以結果美國不但提議失敗，反而促成日俄更進一步接近的機會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二次日俄協約如下：

日本帝國政府及俄羅斯帝國政府，茲爲真實維持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協約所定之主義，且爲擴張該約之效力，以確保遠東和平起見，特協定左之各條：

一 兩締約國，爲保護各國交通便利商業發達起見，相互協力改善滿洲之鐵道，及整備該鐵道之聯絡，決不爲妨害此目的之一切競爭事務。

二 兩締約國，尊重現時日俄二國所結之條約，又日俄與中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其他協定所發生之滿洲現狀。上述各協定抄本業經日本與俄國交換。

三 如有侵害上述現況性質之事件發生時，兩締約國爲協商於維持現況，認爲必要之措置時，應隨時互相商議之。下列署名人員，各受政府相當委任，簽字蓋印於本協定。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四日，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聖彼得堡。

本野一郎 伊斯佛爾斯基（見China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p. 803）

上述協定締結後，即通告英法德各國，於七月十一日正式發表。這個協定的內容，較一九〇七年的協定更為露骨，不啻對於美國下了一個警告。

日俄兩國除上述公開的協定外，同時更簽訂第二次日俄密約，計六條如次：

俄羅斯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茲爲鞏固及增進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俄歷十七日）所簽密約之性質，同意締結下列之條款：

第一條 俄國與日本承認一九〇七年密約附屬條款所劃定兩國在滿洲特殊利益範圍之分界線爲疆界。

第二條 兩締約國擔任相互注意其在上述範圍內之特殊利益。因此彼此承認各自（勢力）範圍內之權利，必要時採取保護此種利益之措置。

第三條 兩締約國各自擔任，不以任何方法阻礙他締約國在其（勢力）範圍內鞏固及發展特殊利益。

第四條 兩締約國各自擔任，禁止在他締約國滿洲特殊利益範圍內之一切政治活動。更經諒解，俄國不在日本範圍內——及日本不在俄國範圍內——覓取足以損害彼此特殊利益之任何特惠及讓與權。俄日兩國政府尊重本日所訂公開條約第二條所述根據條約及其他協定所獲得各自範圍內之一切權利。

第五條 爲保證互相約定之工作，兩締約國對於一切與彼此滿洲特殊利益範圍有共同關係之事，應隨時和衷誠意商議之。

特殊利益如感受威脅時，兩締約國同意採取防衛此種利益之辦法。

第六條 兩締約國對本約嚴守秘密。

下列署名人員，各受政府相當委任，簽字蓋印於本約。

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明治四十三年七月四日，在聖彼得堡。伊斯佛爾斯基，本野。（見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77）

日俄第二次協定公佈以後，中國外務部於六月十五日（西歷七月二十七日）照會日俄兩使及各國駐京公使聲明按照日俄朴茨茅斯條約及中日北京條約，維持中國主權及機會均等主義，這便是當時中國政府所持的態度。茲錄當時外務部致出使各國大臣電文如下：

前准日俄兩使面交協約，本部現於本日照會該兩使，略言：此協約日俄既相約重視中日、中俄、日俄各約，則於一千九百五年日俄和約所承認中國在東三省主權，顧全列強機會均等，并贊同中國設法振興東三省工商實業各節，及光緒三十一年中日議訂東三省條約開放東三省主義，均相符合，且更確定。中國政府自應按日俄和約之宗旨，實行中日條約之主義，凡關於中國主權內之行動，各國之機會均等及開發東三省之工商實業等事，益當切實維持，期於大局均有裨益等語。除通照駐京各使并通電外，希告外部。外務部，十五日。（見軍機處檔案）

日俄第二次協定的性質，和第一次英日同盟條約的性質差不多，滿洲若果有第三國時，日俄的攻守同盟，便很容易形成，藉以鞏固兩國在滿洲的特殊地位。俄國與日本大戰後，所以又要與日本一再訂立此

種協約，因為它知道以後俄國在遠東想佔有以前一樣的優越勢力，在事實上已不可能，想要保持其現有在遠東的殘餘勢力，並且得到相當的新發展，却非與日本得到相當的妥協，不能得到順利的進行之故。七月四日訂立這個協約之後，日本便於八月二十二日合併韓國。以後，俄國對於中國的侵略，又重振旗鼓，發生哈爾濱行政權問題，北滿關稅與松花江航權問題，以及通商條約改正問題。茲將各項問題分述如下：

哈爾濱行政權問題——哈爾濱是東清鐵道的中心地，最初外僑祇有俄國人居住。根據光緒三十一年的中日協約，哈爾濱開放為通商口岸，所以自光緒三十二年以後，各國都在哈爾濱設置領事。此時俄國政府援用東清鐵道條約第六條「該會社一手經理」的字樣，斷章取義，主張東清鐵道會社，於哈爾濱有行政權。東清鐵道條約第六條的全文如下：

該會社為建造鐵道及經理，必須防護之地方，又鐵道附近，須開採砂土石塊石炭等地方，若係官有地，則由中國政府下令，免納地價。若係民有地，則由該會社依時價向地主買收。而該會社之所有地方，概免地租。由該會社一手經理，建造各種房屋，設電線，以供鐵道之用……

所謂「該會社一手經理」，依右列條文看來，很顯明地是僅限於建造屋房、設電線的事項無疑。但是俄國說該會社在哈爾濱有行政權，係條約上的權利，要求各國領事承認。日本因為南滿鐵道的經營，一切約章是以北滿鐵道為例，所以左袒俄國的要求。但是美德各國認為違背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主張哈

爾濱和各地的通商口岸一樣，不應把行政權屬之於一個會社之下。美國國務卿盧多，乘機向各國發表第二次宣言。於是俄國乃向美國聲明不侵害滿洲主權，僅止要維持警察權，於是交涉暫告小結。光緒三十四年俄國東清鐵道總辦，兼哈爾濱總領事霍爾哇拖，突然又公佈東清鐵道市制於哈爾濱，該市制第四十條（即哈爾濱市制第五條）規定：「凡居住哈爾濱市內之中外人民，悉課工商業稅，家屋稅，借地稅，酒稅等，以爲公共用費。」定於俄歷一月一日實行。我國在哈爾濱的商人都紛紛起反對。外務部乃命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於哈爾濱設立自治局，以爭取主權。及期，俄國便實行開始徵稅，於是交涉日趨嚴重。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一月，霍爾哇拖到北京，和外務部直接談判。於三月二十一日，外務部尙書梁敦彥和霍爾哇拖締結東清鐵道界內（鐵道附近屬地）組織自治會豫定協約十八條，其全文如下：

中俄兩國政府查閱（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建造鐵路合同內，有彼此講解不同之處，茲商同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定大綱如左：

- 一 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
- 二 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如施行之事無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則公司及公議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 三 所有現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仍應遵守。

四 凡關於中國主權合政治者，由中國官員主持自出告示。

五 凡中國地方大吏官員到鐵路界內，公司及公議會務須尊重。

六 鐵路界內各埠，以人數多寡，分別設立公議會。該各埠人民，按照地方情形，或選舉議事人，複選舉辦事人，或該埠人民自行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並互舉領袖一人為辦理公共議定之件。

七 鐵路界內中外人民，共享平等權利，共擔平等義務，無稍歧視。

八 凡選舉某埠議事人員之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業，或出納相當房租等項者，方為合格。

九 議事員中自舉議長一員，無論中外人民，均可被舉。

十 凡地方一切公益事件，均歸議事人員議定，至教堂、學堂、善舉等事，專屬一面者，應歸各自籌款辦理。

十一 各議事員互舉之辦事員，其數不得過三人，中外議事員均可被舉。此外另由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各派一員，連同領袖一員，成立一辦事處。

十二 辦事處領袖，即由該議事會會長兼充。

十三 交涉局總辦暨鐵路總辦，位置在議事會會長及辦事處領袖之上，有監察之權；隨時到會，躬行稽察。遇事須經第十一條內所載委員各自稟知，至議事會所議事件，均應報告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會同核奪施行，由會出告白，各色人等，一體照行。

十四 議事會議定之件，如交涉局總辦或鐵路總辦有不以為然之處，交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到場會員四分之三認可，即為決定。

十五 凡關於鐵路界內公益款項，重要事件，經議事會商議後，呈請中國督辦大臣（即光緒二十二年造路合同第一條之伯理璽天德是也）及總公司，和衷核奪施行。

十六 鐵路界內專為鐵路所用之地，如車站、車廠等類，公司得以自行經理，其餘公司未經出租地畝，及專為公司自用房屋，按照商定，繪圖不歸公議者，仍暫歸公司自行經理，此項餘地，應暫免繳納地丁等項。

十七 按照以上大綱，應商定公議會及巡警，詳細章程，并商定地丁數目，自此次大綱訂定簽押日起，不得過一個月，即須會同商訂。

十八 公議會詳細章程未經商定實行以前，暫就現行章程，酌量辦理，惟應遵守大綱第十三條辦理。即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有監察公議會之權。凡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於議事會所議事件，有不以為然之處，即由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會商。倘仍不融洽，再由中外商人，各舉代表一人，隨同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公舉不論中外之公正人一員，會同決議。至哈爾濱華商會公舉三人，入哈埠辦事處，參與其事，與別董事享受平等權利。至滿洲里及海拉爾，由就地華商會各公舉代表二人入會。其餘他處祇有議事處者，准中國商人與議辦事。其華商權限與俄商平等無異。將來詳細章程議定後，所有議事及辦事各員，即行按照新章，分別選派。

以上大綱條款，備漢俄法三國文字，繕寫各四份，彼此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各存各文二份。遇有辯解之時，以法文為準。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俄歷一千九百九年四月二十七號訂於北京 大清國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押 署

哈爾濱道施押 黑龍江候補道于押 大俄國欽差全權大臣麻押 東清鐵路總辦霍押

▲外務部致俄使照會（附件一） 鐵路租借之地，均屬中國土地，業已訂定大綱，聲明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其各國人民，按照中國與各國所立條約，在中國境內，有應享利益，亦應聲明一律尊重，以免日後誤會，茲特互換照會。

▲俄使致外務部照會（附件二） 東省鐵路界內係屬中國土地，茲申明中國主權及設立議會預定大綱之條款，本日適將簽字蓋印，本大臣特應聲明，本國政府於該界內各國人民，按照中國與各國所立條約，得有益，應行一律尊重。

右列條約訂立以後，哈爾濱的行政權問題，纔從此告一段落。

北滿關稅問題——在滿洲方面，俄國商人，從來的貿易交通路有五，即松花江、愛琿、琿春、綏芬、滿洲里五處。前三處是舊有的貿易交通路，後兩處是東清鐵道開通以後新開的道路。光緒二十二年所訂東清鐵道合同第十條規定：「中國於鐵道兩交界地設稅關，由鐵道輸出入之貨物，中國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征輸出入稅。又運往中國本部之貨物，照既納輸入稅，減二分之一徵通過稅」。但是東清鐵道完成幾年以後，我國不在鐵道兩交界處設稅關。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的中日協約，開滿洲十六處為商埠。俄國政府恐怕在開放各地，設立稅關，喪失俄人貿易的特權，因此，要求清政府設定北滿的稅關，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兩國委員締結試辦北滿稅關章程如左：

第一條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原載在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而東省鐵路合同，訂明鐵路交界處，由中國設立稅關。茲中國允准所有貨物由鐵路運往交界百里內之各車站，暫行照條章不征稅項。

第二條 鐵路運貨按三分減一納稅，應定界限，如哈爾濱由總車站四面各距十華里爲界，鐵路總會最要車站，如滿洲里、扎賚諾爾、海拉爾、扎蘭屯、富勒爾基、齊齊哈爾、阿什河、一面坡、海林、七河、穆林、交界站、雙城堡、老少溝、密門、寬城子各站，四面各距五華里爲界，除滿洲里及交界站（即綏芬河）兩站歸入百里邊界之例辦理外，其餘十四站，即照商定界線以內，爲實行三分減一納稅之處。此外東省鐵路各小車站，以四面各距三華里爲限，亦同此辦法。其貨物運出以上所指定地段，及所定各界線以外，均屬內地，應補足正稅，並按照運貨入內地章程辦理。

第三條 鐵路運貨三分減一納稅，此係中俄特訂之合同。中國允除俄貨外，各國之貨經東省鐵路運至中國，亦一體均沾；俄國允所徵稅各貨物，按照陸路通商章程不免稅者，即應照海關所定稅則三分減一徵稅。

第四條 所議條款，係屬大概，作爲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如有應行增改，及於中國稅項不便，應行變通更改之處，俟一年後，再行相商釐定。至稅關詳細章程，與應劃定界限，並指定小車站處所，即由兩國會議員速行商定。

光緒七年中俄陸路通商條約的第一條，有「兩國邊境百里內地，准兩國人民自由貿易不納稅」的規定；但是係限於西北與蒙古、伊犁之國境間，至此以明文規定適用於滿洲。北滿洲中俄接境沿黑龍江流域，共有三千四百俄里；東滿洲中俄接境沿烏蘇里河至圖們江畔共有五千四百俄里；此冗長國境之百里內，皆成爲無稅貿易區域。并且俄境皆爲荒蕪，中國境地皆爲富裕，其得失損益自然是很顯明的事實，因此更引起了日本的嫉視垂涎。自本條約協定之後，不久便在東清鐵路東西北端的滿洲里（黑龍江西境距俄界十八里）、綏芬河（吉林東南，距俄界五里）、二處設稅務分局，於哈爾濱設稅務本局；而於舊來貿易

路松花江、愛琿、琿春三路，仍不設置稅關。及宣統元年（西一九〇九年），乃設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三關；同年八月，又設愛琿關。以上四關，都照海關稅率征收，未經減稅；但是其間的交涉，已歷盡許多困難。此外，滿洲里、綏芬河兩處之進出貨物，則按照正稅三分減一。

迄後我政府亦深覺特惠關稅的地域過於廣大，不惟不適於日後發達之貿易狀態，并且對於關稅收入之損失也太大，因此，乃於一九一一年請求俄國改訂前約，俄國以其不利於己，僅承認國境五十俄里無稅地域之互惠條項而止。於一九一三年一月，又先行宣言廢棄其本國方面之無稅地域；於是政府不得已，也祇得於一九一四年六月廢止中國方面的百里無稅地域。

蒙回關稅問題——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對於蒙古和新疆都規定為無稅地域，規定照行十年，第一次及第二次條約期滿時，我國都未要求改約。所以這些地方的商業，都完全歸俄國人壟斷。日俄戰爭以後，俄國以第三次改約期將至，組織第一次蒙古調查隊，入蒙古一帶考察俄國的貿易情形，自恰克圖進庫倫，經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返國。據調查的結果，日美的貨物，多輸入蒙古。同時內蒙古的中國移民增加，這些事實，都對於俄國商人不利。宣統元年又組織第二次調查隊進蒙古，專以學術上的研究為標準。到翌年十二月，俄國政府召集先後兩次的調查員，開會討論對於中國貿易的方策，於是便決定了俄國對中國新要

求的張本。當第三次約期將滿的時候，我國便提出要求改約，和俄國協定蒙回稅率，自宣統二年冬季開始

交涉以後，兩國的主張完全相反。宣統三年正月十八日，駐北京俄國公使可斯得羅威克，突向外務部提出通告，聲明俄國提出的要求，如果中國不能完全接受，即認為中國政府不願維持兩國的友誼，便要採取自由行動；同時向英日法三國，發出同一的聲明。此時俄國所以態度強硬，提出此種要求者，因為它已經與日本訂立第二次協約密約，同時英國又為日本的同盟國，法國為俄國的同盟國，都不會幫助中國，對於中國自然可以任意壓迫。其提出的各項要求如左：

一 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文，皆除國境五十俄里（即中國百里）外，俄國政府制定之國境稅率，不受限制，國境彼此五十俄里線內，兩國領土內之物產，及工業品，皆無稅貿易。

二 在中國領土內之俄國臣民，關於行政裁判，歸俄國官署管理，若中俄兩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歸中俄混合裁判所審鞫，中國不得拒絕會審。

三 蒙古及天山南北路諸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移轉居住，不受何等獨佔及禁止之妨害，且一切商品，皆為無稅貿易。

四 俄國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之外，其他科布多、哈密、古城、張家口等處，皆有設領事館之權，俄國人民對於是等地方，得購置土地，建築房屋。

右列要求的第一項，便是根據光緒七年條約的規定，更將其無稅貿易的範圍，加以擴大。第三項是禁止中國的製茶專賣權，第四項係援用光緒七年條約的規定。清政府接到這個要求後，於正月二十日，逐條作答如左：

一 國境百里內自由貿易之約，確實遵守，並無限制俄國國境稅權之事。

二 兩國人民訴訟事件，遵原約施行。

三 蒙古新疆地方，俄人之無稅貿易權，中國當遵守約章確認之，但俟商務興旺後，即協定稅率而廢止原約上之權利。此事兩國應再協商。

四 科布多、哈密、古城，既認爲貿易隆盛，中國依約設俄國領事館，俄亦應依原約，承認制定關稅。

這個答覆的主要意義，便是對於光緒七年的原約都一起承認，對於其增設領事的要求，便以制定關稅作對抗，同時中國政府更發表同上述意見的宣言書，申言中國遵行條約，於是交涉遷延不得要領，關於締約國領土內的商品問題，華商製茶專賣問題，增設領事以制定關稅爲條件問題，爲問題爭執的焦點。正月二十九日俄國政府更向外務部提出具體的質問。清政府的答覆是：「光緒七年商約第十二條，通商各處，准俄國販運各國貨物，不含中國領土內之貨物（本國內貨物，不認外人在內地販賣）。茶爲中國國產，准光緒三十三年塔爾巴哈台協約辦理，與俄商自由貿易無關係。科布多等處設領事，原約以商務興旺爲標準，非以民間起訴訟爲條件。」這個答覆提出後，俄國政府認爲中國曲解條約，蹂躪俄國的權利，於二月十四日向外務部提出最後通牒，同時命土耳其斯坦的駐屯軍，進壓伊犁邊境，以爲威脅。二月二十日，清政府答覆如左：

- 一 科布多設領事，中國同意；
- 二 茶仍華商專賣；
- 三 蒙古爲自由貿易地；
- 四 希望協定關稅。

俄國政府仍認爲不得要領，限於二月二十八日，若無全部承認的確實答覆，便採取自由行動。清政府迫於威勢，於二月二十七日對於其提出的各項要求，都一起予以承認。從此茶葉的貿易，又漸漸被俄國商人壟斷了。

第八章 北京政府時代之中俄交涉

第一節 第三次日俄密約

1912

在本書第七章第四節中已述及日本與俄國在一九一〇年六月訂立第二次日俄協約，同年七月訂立第二次日俄密約，以協謀中國。辛亥革命發生以後，帝國主義者又獲得了一個侵略中國的好機會，尤以日俄兩國，更努力協謀侵略中國的新路徑。當時日本對於中國的革命，本有直接操縱直接干涉之意，但結果沒有得到成功，於是它知道想要在中國施展侵略陰謀，非採取一種和他國諒解的聯合動作不可。為此日本政府特派前任駐俄大使本野一郎赴俄，與俄國政府交換意見。結果，由俄國外交大臣沙查諾夫(С. Д. Сазонов)與本野，於七月八日在聖彼得堡簽訂第三次日俄密約三條劃分兩國在蒙古的勢力範圍，將以前兩次的密約範圍擴大其密約原文如下：

爲確定并完全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俄歷七月十七日)及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俄歷六月二十一日)之兩次密約，並防止關於滿蒙特殊利益之可能的誤解起見，俄日兩國政府決定展長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俄歷七月十七日)密約之分界線，并劃定內蒙古之特殊利益範圍。茲協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從洗兒河與東經一百二十二度相交之點起，界線應沿Ononchourh及Moushish，河至Moushisha與Haldaiat河之分水界，從此沿黑龍江省與內蒙古之邊界直至內外蒙古之邊疆。

第二條 內蒙古分爲兩部：北京經度一百一十六度二十七分以東之部及以西之部。俄羅斯帝國政府擔任承認及尊重日本在上述經度以東內蒙古之特殊利益；日本帝國政府擔任同樣義務，尊重在上述經度以西之俄國利益。

第三條 兩締約國對本約須嚴守祕密。

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俄歷六月二十五日）

沙查諾夫 本野（見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79）

依照這個密約的規定，日俄兩國對華的侵略陰謀，已經由東三省展至蒙古。所謂「東部內蒙古」也。從此因爲日本的侵略而成爲中國地理上的一個新名詞。

因爲日俄第三次密約的結果，使自庚子事變以來，帝國主義者對華勢力範圍劃分運動，此時又重行開展了。第三次日俄密約以後，俄國外交大臣沙查諾夫訪英，這使英俄間也對於西藏與外蒙古有一種交互的新諒解。因此，俄國對於外蒙古、英國對於西藏的侵略，都接踵而起。八月十七日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Sir John Jordan）致節略與中國政府，謂承認中國對西藏的宗主權，而不承認有統治權，反對中國干涉西藏內政，聲明非至中國承認此要求時，英國政府不能承認共和政府，并禁止華人由印度入西藏。俄國也於民國元年九月派駐北京公使廓索維支（Gosovitch）赴蒙古誘與私訂蒙俄協約（詳本章下節）。因

此，西藏外蒙，乃在英俄兩國鼓動之下宣告獨立。至民國二年，袁世凱爲取得英俄兩國的承認，乃先後承認西藏外蒙的獨立。於是瓜分中國的危機，又漸趨嚴重了。

第二節 蒙古問題

俄國和外蒙古的氣候，大致相同，由俄國到蒙古的交通也很便利。在乾隆時，俄國著名學者米列爾曾獻關於外蒙的紀錄與俄皇，盛稱外蒙物富土厚，以及地理上對於俄國關係的重要，同時他說大戈壁是世界最大的沙漠，爲隔離中俄兩國的天然國界。以後俄國到蒙古一帶考察的人漸漸多了，所以倡議侵略蒙古的論調，以後也日漸多了。西伯利亞鐵道完成以後，更促成俄人侵略蒙古的野心。因爲這條鐵道是俄國侵略東方唯一的命脈，假如中國把蒙古改爲行省，且把內地的交通加以發展，同時以大軍駐札庫倫一帶的時候，俄國一旦和中國發生戰爭，西伯利亞鐵道便隨時有被中國軍隊截斷佔領，使其在赤塔以東的一切，都完全失去，東進政策受到制命打擊的危險。

俄人最初侵略蒙古的方法，除以通商等直接的方法外，更利用和蒙古人同信佛教的布里雅特人，潛令出入外蒙，引誘勾結，助以槍械，唆使蒙古人叛華親俄，同時更對於庫倫活佛哲布宗丹巴常遣使節往還，贈送許多珍貴物品，以結其心，因此活佛也漸漸有離清親俄的趨勢。但是此時，昏聩的清政府，非但不注意

意，反而派遣昏庸貪酷的三多爲庫倫辦事大臣，以舉辦新政，不久，以民不堪苦，俄人乘機煽動，於宣統三年，德恩活佛獨立，另建蒙古國，活佛爲君主，宣告獨立，與中國脫離關係。同時俄國政府更向清廷外務部提出左列各項要求：

- 一 中國政府須承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建築鐵道權。
- 二 中國政府須與蒙古訂約，聲明左列三項：
 - 甲 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
 - 乙 中國不得在外蒙殖民。
 - 丙 蒙古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
- 三 中國所統治蒙古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兩國政府協商。
- 四 俄飭領事官協助擔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
- 五 中國在蒙古如有改革，須先與俄國酌商。

蒙古雖然受俄人的德恩獨立，俄國又向中國政府提出上述的無理要求；但是當時實際上對於獨立各種要件，都沒有準備，財政固然是要完全仰給於俄人，軍隊僅有四盟軍隊四千人以作防禦之用，然其舊械既難備戰，新槍又不曾使用，所以祇能仰賴俄人代爲虛張聲勢，四處傳播內犯的消息，其實自獨立以後，不但蒙古人很怕中央與師問罪，便是俄人也深恐我國政府如真正出兵，蒙古的獨立，便會曇花一現，俄

國的陰謀便會完全歸於失敗了。他們維持這個危險局面的辦法，便是一方面招集鬻匪，扼守各地要塞，一方面由俄人主持以活佛名義，分諭四部，各徵兵一萬，由俄國陸軍將士擔任教練。並向俄國購買快槍四萬枝，子彈四千箱，大砲八尊。因為財政的困難，又向俄國借款兩百萬盧布。此時俄人表面上在竭力援助蒙古人獨立的時候，便大施其陰謀：它一面以種種方法，阻止中國政府的出兵，同時對蒙古又說中國政府要出兵征討，對於蒙古的買械借款，要求以各路金礦作抵押，並訂明須聘用俄國人為財政顧問。而於聘用顧問的合同內，又載明外蒙的各項用款，須先經該顧問的核准，所借的款，不能直接交於外蒙古當局。該顧問並有在外蒙地方自行辦理煤礦、電燈、電話及各項適宜實業之權。同時更命俄人辦理蒙古國家銀行，除訂明有製造貨幣及發行鈔票之權外，更令該行可以接濟蒙古政府財政上的需用，惟須以全蒙古的鑛權作抵。在該行成立的時候，并由蒙古政府頒令廢除過去物物交換的舊制，強制全蒙古使用貨幣及鈔票。種種侵略的手段，都一時施之於愚昧的蒙古人，使其無形中已經成了俄國人的屬地。

此時清政府因為革命軍大起，政府朝不保夕，所以對於蒙古問題，無暇顧及。到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又忙於清民交替，以及南北統一各項問題，也沒有和俄國開始交涉。俄國政府便乘中國這交替紊亂的時候，於民國元年九月，密派前駐北京公使廓索維支赴蒙古，誘與私訂蒙俄協約、通商章程、開鑛合同、築路條約、電信條約等，以作將來和我國恃強交涉的憑藉，茲錄各約如下：

甲 俄蒙協約（一名庫倫條約）

第一條 帝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立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植蒙地之各權利。

第二條 蒙古元首及蒙古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專條所有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加多於俄國屬下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

第三條 各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立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協約及專條內列條件。

第四條 此友誼協約，自簽押之日實行，兩方全權將此協約俄蒙文平行繕備兩分，校對無訛，簽押互換爲記。

俄歷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蒙民公衆推戴之蒙古王治理，第二年季秋月二十四日訂於庫倫。

乙 俄蒙通商章程（一名友誼通商條約）

第一條 俄國屬下人等，照舊享有權利，得在蒙古境內各地，自由居住移動，並經理商務工業以及其他事項。此外並得與各個人各貨行，以及俄國蒙古中國及其他各國之公私處所，往來協定辦理各事。

第二條 俄國屬下人等，並得照舊有利權，無論何時，可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並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捐，概免交納。惟中俄合辦之營業，以及俄國屬下人等僞稱他人之貨爲自己貨時，不得援用此條。

第三條 俄國銀行有權在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個人各公司會社，辦理各種款目事項。

第四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用銀錢買賣貨物，或互換貨物，並可商明賒欠，惟蒙古各旗王及蒙古官幣，不得擔負私人債款。

第五條 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並不得阻止其為俄人或俄人所開商店工廠服役，蒙境內，無論何種公私會社機關以及個人，皆不得具有商務製作專賣權，其在未訂此約之前，已得蒙古政府允其具有此種專賣權者，則在該項期限未滿以前，仍可保有其權利。

第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有權在蒙古境內各城鎮各蒙旗，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鋪戶貨棧，並租用閒地，開墾耕種。此種地段或買或租，以為上開各項之用；自不得以之作謀利之舉動（指買而轉賣言）。此項地段要須按照蒙古各地現有規例，與蒙古政府妥商撥給。其教務牧場地段，不在此列。

第七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與蒙古政府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第八條 倘俄國政府認為蒙古境內某某地方，有設置俄國領事之必要時；俟與蒙古政府協商後，得有派遣俄國領事駐紮該地之權。蒙古政府若於帝國沿界各地，認為有設置蒙古政府代表駐紮之必要時；俟與俄國政府協商後，亦可派遣蒙古政府代表駐紮該地。

第九條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蒙古政府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第十條 俄國屬下人等，有權在蒙古各埠之間，以及各埠至俄國邊界之間，自行設立郵局，以及運輸郵件貨物。此事可

與蒙古政府協商辦理。如須在各地設立郵站，以及別項需用房屋，均遵照本約第六條所定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俄國駐蒙各領事，如須轉遞公文，遣派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蒙古台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八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俄國領事及辦理公事人員，亦可由蒙古台站行走，償給費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亦有用蒙古台站之權；惟此項人等應償費用，須與蒙古政府商定。

第十二條 凡自蒙古域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船，往來航行，與沿途居民貿易。俄國政府當幫助蒙古政府整理各河航路，設置各項需用標識，等事。蒙古官吏當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於此各河沿岸，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及建築碼頭貨棧，以及備用柴木之用。

第十三條 俄國屬下人等，於運送貨物，驅送牲畜，有權山水路各路行走，並可商允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渡口之人，索取費用。

第十四條 俄人牲畜於行路之時，可得停息餵養。如要停息多日之時，地方官並須於牲畜經過路徑，及有關牲畜買賣地點，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場。如用牧場時間，超過三月以外，即須償費。

第十五條 俄國沿界居民，向在蒙古割草漁獵，素已相沿成習。嗣後仍照舊辦理，不得稍有變更。

第十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及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據。其訂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廳呈驗。如地方官廳以為呈驗契約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並與該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共同判決，今應暫行定明。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往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指礦產林業等而言）之契約，必須經過蒙古政府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

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共同判決。會審委員，分常設臨時兩種。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領事駐在地設置之；由領事或領事代表，以及品級相當之蒙古官吏一人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情形，暫行開設；由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蒙旗之蒙王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招蒙人華人爲會審委員會之鑑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如關於俄人，即由俄國領事從速執行；其關於俄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

第十七條 此項通商章程，自簽押之日實行。

此項友誼通商條約，係於俄歷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十一月三日在庫倫簽字。並於同日，續簽通商章程一件。見俄國政府法令全書第二百五十五號。俄歷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西歷一九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丙 俄蒙開鑛合同（節錄）

- 一 蒙古政府根據俄蒙專條，對於境內之礦產，允許俄人自由開採。
- 二 鑛務公司設在三音諾顏部，其分公司不限定地點。
- 三 公司資本由俄國官商籌集，但蒙古人亦得加入資本五分之一。
- 四 他國人不得加入資本。
- 五 俄國人由鑛務公司之介紹，得向蒙古政府請求採礦證書，已得證書後，無論何時，不失其效力。

六 以鑛砂輸出稅之百分之一，補助蒙古練兵費。
七 每年由紅利內對於蒙古之資本額給予三成之報酬。

丁 俄蒙築路條約（節錄）

一 庫倫政府承認俄國在其領土內永有鐵道建築權。
二 俄政府與庫倫政府協同議定，蒙古鐵道線路及將來鐵道計畫，以圖俄蒙雙方之利益。
三 蒙古鐵道之建設，不問其費用之出於俄國政府或蒙古政府，抑由蒙古政府私人所出，俄國政府對於蒙古政府允以相當之補助。

四 若舖設與俄國境界線聯絡之鐵道，應照俄蒙鐵道聯合條件及地方習慣辦理。

五 庫倫政府若自認有建築鐵道之利益時，應先諮詢俄國經其承諾。

戊 蒙俄電線條約（節錄）

蒙古政府因謀俄國國境與烏里雅蘇台間及烏里雅蘇台與庫倫間通信便利之故，按照左記條件，將從俄國依爾庫次克省之孟達至烏里雅蘇台之電線架設權，讓於俄國交通部。

一 俄國交通部負擔前項電線架設之經費及工程，以所得該線之利用權及加盟權為報酬。

二 孟達烏里雅蘇台間之電線，本條約簽字後，立即架設；蒙古政府對於此項工程，所需採伐木料，及運搬他項必要品，均應竭力援助。

三 全線之電報局及其他建築物所需之土地，均由蒙古政府指定讓與俄國。

四 蒙古政府不得再行架設前項競爭線，或以其權利讓之於他國人。

五 蒙古欲於別方面架設電線，先以其權給予俄國交通部。

六 蒙古人爲電報事務員者，由俄國交通部委任，其薪俸亦由該部發給，該電報局並由俄國官吏監督。

蒙古爲我國屬地，和別國本無締結條約的權力，俄國因爲想承認其獨立，所以和他訂立了上述各條約，正和日本滅朝鮮，法國滅安南的辦法一樣。本來所謂蒙古的獨立，實際上祇有庫倫附近的幾個小部分，但是上述各項條約的精神，已經把整個的蒙古作爲俄國的保護領土了。右列各條約締結以後，俄國政府公然向中國政府及美英日三國發出通告，中國政府接到此項通告後，外交部長梁如浩便張惶失措，棄職逃往天津。全國譁然，大都高唱征蒙論。此時袁世凱已經認清此次把戲，由俄國人在操縱，所以不敢採用征討的辦法，任命陸徵祥爲外交總長，和俄國公使開始談判。美國公使以私人資格，出任調停。其餘日英法三國政府都不發言，似乎都默認這個協約。其所以採取此種態度，是由於此時又有第三次日俄密約成立的原故。（參閱本章第一節）日俄兩國政府已訂立密約，對滿蒙，各劃勢力範圍，約定互相援助，不相牽制。因爲日本知道俄國人的經略蒙古，縱令不得日本的同意，也會要一意孤行，以此爲交換東蒙古作條件，實在是日本最好的機會。此時俄國也亟欲攫取蒙古，以絕後患，因爲與日本有保全中國領土的協約（即一九

○七年與日俄、日法、日美諸國協約，若是不把內蒙的一部分讓與日本，則俄國不能急得外蒙，所以締結了這個密約。俄國和日本訂立這個密約以後，又與英國協定把西藏的權利許與英國，以交換蒙古，也得到了英國的同意。所以當蒙古問題發生的時候，西藏問題和南滿東蒙的五鐵道問題，都同時發動。日俄英三國既已有了這個默契，所以問題發生以後，法國無可如何，美國也孤掌難鳴了。中國在外交上已完全處於一種孤立的地位。加以此時俄國乘中華民國政府初經成立，未得各國承認，乃以中國政府承認外蒙獨立，為俄國承認中國政府之交換條件，以為要挾。於是中國政府益形窘迫，祇得俯首受其宰制。

民國元年十一月，外交總長陸徵祥開始和俄國駐京公使正式談判，反覆辯論，會議達三十次，經過六個月的談判，始於民國二年五月，雙方訂立協定草案如下：

中俄兩國為免除蒙古現狀所發生之誤會起見，協定條款如下：

- 一 俄國承認蒙古為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分，茲特擔任於此領土關繫之繼續不謀間斷。又此領土關繫上生出之中國歷來所有種種權利，俄國並擔任尊崇。
- 二 中國擔任不更動外蒙歷來所有之地方自治制度。並因外蒙之蒙古人在其境內有防禦及維持治安之責，故許其有組織軍備及警察之專有權，並許其有拒絕非蒙古籍人在其境內殖民之權。
- 三 俄國一方面擔任除領事衛隊外，不派兵至外蒙古，並擔任不將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又除條約所許之領事外，不在彼設置他項官員代表俄國。

四 中國願用和平辦法，施用其權於外蒙古。茲聲明聽由俄國調處，照上列各條之本旨，定立中國對待外蒙古辦法之大綱，並使該處中央長官自有中國所屬部內向有之地方官吏性質。

五 中國政府因重視俄國政府之調處，故允在外蒙古地方將下開之商務利益給予俄民。（下列即俄蒙私訂之商務專條）。

六 以後俄國如與外蒙古官吏協定關於該處制度之國際條件，必須經中俄兩國直接商議，並經中國政府之許可，方得有效。

右述這個協約草案，提請國會通過的時候，當經衆議院通過，而爲參議院否決。俄使聞之，乃推翻前議，另提大綱四條於左。

一 除內蒙古地方外，中國承認蒙古之自治及該地方由自治上生出之權利。

二 俄國承認中國爲蒙古之上國，並承認其相連之權利。

三 中國願聽俄國調處，查照本協約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俄蒙協約所載之本旨，以定其與蒙古政府後來之辦法。

四 凡關繫中國俄國在蒙古之利益，爲該地方之新局面而發生者，由中俄政府日後商議。

陸徵祥因此提出辭職，由孫寶琦繼任，又繼續交涉，於十月三十一日，草訂聲明文件五款，聲明另件兩件，於十一月五日簽押，六日互換。其聲明文件五款如左：

關於中俄兩國對待外蒙古之關係，業經俄國政府提出大綱，以爲根據，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可。茲兩國政府商訂如下：

一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業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地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 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 凡屬於俄國及中國並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雙方奉本國政府委任簽押蓋印，以昭信守，繕具二份，立於北京。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即西歷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又聲明另件兩件如下：

聲明另件（一）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寶琦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

名義，向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 一 俄國承認外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 二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尤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 三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員代表接洽。
- 四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照聲明文件所載第五款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須至照者。

右照會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庫。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聲明另件(一)

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公使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

貴總長聲明各款如下：

- 一 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 二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尤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的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案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貴總長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

大俄國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十月二十三日

依照右述聲明，俄國雖然承認蒙古爲中國的領土，但是僅承認其宗主權。宗主權這個名詞，在國際實例上的意義並不一致。如一九〇七年的英俄協約，英俄二國，認中國於西藏有宗主權，兩國都不干涉西藏的內政，並必須經由中國政府方能與西藏發生交涉，中國對於西藏的宗主權，實有內政外交的一切主權。又如英國承認土耳其對於埃及的宗主權，則僅有其定名，埃及實際上成了英國的領土。現在中國對蒙古，既不干預其內政，又沒有監督蒙古外交上的專權，由此可以知道所謂宗主權也是很空洞了。并且我國既承認俄國商務專條，又沒有外交上的監督權，以未開化的蒙古人，自然不能負重大條約的責任，蒙古的政權，自然漸漸爲俄國人所操縱了。

在上述聲明文件中，規定兩國在外蒙古的利益，以及因臨時發生各項問題的時候，另行商訂規約，外蒙古政府也可以參與其事。因此，民國三年，袁世凱派全權代表畢桂芳陳籙，和俄國駐庫倫總領事亞力山大·密勒爾（Alexander Miller）及外蒙委員會議於恰克圖。我國首先提出撤消外蒙國號帝號年號，外蒙特有俄國的援助，不允接受，會議幾於決裂。此時適值日本提出二十一條，外交棘手，政府以若會議決裂，於我國未必有利，因此幾經討論，於六月七日訂立中俄蒙協約如下：

- 一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的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
- 二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 三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與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的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
- 四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歷，並得兼用蒙古千支紀年。
- 五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的中俄聲明文件第二及第三兩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 六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 七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

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如與外蒙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八 俄國政府遣派在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二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置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九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十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總監視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為，使其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自治外蒙古之各種利益。

十一 自治外蒙古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蒙古，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古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

十二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但須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古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古運入中國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

十三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居民民刑訴訟案件，均由中國駐庫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員審理判斷。

十四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居民民刑訴訟案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外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居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自治外蒙古人民爲原告者，或被告人；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古人民爲被告人，或加害人；中國居民爲原告人，或被害人，亦照以上合同辦法，在外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兩造有權，爲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十五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居民民刑訴訟案件，均按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十六 所有在自治外蒙古之中俄人民民刑訴訟案件，均照以下規定審理判斷：如俄國居民爲原告，或被害人；中國居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訊，原告者及俄國證見人，其被告者及中國證見人，經由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間接審訊。俄國領事或其代表審查證據，追求償債保證，如認爲必要時，得請鑑定人證明兩造事實真僞，並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如俄國居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中國居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由其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觀審，俄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十七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線之一段，經過自治外蒙古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線，作爲外蒙古自治官府之完全產

業。凡關於在內外蒙古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特電局詳細辦法，並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中國俄國及自治外蒙古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審定。

十八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十九 外蒙古自治官府給予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官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駐所，作為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並為該大員等之衛隊及其駐所附近處給與必要之地段。

二十 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使用外蒙古台站時，可通用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及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二十二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分，於簽字日發生效力。四文檢對無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為準。

中俄蒙協約是以民國二年十一月的中俄聲明文件及附件為根據，中國所爭得的，除衛隊比俄多幾十名外，其餘為冊封尊號，改用民國年歷，以及典禮位置等虛儀，這無形中便是中國宗主權的範圍。但是關於民刑訴訟，俄國不能和中國平等，而蒙古和中國平等，這實在是俄國莫大的恥辱。在蒙古本身，從這次的協約，便確定了完全的自治制度，並且有權和各國締結關於工商業的國際條約，這顯然是半獨立國的形式了。并且所謂工商業的範圍，并沒有一定的限制，實際上和政治權利絕對不能分開。以外蒙古當局的愚昧和中國宗主權的薄弱，而又有此等條文的規定，當然是為俄國保留了進取的地步。所以在民國五

年袁世凱既死，國會恢復以後，俄國政府，竟要求中國國會取消外蒙古的議員，由此可見俄國實際上已視此項條約爲具文，外蒙古爲其保護地了。

除上述條約外，俄國政府，更要求中國於同年十一月六日，另締關於呼倫貝爾改爲特別地域條約如左：

- 第一 呼倫貝爾爲特別地域，直屬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
- 第二 呼倫貝爾副都統，由大總統擇該地三品以上之蒙員，直接任命，與省長有同等權利。
- 第三 都統衙門設左右兩廳，廳長由副都統擇四品以上之蒙員，請中央任命。
- 第四 呼倫貝爾之軍隊，全以本地之民兵組織之。若遇變亂不能平定時，中國政府預先通知俄國政府，得派軍隊赴援，但秩序回復後，即須撤回。
- 第五 呼倫貝爾各種稅捐之收入，及其他地方歲入，皆充作地方經費。
- 第六 呼倫貝爾之土地，爲同地人民共有財產，中國僅取得租借權而止，并由該地官憲，認爲與該地人民之畜牧無障礙爲限。
- 第七 呼倫貝爾將來敷設鐵道，儘先與俄國借款。
- 第八 俄國企業家與呼倫貝爾官憲締結條約，經中俄兩國委員之審察者，中國政府，應即承認之。

呼倫貝爾是黑龍江省西部的呼倫道，原有呼倫臚濱兩府，富於森林礦產，爲中東路的通過地帶。俄國

人在此地設立有車站，建設新街市，所有木材礦砂等產業，都是完全被俄國人所包辦。在宣統三年，俄國人煽動外蒙古獨立的時候，唆使呼倫貝爾的蒙古人也宣佈獨立。現在又迫令我國承認呼倫貝爾為特別區域，於是本為黑龍江省一部分的地方，使我國的行政權受一種嚴酷的限制，成爲一種畸形的緩衝地帶，俄人的侵略勢力，從此又可以深入無阻了。

關於外蒙的自治以及呼倫貝爾劃爲特別區域，都是俄國帝制政府和中國外交史上最後的一幕。一九一七年俄國發生大革命，蘇俄政府成立以後，於是外蒙古問題和呼倫貝爾問題的形勢，都大爲變化了。在革命的變亂中，因爲赤白兩黨的戰亂，而對於這些地方發生了許多滋擾，同時蘇俄政府成立以後，對於沙皇時代訂立的一切侵略條約，都一律宣告廢止，外蒙的自治和呼倫貝爾的無理束縛，自然都要一律解除了。

當帝俄政府運動外蒙古獨立的時候，贈活佛二百萬盧布，其他王公喇嘛都各有重餽，并且允許在蒙古獨立以後，俄國可以借與鉅款，爲蒙古獨立的建設經費；於是一般王公活佛，都墜入它的狡計，這是當時宣佈獨立的最大原因。但是他們毫無理財的知識，自民國元年五年，所借的俄債款，共有三千萬盧布之多，都完全是供給浪費，對於財政，絲毫不知整理，所以到俄國革命，新政府斷絕接濟以後，外蒙古的財政，便陷入一種非常困難的境地，不但行政費沒有着落，便是一般王公的生活費用都幾乎不能維持，因此，他們

又想到以前中國政府對他們優待了。加之，此時俄國赤白兩黨，到處衝突，在外蒙一帶也是到處滋擾；最後白黨失敗，赤黨的勢力漸漸伸張到西伯利亞，大有侵入蒙古的危險。外蒙古毫無兵備，大受布里雅特兵匪的侵迫。因此，蒙古王公，大起恐慌，纔感覺到外蒙古斷無真正自治的能力，非仰仗中國的保護不可。於是屢次請求北京政府出兵保護。此時適值協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干涉俄國的革命。而中日軍事協定中，有中國軍隊應由庫倫進至貝加爾方面的規定；於是邊防軍的部分，便開入庫倫，俄匪對於外蒙古一帶的騷擾，便因此減少了。不過關於財政的困難，依然不能解決，因此，一般王公喇嘛，便有取消自治，還政中央的提議，活佛也加以贊成。於是便開始和庫倫都護使陳毅商定，照前清舊制，擬定優待條件，及善後辦法，密呈中央核奪。經再三商酌後，活佛王公，乃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向大總統呈遞請願書，并求取消自治，并請取消關於外蒙自治之中俄蒙一切條約，其請願書如左：

竊外蒙自前清康熙以來，即隸屬中國，囑咐向化，二百餘年；上自王公，下至庶民，均各安居無事。自道光年間，變更舊制，有拂衆情，遂生嫌怨。前清末年，行政官吏污穢，衆心益懷怨怒，外人乘隙煽惑，遂肇獨立之舉。嗣經訂定條約，外蒙自治告成，然迄今數年，未見完全效果。近來俄國內亂無秩，不能統一屬地，自無保護條約之能力；而布里雅特等，任意勾通土匪，結黨糾衆，迭派人到庫，催逼歸從。統一全蒙，獨立爲國，種種煽惑，形甚迫切。且唐努烏梁海向爲外蒙所屬區域，始則俄之白黨強行侵占，繼而紅黨復進。外蒙人民生計，向來薄弱，財政困難，匪可言喻；加以此等外患，實在無法辦理。本官府

召集王公喇嘛等，屢開會議，咸謂近來中蒙感情敦篤，嫌怨盡泯，均各情願取消自治，仍復前清舊制，凡於札薩克之權，仍行直接中央，所有平治內政，防禦外患，均賴中央極力扶救，業經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贊成。惟期中央，關於外蒙內部權限，均照內地情形，持平議訂；於中央統一權，亦不抵觸，自與蒙情相合，亦於國家有益，是我外蒙官民共所祈禱者也。至前訂中俄蒙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並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之所締結，今既自己情願取消自治，所有前訂各條約，當然概無效力。其俄人在蒙營商事宜，將來新俄統一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負責，另行議訂，以篤邦誼，而挽權利。所有王公喇嘛等，聯名請願取消自治官府，恢復前清舊制，期望優待緣由，理合具呈請願，伏乞大總統鑒核，恩准訓示，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請願書呈上以後，十一月二十二日，即由大總統根據請願書，頒發取消外蒙古自治的命令。命令頒佈以後，同日加封活佛爲外蒙古翊善輔仁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任徐樹錚爲冊封專使，并且命令責成徐樹錚以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古一切善後事宜。同時呼倫貝爾貴福，也根據當地官吏和民衆的請願，呈請東三省巡閱使和黑龍江省省長孫烈臣，轉請中央，取消特別地域，以及關於呼倫貝爾的中俄協約，政府根據這個請求，頒令准許。於是外蒙古和呼倫貝爾，都恢復了前清的原狀。命令發佈以後，中國外交部，正式通知各國駐華公使。俄國公使聞訊以後，便援用國際條例，提出抗議。我國據理答覆，認爲：「從前外蒙要求自治，實由於外蒙自願，此次取消自治，亦由於外蒙自願。前後制度之變更及恢復，均完全因新形勢之發生，以外蒙全體之意思爲根據，來照會所稱國際協約取銷之先例，比擬不倫，本政府不能認爲同意。至

於俄國人民，在外蒙古通商應享之各利益，倘與中國在外蒙之主權，及外蒙古之利益不相牴觸者，中國政府當然許其存在」等語答覆。此時俄國內正忙於內戰，沙皇政府已經完全崩潰，對於我國此種收回權利的舉動，當然無法應付，所以俄使也不再作無理的干涉了。

外蒙古雖取消自治，還政中央，但是中國治理蒙古不到一年，外蒙問題又發生了，民國十年三月又宣佈第二次獨立。這次獨立的原因，一方面是由民國九年，政府任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後，以武力脅迫取消自治，冊封活佛，退就法王名號。原先請求取消自治，雖然是出於蒙古人的請願，但是此時蒙古人勉強接受，實際上是不大願意。不久，皖直戰爭發生，徐樹錚失敗，因此，外蒙古的獨立活動，便又乘機活動了。

外蒙古第二次獨立的第一大原因，便是由於日本勾結舊俄白黨的慾慮。自俄國革命以後，宣佈一切密約無效，因此，日本十分痛恨，乃決心扶助俄國帝制派的勢力，和蘇俄政府對抗。除乘機佔領俄國沿海州外，并且想把帝俄政府在中國北滿外蒙的一切權利，由俄國帝制派之手讓渡與日本。爲了這個目的，日本在出兵西伯利亞後，便對於沃木斯克（*Omak*）全俄政府最高主權高爾哲（*Kolchak*）以及俄舊黨將領謝米諾夫（*Seminov*），給以種種援助，訂立將來讓渡俄國在滿蒙一切權利的密約。同時更直接侵略外蒙。此時俄國舊黨高爾哲及謝米諾夫在遠東勢力，已經被遠東共和國政府完全攻破。再沒有立足的餘地，但是日本人又幫助其聯絡蒙匪反攻。民國九年九月，又招謝米諾夫到大連，協議仍由日本政府供給款械，令其

殘部和蒙匪結合，攻取蒙古作爲根據地。於是謝米諾夫部將恩琴，便和蒙匪聯合向蒙古進攻，於民國十年二月，佔據庫倫。

恩琴到庫倫以後，活佛便於三月十二日再行宣佈獨立，封恩琴爲雙親王，正式組織政府，一切政權實際上都操之於恩琴一人之手。所有白俄的部隊的一切需用，都責令蒙古人供給，并聲稱出攻赤黨，勒令喀爾喀四部分籌軍餉三百萬兩，限日繳納，蒙古人雖不堪虐待，也無力反抗，祇好俯首聽命了。

此時我國在外蒙的鎮撫使陳毅等，都電請中央增援進剿，但是此時適值皖直戰爭爆發，對於外蒙問題，都無暇注意，因此，白俄黨便很迅速地，把外蒙全部統治了。

外蒙被白黨佔領以後，赤黨認爲外蒙古與西伯利亞接壤，（遠東共和國的首都便設在赤塔。）白黨盤踞外蒙，時時有侵入西伯利亞的危險，所以向中國政府抗議，聲言中國如不出兵驅逐，他便要統兵入蒙古討伐。同時便正式出兵由恰克圖攻入蒙古，和白黨開戰，白黨大敗，蒙匪四散，於是外蒙又被俄國的赤軍所佔領了。

赤黨佔領外蒙古以後，拘禁活佛，奉活佛之妻額爾德尼以作號召，一切都完全以赤黨的意旨爲意旨。蘇俄政府正式承認蒙古獨立以後，兩方政府即交互派出全權代表，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莫斯科由雙方代表間締結俄蒙修好條約如左：

前俄羅斯帝政府與蒙古自治政府所締結之一切舊條約，皆由前者對於後者以侵略政策強制而成。今兩國感情既變，入於新政治狀態，此等舊條約，皆失其效力。茲由蒙古國民政府及俄羅斯蘇維埃政府以兩國民間自由的共同發榮爲目的，特任命全權，開始交涉，締結協約如左：

第一條 蘇維埃聯邦政府認蒙古國民政府爲蒙古的唯一合法政府。

第二條 蒙古國民政府認蘇維埃聯邦政府爲俄國的唯一合法政府。

第三條 兩締約國負有左列之義務：

一 兩締約國無論何方之領土內，不許有以「反抗他方，或顛覆其政府爲目的之團體及個人」存在，同時不許，以與他方戰爭爲目的之軍隊」，在自國民內動員，或募集義勇兵。

二 不許輸入武器，或從其領土內通過於「與締約國直接或間接爲戰鬥行爲之團體」。

第四條 蘇維埃聯邦政府派遣全權代表，駐蒙古首府，派遣領事駐科布多，烏里雅蘇台，阿魯頓滿魯伊克（恰克圖），及其他都市。

第五條 蒙古國民政府派遣全權代表駐蘇俄政府之首府，派遣領事駐俄境各地方，其地點與蘇俄政府協定之。

第六條 俄蒙間之國境，宜於兩國政府間特定之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各締約國國民居留於締約國他方之領土內，享有最惠國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八條 各締約國之司法權，無論關於民事或刑事，在其領土內，適用於締約國他一方之國民。但基於文明與人道之原則，兩國皆不適用體刑。兩國在執行刑法上之審判及判決，若對於他之第三國與以特典時，此特典亦宜自動的適用。

於締約國他一方之國民。

第九條 由兩締約國之他一方輸入或輸出之貿易品，宜納法定之關稅。但此等關稅率，不得超過「由其他最惠國民所徵之關稅」。

第十條 蘇俄政府……對於存在蒙古境內之俄國所有的電信局及電信裝置，無償的讓與於蒙古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為增進兩國間之文化及經濟關係計，俄蒙間郵便電信之交換，及經由蒙古電信問題之解決，皆為重要，兩國對於本問題，宜特行協定。

第十二條 蒙古國民政府，對於外蒙古境內所有土地及建築物之俄國民，宜與以適用於最惠國國民同樣之土地所有權，及貸借權。但俄國民對此宜負擔徵納法定租稅，及貸貸費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協約以俄文及蒙古文作成二通，從簽名之日起，發生效力。

西歷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在莫斯科簽名

俄國全權 陀霍夫斯基、額茲

蒙古歷第十一年十月六日

蒙古全權

段宗、土和、巴圖魯
澤勒、吐魯梯、額魯迭、汪席下、吐魯梯

右列協約成立以後，於一九二三年二月，蒙古又派代表赴莫斯科，於二月二十日與蘇俄政府締結密約，據華北明星報披露的俄蒙密約大旨如左：

一 外蒙古當局，須宣告一切森林、礦產及土地，以後均歸國家所有，凡無人佔有之土地，均給蒙古貧民及俄國農民居

住耕種。

- 二 外蒙天然富源，禁止私有；一切礦區，許俄國實業家僱用蒙人開採。
- 三 金礦事業，歸俄國工會及工團承辦。
- 四 貴族享有之土地，當即廢止，代以蘇維埃自由交易財產制度。
- 五 聘請俄國實業家，開發富源，振興工業。
- 六 聘請俄國專家入外蒙政府，以資指導。
- 七 請蘇俄工會，參與創設勞工制度事宜。
- 八 依蘇俄政府之建議，外蒙政府一切職權，悉歸國民政府之行政部施行，先設立一革命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再召集會議，以便制憲。

九 許蘇俄政府軍隊駐紮外蒙，協助蒙人，保全領土，以禦中國。

十 活佛及蒙古王公頭銜，一律廢除，以活佛爲革命委員會委員長。

蒙古臨時國民革命政府於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成立，首都設立在恰克圖。政府成立以後，便宣言討伐白軍，和蘇俄紅軍協同作戰。同時糾合蒙古各地革命黨員，組織蒙古革命軍。首先擊退中國的駐屯軍隊，以恰克圖爲軍事上及政治上的根據地，和蘇俄赤軍協力向南進攻，於七月六日，佔領庫倫，二十日捕獲白黨在蒙首領烏契爾，庫倫佔領以後，蒙古政府，便請求蘇俄紅軍屯駐蒙古，協同討伐散在蒙古各地的白俄

殘軍，從此外蒙古便完全在赤俄的勢力統治之下了。

民國十一年間，我國政府雖屢次向蘇俄政府，要求撤兵，但是蘇俄的代表優林和越飛等，都主張外蒙的撤兵問題，應和中俄兩國的全體懸案，一併解決，不能先將駐蒙古的赤軍先行撤退。

民國十三年間中俄會議，蒙古問題，成了會議中一個爭執的重大問題，結果於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中第五條規定：

蘇俄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俄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俄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後，即將蘇俄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於是久懸未決的外蒙問題，至此纔得到一個相當的解決。

但是蘇俄此時一面援助蒙古人獨立，一面在此協定中又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此種矛盾的花樣，使外蒙人民，大爲憤激，於是新舊各派提攜，將以前的臨時革命政府取消，重新組織一個聯立的共和政府。此後蒙古和蘇俄的關係，雖因此稍形疎遠，但是蒙古對於中央政府，依然採取獨立的形勢，成了一個懸未解決的糾紛。

第二節 俄國革命中之中俄交涉

和中國發生正式國際交涉最早的爲俄國，對於中國侵略最甚的，除日本外，也要算俄國。因爲俄國自大彼得以後，便以侵略主義爲其國家的一貫政策。俄國和中國兩百多年來的交涉歷史，除尼布楚和恰克圖兩條約外，其餘自咸豐八年愛琿條約以後，歷次的交涉，都幾乎是俄國侵略中國的事實。到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俄國正和中歐諸國發生戰事，但是它同時對於中國的侵略，不但不稍爲放鬆，反而變本加厲，壓迫中國，承認外蒙自治，劃呼倫貝爾爲特別地域；同時更和日本締結處分中國的第四次日俄密約，假如俄國不發生革命，那麼中國將因這個密約的關係，更要受其侵略，至不可收拾了。幸值俄國於一九一七年二月發生革命，沙皇政府推翻，及十月革命後，蘇維埃政府成立，把以前帝俄時代與各國間締結的條約帶有侵略性質的，都一起廢棄；因此，和我國的關係，也爲之大變。

當蘇俄政府初成立的時候，帝國主義者正忙於歐洲大戰，對於俄國的革命新政權的建設，都無暇顧及。歐戰以後，各國對於蘇俄政府，不但不予承認，反而予以不斷的武裝干涉，經濟封鎖。中國此時因爲一來在大戰中是協約國之一，所以對於協約國的反俄，當然應當一致；同時次殖民地的中國，當時在英日帝國主義者的挾持之下，對於反俄，也不容不一致，所以當時列強命令中國也須出兵由蒙古出西伯利亞，向俄國進攻。中國當時在這個反俄的聯合戰線之下，對於蘇俄政府，也不予承認。但是交涉素來最複雜，關係最深切的中俄兩國，自民國六年至十三年（一九一七年——一九二四年），雖然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可是

普通的關係，依然沒有斷絕。因時勢變遷而發生的各項交涉，也在非正式的外交關係之下交涉進行。在此期中（即自革命後至中俄協定訂立前），兩國較為重要的交涉，除上節所述的外蒙問題外，約有下列各事：

一 收回中東路權問題

當歐戰未開以前，俄國駐防哈爾濱的軍隊，共計約有三萬左右，此外守備中東路，與哈爾濱至長春的軍隊，共計約有六萬。自德奧開戰以後，此種軍隊，大部分都調赴歐洲戰場。剩下在中東路一帶的軍隊，分為新舊兩派，屢起衝突，不能融洽。俄國原有中東路會辦霍爾瓦特原係皇室貴胄，所以革命以後，便在中東路沿線，對蘇俄政府宣佈獨立，并自任全俄政府總裁，儼然把中東路形成一個獨立的國家。但是同時赤黨在這些地方，也有蘇俄勞動軍工委員團的組織，與白黨對立。從此，在哈爾濱一帶的赤白兩黨衝突，便日見劇烈了。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三月，因為中東路大多數的工人都已服從蘇俄政府，一致罷工，宣言霍爾瓦特一日不去，路工一日不開。我國政府見情勢危迫，恐怕因此而使赤化勢力蔓延於東三省各地，乃以中東路會辦名義照會霍爾瓦特，其照會略云：

中東鐵路，全屬中國領土，同時在中國領土主權之下，不容第二國施行其政治權，即不容俄國新舊黨人在中國領

士內引起政爭，擾亂治安，危及路務，迭經宣言抗議在案。現在貴總辦攬去中東路各項政權，并利用軍警，以供政治活動，致路界聯合會羣起反對，運動罷工，懸掛紅旗，政爭激烈，達於極點。本督辦爲維持路務起見，特行通告貴總辦，尅日將中東路一切政權悉行解除，由中國照章分別辦理。其他軍裝器械等項，一并派員接收保管。除布告外，特此備文通告，即希查照。限文到日照辦，迅速答覆，是爲至要！

這個哀的美敦書式的通告發出後，我國便派師長高士儂率兵圍俄國兵營，解除俄兵武裝，由霍氏將亂兵送回俄境，所有中東路與哈爾濱至長春鐵道的守備，都改由中國軍隊負責，於是中東路的守備權，便完全爲中國收回。

民國七年七月，美國提議，英、法、中、日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出兵的路徑，一由中國外蒙古的庫倫，二由中國北滿洲的中東路，三由俄國的海參威。同時提議共同監管中東鐵路西伯利亞鐵道及烏蘇里鐵道。當時我國竭力反對，但是因爲日本和俄國舊黨的作梗，抗議無效。僅承認中東路的守備權歸之於中國。當我國收回中東鐵道的警備權以後，我國政府添派中東鐵道督辦一名，以結林督軍鮑貴卿擔任，於是中東路的管理權，以及其附屬地的行政權，事實上爲中俄兩國共管。民國九年三月，中東路路員，因爲反對霍爾瓦特，發生全體同盟罷工風潮，於是中東路督辦鮑貴卿便一面派遣重兵鎮壓工潮，一面勸霍爾瓦特去職。此時霍氏已是孤掌難鳴，祇得解除職務。當時鮑督軍乘機發表佈告：「以後無論俄國個人或團體，

都不許以政治目的，干涉路政，一切關於路政的政務，都由董事會決定。俟將來俄國政局統一以後，中俄間再商訂辦法」。這個佈告發出以後，駐哈的各國聯軍和各領事，都沒有異議，美國尤表贊成。自此，中東路與哈爾濱至長春鐵道的管理權，與其附屬地，即哈爾濱行政權，警察權，都完全為我國所收回了。

雖然當時我國對於中東路的軍警護路權、行政權等都已次第收回，對於中東鐵道的全部權利，尙待設法收回。在當時決定收回的方法有三點：（1）聲明中東路係由華俄道勝銀行合夥與中國所建築。（2）聲明華俄道勝銀行純係商人合股的股份公司。（3）再由華俄道勝銀行與中東路改訂合同，改變以前的政治性質為商業性質。這樣一方面可以對抗蘇俄政府，並且可以在國際間主張利權。乃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由巴黎華俄道勝總行駐北京華俄道勝分行代表，與我國政府交通部，改訂管理中東路合同如左：

中國政府 一、因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立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五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

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中國政府特於某年月日，正式通知該銀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并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

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爲止，特續訂本合同，以資遵守。

茲於民國九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特派交通部代表中政府，與駐北京道勝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以後改組之銀行）代表暫駐巴黎之道勝總銀行，彼此同意，訂立以下條款，爲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一 東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一俟本合同簽字之後，務即立將應繳中國政府各款同價之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此項債券性質，另函聲明，其款詳列於後：

甲 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條，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國政府之庫平銀五百萬兩。

乙 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合同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釐計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九二〇年爲止。

由一九二一年起，所有前項債款，應照上文甲乙兩項之總數，每年給息五釐，每半年支付一次。此項鐵路債券，至中國贖路之時清還，或由贖路款內扣還亦可。

因上項欠款而發行鐵路債券，應以該路之動產及不動產作爲擔保。

二 董事會董事九人之內，除督辦在外，中國政府得派華籍董事四人，不以有無股份爲限。至於俄籍董事，由俄人自由選舉。如遇中俄投票之數平均時，督辦除應有議決權外，有加取決之權。

三 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亦必須七人全體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四 中國政府得於稽察局之五員內，派華籍稽察員二人，其總稽察即由此五人中選舉，但以華籍爲限。

五 爲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六 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義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

七 凡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原有章程與本合同不相抵觸者，均爲有效。

照上述合同，雖然中東路的權利沒有完全收回，并且約中有許多缺點，但是較之以前的情況要好得多了。

二 收回東北航權問題

在過去帝俄時代，俄人因爲悉心經略東北，所以對於松黑兩江一帶的航業，也竭力經營。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以後，有船隻的俄國人，因爲恐怕被俄國政府沒收，所以相率停駛。於是我國人陳陶怡孟昭常等發起公司，集資收買。并商請黑龍江省政府先認官股若干，以做組織公司的準備。原定股本額二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實收五十萬元，先後購定輪船二十九艘，拖船二十艘，於一九二〇年七月間，定公司名稱爲戊通，開始航行黑龍江。

戊通公司正式成立以後，俄人突然把停在俄岸各船，一律扣留。經由我國政府再四交涉，纔將其放回，

因此，公司方面受損失很大。經這次事變以後，對於俄屬伯力方面，反因此得以通航，這也是我國在東北航業權上的一種新獲得。

華船通航以後，舊俄帝國政府，向我國提出抗議，說俄國過去爲了黑龍江內航行船隻的便利，所費修濬等項資本很多，現在中國既然要參加航行，自應擔負這筆經費的半數，共計約有四千三百萬元。我國交通部令黑河道尹調查實在數目報告，據調查的報告，以華船在黑龍江行駛不久，所有從前的一切開辦設置，以及歷年所用的經費，不能均攤，只可酌給一部分。結果，由交通部擬定大綱四條：

- 一 根據愛璉條約，聲明只有中俄兩國，在黑龍江有行船之權。
- 二 華船可航行俄岸，俄船可航行華岸。彼此各守所至地方之章程。
- 三 華船至俄岸，俄船至華岸，各予以營業上之便利及保護。
- 四 一切航務設備，及如何分別管理，另訂細則規定之。

我國把這個大綱提出，並約定俄國領事訂期在哈爾濱開會談判時，正因俄國革命風潮愈演愈烈，無人負責和我國開議，於是中俄的航權交涉，便成了一個懸案。

民國九年春季，戊通公司計畫的航線都一律開航，所經航線，黑龍江則直達西子口，又自伯力下航，直抵廟街附近的韃靼海峽，離中國境地三千里（即黑龍江之入海口）。在烏蘇里河方面，則上達虎林縣。嫩

江開至大賚。以前公司呈准之航線，都次第通航了。

戊通公司成立以後，中東路局的輪船，也依然航行，并且有私和蘇俄的船舶在黑龍江一帶聯絡運輸，藉圖厚利。直到民國十三年三月，纔由我國政府下令禁止中東路的輪船在松花江航行，并且對於懸掛舊俄時代三色旗的俄人商船，也一律禁止。這個禁令頒佈以後，日本駐哈爾濱領事，便聯合各國，共同抗議。同時駐北京的日本公使，以俄商輪船公司內，日商投資很多爲理由，向我國中央政府提出抗議。但是因其沒有條約上的依據，不能不終於俯首受命，於是所有的俄商商船，都只好一起變賣給我國商人。

到十五年秋季，東三省當局，援引蘇俄政府在海參威沒收中東路金角灣碼頭及拖船十一艘的辦法，將中東路局停航的輪船十一艘，拖船三十艘，以及屬於中東路局航務處的財產，都全部予以接收。從此，松花江中再沒有外國船隻航行，同時中東路在中國海上和江上的運輸權，也都被中國收回了。

三 收回俄租界與治外法權

自俄國革命以後，帝俄政府派駐各國的公使，已經不能代表蘇俄。按照國際的慣例，駐在國的政府，因其失卻了代表資格，可以停止其公使的待遇，但是若停止其待遇，反有不利於本國的時候，也可以不必停止，這都是按照駐在國的利害爲標準而決定。對於舊俄公使，各國也有早已取消其使節待遇的，也有仍舊沒有變更的。例如日本，因爲和舊俄政府有種種密約，以扶助彼此侵略中國的政策，而蘇俄政府却宣告反

對此等政策，於是日本爲了維護其本國利益，便竭力幫助舊黨，對抗新俄，對於舊俄駐日的使領，因此也保持其待遇。因爲舊俄對於中國是一個侵略的急先鋒，舊俄的殘餘勢力在遠東如果能够苟延殘喘時，便可以和帝國主義狼狽爲奸，成爲我國的重大憂患。雖然對於蘇俄的承認，須受和各國步驟一致的相當限制，但是對於俄使的待遇問題，自然須以我國的本身利害如何來決定。

當俄國二月革命發生以後，我國於同年八月對德宣戰，各國因爲要求我國的參戰，允許庚子賠款，延期五年。但是俄國公使宣言俄國賠款祇許延付年額的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還是要中國按期交付。庚子賠款，全部四五〇〇〇〇〇兩，俄國佔額最多，計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所以每年須付的數額也最大。此時帝俄政府實際上已經滅亡，蘇俄政府已經正式宣言，凡是舊政府和各國訂立的不平等條約，都一概取消，但此時我國的政府，還在承認按期交付庚款的三分之二，真是太愚昧了。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以後，蘇俄政府把沃木斯克的舊俄政府根本消滅，東部西伯利亞組織遠東共和國，以赤塔爲首都，於一九二〇年七月，派遣全權代表優林到北京，鄭重宣言取消帝俄政府壓迫中國的各种不平等條約，并請求另結兩國平等的通商條約；同時宣言前皇室政府所派的公使領事，已經不是新俄政府的代表，他所辦的一切事務，新政府都不負責任。於是我國政府纔感到對於俄使待遇問題的困難。此時各國對於舊俄政府的使領，已經有許多停止其待遇；於是我國也決定照辦，一面停止交付賠款，一面禁

止俄使發密電。俄使提出抗議我國外交當局，便正式請其自動辭去公使資格。但是俄使依然以旅華三十萬俄僑無人負責爲辭，向我國提出抗議。於是我國政府乃不得不斷然和俄使斷絕關係，於九月二十三日，由大總統發表停止俄國使領待遇的明令如左：

據外交部呈稱，比年以來，俄國戰團林立，黨派分歧，統一民意政府，迄未組成。該國駐華使領等官，久已失其代表國家之資格，無由繼續履行負責之任務。曾將此意，面告俄使，應請即日明令宣佈，將現在之駐華俄國公使領事等，停止待遇等語。查原呈所稱各節，自屬實情。惟念中俄兩國，壤地密邇，睦誼素敦，現雖將該使領等停止待遇，而中國對俄國人民，固友好如初，凡僑居我國安分俄民，及其生命財產，自應照舊切實保護，對於該國內部政爭，仍守中立，并視協約國之趨勢爲準。致謝於俄國租界，及中東鐵路用地，以及各地方僑居之俄國人民，一切應由主管各部，及各省區長官，妥籌辦理，此令！

這個命令發出以後，外交部更正式照會俄國公使，俄使依然覆文抗議，并且向外交團鳴冤，我國乃據理予以非正式的辯明。各國公使都向其本國政府請訓，結果，各國政府的回示，大都認爲中國此舉是合於國際慣例的，於是俄使待遇的停止，便決定了。

但是關於俄國財產的處分問題，此時各國大想加以干涉。我國政府認爲中國並不是和俄國斷絕邦交，所有俄國的財產，當然由中國政府切實保護，除俄國使館，依各國的要求，由辛丑條約關係各國公使保

管外，其餘都令各地方官吏將領事署接收，漢口和天津的俄國租界，也令各該地的交涉員和警察廳，同時接收管理。自此以後，所有俄國在華僑民的裁判權，以及租界內的一切行政事宜，都由中國正式收回了。

四 改良貿易關係問題

中國和俄國的陸路貿易關係，範圍很廣，因為愛璉伊犁等條約的結果，都使俄人大佔便利，我國雖屢次想改良兩國的通商條約，但是結果都受俄國的無理要挾，不能達到改善的目的。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以後，遠東俄屬各地，因為赤白兩黨的爭鬥，兩國陸路貿易，大形衰落，同時俄國政府，也更沒有如以前一樣，以政府的力量來管理對華的貿易各種事宜，所以此時的中俄貿易，已經入於一種無政府狀態。

一九二一年遠東俄領各地的白俄殘餘勢力都被紅軍消滅，正式成立遠東共和國以後，派遣全權代表優林來華，已如上述；優林到北京以後，便屢次向我國政府提議，訂定通商辦法，此時我國政府也認為必要，乃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由外交部提出先決條件五條交與優林如下：

一 廢棄俄帝國時所有特權；

二 廢除一八八一年所訂陸路通商條約；

三 先訂中俄暫行通商條例，俟俄國完全政府成立，再正式訂約；

四 未訂正約以前，兩國領事祇用貿易保護官名義；
五 通商草約，依據新疆局部商約商定。

條件提出以後，遷延沒有得到具體的結果。及一九二二年春，我國因為中俄以前所訂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已經是第四次十年期滿，俄國又無正式政府，可以交涉改約，乃於一月八日，由我國大總統發佈命令，對於以前的商約，宣佈廢止，其命令如下：

中俄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已屆第四次十年期滿。現在中俄邊界，商務日見發達，今昔情形不同，依照原約，應即重行修改。并歷屆由中國政府提議在案。

現在俄國正式政府尙未成立，無從提議。政府爲便利兩國商務起見，現經決定，在中俄未改訂新約以前，所有關於中俄條約及通商章程內規定之三分減一稅法，及免稅區域，免稅物品，各種辦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應即毋庸繼續。由俄國運來貨物，及在中國運出洋土各貨，應完進出口稅項，均照現行海關進出口稅則完納，以昭公允，此令。

於是已經施行六十餘年的中俄商約，便從此廢除，須待另訂新商約了。

第四節 中俄復交之經過

一 蘇俄政府之對華宣言

俄國的共產黨，乘一九一七年歐洲大戰的時候，推翻沙皇，建立了蘇維埃政權，實行無產階級專政，從

此俄國便成了和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對立的國家。歐戰告終，帝國主義者實行聯合的武裝干涉。此時在遠東方面帝國主義者和俄國舊黨都借着帝俄時代原爲侵略中國而修築的中東路作根據，向蘇俄進攻。此時的蘇俄，已成了一個四面楚歌，完全孤立到與世界絕緣的國家。雖然它在一九一八年忍痛屈服地和德國訂立不勒斯登條約，以求歡於德國，但是新敗的德國，幾乎已不能維持國家的形式，對於俄國，當然談不到幫助。因此，蘇俄此時很想在遠東方面，覓到一個友邦，這裏最適宜的，當然是中國了。所以當協約國軍隊向西伯利亞進攻，舊黨在東部西伯利亞以及我國東三省邊界很猖獗的時候，蘇俄代理外交人民委員加拉罕，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第一次對華宣言如左：

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勞農政府執政以來，乃屢次以全俄人民之名義，致書於全世界之人民，力勸伊等建立耐久之和平。此和平，應以彼此放棄佔他人土地，及放棄吸收他人金錢爲基本。所有民族，無論或大或小，無論在何地點，無論是否自由，或在他國強權壓制之下，均應在內部生活上，完全自由。任何權力，不應從而羈束之。吾勞農政府又會續行宣言：將從來俄國與日本，與中國，及與從前聯盟各國所訂結之一切秘密條約，概行作廢。因此種條約，實爲俄皇政府及其聯盟各國，力侵利誘壓服東方各民族之機械。其中以中國民族爲最，得其利者，僅各資本家與地主及俄國高級軍官而已。

吾勞農政府，曾邀請中國政府即開談判，磋商廢棄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之中俄密約，與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之北京條約，及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六年間，與日本訂結之一切協約。簡言之，即將俄皇政府自行侵

奪，或借日本及其他聯盟國公共侵奪之中國人民所有者，一概歸還中國人民。此項談判，開至一九一八年三月爲止，斯時協約各國，突扼北京政府之吭，廣用金錢，收買中國官吏及報紙，拒絕與俄國勞農政府交涉。而日本與協約各國，不待滿洲鐵道之歸還中國人民，即羣起佔之以爲己有，並侵入西伯利亞，而強迫中國軍隊，公同出兵，公同作爲此項可駭而有罪之強盜行爲……

吾儕特致書於中國人民，望其明瞭勞農政府會聲明放棄從前俄皇政府向中國奪取之一切侵略品，如滿洲及他種地方是也……

勞農政府願將中國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金產，及他種產業，由俄皇政府及克倫斯基政府，及霍爾瓦特，謝米諾夫，苛而恰克等賊徒，與從前軍民商人，及資本家等侵佔得來者，一概無條件交還中國，毫不索償。

勞農政府放棄中國一九〇一年「拳匪」之亂，而負欠之賠款。本政府所以不能不三次宣言及此者，因吾儕雖屢次宣言放棄，而此項賠款，仍由協約國徵收，以接濟北京舊俄帝國之使臣，及駐在中國各處之舊帝國領事館人員等之濫用。此等俄皇之奴隸，其全權早經取消，而伊等仍僭守舊職，並以日本及各協約國爲奧援，誑騙中國人民。中國人民，不可不知此事，並應將此等誑人騙徒，全行驅逐出境。

勞農政府廢棄各種所有特別權利商，及俄商在中國地面上佔有之一切租界地。任何俄國官員及教士，不准干涉中國事件，如伊等犯罪，應照中國法律受地方審判。在中國地方上，只能有中國人民之權及司法，不能有他種權力，或他種司法。

在以上各重要點之外，勞農政府並願即與中國人民談判，與其全權代表公同斷絕所有俄國政府從前僭同日本

及協約各國所作之一切強暴及不公平之事件。勞農政府深知協約各國及日本，此次必再竭力使俄國勞動家及農人之言語，不克達於中國人民，俾中國人民不知收回被奪之產，須先與滿洲及西伯利亞之侵佔人了結。因此勞農政府今特通消息於中國人民……如中國人民以俄國人民爲榜樣，願恢復其自由，並逃免協約各國在凡爾賽爲之代定之命運，使之爲第二高麗，或第二印度者，則紛爭自由之時，舍俄國工人農人及其赤軍外，更無他同盟國及他兄弟可尋。

勞農政府今以中國政府間接邀請中國人民，即與吾儕建立正式交涉，並即派遣代表來我軍前。

代理勞農政府外交總長加拉罕簽字

西伯利亞及遠東外交人民委員會全權楊森簽字

這個宣言的用意，固然是想以廢除帝俄時代壓迫中國的不平等條約、議定、合同等項，以及與第三者所訂立不利於中國的一切條約、協約、協定等，另訂平等的新約，以見好於中國。但是最主要的用意，還是在想借中國的力量，消滅白黨俄人在遠東的勢力。因爲此時的白黨，是以中東路爲其盤據的中心地，中東路的收入，大部分都是充作白黨反抗蘇俄的經費；此時蘇俄因爲在歐俄方面，變亂頻起，對於遠東方面無暇顧及，對於中東鐵道無法管理，因此它便以送順水人情的方法，向中國宣言：「中東鐵道及租讓之一切鐵產、森林、金產、及他種產業……一概無條件交還中國，毫不索償」。它這個辦法，既可以博得中國人的同情，又可以使白黨失掉重要的憑藉，自然是最聰明的政策。

當時中國的一般人士，接到這宣言，雖然很歡喜，全國的青年學生，更是對於俄國因此發生無限的仰

慕。但是當時的北京政府一則在「協約國的一致行動之下」，使它沒有向俄國單獨表示友好的勇氣，同時它對於蘇俄政府的估量，始終認爲是「不合法的」，不過是暫時的，所以對於它這個宣言，始終置之不理。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加拉罕又向我國發出第二次對華宣言如下：

查去年（即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外交國民委員會，曾向中國國民及南北政府發表宣言，表示將前俄皇政府與中國所訂協約概行廢棄，並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強行掠奪所得者，盡行交還中國國民，請中國政府與蘇俄進行正式會議，冀得建設關係。

現吾人已悉此項宣言業經中國政府接到，中國國民各階級各團體皆表示熱誠，認中國應立與吾人開始磋商以謀建設中俄間友誼關係。

中國政府已命張中將斯摩，率領外交代表團來莫斯科，吾人對中國代表團之抵莫斯科，深爲歡迎，並希望藉與代表直接磋商，得建設中俄共同利益之互相了解。中俄兩國爲共同之利益，並無若何不能解決之問題存在。吾人對此，至爲滿意。吾人已悟中俄國民之仇敵，方從事阻礙中俄之接近與建設友誼關係，蓋彼知我兩大民族友好之互相援助，將使中國強盛，外國不能再若今日之羈束及掠奪中國國民也。

不幸中俄速謀建設友誼關係之前途中，尚有障礙在焉。中國代表團能確信蘇俄對於中國之篤誠與友誼態度，但該代表團至今仍未接有適當訓令，使其有進行解決兩民族正式友誼關係之全權。

蘇俄外交國民委員會，因深惜兩國接近之延擱，雙方政治上及商務上之重要利益不能實現，故極願贊助及促成兩民族之友好，特行聲明蘇俄必確守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蘇俄政府宣言所定之各項原則，且將根據之以締結中俄友誼條約。

茲為中俄兩國幸福計，本外交國民委員會認為應將下列條約之要點，向中國外交部提出，以引伸前次宣言內之原則。

(1)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政府，宣言所有俄國如前政府與中國所締結之條約皆屬無效，放棄侵佔所得之中國領土及中國境內之俄國租界，並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掠自中國者，皆無報酬的永久歸還中國。

(2) 兩共和國政府立行採取種種必須之辦法，建設有秩序之貿易及經濟關係，隨即根據使兩締約國得為最惠國之原則締結專約。

(3) 中國政府表示實踐下列各項：A. 不予俄國反革命的個人或團體以贊助，不容其在中國境內有所活動；B. 當簽訂此約時，須將留在中國境內之反抗蘇俄軍隊及團體，解除武裝，特別拘留，並引渡於蘇俄政府，且將其武裝、供給品、財產交付於蘇俄政府；C. 蘇俄政府對於背叛及反抗中國之個人及團體，亦負同等之責任。

(4) 凡居住中國之俄國居民皆服從中國境內現行之各種法律及條例，不得享有任何治外法權；居住俄國之中國居民，皆服從蘇俄境內現行之各種法律及條例。

(5) 中國政府表示實踐下列措置：本約簽訂後，中國政府立行與彼未經蘇俄政府委任而自命為俄國外交領事代表者，斷絕關係，並驅逐出境；將中國境內屬俄國之公使領事房產及案卷等，移交於蘇俄政府。

(6) 中國因「拳匪」亂事交付之任何賠償，若中國政府無論如何，不因前俄領事或任何他人以及俄國各種團體提出之非法要求，由此款項下撥交彼輩，則蘇俄政府願放棄之。

(7) 本約簽訂後，中俄兩國應立行互相恢復外交及領事代表。

(8) 中俄兩國政府，對於經營中東鐵路辦法中，關於蘇俄對於該路之需用，允訂專約；將來訂此專約時，除中俄外，遠東共和國亦得加入。

蘇俄外交國民委員會將上列協商之各點，作為主要條款，將來可與中國代表本此以友誼之態度進行磋商，如中國政府為共同利益計，對此有須修改之點，亦可加入改正。

中俄兩大民族間之關係，非上列之協約所能盡述，兩國代表此後尚須解決商務、國境、鐵路、稅關及其他等問題，並另訂專約。

蘇俄方面將多方盡力，以建設兩國之親密友誼，並希望中國政府亦具有同一誠篤迅速之建議，俾能早日進行締結友好之條約。蘇俄代理外交國民委員會委員長加拉罕，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莫斯科，（第六三七二號）。

這個宣言的內容，和第一次的宣言雖然大體上還是着重在廢除往日不平等條約，另訂新約為誘餌，而以借中國的助力消滅遠東的白俄勢力為目的。但是關於中東路問題的處理，不似第一次宣言中說的：「一概無條件交還中國，毫不索償」。而是：「中俄兩國政府，對於經營中東路辦法中，關於蘇俄對於該路之需用，允訂專約，將來訂此專約時，除中俄外，遠東共和國亦得加入」。這明明是說對於中東路祇能兩國

共管，而不能無條件的交還了。便是對於庚子賠款的放棄，也附以「不因前俄領事或任何他人或任何團體提出之非法要求，由此款下撥交彼輩，則蘇俄政府願放棄之」的條件，似乎對於此種帝俄政府的武力侵略所得的贓款，還有留戀不願放棄的意味。蘇俄此時的態度，不似前此之澈底漂亮的原因，完全是由於此時遠東的白黨勢力已逐漸消滅，蘇俄政府的本身已漸入穩定的原故。

第二次對華宣言發佈後，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代理外交人民委員長加拉拉，又正式發一通牒與我外交部，這個通牒大要與第一二次宣言相同，不過第八條關於中東路問題更改為：「關於蘇俄政府，利用中東路一事，中俄兩國，允另訂專約」。已正式認定蘇俄政府有當然利用此路的權利，更毫無放棄中東路的表示了。

二 中俄復外交涉的經過

當蘇俄政府第二次對華宣言發表以後，遠東共和國便派遣全權代表優林由蒙古來到北京，向中國政府磋商關於中俄訂立新約問題；但是此時中國政府還是怕列強干涉，不敢和俄國開始交涉，於是優林祇得轉向民間奔走，想在民間找到一些俄國的朋友和蘇維埃主義者，他力謀與議會人員及學界的有力者接近，他公表蘇俄政府退還庚子賠款作教育經費的意思，想以此為餌，以博得教育界的同情，并以幾位教授的介紹，和許多學生，發生了密切的關係。優林來華的成績，就止如此，於一九二一年夏便回俄國去了。

繼優林之後而來北京的，還有一位裴克思，他的活動，也是僅限於民間，未能和中國政府正式開始交涉。這完全是由於兩人的資望太低，加以國際環境的關係，所以不能得到相當的結果。

優林和裴克思來華交涉失敗以後，蘇俄政府駐英代表克拉辛向中國駐英公使顧維鈞，商請與中俄政府恢復邦交，并稱奉本國政府訓令，願以俄國與英、德、意、瑞諸國所訂的商約爲標準，和中國訂立新約。顧維鈞便以此意轉達中國政府外交部，此時外交部認爲可以開始交涉，并電致莫斯科政府，聲明俄國須以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對中國的宣言和通牒爲雙方接洽的條件，蘇俄政府對於這個提議，當然接受了。

一九二二年夏，蘇俄政府便派遣其第一流的外交家越飛來華，於八月十二日越飛抵北京。越飛到中國以後，因其素負聲望，又是一個少有的辣腕家，他所受的權限又很大，所以他到中國來以後，便惹起一般人對於他的注意和恐怖。越飛來華以後，一方面依然努力爲下層的赤化宣傳工作，一方面便積極開始作外交的活動。於八月二十七日便向我國外交部提議，於長春開日俄會議之先，開中俄會議，解決外蒙、俄兵的撤退，以及中俄通商等問題，并請中國派員參與日俄兩國在長春舉行的會議。但是外交部拒絕其提議，并且聲明將來長春會議，非經中國的同意，不能決議關於中國事項。越飛接到這個答覆以後，並不在心，依然努力活動。至九月十二日我國外交部乃正式照復越飛，允許開議關於中俄的一切問題。但是此時在

會議舉行以先，發生了兩個爭執的問題：第一是關於外蒙古的俄國軍隊的撤退問題，因為自一九二一年赤軍以追剿白黨爲名，侵入蒙古以後，便延不撤退，所以我國外交部屢次催促其撤兵，並且要求在正式舉行會議以先，先將此項軍隊，無條件全部撤退。但是越飛答覆外交部，謂不能即將庫倫俄國軍隊撤退，並且拒絕單獨解決外蒙問題，責備中國政府袒護白黨。其次的問題，便是中國主張此次會議，須以俄國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對華的宣言與通牒爲交涉的基礎；這個提議，在中國原先電達莫斯科政府的時候，俄國並沒有異議，但是越飛竟於十一月六日覆外交部的牒文聲明俄代表無履行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宣言的義務。十二月二十八日又向外交部遞一節略，謂俄國一九一九年蘇俄宣言放棄中東路權利，並非無條件交還中國。因為這兩個問題的爭執，於是中俄會議便因之延擱不能舉行了。

此時越飛雖很想在中國的外交方面以及革命方面，努力造成一種新局面，但是不幸他的身體不健康。因此，乃離開北京到上海，恰好此時日本後藤子爵來電，勸他往日本溫泉多的地方去療養，他就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赴日本去了。但他到東京的時候，日本人也對他無甚好感，並且溫泉療養，出乎意外，反使他的身體惡化，幾有一病不起之勢。對於已經開始的日俄會議，也中途停頓，祇得一籌莫展，抱病返國了。

繼越飛來中國的，便是加拉罕，加拉罕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來到北京的時候，便受到朝野上下的歡迎。

中國人對他的態度所以比對越飛熱烈的最大原因，是由於一九一九年和一九二〇年蘇俄對華的宣言，都是加拉罕署名，所以給予中國人一個良好的深刻印象；故加拉罕本人來到北京，中國朝野上下，自然是很歡迎他了。

我國政府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八日正式明令任王正廷爲中俄交涉督辦，與俄代表加拉罕進行交涉，於是中俄間的談判，便從此正式開始了。

雙方屢次談判的結果，延至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始擬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草案十一條，聲明書四種，公函兩封，及議定書一件。此時大家以爲中國承認蘇俄已不成問題了。不料三月十五日北京內閣會議時，外交總長顧維鈞突然提出異議。決議令王正廷再和加拉罕談判修正上述各項草案。王復與加拉罕會議，結果都不能達到閣議的目的，竟於三月十六日將草案簽字，此時政府不能照准，而俄代表又以業經雙方簽字的條約，不能再有更動，於是大起爭執。三月十六日俄代表致一最後通牒性質的公函與王督辦，其文如左：

本月十四日午前，本代表以蘇聯政府名義，與貴督辦以中國政府名義，公共將兩國間恢復邦交之協定草案議定，并加簽驗；相約俟該協定正稿繕竣，即日簽字。頃聞該項協定草案，經中國政府決議，對於貴督辦所議定者，未予核准，并不允督辦正式簽字，此爲應請貴督辦注意者。本代表自本日起，限期三日，候中國政府在此期內，承認雙方同意之協定。

如過三日，本代表對於該協定所規定各節，不受何等拘束。再，本代表應以本國政府之名義，向貴督辦聲明者，倘因雙方交涉決裂，協定破壞，而生一切事項，本國政府認為應由中國政府擔負完全責任，請轉達貴國政府。

王正廷接到這個公函以後，以事情重大，當呈國務院請照草約簽字。國務院認為商議尙未終了，王督辦并未奉政府訓令簽字，俄代表忽為限期承認的來函，都大為詫異，乃責令王氏仍本閣議決定，再與俄代表交涉。但是此時俄代表又正式致外交部照會如左：

上年三月二十八日，接准貴部照知。中國政府已派王正廷為與蘇俄代表談判之正式代表。本年三月十四日，與中國政府正式代表之談判，完全告竣。所有各項協定，業經簽字。同日應將各項協定騰清本，重行簽字。但中國政府，不承認其正式代表簽字，致毀前項協定。茲蘇俄政府因上項情形，訓令本代表照知貴總長如左：

- 一 蘇俄政府認為此次與中國政府正式代表之談判，業經終了。
- 二 蘇俄政府堅決拒絕討論業已議定并簽字之各項協定。
- 三 蘇俄政府警告中國政府，勿鑄成足以影響蘇俄與中國將來邦交上不可補救之錯誤。
- 四 在本代表本年三月十六日致中國代表公函內所指定之期限屆滿時，蘇俄對於本年三月十四日所簽訂之協定各項，不受其拘束，并保留將來與中國協定各項條約，有自由訂立條件之完全權利。
- 五 在上述期限屆滿後，中國政府於無協定，無條件，與蘇俄政府恢復尋常正式邦交以前，不得與蘇俄政府重開談判。

這個照會，實際是完全宣告中俄交涉決裂了。於是我國政府乃明令撤消中俄交涉督辦公署，所有中

俄交涉事宜，責成外交部接收辦理。外交總長顧維鈞於三月二十二日，答覆蘇俄代表以左列的照會：

（上略）貴代表所稱三月十六日致王督辦函內期限一層，尤難承認。查王督辦之簽字草約，事前并未請示政府，故本國政府認爲商議並未終了。況去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給予王督辦之證書，載明祇有商議議決之權，將來議決事項，如經政府准其簽字，批准，准予施行。貴代表而稱當時並未閱看全權證書，如一檢閱，當不致有此舉動。故此項簽字，中國政府實未能承認。茲於本月二十日，奉本國大總統令：「中俄交涉，關係重要，王正廷籌備以來，與俄代表，雖漸融洽，而條款尙未確定，應責成外交部接收辦理，此令。」等因。本總統現已遵令準備與貴代表，繼續商議，以資結束。爲此，略覆貴代表，并請轉達貴政府爲荷！

此時王正廷通電聲明交涉經過，自辯且以責備政府當局，國務院也通電報告交涉爭點，王正廷復通電相駁，各地官吏，也都紛紛電詰當局，在野教育界領袖，并宣言主張無條件承認俄國，茲將王氏及國務院通電，摘錄如后：

王正廷三月二十一日報告交涉經過

竊正廷自十二年春魯案結束之時，適拜籌辦中俄交涉之命，以兩國締交重任，加諸疏庸無具之身，綆短汲深，時虞隕越。顧念挽回國權，乃國民應盡義務，不得不勉竭駑鈍，藉效馳驅。迨蘇俄政府加代表到京，當即與商開議辦法。而加氏始意主張先行恢復邦交，再討論懸案。正廷以懸案先有具體之解決，斯邦交亦得立親善之基礎。加氏亦不堅持，遂雙方迭次提案，往復討論，惟關於中東路及外蒙兩問題，意見相去甚遠，交涉幾致停頓，嗣經正廷本公平互讓之精神，提出最

後大綱草案。加氏於三月一日，又提出最後之修正案。正廷因於三月三日將最後原案，及加氏之修正案，呈報大總統，批交國務院審核訓示。三月六日國務會議時，正廷出席說明雙方提案內容，經各部簽注意見。正廷當本其意見，復與加氏協商，大體均尙容納，惟尙有數點未能同意。三月十三日，正廷復出席閣議，報告與加氏交涉情形，各閣員亦頗多滿意，但對中俄舊約應先行廢止，及外蒙撤兵條文中，應將制止白黨之擔保改爲雙方制止白黨之辦法兩點，仍主張更改。因於是晚與加氏作最後之談判，經終夜之力爭，始得同意。正廷以案經久懸，英意兩國既承認於先，誠恐遷延貽誤，且國人亦同認主張從速解決。外察大勢，內審國情，覺此案實不能再事遲疑。因即遵照大總統頒發全權證書內，有以中華民國國家名義全權商議議決之明文，將議定大綱草案，雙方簽證，以備呈報政府批准，正式簽字。此正廷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也。正廷才疏力拙，不能將所提原案，如願以償。撫衷自問，良用疚心。今幸大總統用明令由外交部接收辦理，深望自茲以後，早結垂危之局，力挽已失之權，更得圓滿之結果，此乃我國如天之福，亦正廷所馨香禱祝者。謹布區區，伏維明鑒。

王正廷馬。

國務院三月二十日報告中俄交涉爭點通電

中俄交涉事，迭經王督辦與加拉罕代表磋商，擬有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及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各項草案，呈報政府審核。連日閣議，詳加討論，如廢止舊約，重訂新約，取消治外法權收回租界，拋棄庚子賠款關稅平等各節，業已雙方同意，而他各條凡經政府認爲允照辦者，即經修正規定。現所爭論之點，如（一）俄蒙所訂各項協約。政府主張在協定內載明立時廢止，俄代表僅允將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條約等，有傷中國主權者，廢止之，而於蘇俄與外蒙所訂之條約等不肯明白取消。查蘇俄與外蒙所訂條約，係認外蒙爲獨立國，且外蒙在俄派有駐使，此實與尊重中國主權一語相抵

觸，關係不可謂不鉅。(一)撤退外蒙俄軍問題。政府主張即行撤退，俄代表僅允聲明一俟蒙古撤兵之條件（即限制及制止白黨之辦法）在會議中確定後，始盡數撤退，嗣政府擬改爲聲明一切軍隊應盡數撤退，其撤兵期限，及關於雙方邊界之安寧問題，於會議中商定之。因俄軍入蒙原係侵損吾國主權之舉，原則上似應即允撤退，若以條件之商妥與否爲撤兵之標準，將來轉多糾葛。(三)俄代表要求用換文載明在中國境內俄國教堂不動產等，須移交俄國政府等語。政府因恐將來他國援例，要求在內地置產，諸多窒礙，認爲未妥。以上三點，迭經閣議修正，交由王督辦切商加氏，是彼此尙在磋商之中，而十四日雙方代表還將各項協定草案與附件等一併簽名。王督辦事先並未奉有令簽字。兩日後，始詢據王督辦稱，係屬底稿先行畫稿，靜候政府批准，方能簽定正約，認爲與簽字有別，而俄代表竟認爲雙方業已簽字，不能再有更動。於十六日致函王督辦，限期三日候中國政府承認該項草案，否則對於該協定所規定各節，不受若何拘束，如因交涉決裂，發生事故，應由中國政府負責等語。經王督辦特呈政府，復經閣議，以關係最要各點，政府方切盼修正，俄代表忽有限期承認協定草案之來函，實深駭異。此項來函，政府當然不能承認，設因此交涉決裂，發生事故，應由俄政府負責，咨復王督辦轉復俄代表，特將此案經過情形，先行摘要電聞，餘續達，國務院號印。

此時中俄交涉，便完全轉入一種困難的僵局了。俄代表加拉罕接到中國政府的覆牒以後，便回覆中國政府一個很詳細的辯駁書，指摘中國對於此等空前的良好的協約而不簽字，實在是受帝國主義者的唆使等語。

三 中俄協定之內容

中俄交涉停頓以後，日俄的交涉，竟進行不已。國內人士聽說俄代表將以中東路南段給與日本，於是都紛紛埋怨北京政府，坐失時機。北京政府也聽到奉天和廣東方面都在和俄國人磋商，恢復外交關係，於是大起恐慌，不得不又急和俄國代表接洽，并由熊希齡、朱鶴翔、趙泉等四處奔走，磋商辦法，雙方秘密照王氏與加拉罕原定草約進行商議。至五月二十九日中俄兩國已正式商定，加拉罕和顧維鈞正式會晤，三十日下午由北京內閣正式通過。中俄邦交，便在五月三十一日正式恢復，茲將各項約章文件，照錄如下：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加拉罕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允宜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計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航行自由。

第六條 韓國領土在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部分，視為中立地帶，兩締約國之軍隊，均不得前往。（同上頁九五九）

雙方對於滿洲問題各不讓步，經往返磋商也始終沒有結果。延至一九〇四年二月五日兩國交涉破裂。二月五日（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令駐俄公使栗野，對俄政府致送下列之最後通牒：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遵本國政府訓令，對於俄國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閣下，為左列之通牒：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以韓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與自國之康寧與安全，有絕大之關係，故不問如何行為，苟有使韓國地位不安者，帝國政府不能默視。

俄國政府對於日本關於韓國之提案，堅決拒絕，並提出究難妥協之修正案，惟帝國政府認其提案，實為於確保韓國獨立並擁護帝國在該半島之優越利益上緊要不可缺者。又俄國對於與清國所訂條約及在滿洲地方有利益之諸國，雖會累次予以保障，但依然繼續占領該地，並堅決拒絕相約尊重保全已被侵犯之滿洲領土，遂令帝國政府為自衛計，不得已而考慮其應採之手段。俄國屢次遷延其回答，實無可以令人了解之理由，且已從事與和平目的萬難調和之軍事行動。至帝國政府與俄國交涉時，實已十分忍耐，其忍耐程度，足以證明帝國尚實希望除去兩國政府關係上將來或致發生誤解之一切原因。

帝國政府盡力之結果，現已領會，凡帝國政府所提穩當無私之提案，或確立遠東鞏固恒久和平之其他任何提案，

- 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 二 蘇聯政府允諾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 三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中東路之手續。
- 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價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 五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 六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 七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歷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暫定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牴觸者，仍為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根據各種條約協定章程所得之一切租界、租地、貿易圈及兵營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份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尤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款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廿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加拉罕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為公司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為此派定完全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加拉罕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即督辦，蘇俄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即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

(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權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訂於北京 加拉罕

聲明書一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訂於北京 加拉罕

聲明書二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其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

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並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訂於北京 加拉罕

聲明書三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訂於北京 加拉罕

聲明書四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

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訂於北京 加拉罕

聲明書五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份之庚子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先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

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訂於北京 加拉

聲明書六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俄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加

聲明書七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

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

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爲教育資格補充。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加

顧外交總長致蘇俄代表加拉罕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段也。此致加代表。

蘇俄代表加拉罕覆顧外交總長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頃准本日本來函，內開：「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將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交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之手續也。」等因，業經查悉，關於所提各節，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顧外交總長。

自此中俄兩國的外交形式，乃正式恢復。惟一切懸案的解決等問題，尚須由中俄會議的決定。

第五節 列強對於中俄復交之阻撓

因爲一九一八年的時候，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曾一度共管中東路，以後，各國藉口債權的關係，便想組織財務委員會，以作繼續共管的機關，所以在一九二二年的華盛頓會議中，關於中東路作有下列兩項決議：

甲、各國連同中國在內，贊同關於中東路決議案。

決議：爲有利益者保存中東路，應予該鐵路及服役井使用，更加良好之保護，職員遴選，更加注意，以便完成業務之能率。款項開支，更加撙節，以便阻止財產之浪費。此事應即由相當之外交途徑辦理之。

乙、除中國外，各國贊同關於中東路決議案：

決議：除中國外之各國，於贊同關於中東路之決議案，保留權利，堅要中國對於中東路股東公司債券所有者，及債權者等之各國人，是否履行義務，擔負責任。此種義務，各國認爲自建鐵路合同，及中國照該合同之行動而發生者，各國井認識一種代管性質之義務，係從中國政府施行其權利於該鐵路之職掌及行政而發生者。

當時在會議上，中國代表便認定中國對於中東路有自主權，反對各國的共管干涉。但是各國對於這條帶有重大軍事政治性質的鐵道，始終未能忘情。所以自中俄會議開始以後，法日美三國，知道在此次會議中，對於中東路必定會有根本的協定，屢次以華府會議的中東路決議，促起中國政府的注意。中俄協定發表以後，三國對於協定中第九條關於中東路不肯讓第三者干涉，與俄國對債權人負責的協定，提出抗議。日本并且聲明保留在中東路的權利。但是它們的干涉，無論在法律上事實上，都沒有充分的理由。我國以國權所關，當由外交部照覆各國，聲明中俄兩國，有完全處理中東路的權利，各國在中東路的關係，祇能爲普通債權債務的關係，不能有干涉中俄間的行動，故中國政府，對於各國的主張，不應受其拘束。三國也

因爲法理上太無根據，所以對於這個協定也就默認了。

列強無理抗議中俄協定問題解決以後，中俄兩國互派大使，於是列強乃更藉俄使館之接收問題，而採取新的干涉。

中俄協定成立以後，蘇俄政府又向中國提議兩國彼此互派大使，於六月十三日由蘇俄政府訓令蘇俄代表，照會我外交部：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簽訂之協定，實爲本國政府政策上之表示；此政策遠在一九一九年對於中國之宣言，即已聲明，蓋完全以平等相互公正之原則爲基礎也。前帝俄政府，常與他國一致，視中國爲不能享受完全權利之國，并以爲可以強迫使簽屈辱條約之國，故不以平等國相遇，而常派二等外交代表駐中國也。然中國有四萬萬人口之衆，現時在國際關係上，又佔極重要之地位，對於最近將來人類之發展，可預料其負有極重大之責任。故中國目前雖覺困難，究不能謂爲無取得第一等國之價值。現在本國政府，視亞洲各國發生之關係，業已廢棄其分別民族等級之原則爲基礎，因此，亞洲各國，現均派有大使駐莫斯科，而各國都城，亦均接待本國大使。本國政府因上述理由，特以本國政府願在北京設立大使館，及願中國在莫斯科設立大使館之意，由貴使即行通告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接到了這個照會以後，經再三審議，照復俄國代表，表示中國政府的政策，也是確守平等、相互、公正的原則，對於俄國彼此派遣大使的提議，很表歡迎。照會發出以後，不久，蘇俄政府便正式任命加拉罕爲駐荷中國特命全權大使；這樣，蘇俄便是對中國派遣大使之第一個國家了。

但是因爲俄國對於中國派遣大使，却引起了帝國主義者共同壓迫中國的一回新事故。帝國主義者對於中俄復交，已經是很不滿意，現在蘇俄對於中國更破例派遣大使，更是大爲痛恨。因爲按照國際的慣例，駐在國公使團中，如有一國是大使，一切的共同外交事件，便應當以大使爲首領，便是使團會議，也要推他當主席。當時各國大都沒有承認蘇俄，並且蘇俄所持的一切主張，又根本和公使團的政策相反，對於蘇俄的派遣大使，當然是不高興。

不過各國對於俄國派遣大使的舉動，也沒有方法直接加以阻止，祇好借着交還北京俄使館問題，來和他故意刁難，以洩其憤。因爲在中國取消俄國使領待遇的時候，照例，俄國使館應由中國政府保管；然因辛丑條約第七款規定，使館界區由使團管理，所以公使團便要求將俄國使館始由前俄公使庫達攝夫管理，繼由荷蘭公使代管。自中俄協定成立，第一條規定中國政府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俄政府。所以外交部便於六月九日，照會公使團，聲明中俄邦交，已經恢復，所有前俄使領館署，應照中俄新協定，交還蘇俄政府代表。但是公使團便利用辛丑條約的規定，宣言俄使館須由俄國代表直接向使團磋商，中國政府無權干涉。領袖公使荷使歐登科，於六月十一日覆外交部公文云：

接准貴總長六月九日來函，閱悉。據稱：准一九二〇年十月四日當時之領銜公使巴斯達氏函稱：公使團業經同意，將北京俄國使署財產，暫時委托庫達攝夫公爵管理等語。嗣又准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一日領銜公使函稱：該公爵現已

出京，所有代管俄國使署財產一節，迄俄國正式政府之代表來京以前，暫由當時領銜公使荷蘭駐京公使代爲保管等語。茲准來函，責總長於前項致領銜公使兩函，本部均已收到。惟現在中國政府已承認蘇俄政府，所有前俄使署及該署一切附屬物件，均應照中俄新協定，交還蘇俄代表，希將此意轉達駐京各使署，速予答覆等因。本領銜公使，根據責總長要求，業將來函分致一九〇一年議定書簽字國各公使查閱。據各該公使慎重考慮之結果，有次述兩點應請責總長注意者：(一)前項領銜公使巴斯達公使致貴國顏外交總長原函，曾聲明一九〇一年議定書簽字國各公使等，鑒於使館界區域條約上之性質，該俄國使署及其附屬財產，迄各關係國均經承認之俄國代表來駐北京，祇應由各關係國公使共負保管責任。(二)據顏總長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覆函內稱，鑒於前項議定書關係與各公使等之措置，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俄使署、屋宇、器具、書籍、陳設等類，及其他一切附屬物件之保管，不應負何等責任等語。爲此，關係國公使等以爲此時對於移交前俄使署財產一節，應由俄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正式派遣之外交代表前來請求移交時，始能予以考慮。諒責總長當可容易諒悉也。爲此，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覆外交總長。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代理領銜公使荷蘭駐華全權公使歐登科。

中國外交部接到這個照會以後，便據理駁覆，但是使團仍然不理。一時全國輿論，非常激昂，國會議員團發表兩次宣言，反對各國對於中東路與俄使館的行爲。一部分人更組織反帝國主義大同盟，反抗此事。公使團也覺得太過於孟浪，乃於八月十八日照會我國外交部和俄國代表，請接收俄使館。但是照會仍舊說明蘇俄仍負有辛丑條約規定的各項義務，及享受各項權利。

於是中俄協定，便受到了帝國主義者的第一次蹂躪。俄代表雖然搬進俄使館居住，而依然不能履行中俄協約的全部規定，受到帝國主義者的限制。據日人的傳說，當時加拉罕移入東交民巷，已承認了下述的條件：

一 蘇俄代表雖蒙允許加入外交團，然迄今日止，中國與外國既未有互派大使之事，是蘇俄大使在外交團之交際上，只能認其為普通公使。外交團領袖之地位，應照舊日習慣，以資格最舊公使充任，蘇俄大使不能為領袖。

二 舊俄使館既在東交民巷使館區域內，且在警備區域之重要地點。蘇俄於移入該館以前，應聲明負警備上之完全責任。

三 加拉罕迄今日止，在華所為不利於各國之宣傳，頗傷各使之感情，故移入該館之先，應聲明以後不再宣傳，並須禁止在使館界內宣傳主義。

四 加拉罕從前言論，多不利於各國，以後應擔保不再有此言動，與各公使融和感情，一致行動。

此項消息傳出以後，國人對加氏甚為不滿，紛紛向加氏提出質問。但加氏完全加以否認。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七日，駐京各國公使團討論俄使入使團問題，決定將使團改為儀式團體，照外交慣例，由大使充領袖，並且仍認俄國為辛丑條約國之一。及四月二十七日加拉罕接到本國政府訓令，正式就任使團領袖。於是駐京使團與俄使的糾紛纔完全解決。

第六節 奉俄協定與中俄會議

當北京政府與蘇俄恢復邦交締結協定的時候，北京政府的政令權威，實際上，已是不能出北京城一步，在南方已有獨立的政府組織，奉天方面，也無形中另成系統。中俄協定訂立以後，廣東方面表示贊成，而奉天方面，則始終持反對的態度，而中俄協定的重心，又是在東三省方面，於是政府乃迭派鮑貴卿等前去疏通，都無結果。加拉罕鑑於中俄協定之履行，非與東三省當局妥協不可，於是便暗地派遣代表，赴奉天和張作霖接洽局部交涉。經過多次的磋商，費了三個多月的工夫，乃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奉天密訂奉俄協定如下：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為增進友誼，及規定關於雙方利益之各項問題起見，經雙方同意，訂立協定。為此，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委派全權代表鄭謙、呂榮寰、鍾世銘，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委派全權代表庫茲聶措夫。

雙方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協定如左：

第一條 中國中東鐵路

締約雙方政府，同意將東省鐵路問題解決如左：

一 締約雙方政府，聲明東省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之機關。

締約雙方政府，彼此聲明除該路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華民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權利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等，概由中國政府辦理處置。

二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第十二條內所載之期限，應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此項期滿後，該路及該路之一切附屬產業，均歸為中國政府所有，無須給價，經雙方同意時，得將再行縮短上述期限（即六十年）之問題，提出商議。

自本協定簽訂之日起，蘇聯方面同意中國有權贖回該路權時，應由雙方商定該路，曾經實在價值若干，並用中國資本，以公道價額贖回之。

三 蘇聯政府允在雙方組織委員會中，將東省鐵路公司債務問題，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訂之中俄協定大綱第九條第四項決定。

四 締約雙方彼此同意東省鐵路之前途，祇應由中國及蘇聯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五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八月二十七日）所訂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應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在簽定本協定後四個月以內，按照本協定各條修正完竣，在未修正以前，兩國根據該項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有效。

六 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國委派五人，由蘇聯政府委派五人。

中國派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兼督辦。

蘇聯政府派蘇聯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兼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公同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可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理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蘇聯理事代理。）

七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其中監事二人由中國委派，其餘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監事長由華監事中選舉之。

八 本鐵路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九 本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蘇聯人，處長爲蘇聯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十 本鐵路各處人員，按照中華蘇聯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

註：實行此項平均原則時，無論如何，不得妨礙該路平日之生活及事務之進行，即聘用兩國職員時，應以各該員之經驗、品學、資格爲標準。

十一 除預算及決算之問題，應照本協定第一條第十二項辦理外，其餘各項問題，由理事會議決。遇有不能解決時，應呈報締約雙方政府，以和平公允方法解決。

十二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審定。

十三 本鐵路所有純利，由理事會保存，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未將締約雙方分配純利問題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十四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東省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從速修正完竣，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四個月，其未修正以前，該項章程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適用。

十五 將來中國贖回中東路之條件，一經締約雙方商定時，或該路於本協定第一條第二項所載之期滿後，歸回中國時，本協定所有關於中東路之各部分，即失其效。

第二條 航權

締約雙方同意，將雙方無論何種船隻，如兩國邊境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以國界為限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及彼此尊重主權之原則解決。所有該問題之細目，應由雙方組織之委員會，自簽定本協定日起，六個月以內，規定完竣。因中國方面對於黑龍江下游通海處之客貨，有甚大利益之關係，蘇聯方面對於松花江至哈爾濱之客貨，亦有甚大利益之關係，故雙方同意，在委員會中，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討論保障此種利益之問題。

第三條 疆界

締約雙方，允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四條 商約及關稅條約

締約雙方允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中，根據平等相互之主義，訂立商約及關稅稅則。

第五條 宣傳

締約雙方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締約雙方政府允認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六條 委員會

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各委員會，應在簽定本協定後一個月內起首辦事，所有一切問題，應速解決完竣，至遲不得逾六個月，但上述各條內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定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鄭謙 印

呂榮寰 印

鍾世銘 印

庫茲聶措夫 印

除右述協約正文，還有兩個聲明書，一個是聲明交還東三省各地的俄國的領事館，一個是將在東三省服務的舊俄人民停止職務。這個協定與以前的中俄協定不同之點，大略爲：（一）中東路六十年後由中

國無條件收回。(二)中東鐵路事件由奉俄會議解決之。

北京政府聽到奉俄協定簽訂的消息以後，便屢次向加拉罕提出質問，但是都得不到要領。後來北京臨時執政時，於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纔由外交部交通兩部呈請將奉俄協定核准追認，作為中俄協定的附件，并且同時由外交部照會俄國大使加拉罕，請其轉達蘇俄政府，於是奉俄協定的問題，由此告一解決。以後的問題便是依據中俄協定之規定，舉行中俄會議，以解決中俄間的懸案了。因為在中俄協定第二條有：「兩締約國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計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等語的規定。但是因為此時北京政府，已經到了政令不能出北京的時候，會議以後，最初便有交還俄使館問題發生，繼之以奉天方面不贊同協定，因此而又有奉俄協定發生，同時加拉罕又忙於日俄協定的商訂，俄國也故意使此會議延擱，以免受更多的拘束。所以直延至一九二五年三月初，北京政府纔下令任命王正廷為中俄會議督辦，鄭謙為會議會辦，中俄會議，纔開始籌備進行。至四月九日中俄會議督辦公署成立，王正廷鄭謙兩氏同時就職，即向加拉罕商議開會事宜。然加氏對於此項會議舉行，殊無誠意，藉詞推諉，使會議完全延擱不能進行。此時蘇俄對外蒙的駐軍，依照協定，在協議簽訂以後，便應當撤退。三月六日俄大使加拉罕照會北京外交部：「蘇俄政府得蒙古之同意，開始由蒙古撤兵，業已撤盡，希望蒙境不至再有赤軍入

境情形，及對蒙古爲和平的了解」。但是這個照會，完全是個騙局，在蒙的赤軍，始終未曾撤退。並且於五月中旬，又有俄人指揮外蒙軍隊侵入新疆省河北道境內的事變發生。雖然我國外交當局，屢次向俄使交涉，但是始終得不到要領。此時俄國實際上對於我國已抱有很大的赤色侵略的野心，所以一面對於會議的進行，故意延宕，一面更不斷地暗中進行其赤色侵略工作。

五月中旬，中東路方面，又發生「九四命令」的風潮。因爲中東路依據奉俄協定的訂立而改組，中國方面所推出的新董事爲鮑貴卿（兼總董事及督辦）、袁金鎰（兼坐辦）、劉哲、范其光、呂榮寰五人；俄國方面爲伊萬諾夫（兼副總董及會辦）等五人。新董事會成立以後，大權都操之俄人之手，俄國董事頗爲專橫，和華董事常常發生齟齬。一九二五年五月九日中東路督辦鮑貴卿布告將會辦伊萬諾夫以前所下「自六月一日起，凡非註冊爲中國公民或蘇俄公民之職員，均予開除」的第九十四號命令廢止，於是交涉便開始了。二十三日，加拉罕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指鮑貴卿十九日的命令爲違背中俄協定，要求以新董事長代鮑，取消鮑氏所發的佈告，立即開除非中俄籍的職員，并且禁止中東路的華員袒護帝制派。同時另一照會，抗議中國軍事當局助成白黨尼查伊夫在哈爾濱誘招俄童當兵，其目的在與蘇俄爲敵，請依法追究該軍事當局，將被招俄童悉行交還其父母，并且立即停止招募。到六月六日，由俄國領事格蘭德居間調停，對於伊萬諾夫所發佈的命令不實行，另外發佈一個命令，撤換無俄國籍或無中國籍的職員二百

餘人，於是這個問題纔告解決。

在「九四命令」風潮期中，中俄會議的進行，加氏益發故意推諉，致毫無成績可言。到八月二十日，王正廷督辦因事赴滬，加拉罕於翌日突然以電話通知外交部，謂本人將於本月底返國，頗願在本人歸國以前，舉行中俄會議的開會式。中俄會議督辦公署得到這個信息以後，便立刻由坐辦孔祥熙急電上海，催促王正廷即日回京；王氏接電以後，便覆電於二十五日準趕回京，命通知加拉罕於二十六日上午舉行開會式。二十四日，我方備就通知，於下午三時由外交部送往俄使館，翌日，加氏尙無表示。到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二十分，王氏便已經如期趕回北京，即於下午五時到俄使館拜訪加拉罕，詢問究竟，但是加氏此時又堅稱他並沒有確定二十六日上午舉行開會式，結果仍以請訓於莫斯科政府爲辭。因此，王氏又不得要領而歸。二十六日經段執政令王氏再訪俄使，請其注意中俄邦交，王氏於是又遵命赴俄使館，告以中俄懸案久懸，亟待解決，希望在加氏離京前舉行中俄會議開會式，若是長久如此延擱下去，則中俄親善，將無法維持，并且更會要引起外來的攻擊。於是加氏纔允許於當晚七時在外交部大樓舉行開會式。至此延擱已有半年的中俄會議纔勉強開幕了。

依照中俄協定的規定，關於中俄疆界問題，中東鐵路問題，華商盧布損失問題等，都須在中俄會議中討論。九月六日中俄會議督辦公署委奉天交涉署長高濤和爲顧問，令其組織中俄會議駐奉辦公處，協助

中俄會議中關於東三省方面事務的進行。但是加拉罕在開會式舉行後的第一天（八月二十七日）便已經回俄去了，中俄會議因此又告停頓。至十一月二十八日，中俄會議纔開始非正式會議。十二月一日，加氏回任，嗣後委員會會議的進行，尙稱順利，但是此時中東路問題又發生了，於是會議又因此停頓。

在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俄局長伊萬諾夫又發佈了一個通告，謂自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中國軍隊須先付運費，然後始能經由中東鐵道運送。鐵道董事會爲了這個問題，於十一月三十日開會於哈爾濱，中國理事長及理事，對於路局此項舉動，表示抗議。俄國方面則堅持中國護路兵若不先付車資，便不准乘車。中國董事則認爲奉天政府所有的任何軍隊，均須有不預付車資乘車的權利。此時適值郭松齡倒戈，俄方此種提案，實際上不啻阻撓奉軍的運輸，所以奉天當局認爲這個問題是帶有十分的嚴重性。因此問題便擴大了。

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中東路護路軍六十名奉令勦匪。俄局長伊萬諾夫便要實行其命令，不允照向例免費運送，因此遂發生爭執。伊萬諾夫令南段長春哈爾濱間停止通車，護路軍也制止東段車輛的開駛，并且把俄國副站長拘捕，護路司令張煥相并且向路局提出抗議。十九日張煥相下令路員照常通車，伊萬諾夫則密令各站不准開車。同時北京俄大使加拉罕更以中國軍隊強迫路局開車爲理由，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到二十二日中東路南段由護路軍隊強制開車，伊萬諾夫因密令路員罷工，於

是護路司令張煥相便派兵將其逮捕。二十三日加拉罕又向外交部及張作霖提出抗議，請釋伊萬諾夫及停止中東路軍事行動。此時俄國赤軍已準備動員，張作霖也令吉黑兩省的軍隊採取積極軍事動作，至此中俄形勢大有決裂的危險了。

二十四日，北京外交部依據張煥相報告，電令駐俄代辦鄭延禧向俄國外交部聲明伊萬諾夫被捕的罪狀，如須釋放，應向俄國政府要求確實的保障，並請撤除其職務。但是此時俄國外交部已訓令加拉罕向外交部及張作霖方面提出最後通牒，限三日內釋放伊萬諾夫及恢復中東路秩序。此時北京政府不免大起恐慌，段執政和王正廷都電請張作霖慎重處理。因此乃於二十四晚由張作霖與蘇俄駐奉總領事商定下列辦法：

- 一 釋放伊萬諾夫及其他鐵道官員。
- 二 恢復鐵路車務。
- 三 中國運兵費由中東鐵路餘利內中國應得部分轉贖。
- 四 運兵按照鐵路規則。
- 五 鐵路所受之損失及其他要求，稍緩再議。

二十五日，伊萬諾夫釋出，形勢遂轉緩和。三十日張作霖并將張煥相免職，調吉長鎮守使丁超繼任護

路司令伊萬諾夫也於四月十九日由中東鐵道董事會下令免職，以葉米沙諾夫繼任，於是中東路問題乃告一段落。

在中東路糾紛告一段落以後，中俄會議又於三月十一日舉行賠償委員會會議，中國委員提出三十四萬萬盧布損失案，俄國委員完全否認，中國委員以俄國歷次宣言及中俄協定爲根據，堅決要求照案賠償。四月二十七日賠償委員會繼續開會，貨物損失案大致審查完竣。嗣後又開會數次，要求俄方於最短期內實行賠償已經審查完竣的貨物損失。但是俄方始終一味狡滑，不能得到要領。

此時奉天張作霖因爲前次中東路事件，對於加拉罕的惡感很深，所以屢次派遣張國忱至奉天俄國總領事館交涉撤回加氏。蘇俄政府也鑒於伊萬諾夫加拉罕等在中國弄到感情不洽，所以也特派謝列布略闊夫等來中國疏通。四月二十一日，謝列布略闊夫和張作霖會見，協議中東路問題，張提出縮減鐵路管理局長的權限，路局職員平等採用，經濟財政權委托董事會等三項要求，於是中俄會議又非正式地移往奉天。於五月二十一日奉天代表與俄代表謝列布略闊夫開正式會議，討論中東路問題，以後繼續討論，俄方便正式提出下列各條件：

一 要求奉方將撤回加拉罕之原議取消。

二 中東路沿線警察市政及其他行政機關，皆須聘俄人爲高等顧問，并將市政參事加入半數俄員。

三 承認滿洲組織路業同盟。

四 解決中國各機關任用之白黨及募集之白黨軍隊。

五 撤廢中東路督辦署。

六 通用蘇俄政府發行之紙幣。

七 北滿遼中俄邊境，須由中俄兩國軍隊，共同警備。

八 蘇俄政府及中東路附屬財產，須一律返還。

俄方這些苛刻的條件提出以後，都被奉方拒絕。因此，奉俄會議，也日漸停頓。六月七日，奉方楊宇霆正式宣告停止會議，俄代表也準備回國。延至七月二日，奉俄會議又重行舉行，俄國代表謝列布略闊夫也回奉出席，但是因為奉方又提出加拉罕先行離華的議案，會議又告停頓，俄代表祇得無結果而歸了。

七月三十一日，北京外交部電駐俄使鄭延禧，令正式向俄國外交部提出撤回加拉罕的要求。九日，鄭氏電外交部報告俄國外交部的答覆，謂須俟中國正式政府成立以後方可交涉。十二日北京外交部又電令鄭氏再向俄國政府催促，從速撤換加拉罕。蘇俄政府無奈，祇得命令加拉罕回國，加氏接令後，便於九月十日啓程回國。蘇俄政府另派齊爾內赫代理駐華大使。

此時中俄會議已經完全停頓，中俄會議督辦公署，也已經撤銷，另由外交部組織中俄委員會代理關

於會議事務的進行，以外交次長王蔭泰爲委員長，并宣佈在北京設立商務、界務、法律三委員會，在奉天設中東鐵路松黑航權債務賠償三委員會，任奉天交涉署署長高清和爲副委員長。此項委員會成立以後，北京外交部會一再照會俄國大使館，催開中俄會議，并要求派員先行分開委員會，但是此時國民政府已在廣州成立，中俄外交的重心，已由北而南，所以對於北京政府的此種設施和要求，蘇俄政府根本置之不理，中俄會議也從此無形結束了。

第七節 日俄協約

從歐洲大戰期中到中俄協定的時候，日俄兩國間有兩次盟約，都是和中國有直接的關係——一次是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帝俄政府與日本締結的日俄新協約，另一次是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蘇俄政府與日本締結的日俄協定，茲將兩次協約的內容、訂立的經過及其與中國的關係略述如后：

一 日俄新協約

日本乘歐戰發生的機會，假英日同盟的名義，驅逐德國在山東的勢力；又威迫中國，訂立二十一條的中日協約，事實上完全把中國的獨立破壞了。從此想由列國的均勢局面，變爲獨佔中國的優越地位。日本此種舉動，當然會要引起列強的不願意，尤其是恐怕在歐戰結束以後，對於中國素主門戶開放機會均等

的美國，假如和各國聯合對付，日本便會要立於一種孤立危險的地位。所以和中國簽訂二十一條的協約以後，其外交方針，急欲乘歐戰未了之先，使英法美承認其在中國的優越地位，假如能够得到此種保障，以後在中國便可以爲所欲爲了。但是此種政策，非英美法等國所能承認，惟有俄國，其天然的在遠東侵略的性質，完全和日本相同，同時在遠東的地位，也大致相同，而俄自和德奧宣戰以後，也無暇東顧。因此，日本的外交方針，便是向俄國抱絕對的好感，以期達到日俄同盟的政策。所以日本屢次向俄國政府聲明，凡俄國在東亞的軍力，可以盡行調赴歐西戰場備敵之用，日本對於俄國的海參威、庫頁島以及北滿等處，不但稍事侵略，并且代負防護的責任，同時竭全國的力量以接濟俄國的兵器和軍需品，使俄國在歐西的戰爭，不會發生軍實缺乏的困難。俄國政府在此大敵當前的時候，在東方能得此良友的幫助，當然是十分感謝，於是日本便乘機倡日俄同盟之說。

當袁氏稱帝，全國發生反帝制運動，全局擾亂的時候，日本大隈內閣，便想乘機解決中國問題，所以對於日俄同盟，更努力進行。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適俄國克魯義大公因賀日皇的登極到東京，日本便特別作隆重的歡迎，而對於袁世凱所派的特使，則加以拒絕。對於俄國大公便乘機交換兩國同盟的意見。但是此時俄國對於此項同盟，不甚熱心，而日本朝野上下，則爲狂熱的運動。并且竭力表示凡有益於俄國的事，日本可以賭國命幫助而不惜。此時俄國政府雖然明明知道是詭計，也不便加以拒絕。因爲假如拒絕

日本的提議，則日本乘俄德戰事方酣，一時翻臉，俄國的海參威、庫頁島、東西伯利亞以及北滿等處，都不久會要落於日人之手，所以比較起來，還是承認的好。於是決定對於日俄同盟加以贊成。於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兩國政府發表第三次日俄新協約如左：

日本政府及俄國政府，爲維持遠東永久之和平，協定如左：

一 日本不爲敵對俄國之何等政治協定，亦不與他國聯合以當俄國。俄國不爲敵對日本之何等政治協定，亦不與他國聯合以當日本。

二 兩締約國之一方，在遠東之領土權，及特殊利益，與他一方所承認者，如被侵迫時，日俄兩國，應採取適當之手段以防護此等權利利益。

下列署名人員，各受政府相當委任，簽字蓋印於本協定。

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俄歷）大正五年七月三日，在聖彼得堡。

沙查諾夫（簽字）本野（簽字）（見Russia and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79—80）

這個協約，雖然並沒有關於協同作戰的規定，但是實質上完全是一種宰制中國的協約。因爲日本對中國二十一條的協約成立以後，雖然已經破壞了中國的獨立，同時又打破了均勢的局面，還不過是日本的單獨行動，和中國有關係的各國家，並沒有共同一致的行動。這個協約的成立，便是明白宣佈歐亞兩個陸軍國聯合一致來宰割中國，日本對中國的二十一條也因此得到了保障。并且在協約中第二條甲方承

認乙方在遠東的領土及特殊利益的規定，毫無限制，非同一九一〇年的日俄協約，僅規定以滿洲及日俄二國的條約以及日俄二國與中國的條約爲範圍者可比。在一九一二年日俄第三次密約，劃南滿東蒙爲日本所有，劃北滿外蒙爲俄國所有，互約不相牽制，以致不久便有俄蒙協約成立，外蒙古因此變爲俄國的保護地。不久日本也向中國要求五鐵路權，其中三線完全是屬於東蒙。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的交涉，日本又要求東蒙與南滿並論，事實上從此東蒙也變成了南滿，這是因爲兩國互約不相牽制，其結果便使中國受到如此的侵略。此次協約既是更漫無限制，從此中國更要被其侵害到體無完膚了。

二 日俄第四次密約

日俄協約，除兩國政府發表者外，另外還有密約，其內容當時傳說不一。到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以後，蘇俄政府對於舊俄時代與各國締結的條約，其帶有侵略性質的，都一概宣告無效。當時據其宣佈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第四次日俄密約，其原文如左：

俄羅斯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爲鞏固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俄歷七月十七日），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俄歷六月廿一日）及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俄歷六月廿五日）各密約所締結之忠誠友誼關係起見，協定下列各條款，以完成上舉之各協定：

第一條 兩締約國承認雙方重要利益須要中國不落在任何第三國之政治勢力之下，此第三國或將敵視俄國或日

本，將來遇有需要時，須開誠交換意見，並協定辦法，以阻止此種情勢之發生。

第二條 若上條所舉之協定辦法，締約國之一須與上條所指之第三國宣戰時，則另一締約國，一經請求，即須援助，且兩締約國，在未得彼此同意之先，不得單獨媾和。

第三條 上條所規定之軍事協助之條件及方法，應由兩締約國相當人員制定之。

第四條 但已瞭解，兩締約國之一若不能獲得其他同盟國予以與情勢嚴重性相等之合作，則無須給另一締約國第二條所規定之軍事協助。

第五條 本約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繼續至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俄歷七月一日）為止。

如締約國之一方，在本約滿期前之十二個月，未以不願續約之意思通知對方，則本約繼續有效，直至締約國之一方通知不願續約之日起滿一年為止。

第六條 兩締約國須嚴守本約之祕密。

下列署名人員，各受政府相當委任，簽字蓋印於本約。

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俄歷）大正五年七月三日，在聖彼得堡。

沙查諾夫（簽字） 本野（簽字）（同上 p. 303-1）

蘇俄政府把日俄密約宣佈無效後，日本對於中國侵略的企圖，受到一個意外的打擊，而中國也因此得到意外的傲倖了。

三 日蘇協定

因爲蘇俄宣佈日俄密約無效，使日本在外交上受到一個很大的打擊，所以日本對於蘇俄政府，真是恨之刺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年列強武裝干涉蘇俄時，日本便大賣氣力，出兵將俄屬海參威及沿海州庫頁島各地都一起佔領，協約國撤兵以後，日本還是延不撤兵，幫助白黨，對於赤俄作種種的反攻，希望帝俄政府能够恢復，以履行前述的密約。但是結果，這都祇是一種夢想，於是祇得廢然撤兵，對俄實行經濟封鎖，以洩其怨了。

但自一九二一年以後，各國已先後與蘇俄通商締約，蘇俄國內也日漸安定，政權漸漸穩固了。同時日本因爲對俄的經濟封鎖，反使日本在商業上和漁業上，都受到很嚴重的損失，加以中俄協約成立，復交實現，日本對於蘇俄若繼續堅持以前的態度，其損失便會要更大了，因此，乃不得不改變方針，和俄國開始協議訂定新約了。

當中俄協定成立以前，日俄兩國便已派遣代表，在長春舉行會議，協商通好條約。在日俄會議舉行以前，俄國代表越飛并於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我國外交部提議，於長春舉行會議時，請中國派員參與，我國政府拒絕其提議，僅於九月三日由外交部派鄭延禧、王鴻年赴長春照料日俄會議，但不正式參加。同時我國政府因爲恐其會議結果，有涉及中國領土主權及權利利益之處，外交部乃於九月七日訓令駐

日公使向日本外務省聲明，將來日俄會議時，如有涉及中國領土主權或中國之權利利益者，非先得到中國政府的同意，概不承認，同時以這個聲明照會日俄兩國在長春開會的代表。旋得到日本政府覆稱，該會所商議的，純粹是以日俄兩國間的關係爲限，絕不涉及中國領土主權，權利利益。於是中國政府便以爲真正可以不必顧慮了。

日俄會議在長春會議，沒有得到結果便決裂了。以後越飛到日本去以後，又繼續商議，但是也沒有得到結果。及至加拉罕來到中國，中俄協定成立以後，日蘇協約便日漸成熟。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我國政府因爲聽到日俄協定將要簽字的消息，便將前次聲明的意思，復向日本聲明，同日并根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第四條，將上述意見，又向蘇俄政府作鄭重聲明。

日蘇協定於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經日本全權代表芳澤謙吉，與蘇俄全權代表加拉罕，在北京正式簽字。協定書的內容，計含條約七種，即基本協定一種，議定書兩種，附屬公文四種，其協定中的第二款，對於我國主權利益關係很大，茲照錄如下：

蘇俄允許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朴茨茅斯條約依然有效。除朴茨茅斯條約外，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以前日俄間所訂各條約協定，由兩締約國隨時開會審查，依變更之情勢，得修正或廢止之。

朴茨茅斯條約，係日俄戰爭後俄帝國政府與日本所結的媾和條約，其中第五第六兩款（見第六章

第二節)的規定，顯然妨礙中國的主權及利益。蘇俄政府和我國訂立的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四款又已經明白規定，蘇俄政府聲明對於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締結的一切條約協定等項，如有妨礙中國權利及利益者，概歸無效。而此次蘇俄和日本訂立的協定，竟又承認朴茨茅斯條約有效，顯然是和中俄協定的規定相牴觸了。因此我國外交部乃於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根據上述理由，向蘇俄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切實聲明中國政府對於此種違背中俄協定的舉動，不能承認。同時并根據上述理由，照會日本公使。

二月二十六日，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送來覆帖，大旨說：「朴茨茅斯條約，中國政府已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北京與日本締結條約兩件，自行承認。且一九一五年中日復直接締約，將二十年前俄皇政府讓與日本之權利，從新基礎上另行確定。故蘇俄此次承認該約之存在，並不牴觸中國利益，亦不違背中俄協定之精神」云云。日本公使也於三月三日答覆我國，大旨說：「查日本依據朴茨茅斯條約所得之在滿權利，已於一九〇五年在北京所訂之中日條約中，經貴國承認。此項中日條約，在理，不得因中俄間之協定及爭議，而受何等影響」云云。

於是中俄協定，至此又受到一次嚴重的蹂躪。蘇俄所謂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的幌子，至此也原形漸露了。

第九章 國民政府時代之中俄交涉

第一節 革命高潮中之中俄關係

俄國在沙皇政府時代，爲了想要樹立它在遠東的霸權，所以修成了巨大的西伯利亞鐵路，對於中國，採取種種嚴酷的壓迫侵略。蘇俄政府成立以後，雖然對於帝俄政府與各國訂立有侵略性質的條約，都一起宣告廢棄。但是它在歐洲和近東一帶的赤化陰謀失敗以後，第三國際與蘇俄便又感覺到想要使蘇維埃政權得到保障，蘇俄政府能得到同盟者，非承襲沙皇時代的老政策，重新向遠東發展不可。因此列寧便轉而高唱「西方的無產階級與東方的弱小民族聯合起來」的口號。從此列寧的野心，便不僅想以莫斯科作俄羅斯革命的首都，并且要做土耳其、波斯、印度、中國等革命的策源地，想以布爾札維克黨執東洋民族獨立運動的牛耳。他這個野心的發動點，便在一九二〇年九月一日，由蘇俄的領袖在巴庫地方舉行了一個東洋民族大會，在這個大會中出席的有俄羅斯、土耳其、印度、波斯、阿富汗、喜瓦、布哈拉、土耳其斯坦、阿美尼亞以及中國等三十餘種東洋民種的代表，第三國際的主席齊諾維也夫（Zinovieff）當時向代表的演說中有一段說：

英國把波斯人當奴隸，把美索布達米亞、阿拉伯當殖民地，使他們的人民陷於飢餓。對於埃及的暴虐，比發拉亞時尤甚。用鴉片毒害中國的人民。我們要打倒帝國主義，須先向英國宣戰。我們想得到最後的勝利，雖經過幾多年的長時間，亦不可中途休止。

在大會中決議推舉列寧、托洛斯基、齊諾維也夫、斯大林、拉狄克爲名譽會長，任命東洋宣傳常設委員二十五名，組織委員會，於是蘇俄對中國的赤化工作，也從此爲起點了。赤化工作的實施，首當其衝的便是外蒙古，其工作進行的步驟：

- 一 以留學俄國的蒙古左傾青年爲中心，組織蒙古國民革命黨及革命青年團，以此兩團體爲革命的主要機關。
- 二 編成蒙古國民軍，與俄國的赤軍協力撲滅在外蒙一帶的白黨。
- 三 召集蒙古國民會議，建設蒙古國民政府。
- 四 撤廢活佛，確定共和政府。
- 五 斷行社會及經濟各方面的革新。

以此步驟，便把外蒙古的全境，納入蘇維埃的赤色制度之下了。

俄國對於蒙古赤化的工作成功後，能與中國內地交通，便可以避免當時國際帝國主義在北滿的封鎖，可以直接由蒙古入北京，在一九二〇年末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便是由這條道路來到中國。優林在北京，於中俄外交上雖然得不到結果，但是他對於赤色主義的宣傳，在北京的知識界中，却已發生了相當的

影響；尤其是學生界，從此便已布下了不少的赤色種子，發生了相當的關係。以後裴克思到中國來，也一樣地努力下層的宣傳工作。但是，此時中國的政府當局，對於蘇俄的此種企圖，還很少加以注意。

一九二二年八月越飛來到中國以後，他的偉大的聲名，便不免引起朝野上下的注意和恐怖，大家以為一九一九年他在德國試演的赤化革命劇，又會到中國來重演了。所以有許多人都把他當做一個「赤化魔物」看待，望着他便有點懷疑。但是他在這充滿懷疑與畏懼的空氣中，却多少受到北京教育界和學生的歡迎。

一九二三年（民國十四年）一月，越飛因往日本養病，過上海時，與孫中山先生會晤，兩人便於一月二十六日聯合發表下述之宣言：

孫逸仙博士與蘇俄派至中國特命全權大使越飛授權發表下記宣言。在越飛君留上海時，與孫逸仙博士為數度之談話，關於中俄間關係，披瀝其許多意見，對以下各點尤為注意：

一、孫逸仙博士以為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為中國最要最急之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大事業，越飛君並確告孫博士，中國當得俄國國民最摯熱之同情，且可以俄國援助為依賴也。

▲外務部致俄使照會（附件一） 鐵路租借之地，均屬中國土地，業已訂定大綱，聲明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其各國人民，按照中國與各國所立條約，在中國境內，有應享利益，亦應聲明一律尊重，以免日後誤會，茲特互換照會。

▲俄使致外務部照會（附件二） 東省鐵路界內係屬中國土地，茲申明中國主權及設立議會預定大綱之條款，本日適將簽字蓋印，本大臣特應聲明，本國政府於該界內各國人民，按照中國與各國所立條約，得有益，應行一律尊重。

右列條約訂立以後，哈爾濱的行政權問題，纔從此告一段落。

北滿關稅問題——在滿洲方面，俄國商人，從來的貿易交通路有五，即松花江、愛琿、琿春、綏芬、滿洲里五處。前三處是舊有的貿易交通路，後兩處是東清鐵道開通以後新開的道路。光緒二十二年所訂東清鐵道合同第十條規定：「中國於鐵道兩交界地設稅關，由鐵道輸出入之貨物，中國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征輸出入稅。又運往中國本部之貨物，照既納輸入稅，減二分之一徵通過稅」。但是東清鐵道完成幾年以後，我國不在鐵道兩交界處設稅關。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的中日協約，開滿洲十六處為商埠。俄國政府恐怕在開放各地，設立稅關，喪失俄人貿易的特權，因此，要求清政府設定北滿的稅關，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兩國委員締結試辦北滿稅關章程如左：

第一條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原載在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而東省鐵路合同，訂明鐵路交界處，由中國設立稅關。茲中國允准所有貨物由鐵路運往交界百里內之各車站，暫行照條章不征稅項。

在莫斯科與廣東政府正式發生接觸的時候，同時第三國際遠東支部幹事倭金斯基也於一九二一年來到上海，把已具雛形的中國共產黨及共產黨青年團的組織，都加以切實整理，作爲第三國際支部，一切行動，均須受第三國際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命令指揮。此後中國共產黨以第三國際的援助及其經驗爲基礎，確定黨規，組織益臻完善。到一九二二年秋，就在廣東開第一次大會，正式公開地作革命運動。大會以後，中國共產黨代表到莫斯科的時候，列寧便向他們勸告，要他們和中國國民黨提攜，一九二三年并由第三國際通過一種決議案，命令中國共產黨加入中國國民黨。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蘇俄更突命鮑羅廷來到廣東。廣東便正式聘請鮑氏爲高等顧問。鮑氏以前曾任土耳其的顧問，參與土耳其的革命，現在他又要把在土耳其所得到的經驗，運用到中國來了。他從莫斯科所帶來的使命約有兩大端：一爲對於廣東革命軍官學校創設的援助，一爲完成共產黨加入國民黨的工作。對於第一個任務，當然是很迅速地實現；對於第二個任務，便不免較爲複雜困難。

當越飛在上海與中山先生會晤發表聯合宣言的時候，就提出了共產黨加入國民黨的問題。及至鮑羅廷到了廣東，就向中山先生說：「可以援助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除了蘇俄以外，再沒有第二個同盟者，但是要得蘇俄援助，廣東政府必須援助共產黨」。此時因爲第三國際已決議命令中國共產黨加入國民黨，所以一方面下層的共產黨員已分別加入國民黨，共黨的中堅份子也竭力鼓吹此種運動。結果在一九

二三年秋季中國國民黨實行改組的時候，便決定容許中國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在一九二四年一月，國民黨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便把共產黨員加入的議案正式通過了。國民黨改組後，中央執行委員會幾乎有三分之一由共產黨分子佔領。自此共產黨在國民黨中的勢力日漸伸張，國民黨內部因此而引起左右的兩派鬥爭，也日漸激烈。此時因為有中山先生的鎮攝，還不曾發生破裂的事情。加以此時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這個新興的革命勢力，都抱十分的仇視，國民黨中左右的糾紛，在此種險惡的環境之下，也不敢擴大，共產黨分子的行動，也不能過分超於事實。

當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中山先生在北京彌留的時候，他早已知道蘇俄對於中國的陰謀，尤其是知道中國共產黨分子在國民黨內，以後會要發生偏激的行動，而使黨的糾紛日多，裂痕日大，使中國革命陷於流產。他看透了此種潛伏的重大危機，所以在臨終時，還留下一封誠懇沉痛致蘇俄當局信，希望蘇俄與中國攜手到底，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始終合作，其原函如左：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親愛的同志：我在此身患不治之症，我的心念此時轉向於你們，轉向我黨及我國的將來。你們是自由的共和國大聯合之首領，此自由的共和國大聯合，是不朽的列甯遺與被壓迫民族的世界的遺產。帝國主義下的難民將藉此以保衛其自由。從以古代奴役戰爭偏私為基礎之國際制度中謀解放。我遺下的是國民黨，我希望國民黨在完成其由帝國主義制度解放中國及其他被侵略國之歷史的工作中，與你們合力

共作。命運使我必須放下我未竟之業，移交與彼謹守國民黨主義與教訓而組織我真正同志之人。故我囑咐國民黨進行民族革命運動之工作，俾中國可免帝國主義加諸中國的半殖民地狀況之羈縛。爲達到此項目的起見，我已命國民黨長此繼續與你們提攜，我深信你們政府，亦必繼續前此予我國之援助。親愛的同志！當此與你們訣別之際，我願表示我熱烈的希望，希望不久即將破曉，斯時蘇聯以良友及盟國而欣迎強盛獨立之中國。兩國在爭世界被壓民族自由之大戰中攜手並進，以取得勝利，謹以兄弟之誼，祝你們平安！孫逸仙（簽字）

但是無論中山先生如何地苦口婆心，蘇俄和中國共產黨決不會因此停止其陰謀。

鮑羅廷此時在中國革命中已是操縱一切。他對中國及西伯利亞東部的四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祕書，即東部西伯利亞祕書哥比雅克，滿洲區祕書夫拉地莫洛夫，中東鐵道區祕書賴舍維支，華南區祕書華林，不但是立於同等重要的地位，並且可以指揮他們。他在中國境內有權力利用各領署傳遞文書，又有塔斯通訊社（Tass New Service）供其指揮，此外上自加倫將軍，下至傳令員的在華俄員，都一起供鮑氏的驅使。同時對於中國方面，各地都組織有共產黨的祕密機關，在他的指揮之下。工會，農會，學生會，以及店員，匠人，苦力，都有共產黨從中主持活動。總之，此時中國無一處不有鮑羅廷的耳目，廣東政府和國民黨內，幾無一事不受其操縱。此時鮑羅廷的辦事機關，其規模之大，幾同於蘇俄的政治部。

鮑羅廷此種聲威赫赫的排場，更激起了國民黨員激烈的反抗，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右派的

黨員集合於北京，在西山舉行會議，決議開除國民黨員中的共產黨員，辭退廣東政府的政治顧問鮑羅廷及諸俄國軍事顧問員。但是結果這個議案，不但不能執行，在一九二六年一月國民黨第二次代表大會中，反把所謂「西山會議」分子都開除黨籍，左傾勢力益加膨脹。

左傾勢力的猛進，又激起了三月二十日的中山艦事件。此時國共的衝突，又到了一個緊張的時期，於是專橫的鮑羅廷也在這次事變教訓後，知道共產黨進行太猛烈，於己不利，不能不稍為退讓。於五月十五日舉行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該會推舉蔣介石、譚延闓、譚平山三人為主席，通過國民黨黨務整理案，國民共產兩黨協定辦法案，國共兩黨聯席會議組織案。此三案決定以後，共黨在國民黨中雖然表面上已受到相當的約束，但是第三國際與蘇俄對於中國赤色革命的工作，却更為加倍努力了。

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在廣東舉行中國職工聯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到會者有由四五十萬人中選出的代表二百八十人，當時全體決議加入赤色職工國際。同時因為「五卅」慘案的發生，在莫斯科組織有專以中國為目的的宣傳機關。還有一個團體，名叫「快從中國縮手」會。（手是指帝國主義者的手，意思是帝國主義者放手不要再壓迫中國。）一九二六年五月在武漢舉行第三次全國職工代表大會的時候，職工國際主席羅佐夫斯基更親自來到中國，出席主持這次會。同時在中山先生逝世以後，蘇俄政府便以紀念中山先生為名，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在莫斯科成立了一個中山大學，專門招收國民黨中的青

年黨員及中國共產黨員。以前爲赤化東方而設立的東方大學，也特別另設中國班，專門調派中國共產黨中的幹練份子，加以軍事政治的訓練，然後分發回國工作。蘇俄及第三國際對中國如此努力工作的結果，遂使廣東及兩湖一帶，都被赤色的勢力所籠罩了。在這些地方不但是廣大的羣衆組織，完全受共產黨的指揮，并且他們在計劃武裝共產的工農分子，同時在軍隊中，在國民黨部中，他們都佔有很大的威權，使不同情於共產黨的革命黨員，不但無說話作事的餘地，并且隨時有受某種反革命罪名的嚴厲制裁的危險。

這樣偏激的赤潮，當然會要引起國民黨員以及國人更進一步的反對。於是乃有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搜查北京俄使館案，四月十二日蔣介石在南京開始清共另組政府的事件，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中俄絕交等事變發生，中俄關係，從此又完全改變了一種新的步調。

第二節 中俄邦交之惡化

在上節中，已經敘述過蘇俄對於中國的赤化陰謀，以及中國共產黨因爲蘇俄的庇護，在民國十五年時其勢力的猖獗。當共產黨勢力最大時，國民革命軍克復上海的時候，莫斯科的赤色羣衆，都在舉行慶祝遊行大會，他們的口號，都是「上海是我們的了！」「上海是中國無產階級的力量奪取的！」「上海的政權應該由中國無產階級建立起來！」他們幾乎已完全把中國忘記了。在國內方面，當時共產黨的口號，都

是高唱「武裝工農羣衆！」「沒收土地分給農村無產階級！」在此種蘇俄與中國共產黨的交響熱狂運動之下，於是不期而然地引起了全國人士的恐怖和憎惡的心理，大家都已感覺到中國的赤色恐怖已擺在眼前，假如再不加以積極的防禦與制止，此種恐怖的擴大將不堪設想。因此而有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的搜查北京俄使館案，同月十二日蔣介石的開始清共，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中俄絕交。茲將這三次事件的經過，分述如后：

一 搜查北京俄使館事件

自從國民政府在廣東成立以後，中俄的關係實際上已經由北京移到廣州，在北京的俄國大使館，已祇剩下了一個空的名義。俄國政府對於這個名義上的使館所以始終保存，不予撤消的原因，是由於此時俄使館在實際上已成了中國共產黨在華北的司令部，中國共產黨首領李大釗等，都是以俄使館爲辦公處，并藉辦公處以作其掩護，但是此種陰謀佈置，早已爲一般人所知道，俄使館已爲一般人公認爲赤色陰謀的魔窟。所以一般不滿意共產黨的人，對於這個變相的共黨巢穴，甚爲恨惡，很想把他加以根本的破壞。自十五年春季以來，因爲此時反共風聲很急，在北平的青年共產黨員，凡負有重要責任的，大都匿居俄使館，於是更惹起了當局的注意。雖然在俄使館當局和住在俄使館的中國共產黨員，已明明知道這也是很危險，嚴加戒備，但是因爲種種關係，依然是逃不了一網打盡。

北京政府所以在當時採取斷然手段以對付俄使館之庇護共黨，蓋有下列幾點原因：（一）當時武漢的國民政府和北京政府，立於敵對的地位，蘇俄是武漢政府的援助者，對於武漢政府，予以種種接濟，對於北京政府僅以冷淡的態度對之，北京政府爲予敵對的政府以打擊，故有此舉。（二）自蘇俄的勢力，在中國擴大以後，英國最受威脅，「五卅」慘案，香港罷工，已予英國在經濟上政治上以很大的打擊，同時在東方的殖民地，也不免因之大爲搖動，便是其國內的鑛工大罷工，也都是由於中國當時革命潮流狂奔的影響。假使此種赤潮更任其澎湃下去，則英國的前途，勢將要受到很大的惡劣影響。因此它的對策是：一方面以砲艦政策向中國的革命高潮，加以武裝的壓迫；一方面更慫恿行將瓦解的北京政府，破壞這個製造赤色陰謀的巢穴。（三）南方的政府，當時在革命的口號之下博得了廣大羣衆的同情，取得了長江以南的地方，并且更有直搗幽燕，統一中國的趨勢，北京政府已成了強弩之末，一般人都已不認其更有實質的存在；北京政府在此日暮窮途中，想利用此時全國民衆的反赤心理，來增高其政府的地位，并藉以壓迫南方政府。（四）奉張自和蘇俄政府發生中東路糾紛以後，對於蘇俄恨之刺骨，尤其對於當時蘇俄的駐華大使加拉罕，更深致不滿。

因爲這種種原因，所以北京政府早已蓄意和俄使挑釁。三月一日俄國輪船「巴米亞列寧那」號，赴漢口裝運茶葉，在浦口被張宗昌部查出船內載有鮑羅廷之妻及宣傳品很多，并有自稱係俄國外交官員

的俄人數名，於是張便命一併扣留，押解到濟南。蘇俄大使雖經再四抗議，說：「張宗昌部下的白俄軍隊，佔據裝運茶葉到漢口去的俄國商船一艘，用以運兵，并拘留海員與搭客，內有外交郵員，其生死未明。要求立即下令釋放此船并所拘之人，任其開至目的地；如危及俄人生命財產，當惟中國政府是問，并保留要求賠償損失之權。」但是當時張作霖的安國軍總司令部，發表扣留俄船及鮑羅廷夫人的聲明書，謂船中發現有赤化宣傳品，依中俄協定互禁宣傳之條文，其責任應由勞農政府獨自任之。又依張宗昌的報告，訓令駐俄代辦，答覆蘇俄政府，聲明所扣人船，有查辦之必要，不能放釋。

三月二十日，北京當局，又以搜捕共產黨份子爲名義，向北京各學校，大捕學生。二十九日繼續逮捕學生，當時查明各學校有國民黨員萬餘人，共產黨員六七百人，乃開列市黨部重要人物名單，向各校校長索人。於是北京全城的青年學生和教育界人員，都陷於恐慌現象中，尤以一般共產黨員中的重要分子，大都紛紛匿居大使館。

上述這些事實，都是北京政府開始搜索俄使館的先聲。

北京政府在開始搜查俄使館以先，和各國間的交涉，當時外間知道的很少，據陳博文氏紀述當時的情況如下：

先是，奉天方面辦理茲案，派人商之歐洲某國之公使，某使亦大贊成。惟謂中國軍警入東交民巷（即公使館街），係

屬違反辛丑條約，所關殊鉅，宜由外交部出面協商，較爲鄭重。乃由安國軍總部通告顧維鈞，顧維鈞不敢負此重責，下其事於屬員，咸推諉延宕，久無定議。時適天津謠言大作，外人紛紛撤退，中外咸目俄使館爲陰謀策源地。奉方乃決定自負責任爲斷然之處置，更派人商之某某兩使，兩使初有難色。奉方代表謂吾人前方正與敵人對壘，今總司令部所在地，即有一敵人大本營在，其危險孰甚，無論如何，非辦不可。兩使乃謂事涉變更條約，容約辛丑條約國各使會議。會議結果，以相當條件容納中國軍警前來。至具體方法，委托領袖荷使主持，由是乃成安國軍與荷使之交涉。其事均極秘密，除關係國公使本人而外，其他館員，知者絕鮮。安國軍與荷使商定辦法後，五日晚，總部乃召集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至，授以方略，定翌日早晨準備軍警人員，赴東交民巷備用。便衣人等，則以帶紅線爲記，同時令其備一正式公文，聲稱使館界內，遼東銀行，中東鐵道辦事處，庚款委員會等處，有黨人陰謀暴動機關，事機迫切，立即搜查，請予准可等情。六日清晨，安國軍總部外交處長吳晉赴俄使館指揮，十時以前，人已齊集；十時二十分，由荷使就警廳公文簽字，隨即着行搜查。以路徑不熟，事前曾倩某國人爲之圖畫，入門以後，軍警遂按圖把守，搜查結果，拘獲共產黨人李大鈞路友于等六十餘人，檢出關係蘇俄赤化中國之重要文件多起。當是日下午二時，軍警正在搜查時，俄使館武官室，突然起火，蓋欲毀滅文件證據也；旋經消防隊馳往，即行救滅。（見陳著中俄外交史第四章，第九節，頁一四七一—一四八）。

北京政府搜索俄使館以後，立即根據所獲各項證據，認爲俄使館容留共產黨，違反國際公法和中俄協定，向俄國代理公使，提出抗議。七日朝晨，蘇俄駐京代使，以軍警搜及武官室，也向我國外交部提出抗議。同時公使團領袖荷使，也因軍警查時，越出約定範圍以外，表示不滿意，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但這不過

是官樣文章，敷衍場面，無關重要。

這個消息傳到莫斯科以後，蘇俄當局大爲憤激，各城市市民都舉行大規模的遊行示威，表示抗議。三月九日，蘇俄代理外交人民委員長齊切林向中國駐莫斯科代辦鄭延禧，提出嚴重抗議，并提出四項要求，聲明如未得滿意答覆以前，擬撤回駐華大使，其四項要求如下：

- 一 中國軍警應即自武官室等處撤退；
- 二 被捕之俄使館館員及蘇俄經濟調查處職員，應立予釋放。
- 三 武官室內攜去之各文件，即予交還。
- 四 軍警攜去之物，應即交還原主。

蘇俄政府於九日向鄭延禧提出抗議以後，北京俄使館館員及俄國駐華代理大使齊爾勒赫等都預備離京歸國。十一日以後，俄使館開列名單，請北京外交部發給護照，外部便一一給與。十九日晨，齊爾勒赫及館員二十餘名，由北京乘車啓行，取道奉天、哈爾濱回國，同時北京外交部對七日俄國代理大使，九日俄國外交部的兩次抗議，也於十六日正式駁覆。當日下午四時，即致電鄭延禧，令其轉致俄國政府，其內容對於蘇俄政府所提出的四項要求，都完全加以拒絕，并且聲明蘇俄抗議的原文尙未到京，將來尙有較爲具體的辦法。茲節錄其撥文如下：

(上略)本月十日電已收到，本部對蘇俄政府之正式答覆，須俟全文寄到後，茲先申明中國政府之意見如左：查外交官之享有治外法權，並非絕對無限，苟駐使有不法行爲時，即不能得國際法之保障，其附屬機關，自更不待言。且搜查使館，各國不乏先例，蘇俄政府亦會有同樣之事。此次中國軍警，搜查俄舊兵營，係因亂黨在內，組織機關，圖謀推翻政府，擾亂治安，此實違反國際公法，及中俄協定，不得已，乃根據國家自衛之發動，而實行搜查。搜查結果，獲得重要亂黨及黨員起事時所用旗幟、鈐印、名單，及各種證據文件，其他多數軍械，及各種機關槍子彈，及私與亂黨通謀之證據文件等。此皆在蘇俄大使館管轄下或有密切關係各機關內所得。蘇俄大使館殊不能辭庇護亂黨，圖謀擾亂治安及推翻駐在政府之責任。此次中國軍警對於蘇俄大使館本身，未加搜查，實屬特別優容；而蘇俄政府反指謂違法暴行，殊堪驚詫。現在中國政府正審問檢察犯人及物件，俟審問檢察手續終了後，自有相當處置。在此審問未終了前，中國政府應保留將來一切處理之權利，蘇俄政府所要求四項，殊礙難允諾。(下略)

右述覆文送達莫斯科以後，蘇俄政府當然無形中向北京政府宣告絕交。但是北京政府駐莫斯科的代辦，當局並不令其歸國，同時蘇俄對於駐北京俄使，雖然撤回，但是在東三省各地的領事，依然沒有撤銷，所以北京政府和蘇俄政府的關係，直到北京政府消滅的前夜，還是繼續維持着。

俄國駐華代理大使及俄使館職員，下旗歸國以後，直到三月二十一日，北京警察廳警察，仍是繼續駐守俄使館被搜查的房屋，并且想乘此機會收回使館界內的警察權。但是此時英日美各國，見其目的已達，便立刻派遣衛隊，以武力接收該處的管理權。於是對於搜查俄使館的一幕劇，就此閉幕。收回使館界內警

察權的夢想也打消了。

此時搜查俄使館的正式交涉，雖已告結束，但是剩下的尾聲，便是對於俄使館內所捕獲的人犯，應該怎樣處理的問題。北京政府自捕獲這些人犯以後，便組織特別法庭，審問華籍的人犯。委何豐林為審判委員長，即根據在使館所獲的各項證據，宣告李大釗、路友于等二十人為共產黨，判定死罪，處以絞刑。舒啓昌等四人情節較輕，各處徒刑十二年，李雲貴等六人，僅屬附和，各處徒刑二年，此外還有三十餘人拘留警察廳，未加審判。

在俄使館捕獲的俄國人十九名，及前次在浦口扣留的鮑羅廷之妻和俄國信差三人，此時都由北京政府決定一併交北京高等審判廳審理。於五月十日由北京高等檢察廳提出預審，延未判決；至七月十二日，高審廳推事何雋，乃利用大赦令，將鮑羅廷妻及外交信差三人釋放，在俄使館隨員室所拘獲的俄人十五名則仍交預審，等到北京政府取消後，此項俄人，纔釋放回國。俄使館黨案，至此纔完全了結。

二 清黨運動

在上節中，已敘及因為共產黨的勢力在中國珠江流域及長江流域一帶，日趨發達。一九二六年三月北伐軍佔領湖南，繼續往江西及武漢一帶進展以後，中國共產黨的勢力，更是猖獗一時，蘇俄政府派來革命政府下工作的俄國人，操縱一切。此種赤焰的高張，更引起了國民黨員的痛恨。因此，發生了第一次清共

反俄先聲的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廣州中山艦事件，蔣介石率領黨軍宣佈臨時戒嚴，斷絕省內外交通，以嚴厲手段對待共黨。將俄國在廣東政府服務的人員二三十名都送回俄國，一時風聲鶴唳，大有國共立起分裂，國民政府與蘇俄實行翻臉的危險。經過五月十五日兩黨的聯席會議以後，雖然已較為緩和，但是國共兩黨的裂痕，已經不能彌縫，尤其是對於蔣介石的攻擊，更不遺餘力。革命軍把長江一帶次第克復以後，這個裂痕，愈見深化。一九二七年二月在武漢各地舉行反英一小時罷工中，共黨已經發有攻擊蔣介石的傳單，三月七日在國民黨第三次中央會議中，共黨更是公開地提出反蔣的口號，因此乃有抑制蔣介石的統一黨的領導機關案和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的通過。及三月底，南京上海被革命軍佔領以後，一方面帝國主義者的砲艦政策開始在南京施行，同時清黨運動，也開始發動了。四月五日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在上海舉行全體大會，由吳稚暉提出檢舉共產黨員案。（但是同時汪精衛與陳獨秀在上海發表聯合宣言，主張兩黨須繼續合作。）此時又適值北京搜查俄使館事件發生，更予南方的清黨運動以一大興奮，乃於四月十二日在上海開始解散赤色的工會，在南京另組中央黨部。十八日成立國民政府，同時上海、杭州、寧波、無錫、南京各地當局，都同時開始發動，查封赤色工會，解除工人糾察隊的武裝，并逮捕工會的赤色分子；於是江南一帶的赤色勢力，不久便消滅殆盡了。

南京的清共運動發生以後，為共產黨所把持的武漢政府，起初尚有強烈的反攻，赤色的勢力在此期

中，於兩湖及江西境內，如醉如狂地擴大。但是在湖南「馬夜事變」（五月二十一日晚間）發生以後，兩湖及江西的清黨運動也開始了，六月三日江西開始清共。武漢政府的領袖在此反赤高潮之下，也不得不開始「分共」運動了。六月十七日，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免鮑羅廷及各俄顧問的職，由陳友仁通知請其出境。七月十五日更正式通過取締共產黨的決議案。但是此時鮑羅廷等仍未離開武漢，共產黨在這些地方依然作不斷的活動。此時在河南的馮玉祥乃發電勸告寧漢雙方當局，幷提出辦法四項，請武漢政府答覆，武漢政府在此四面楚歌之下，乃不得不一方面承認與南京的合作，對於共黨及鮑羅廷等俄員，作更進一步的處理。

鮑羅廷等以下的俄國人員，此時也知道再無在中國活動的餘地，乃於七月二十七日全體離開武漢。（加倫將軍此時仍留武漢，後轉赴上海，至十月六日，始由滬赴日回國，）經河南、陝西，轉入蒙古，於十月中始回到莫斯科。至此，幾年來中國的聯俄容共，纔宣告結束了。

在取消聯俄容共的政策中，蘇俄當局中也發生了很大的爭執，很值得我們的敘述。因為當中國這個清黨運動發生的時候，正值蘇俄的斯大林派與托洛斯基派鬥爭最利害的時候，中國清黨的消息傳到莫斯科以後，兩派爲了這個問題，便發生了下列兩點嚴重的爭執：

一 共產黨與國民黨之關係問題——自從國民革命軍從廣東出發以來，反對派即主張中國共產黨

退出中國國民黨，自己另樹旗幟，以免民衆一天一天離開，減少共產黨在民衆中的影響。斯大林派則主張非到山窮水盡的時候，共產黨不應退出國民黨，因為共產黨不潛伏在國民黨中，是難以達到其破壞、離間，以層層削弱國民黨，而達到共產黨取得政權的最終目的。

二 組織蘇維埃問題——當南京國民政府成立，開始清共，武漢政府爲共產黨所把持的時候，反對派主張中國共產黨即正式出來組織蘇維埃，以作中國建立赤色政權的第一聲。但斯大林派則極力反對，因爲他認爲當時的武漢政府，在事實上已經可以操縱自如，而蘇維埃在過渡期中是一個反對現政府，準備形成正式新的共產政府的一個機關。如此，在武漢境內組織蘇維埃，實際上無異自己來反對自己。此外，共產黨在上海第三次暴動時，反對派即主張在上海建立蘇維埃政權；南京清共時，主張在上海準備第四次暴動，都爲斯大林派所反對，成爲兩派對「中國問題」不能解決的糾紛。

在此爭論之下，及至蘇俄在中國的赤化陰謀，都一敗塗地以後，反對派便大大地攻擊斯大林派策略的錯誤。而斯大林派則又一方嫁罪於中國共產黨之不能執行第三國際的訓令，並非第三國際領導的失當。同時更竭力申辯，此次國民黨的清共，祇是使共產黨在中國的革命運動經過一個相當的「潛伏期」，不久的將來，會有更大的革命高潮發生。斯大林爲要證實他的分析的正確，乃命中國共產黨竭力準備大規模的武裝暴動。因此而有南昌暴動、海陸豐暴動，十二月中旬，蘇俄正在舉行第十四次聯邦共產黨大會。

的時候，乃更有大規模的廣州暴動發生，作了他在這次大會中報告的材料。但是經過這次大暴動以後，俄關係，更宣告完全斷絕，蘇俄在中國的赤化陰謀，暴露無餘，進行更爲困難了。

三 對俄絕交

南京國民政府初成立時，武漢政府尙在汪精衛等主持，與中國共產黨的操縱之下，高唱國共合作到底的口號，而企圖「東征」「倒蔣」，但是結果因爲湖南的許克祥，湖北的夏斗寅，楊森，江西的朱培德等，都先後發難清共，武漢政府處於四面楚歌的危險環境之下，國民黨的左派領袖汪精衛等，至此也不得不開始由「分共」而「清共」，而與南京國民政府一致行動了。

中國共產黨受了這個重大的打擊以後，在各地都幾乎沒有立足之餘地。於是而有八月的南昌暴動，海陸豐暴動，及十一月十七日廣州第一次暴動；在國民黨準備舉行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俄國舉行第十四次全俄聯邦共產黨大會的時候，於十二月十一日，更有空前的廣州大暴動發生。

共產黨於十二月十一日晨四時在廣州開始暴動，因爲當時的駐軍很少，無力抵抗，所以廣州全市很迅速地被共產黨軍隊佔據了，成立了蘇維埃政府，廣州全市都遭受很嚴重的赤色恐怖的燒殺慘劇。直至十三日李福林軍隊開到以後，加以機器工會工人的援助，纔將共產黨擊退，克復廣州市。總計在此次暴動中，廣州全市的損失，被焚房屋一千五百十三家，損失達千萬元，呈報被搶劫的有一千五百三十萬二千五

百件，查明在此次暴動中被殺的人有二千三百二十餘名。這個空前的浩劫，當時中外人士都爲之震駭。共產黨這次大規模的暴動之發動，當然不是偶然，是有計畫，同時有國際的背景——蘇俄和第三國際的唆使。

據當時新聞紙所載，自十二月十一日廣州暴動開始以後，十二日俄人克夫捷由滬抵粵，以東三省俄國領事館爲大本營，召集軍政會議，此外在公安局的前敵總指揮部，一切作戰計畫，都由俄人四名（姓名未詳）指揮。第四軍和李福林的軍克復廣州以後，當場拿獲指揮作戰的俄人十名，鎗決示衆。

此時南京國民政府，認爲廣州共產黨的暴動，蘇俄領事館，有煽動指揮的形跡；對於蘇俄在華的領事館及國營商業機關，也大都常常爲宣傳赤化，藏匿共黨的巢穴，若不嚴加取締，無以杜亂源。所以在十四日晚，國民政府乃正式照會將駐在各省的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消承認，所有各省的蘇俄國營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着由外交部督率所屬，并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茲照錄其令文如左：

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常爲宣傳赤化，藏匿共黨之所。本政府迭據報告，早有聞，徒以顧念邦交，未即深究。本月十一日廣州事變驟起，共黨佔領省垣，斷絕交通，焚燬全部，肆行殺戮，究厥原因，皆因共產黨藉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爲發令指示之地，遂致釀成劇變，勢若燎原。即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發之慮。本政府爲維持治安，預防蔓延起見，勢難再事姑容，以貽黨國無窮之禍，應即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消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而使澈究。着由外交部督率所

屬，并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外交部奉到國府這個命令以後，外交部長伍朝樞，即分別令行特派湖北、江蘇、廣東各省的交涉員，遵錄命令，照會蘇俄領事，并由外交部擬定實施辦法四項如左：

一 由各交涉員向蘇俄領事聲明，自即日起，對於該領事撤消承認，并備具護照，酌定最短期間，囑該領事及領事館人員離境。

二 所有蘇俄國營商業機關，如銀行及輪船公司等，應一律勒令停止營業，并派警嚴密監視其停止營業後之詳細辦法，俟本部會同各主管機關商定，再行令知。

三 詳查轄境內俄籍僑民確數，其並無正當營業而形跡可疑者，應隨時偵查拘禁，或驅逐出境。

四 凡俄籍僑民，均應領取外僑執照。

右列四項辦法決定以後，便令飭各交涉員迅即遵照，會同地方官妥慎辦理，同時更咨請各省政府查照。茲將各地交涉員辦理此案的經過情形，分別略述如下：

廣州——廣州事變，駐廣州的俄國領事及國營商業機關，都實行參加了殺人放火的工作。所以亂事平定以後，廣東交涉員即會同軍隊，施以搜查，查獲通共的證據很多，於是便將其全署人員，都一起加以拘捕，以防事變之再起。所以在廣東的蘇俄領事經過事變以後，實際上即已撤消承認。外交部的訓令到後，便很迅速地完全辦妥。蘇俄領事人員以及沒有職業的俄國人，都一起離粵回國。廣東交涉員對此案的辦理，

即告一段落。

江蘇——江蘇交涉員辦理此案的經過，據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呈報說：「聲稱奉令遵辦，即函致駐滬俄總領事查照，并備具護照，限十日有效，請其率館員離境，函請上海臨時法院，將蘇聯國營商業，飭捕查明，一律勒令停止營業，并派警監視。此外則登報布告蘇俄僑民，限一星期內來署領取護照，如願離境，亦於限期內來署領取護照，以便出境。至於詳查轄境內俄僑確數，分別偵查拘禁或驅逐一節，則函市政府及臨時法院分別照辦。外縣則函江寧、鎮江、蘇州三交涉員，就近核辦。」云。駐滬俄領事館館員等二十二人，於二十日搭輪經由日本赴海參威。上海俄國總領事，也於二十四日離滬返國。

湖北——湖北交涉員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呈報其辦理經過如下：「程主席寒日飭衛戍司令部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七時由衛戍司令部派兵將第一二兩特別區及蘇俄領事館包圍，令俄領即時離館，以便搜查。該領事要求攜帶館員等到交涉署暫駐，經甘交涉員許可，隨由司令部來函，限令領事等於二十四小時內離境，由交涉員備具護照，代購船票，即晚離滬赴滬回國。先是十六日晨，由甘交涉員會同衛戍司令胡，率軍隊搜查俄領事署。惟該署於一星期前，已得撤消承認之消息，謀亂人證，一無所獲。惟在他處查獲本國及俄籍嫌疑犯多人。」云。

各地俄國領事館，經撤銷承認以後，俄國政府請求德國政府令飭駐華德領事署，代為保管蘇俄領署

及保護俄國僑民事務。經我國政府同意，但是聲明不含有外交及政治上的任務。至此，關於撤消俄領承認的事情，便已大致辦竣了。

此外爲了處理蘇俄在滬的商業問題，更組織「處理蘇俄在滬商業臨時委員會」監理遠東銀行（遠東銀行曾以接濟共產黨款項的嫌疑，於七月十六日經政府查封），俄國協助會洋行（爲俄人在華採辦茶葉的機關，原設有全俄茶業托辣斯，十六年二月歸併於協助會，滬漢兩埠，均有行棧，每年運輸茶葉，不下千餘萬兩），蘇俄紡織公司，蘇俄駐華商務處，以及中東鐵道經理處等。

蘇俄政府接到南京國民政府十四日撤消俄領承認的消息以後，便引起了很大的反響。外交人民委員長齊切林於同月十六日電命駐滬領事（此時駐滬俄領尙未歸國），通牒上海交涉員，大致說：蘇俄政府，從來沒有承認過南京政府，所以對於本月十五日南京政府的通告，也當然不能承認。因爲一九二四年的中俄協定，乃是和北京政府簽訂的，在上海以及其他各地所設的駐華俄領，都是根據這個條約，並且是經北京政府的承諾而設置的。其覆牒如下：

（一）蘇俄政府對於所謂南京國民政府，即以十二月十五日之照會送交上海蘇俄總領事署者，從未承認，現在中國境內所設立之蘇俄領事署，係因中俄兩國於一九二四年在北京簽訂條約之結果，所有派駐上海及其他各地之領事，均經北京政府認可，此事當爲國民政府所已知者；上海及其他各地之中國當局，亦皆注意此等任命，觀於以上之事

實，則國民政府照會中所謂撤消各省蘇俄領事之舉動，祇能認為現在南京握有權力之將領，於帝國主義者壓力之下，以爲在其所屬各地，祇須有維持對華不平等條約各國之領事。

(二)蘇俄政府於十二月十五日照會中所謂蘇俄領事署及國營商業機關應負赤化宣傳之責任，並爲共產黨之避逃數等，此等全無根據之言詞，蘇俄政府絕對否認。至謂廣州蘇俄領事署引導廣東工農革命運動云云，本政府尤當竭力否認。以中國工農運動爲出自蘇俄人員指使，其說已舊，年來中國人民之仇敵，即各國之帝國主義者，僉以爲中國人民之偉大的革命運動，乃外力陰謀之結果。今南京國民政府竟重述被壓迫中國人民者之反革命故事，已足證明現在國民政府所實行者，爲何人之意矣。

(三)蘇俄政府深信上海中國當局之態度，將首先危害中國人民及中國國民黨之利益，凡對蘇聯政府輕取仇視政策者，必將首受其害也。

自廣東成立國民政府以後，蘇俄雖然在事實上和國民政府的關係很密切，但是並沒有經過外交形式上的承認，所以此時俄國政府有此種反唇相譏的抗議，不承認中俄邦交的斷絕。但是此時中俄間已經成了水火不相容的形勢，所以國民政府對於這個抗議完全置之不理。

此時國民政府雖然宣告與俄絕交撤消俄領事承認，但在華北各地的俄國領事，除北京大使館外，大都繼續存在，並未加以取消。此種非正式的外交關係，一直繼續到一九二九年中東路糾紛發生，纔完全斷絕。

第三節 中東路事件

一 糾紛之起源

中俄兩國的絕交，在十六年四月六日北京搜查俄使館，蘇俄撤回駐北京大使以後，便已經開始了。但是對於在華各地領事和商務代表，都沒有撤回，與武漢政府的外交關係，更是依然十分親密，所以此時中俄的絕交，在俄方雖然已經開始有所舉動，但是在中國方面，還沒有絕交的表示，這可說是中俄絕交醞釀的第一個時期。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廣州暴動，十四日國民政府撤消俄領承認，宣告與俄絕交，但是此時在華北一帶的俄國領事和商業代表，依然沒有撤消，北京政府在莫斯科的代辦也沒有撤回，中俄兩國的外交關係，依然非正式的存在着，這是中俄絕交的第二個時期。及至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因中東路糾紛，蘇俄政府聲言召回其外交領事人員，商務代表，及中東路蘇俄政府委任之職員，並明令斷絕中俄間一切鐵道交通，要求中國代表領事離俄，正式宣佈絕交以後，於是中俄間的關係，纔完全斷絕，這是中俄絕交的第一個時期。

關於中東路問題，自一九二四年與蘇俄政府正式締交以後，曾有中俄協定和奉俄協定，規定中東路以後由兩國合辦，用人行政，均平均分配。根據這個協定，組織了一個中東鐵道理事會，共計理事十八名，華

俄各佔半數，關於平均分配問題，及臨時章程修改問題，即由理事會於六個月內解決之。但是此時蘇俄政府已不似一九一九——二〇年一樣的尊重中國權利，歷次舉行理事會時，俄國理事不但不允許修改以前不平等的規定，並且反而想擴充俄方的權利，以致屢次的會議，都沒有結果。遇到中東鐵道有所設施，俄國理事仍舊根據以前的管理章程，認為中國督辦不能單獨發號施令，必須得到俄國副理事長的同意，才能發生效力。因此，處處都受到俄國方面的掣肘。同時管理局長是俄國人，依據一九一六年的臨時章程，局長是有無上的威權，蘇俄藉此正局長的權力，便獨攬一切，專擅妄行，一切用人行政，都對於中國方面的權益，加以種種無理的蹂躪。

一九二九年春，中東路督辦兼理事長呂榮寰以忍無可忍，乃與蘇俄新派副理事長池爾金提出要求立即解決一切懸案，此時池氏表示對於各案願作大體的討論，中俄方面乃根據中俄奉俄兩協定，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將下列提案，提出討論：

- 一 路局長之各種命令、公函及他項文件，非由局長及華副局長會同簽字，不生效力。
- 二 路局所有支出，應得稽核局之同意，否則，不得動用款項。
- 三 路局未經解決各案，交理事會解決。
- 四 路局各科處，及沿線各段、各站，由中國蘇俄兩方面平均分配管領。

五 其他職員之平均分配辦法，逐漸實行之。

六 辦事中俄文並用。

蘇俄理事於三月六日答覆，主張另行審議與鐵路行政絕對無關係的各項問題，後經華方堅持敦促，始勉強就範，三月二十日提出對案，其要點如下：

一 路局局長與副局長會同簽字一節，蘇俄方面不能同意。

二 路局局長對於稽核局未經同意之自行負責付款之權，仍行保留，准以一定數目為限。

三 路局內各處，蘇俄方面要求六處，即機務處、車務處、商務處、總務處、財務處與進款處。這六處，都是全局的重要機關。其餘十八處中，惟稽核局、工務處與材料處似較重要，至於印刷所、圖書館、天文台等，對於路務都無重要關係，所以允讓於華方。

四 處內各科各股蘇俄方面所讓出的，也大都是不重要，較為重要的都始終留為己有。

五 沿線各機關，蘇俄方面讓出甚少。

這個對案，蘇俄對於華方，在實際上完全沒有讓步，我國當然不能同意，乃復於三月二十七日提出最低限度的辦法，其大要如下：

一 關於用人之命令，由局長及華副局長會同簽字。

二 任何支出，非經稽核局之同意，不得辦理。鐵路各種財政事務，如與銀行往來之貨幣事務、貸款事務等，皆當商同稽

核局行之。

三 機車、工、商四處，讓諸華方，總、財兩處，以一處讓諸華方。處內各科及沿線各段各站以半數讓諸華方。全體平均用人事件，逐漸行之。

四 並用華文事件，逐漸行之。

這個最低限度的要求，在華方已是損失不少，但是蘇俄依然堅持原議，不肯接受；因此，交涉便漸入僵局。同時在此交涉進行的時候，又發生了五月二十七日搜查哈爾濱俄領館事件，而引起奉天當局強制接收中東路的故事，因此而中俄糾紛愈形嚴重，結果竟至以兵戎相見。

五月間，據哈爾濱特警處的密探報告，謂在東省赤俄定於五月二十七日在哈埠俄領館，開第三國際會議。特警處以事關宣傳赤化，乃派警往查，至則正在開會的人，除俄領及俄商業機關人員外，餘均為路局俄員，並搜得文件多種，意義重大，多牽涉路局俄員。東省當局以中東路俄員，既強藉不平等舊章，佔我路局要津，復依此宣傳赤化，勢非自動地實行中俄奉俄兩協定，不足以減少俄國欺我的赤焰，當將此意呈請中央，中央覆電相機進行。東省當局接此電以後，即轉令中東路督辦進行。一面並令電政會辦沈家禧，派人將路局的電信機關，強制收回。中東路督辦呂榮寰接到此訓令以後，為息事甯人計，復用七月十日和蘇俄副理事長作解決懸案的最後談判。但是蘇俄方面，仍絕無讓步之意。於是呂榮寰以理事長兼全路督辦

之權，令飭路局局長遵行兩點：

- 一 自本日起，路局以局長名義發行之各項命令各件等，皆應由局長會同華副局長簽字，否則不生效力。
- 二 車、機、商、財、電各處交由華籍處長管理。其原設華處長之衛生處、法律處、印刷所、華俄秘書處、經濟調查處等，均仍其舊。

令文中並飭其立即奉行，不得延宕。同時復發表宣言，略述歷次與蘇俄理事談判之經過，申言本來可藉此解決一切懸案，不料蘇俄方面態度堅強，不願實行中俄奉俄協定的規定，於是解決懸案便完全絕望了，因此不得不遵照政府命令，設法維護華方及鐵路的利益。同時更聲言，所取處置辦法，原以實行協定之精神為目的，絕不妨兩國間的和平關係。深望蘇俄鑒於己方舉動之錯誤，諒解中國政府此次維持一九二四年協定之苦衷，同意其處置，不加阻礙。

這個命令發表以後，蘇俄局長及副理事長竟抗不遵命。因此，督辦乃於七月十一日下令，在理事會未解決之先，暫停局長葉未沙諾夫，及副局長艾斯孟特之職務，委任華副局長范其光暫行代理局長職務。

當日下午，並由呂督辦下令驅逐路局赤色各高級人員共五十九名，請特區長官遣放回俄。交涉至此，更是完全惡化了。

五月二十七日，搜查俄領館以後，次日午後一時，我方接得海參崴長途電話，說蘇俄當局已向我國駐

歲許總領事提出抗議。同月三十一日，蘇俄對我照會，抗議哈爾濱警士搜查蘇俄總領事館，要求立時釋放一切被捕人員，並發還一切信札及其他財物，並且聲稱將取消莫斯科中國使館與在俄中國領館所享之治外法權。六月三日，加拉罕致中國代辦警告如下：

駐哈蘇俄總領事館五月二十七日午後，受搜查約歷六小時，其間總領事館員被監禁，斷絕與外部之交通，對副領事斯那米列斯基，且公然以暴行相加。而警官既沒收領事館來往文件，復逮捕來館之蘇聯人民三十九名。前項人員除因公務來館，或因蘇聯經濟機關及中東路局並護照之事務而來館者外，尚有三名爲總領事館臨時服務館員。中國警官及中國雇用之白俄人，公然掠奪總領事館或館員之金錢物品，次由警官官憲，作極端拙劣之公布，謂業已揭發第三國際之命令。地方華報，經中國官憲之慫恿，更揭載捏造紀事。夫本事件，中國警察之襲擊，有違國際公法，已甚顯明。尤以金錢物品之掠奪，對副領事之暴行，恰與襲擊事件相符，而正合警官之行動與性質者也。至第三國際之會合云云之捏造，殊出乎情理之外，謂藉此卽足以掩飾本事件之不法行爲，且此次之襲擊，不惟依報紙之無責任之行動，抑依國民政府公私人所行之反蘇維埃挑撥的爭鬥，久已有所準備也。前記爭鬥，並此次之襲擊，業已使領事不能執務矣。前記形勢，鑑於昔在北京、上海、廣東蘇俄公使館之受襲擊，與夫中東路受強力壓迫，則益形重大也。從來蘇聯政府對於大使館及領事館之挑戰行動，概隱忍而不出於報復手段，對在蘇聯境內之中國公使館及領事館，予以國際法所認之地位，對於在俄華僑使得受其領事館之保護，一如其他與蘇聯有約國之人民，蘇聯既之往方針如是。然今也蘇聯已不得持續如前述之冷靜且友好之態度。對於此次之不法行爲，斷然提出抗議。且關於釋放拘留人員，退還沒收文件，及掠奪之

金錢，要求從速採適宜之措置。同時蘇聯政府有鑑於中國官憲，無尊重國際法並國際道義之意思，且無尊重之智力，業由其一切行動而證明。蘇聯政府關於駐蘇聯之中國公使館及領事館，此後自不受前記法則之拘束，而對之不認治外法權。一面不得不最嚴重警告南京政府及其機關，不可更以挑撥行動與違反條約，以試驗蘇聯政府之忍耐力云云。

六月五日，中東路俄理事長齊爾金訪張景惠，抗議搜索俄領館。張氏以齊非外交代表，置之不理。七月十三日，駐瀋俄領館，又向張學良抗議。

二 交涉破裂之經過

自從中國停止東路俄籍局長職權，驅逐共黨首領以後，莫斯科政府纔知道我國不可欺侮，乃急遣謝力不良闊夫爲特派大員，乘飛機來華，開始交涉。謝氏飛機中途阻礙，至七月十五日，始抵伊爾庫次克，預定於是月十七日至哈爾濱。但是蘇俄政府又於謝氏起程以後，即送最後通牒，限我國於三日內圓滿答覆。茲錄其照會於次：

南京外交部部長鈞鑒：頃准蘇俄外交部加部長函稱：奉蘇聯共和國政府之委任，請將以下所列，轉達奉天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蘇聯政府據報稱，七月十日早晨，中國地方官對於中東鐵路施以侵襲，奪取全路線電報，阻斷與蘇聯之電報交通。不聲明原因，封閉蘇聯商務代表處，與國辦商務公局，布帛集團公司，石油集團公司，及蘇聯商船會社。嗣督辦呂榮寰向東路局長葉穆善諾夫聲明，令其將路局交於督辦所派之人。葉以此種違法之要求，顯背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所訂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奉天所訂蘇聯政府與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協定。葉不從，當被免職，副局長艾斯孟特，亦被免職，均由督辦所派之人接替。機務處、車務處及其他各處處長，均由督辦發令免職，而大部分均易以俄國白黨，全路線之鐵路職員及工人所組織之職工會合作社等團體，均被封閉蹂躪，並從事搜查，逮捕鐵路工人中之蘇聯人民，被逮者二百餘人，其中已被遣發出中華國境者約六十人，而葉穆善諾夫及艾斯孟特均在其內。同時據所得消息，滿洲軍隊，已在蘇聯亞洲處集中，準備戰鬥，而進逼邊境。同時在蘇聯邊界近處，與滿洲軍隊連合，並從事配置有白黨隊伍，而滿洲軍隊之指揮官，準備令其向蘇俄領土出發。此種舉動，彰明較著，違反中俄現行條約。督辦於其聲明中，主張中央執監委員聯席會議，雙方在職人員，均應嚴守條約，而反嘗試以此種假面具遮掩其違法行為，於今違法事實業已顯著。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一條，及按照類此之奉天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所有一切取決，須得理事六人以上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中國派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兼督辦，蘇聯政府派蘇聯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兼會辦，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會務，並共同簽定各項文書云云。因之督辦所發之片面命令，即照其根本上違反條約所定平等之原則姑置不論，且係一人簽押，既無理事會，復無蘇聯所派會辦之同意，非法行為，已有顯然之性質。按照協定第三條，及奉天協定第一條第八款所載，本鐵路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人，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云云。局長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本鐵路各處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因之督辦命令更換局長，臨時以華人接替，及片面更換副局長，及其他職員，已違反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中俄協定大綱，並根本違背鐵路局依照表面與中國政府商定載在兩國現行約章而制定之規則。此種違法行為，依以上引證之約章，凡任免以上所述之職員，為理事會全體之特權，決不能以他種程序實施，而督辦片面之個人命令，尤為不可。督辦於其宣言中，

曾述及命令局長葉穆善諾夫，施行中國方面關於路局事務之一切要求。但鐵路管理局保理事會全體之執行機關，而督辦或其代理人之命令，若非由理事會所交出之有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簽押者，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所要求者，即不能執行。茲督辦試藉口局長不遵從其個人之命令，足證明其違法性質之行為。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北京及奉天協定之精神與文字，中東鐵路為蘇聯與中國共管之物件，或滿條約所定期限，或未滿期前，依雙方商定，由中國贖取，始能移轉為中國所有物。但據以上所述，督辦之違法行為，係中國政府所認可，此足證明嘗試奪取中東鐵路及片面取消現行之約章。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協定關於解決鐵路爭執事項之方法，證據確實。按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協定第六條，及奉天協定第八章第一項所載，理事會不能解決時，應呈報兩締約國政府，以和平公允方法解決云云。於是雙方中之任何一方，對他方均有依照合法及按軌道之程序進行，實行其要求之可能。中國方面此次及前數次，例如奪收電話局，以採用片面非法行為優勝之途徑，不獨違反中俄兩國間現行之條約，且推翻之。詳查以上所載中東鐵路督辦之行為，實違反中俄間現行條約。蘇聯政府因之提出最嚴重之抗議，並請奉天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注意此種行為所釀出特別嚴重之情況。蘇聯政府屢次證實，對於中國抱和平及親善之主義，而對於中國人民前此曾竭力及現時猶奮鬥之廢除不平等條約，鞏固中國主權之事，尤表同情。蘇聯政府為第一與中國締結平等原則及尊重主權條約之政府，蘇聯政府會以自動之主張，向中國國民宣言，準備廢除中國與帝俄所訂之不平等條約。一九二四年之條約中，蘇聯政府即實施其宣言。蘇聯政府給與中國利益，自願放棄旅大條約，天津漢口租界，及在中國境內之領事裁判權，及其人民所享有之治外法權，蘇聯政府會自動退還庚子賠款，作中國人民教育之用。最後，中東鐵路上俄國所已取得之特別優先權利，即係駐軍警設法庭及他種軍事行動機關，彼時為中東鐵路俄國機關，及各鐵

路租借地一帶應享之特權，亦均相繼放棄。此種放棄之特別權利，至今與中國有正式外交關係之各外國，尚依然享有。此爲蘇維埃國家表示對外政策，合社會主義之性質故也。一九二四年蘇聯與中國締結條約，引起中國全國最大之同情，因該約能令雙方完全相互平等，而尊重中國主權故也。若中國政府機關對於中東鐵路現狀，及鐵路上蘇俄某代表或按約所定之鐵路規章，或限期未滿贖取，以及有任何不滿意之處，則此種機關，依照條約所規定，完全有按法定程序向蘇聯政府表示之可能。蘇聯政府證明關於中東鐵路各問題，曾經聲明，準備於任何爭議時，謀和平之解決。前次會於本年二月二日，由駐瀋陽蘇聯總領事，遞一公文於中國東三省交涉總署。蘇聯政府會宣言，甚願將所有一切爭議問題，及其中關於中東鐵路現狀之問題，於近數年來，未能解決，致引起誤會而妨礙鐵路正當之工作者，向地方長官，提出討論解決，以避免可發生之誤會及衝突。此種建議，足證明蘇聯政府如何準備容納中國方面有理之願望，俾中國政府將其餘之問題，有提出討論之可能。不料中國政府不願利用蘇聯政府本年二月二日所開議之可能，而將此建議置之不答。本月十一日蘇聯交通人民委員長曾簽押致電於中東鐵路理事長，聲明準備從速討論爭議之問題，並通知關於此種問題之果能委託交通人民委員長謝力不良闊夫辦理，亦未答覆。凡以上所述之事實，足詳細證明中東鐵路督辦宣言所藉口之理論，謂中國方面曾嘗試解決爭議問題而無結果云云，完全不能成立。以上所述，以和平親善之政策，解決一切爭議問題，及尊重中俄邦交之政策，根本上與資本國家之帝國主義政策完全相反。現在中國政府機關侵吞蘇聯所應享之利益，必以爲此種政策，決非蘇聯政府出自天然，而爲軟弱之現象。甚至中國政府機關，任意行動，乘其愛和平主義之隙，對於蘇聯共和國科以強力煽動之行為。蘇聯政府迫不得已，因之請中國政府機關注意。凡由任何強力之加害，蘇聯政府爲保障其人民合法之權利所必需者，尙富有處理之方略。蘇聯政府爲信仰其和平政策起見，對於中國政

府機關強力煽動之行爲，再聲明準備。願望中國駐俄公使解決中東鐵路各種問題。但此種談判，祇能於從速釋放被逮之蘇聯人民及取消中國各種不正之行爲之條件下，方能實行。爲與此節相符起見，蘇聯政府提議如下：

(1) 從速召集會議，解決中東鐵路一切問題。(2) 政府機關對於中東鐵路，將不合法之行爲取消。(3) 所有被逮之蘇聯人民從速釋放。而中國政府機關對於蘇聯人民及機關停止處分與壓迫，蘇聯政府甚願奉天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是項反對蘇俄此種提議所發生之嚴重結果，熟加考量。蘇聯將於三日之內，待中國政府關於以上所提各事項之答覆。並預先通知，倘不得滿意之答覆時，蘇聯政府迫不得已，將取他種方略，以防衛蘇聯之所有權利。加拉罕。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蘇俄的最後通牒發表以後，事態更形嚴重了，調兵遣將，幾有邦交破裂，立即開戰之勢。七月十五日，中央接得俄牒，即於十六日擬就覆牒，電達駐俄夏代辦，送交蘇俄政府。全文如下：

溯自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訂立以後，兩國外交關係，本係確立。中國政府與人民，本其博愛之素懷，對於蘇聯政府及人民無事不可以平等互助之精神推誠相與。乃近年中國境內，屢次發覺蘇聯方面，有煽動中國人民，破壞中國國家社會，反對中國政府之各種有組織之宣傳及工作，致中國政府不得不採取適當之措置，以維持中國國家社會之安寧。此次東省搜查哈埠領館，及對於中東路之措置，純以防止騷亂治安事件之突發爲目的，不得已而有此權宜之處置。而該省採取此項辦法之時，仍極審慎，即使範圍不致擴大。中國政府迭據東省報告，東路蘇聯局長及該路蘇聯重要人員，對於一九二四年中東路暫行管理協定，自始即未切實履行。數年以來，該局長等種種違法越權事實，不可勝數。致該路

中國人員，欲照暫行管理協定執行職務而不可得。尤有甚者，蘇聯人員輒藉該路機關，時作違犯中俄協定之宣傳。因此種種理由，該省對於該路，遂不得不有此措置，並不違背中俄協定暨中東路管理協定。其咎不在我方，至爲明顯。又據我國駐俄使館報告，蘇聯國政府無端將我僑商拘押者，不下千餘人。旅俄僑商，困處彼方，受種種壓迫，至無計謀生，不能立足者爲數尤衆。而中國政府對於旅華蘇聯僑商及其他商務機關，待遇素主寬大，與蘇聯人民絕無歧視或偏袒之意。此次東省逮捕俄人，及查封其他機關，完全出於防止反動宣傳，維護治安之必要，中國政府並非以下述辦法爲交換條件。若蘇聯政府對於（一）蘇聯政府所有拘押之華僑，除由駐蘇聯使領館因案件未了，保證留俄者外，概予釋還。（二）旅俄僑商及團體，應予應得之保障及便利，不得任意壓迫。則中國政府對於東省此次因案逮捕之蘇聯人員，及查封之機關，亦可於相當時機，予以相當之待遇。總之：中國政府及人民，對於蘇聯政府無時不期其以自覺態度，糾正其過去之不正行動。屆時，所有中俄間關係各事件，及東路問題，均可由該公司及蘇聯外交人員，從事商洽，謀合理合法之解決。

中國覆牒達俄外部後，加拉罕即於七月十七日送出覆文，列敘其所取之相當手段，聲言業已召回其駐華外交、領事人員，商務代表，及中東路蘇俄政府委任之職員，並明命斷絕中俄間一切鐵路交通，同時要求中國代表、領事人員火速離開蘇俄國土，正式宣布絕交。茲錄其照會如下：

接到貴代辦本年七月十七日之公文內載，中國南京政府敬通知以下各節。蘇聯政府認中國政府答覆之內容，不能滿意，其論調係出矯飾。蘇聯政府爲恢復中俄間已被中國行政機關所破壞之根據地，曾於七月十三日之公文中，提出必須的最低限度，極緩和之條件。（一）取銷中政府機關對於中東路違反現行中俄協定一切片面違法之行爲。（二）

停止反對蘇聯人民及其機關之壓制舉動。(三)召集雙方會議解決關於中東路一切問題。中政府之答覆，對於蘇聯政府此種提議，就其本體論，已經否決。於是本應恢復被中國機關片面取消之奉天與北京協定及親善邦交之根據地，而中政府反直認取消此種協定。因之將兩國合軌道之啣接，完全破壞，本應撤消中東路督辦以強力免理事會依蘇聯介紹所任命各職員之不法行爲。而中政府反認此種違法行爲爲是，而對掠奪中東路之行爲，加以辯護。不惟不制止反對蘇聯人民及蘇聯機關不法之壓制，而中政府之覆文，直認此種壓制爲是。而以矯飾之態度嘗試辯護其虛僞之證明，彷彿蘇聯對於中國旅俄僑民，曾加以各種壓制。其實吾人深知蘇聯對於華民所施之壓制，僅限於最少數一部份之犯間牒，販賣鴉片，窩娼，販私貨及其他刑事罪之華人。中國政府之覆文，不惟不直接贊同從速召集雙方會議，以解決一切衝突問題，而反置此問題於不理，並即以此不認蘇聯政府所提議。於是遂將協定途徑爲調和雙方方法之可能，完全破壞。中國政府覆文之辯論，以中國政府機關折衝不法行爲之原因爲宣傳，既屬虛僞，而復矯飾。因中國政府在本國領土上，如果實存其事，則加以制止之方法甚多，並非舍掠奪中東鐵路及斷絕中國與蘇聯條約之關係外，別無他術者。中國政府機關，對中東鐵路，逞強之行爲，及中國政府七月十七日認此種行爲爲是之公文，其實在之背景，由報紙一體登載中國元首蔣介石先生之正式宣言中，可以看出，極爲明瞭。關於中國政府機關，對於東路違法行爲，蔣曾加以辯護。其文曰：「我華之步驟，爲取中東鐵路於手中，並非非常舉動，吾人願意先收回中東鐵路，嗣後進行討論其他問題云云。」蔣介石先生此種宣言，爲七月十七日中國政府覆文之實在背景，毫無疑義。蘇聯政府因之以爲由中國政府機關所釀成，並由七月十七日中國政府之公文而更見嚴重之中東鐵路衝突其一切爭議問題，欲以協商，爲解決途徑之各種必須方法，業已用罄。根據以上所述各節，蘇俄政府，迫不得已，採取以下所列之方法，歸中國政府負其將來結果之全責。(一)召

回蘇聯駐中國使館及商務代表。(二)召回中東鐵路蘇聯所派人員。(三)斷絕中俄間鐵路交通。(四)請中國駐蘇聯使領迅速離蘇聯國境。蘇聯政府並聲明保留一九二四年北京奉天中俄協定之一切權利云。

此時中俄邦交，已經再沒有轉圜的餘地。我國遂決定不再作文字的辯駁，一方在自衛範圍內整頓軍實，一方由外交部起草對外宣言，將個中真相，宣布於世，希望各國主持公道。同時，並發表哈爾濱俄領館所搜得俄人在華圖謀異動之種種證據，使世人都知道我國採取緊急手段，乃迫不得已之舉。

對外宣言，於七月十九日發表，其先預定兩種手續：(1)由外部訓令駐外各國使館在各國披露；(2)由中央電告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囑在海牙發表。宣言全文如下：

自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蘇聯政府一再向中國人民及政府披露宣言，我中國人民及政府，本其博愛和平之素懷，遂爾接受，因於一九二四年，訂立中俄協定，確立兩國之邦交。我國政府及人民，固無時不以坦白互助為懷也。乃蘇聯方面藉駐華大使館領事館及國營商業機關，宣傳赤化，藏匿共黨，陰謀顛覆中國政府，破壞中國國家社會之事實。中國政府，遂不得不撤銷蘇聯駐華使領之承認，停止蘇聯國營商業機關之營業，以防止禍患之勃發。猶冀彼方自行覺悟，國交漸復常軌。數年以來，對於滯留華北之蘇聯使領人員，商務代表，以及其他國營事業機關，一本寬大，維持現狀。詎意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北滿一帶，蘇聯共黨領袖，在駐哈蘇聯領館，開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經東省特區行政長官，當場查獲，搜得破壞中國統一，組織暗殺團，在南京遼甯及其他要埠實行，並組織秘密破壞軍，並實行炸燬中東鐵路各項密謀文件，以及種種宣傳赤化，助長內亂之鐵證。而所獲人犯，多係中東路重要職員，及東路職工聯合會，蘇聯商業聯合會，

商船局，遼東國家貿易局等機關之經理及委員等。該地當局爲杜絕亂源，保衛治安起見，遂不得不對於中東路，執行相當之處置，並封禁上述蘇俄各機關。此種辦法與裁判，悉在必要範圍之內。蓋中國政府及人民，素志和平，雖至必不得已之時，仍不越此軌道。乃蘇聯政府，未能返躬自省，遽於本月十三日，以違反事實之提議，要求限日答復。在中國政府始終貫徹其寬容之旨趣，爰根據事實，予以相當之答復，並期其自覺，俾中俄間各項問題，得以商洽，而謀合法之解決。頃復准蘇聯政府二次牒文，仍以違反事實，絕無根據之詞，故相詰難，聲明實行：（1）召回蘇聯駐中國使領及商務代表。（2）召回中東鐵路蘇聯所派人員。（3）斷絕中俄間鐵路交通。（4）中國駐蘇聯使領，迅離蘇聯國境等因。且其通牒全文，無一非矯詐虛偽欺世之談。至於國民政府七月十七日之覆牒中，所促派遣代表協商一層，完全抹煞，即此足證蘇聯向來對於國際所施矯詞欺世之慣技，及其對於中國所蓄侵略主權違反協定之陰謀，已完全揭露。總之，此次中東鐵路事件之發生，乃由蘇聯政府違反中東路協定精神之全部，及指使蘇聯駐哈爾濱領事館，與利用中東鐵路機關及其人民之名義，爲其宣傳共產主義，圖謀顛覆中國政府，假造各國使領館信號，擾亂東省治安所累積之事實而起，是不僅爲單純的中東路權問題而已。中俄協定，依中東路爲純粹商業交通之精神而訂定，並明定兩政府，互相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社會組織相反之宣傳。詎蘇俄不獨利用此路機關人員，及其收入，爲宣傳共產，接濟中國境內反動勢力，且圖謀顛覆中國政府，此已成爲背棄協定原有之全部精神，違反國際信文上之非法舉動。而以中國政府搜出蘇聯政府，利用此路機關及其領館圖謀暗殺，煽動內亂，組織破壞軍事證據及事實，則中國政府對於該路之斷然處置，乃爲消弭內亂之正當防衛的行爲。茲將搜獲哈爾濱蘇聯領館之證據，公諸世界各友邦，以明真相而定是非。且以見其破壞國際交通，違反協定精神，與擾亂中國之野心。但中國祇知努力於和平之保持，良以世界和平，爲中國政府及人民之願望，必以全力於自

衛範圍內，貫徹非戰公約之精神。而自衛之權，固必確保。倘蘇聯仍悍然犯我自衛之權，則破壞和平之責任，全在蘇聯，而不在中國也。中國政府及人民，深願各友邦政府及人民，注意中國政府迭經發現蘇聯方面在中國境內宣傳共產煽動內亂之事實，及此次披露之蘇聯方面陰謀破壞統一，施行暗殺，組織秘密軍，謀據中東路之種種文件證據。中國政府更須聲明，中東路交通關係，不僅為中俄兩國之交通，乃蘇聯政府實行斷絕中俄鐵道交通，當然應負破壞國際交通之全責。特此宣言。

蘇俄既與我國宣布絕交，各地的俄國領事都相繼接令回國。哈爾濱俄領梅立尼可夫當其決定回國時，趨晤哈爾濱交涉員蔡運升，請見吉省官長張作相，接洽解決中東路事宜。經張氏的允許後，梅氏乃於七月二十四日赴長春晤張氏。結果意見相合。翌日梅氏即乘車回國，並對蔡交涉員宣稱，抵俄以後，當即日促成開中東事件會議。至七月二十八日，梅領事果於赤塔來電，要求蔡氏前往晤談。同時我方滿洲里的護路軍司令部也轉來一個蘇聯大烏里司令部電報，說俄方因為想和華方交涉東鐵及恢復國際交通事項，已派梅立尼可夫為代表，希望華方也速派交涉員蔡運升前來接洽。於是蔡氏赴吉請示，並電報中央。得覆，諭令偕東鐵理事李紹庚同行。於三十晚，與李前往。距滿洲里六十四里，入俄境第三小站。俄領即在車站與蔡談判。關於中俄問題及恢復歐亞交通等項，都有極詳密的意見交換。結果，成績極佳。俄領於談話後，即將結果報告其政府，並擬日內返莫斯科，向俄政府陳述，並且請政府派定代表，與我國舉行正式會議。至歐亞交

通，既有各國領事出頭斡旋，并且中俄雙方已制止軍事行動，便決定徵求列強的意見，提前恢復。

當三十日晚，蔡梅首次會商時，本定於八月一日上午十一時，重在滿站會談，作進一步的接洽，但是結果因為兩國代表都病了，所以一日的會商，遂未能舉成。二日下午五時四十分，梅氏等過境到滿站，作再度的接洽，但是也沒有得到結果。

滿洲里之梅蔡兩氏會商，自八月二日晚分別後，俄領梅立尼可夫，本擬當晚回國，請示其政府。蔡亦擬即返哈。三日午，俄領忽又派其秘書米海伊洛夫，到滿站謁蔡，說頃奉政府命令，有三項意見，請轉達貴交涉員，轉致貴政府。(1)恢復東鐵被裁各員職務，及一切舊制度。(2)蘇俄軍隊應有護路權。(3)撤銷遠東銀行監視。如貴方認為同意，謂中俄會議，可以照派代表，定期召集，歐亞交通，也可儘先恢復。蔡謂事出本人接洽範圍外，須請示政府。是晚蔡拍急電致張學良及張作相。四日早得覆，以俄方提出意見，有妨主權，礙難同意。蔡遂將此意答覆俄領。蔡梅交涉，於此告停。

此時蔡梅兩氏都不是全權代表，所以談判沒有效。七月二十六日，外交部纔派朱紹陽為全權代表，由京赴滿洲里與俄相機進行交涉。八月六日晚，朱氏到達滿洲里，結果又因俄故意規避，不與會商，所以也沒有結果。

朱梅會議，既不可能，朱即電加拉罕請派代表談判。九日晨，加拉罕與朱通電話，謂雖願重開會議，但必

須以最後通牒爲基礎條件；並要求朱氏書面保證，因此，朱氏遂不得已南下覆命。

自中俄絕交以後，俄方即調大兵屢次猛攻我國邊境，外交當局致電我國駐德公使向駐俄政府詢問，俄方當答：俄對邊境事，俄政府並不知，只要華軍不侵入俄境，俄兵決不攻華，但在中國境內的白軍，應令解散，否則戰事責任由華負之等語。後蔣使列舉俄軍進攻的事實質問，俄始答稱：俄兵入境係爲自衛，因白俄攻彼所致，甚願竭力約束；但是中國須消滅白俄武裝，並停止侵掠，否則發生事情，中國當負其責。八月二十九日外交部起草駁牒，命蔣作賓轉達。同時又令蔣作賓與駐德俄使隨時接洽。同時，德政府也願以友邦的資格，善意調停，先非正式的徵求雙方同意後，復於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提議，由兩國發表聯合宣言，聲明下列四點：

(1) 按照中俄協定，解決一切兩國立即派遣全權代表開議。

(2) 此次事變以來之中東路現狀，須按照中俄奉俄兩協定變更之；但必須先由兩國代表同意決定。

(3) 蘇聯得推舉新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由理事會委派。蘇聯政府訓令中東路俄員嚴守中俄協定第六條。

(4) 雙方釋放因此次事變而被捕之人民。

蘇俄駐德公使接此申明之後，當即請示俄外交部。旋得覆電，表示原則同意，惟對聯合宣言修改如下：

(1) 雙方應委派代表開會，按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解決一切兩國間懸案問題，並遵守中俄北京協定第九條規定。

特別同意於贖回中東路條件。

(2) 雙方俱信爭端開始以後造成之中東路地位，必須按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加以改變。一切此種改變，將由前條所述之會議議決之。

(3) 蘇俄政府，可立即舉薦東路正副局長，由該路理事會立即委派。又其委派，須與聯合宣言同時施行。

(4) 蘇俄政府將訓令東路蘇俄雇員，華政府將訓令地方當局與各機關，嚴格遵守一九二四年協定第六條。

(5) 雙方將立時釋放自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起，因與本案有關被捕之一切人民。

我國外交部接到修正俄案後，乃於九月九日，發出照會，堅持原議。俄方接我國的覆照後，大不滿意，本擬不覆，後因德政府之週旋，始再修正四項如下：

(1) 俄尤更換原任局長，代以他人，須華更換呂理事長，另換他人。

(2) 國境軍事因白黨侵襲，而執自衛行動，如對方能阻止白黨來侵，自無抵抗之事。

(3) 第一次照會所商雙方釋放被捕人員，及雙方不得宣傳反對兩國立國主義之提議，仍維持之。

(4) 俄任命局長係中俄協定上賦予之權利，中國既已聲明尊重協定，無否認餘地。此外被拘俄僑數千待遇，須公開改善。華軍數次襲擊俄境，再加抗議。

外交部接此覆牒後，即提出答覆，聲明兩點：

(1) 中俄聯合宣言，依照最初原稿，不涉及中俄奉俄兩協定所束縛之條款，以免兩國發生之糾紛，無從解決。

(2) 中東路局長之任命，在中俄聯合宣言文中，不能明白規定，認此項問題爲談判時所應求當解決者，不能在談判以前任命繼任局長。

俄政府對於我國的修正案，依然不滿意，置之不答。聯合宣言，至此遂告停止。交涉既經停頓以後，軍事的衝突又開始了。

同江爲吉林省的屬縣，當邊陲之要衝，尤以水路的三江口，爲同江之命脈，故江防艦隊，以全力扼守三江口。中俄交涉發生以後，海軍司令沈鴻烈，督率江防艦隊長尹祖蔭，切實布防三江口，並於水路要害，安設水雷，橫以鐵鍊，並令海軍陸戰隊，協防陸路，水陸聯合，結陣嚴密。俄軍相持二日有奇，不敢輕試，至俄軍艦隊，即就北岸江口設防。其極東艦隊司令官勃司脫屈可夫，以雪爾洛夫爲旗艦，亦滿布水雷，飛機陸軍輔翼海軍，兩軍艦隊距離，遠者五六千公尺，近者三千公尺，彼此有隔江相望之勢。我國於該處僅駐利捷、利綏、利川、江平、江安、江通七艦。惟此七艦，利捷、利綏，係沒收德國新式淺水砲艦，其主砲僅四生的者二尊，戰鬥力甚微。平安二艦則爲商輪所改造，利濟原爲引砲船，完全沒有主力砲。利川係拖船，非軍艦。江通也，是由商輪假裝。但是俄國的艦隊，砲力既優，速度復快，富於防禦力。就兵器上與我軍比較，要比我國好十數倍。此外更有補助兵力飛機十八架之多，其間戰鬥力之相差，自然是不可以道里計。俄國艦隊於十月十二日，以軍艦九艘，會同飛機十八架，陸軍步騎三千餘人，合攻同江。是日早五時，敵艦先向我國艦隊開始砲擊，我國艦隊即起

而應戰。戰鬥距離，不過三四千公尺。我軍將新砲移裝拖船東乙，敵以東乙爲拖船，未加重視，乃乘其不備，猛加攻擊，因此俄艦受傷甚退。及九時許，飛機十八架，又連翩而來，以重八十磅之炸彈俯攻，同時敵艦復至，適成三角，砲火益猛。利捷首中敵彈，江安江平，先後爲飛機炸彈所燬。利捷力戰沉沒，海軍總教練官張楚材，見敵艦漸近，親自發砲擊之。於十三分鐘內，擊沉其旗艦一艘，巨艦一艘。我艦隊中僅備高射砲一尊，也射落敵機兩架。江通爲敵艦所擊沉。艦長莫耀明陣亡。下午四時，東乙拖船，以發砲過多，砲傷不能再戰，船也被擊燬沉沒，乃卽停戰。兵士陣亡者三百餘人，傷數十人。陸戰隊長李泗亭，率隊員八十人，據壕拒敵，李氏以彈盡援絕自殺，其餘陸戰隊生還者僅八人，同江於此失守。

蘇俄侵佔同江以後，我國政府，曾電我國駐德公使蔣作賓，請德政府轉向俄政府提出抗議。但是俄方亦請德國駐華參贊費爾休，於十月二十三日晉京向我外交當局，提出抗議。我方以此事完全由俄方挑釁，當卽嚴加拒絕。同日又致電駐德蔣公使，駐日汪公使，駐美伍公使，立由蔣伍轉電歐美其他各使領館，及各報館，宣佈蘇聯的殘暴情形。茲錄原電如下：

本日德參贊面稱：蘇聯以我方軍隊於十一月十二兩日，向彼槍擊，提起抗議。外部以同江之事，確係彼方尋釁，我方還擊，出於自衛，事實俱在，應由彼負完責全任。俄提抗議，不能接受。查自俄事發生，我方始終保持和平，努力直接商決。彼方不惟無意直接磋商，且不願付諸公斷。在德兩次商洽，不憚一再反復，德出調停，亦遭拒絕。一面虐待華僑，扣留華輪，並在

沿邊一帶，肆行侵擾。猶復捏造事實，謂我指縱白俄，或責我軍向彼射擊，廣事宣傳，以爲卸責地步。返顧我方，對於被捕人犯，則依法處理，毫無虐待。在留俄僑，照舊安居樂業，前方軍隊，力持鎮靜，非至萬不得已，決不還擊，且從未越國境一步。無論任何提議，凡屬可能範圍，無不委屈容納，蓋所以尊重公約，保持和平。乃我雖一再隱忍，而被則愈肆侵擾。現今蘇聯仍毫無覺悟，繼續其軍事行動侵略。我方惟有一本宣言，實行自衛。所有破壞一切和平，一切衝突，應由蘇聯政府負其全責。希一面告所駐國政府，並一面探詢其意見，電覆外交部。

同時又於十月二十五日以英文發表對俄宣言如下：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東三省地方當局發覺蘇聯駐哈領館集議傾覆中國政府破壞東省鐵路之陰謀，因於七月十一日按照中俄協定，對於中東鐵路執行必要之處置。所有經過真相，及蘇聯政府顛倒事實，誣砌中國政府覆文意旨，故意釀成中蘇嚴重形勢各情形，中國政府業於七月十九日發布宣言，聲明中國祇知努力保持和平，用以貫徹非戰公約精神，請各友邦政府及人民注意蘇聯方面在中國境內宣傳謀亂之事實，及各文件證據，通告中外。旋據東省報告，蘇聯駐哈領事梅里尼果夫迭來接洽，表示蘇聯政府願設法由中俄兩國自行了結。中國政府因本七月十七日答覆蘇聯政府牒文之意旨，就駐蘇聯朱代辦赴哈調查之便，飭令前往滿洲里。而朱代辦抵滿之後，蘇聯方面竟不派人商洽。我方雖具誠意，遂亦無從接洽。嗣以駐德蘇聯大使又有直接交涉之表示，因由調人先行非正式徵取雙方同意，提出解決方案，由兩國共同宣言：（1）雙方願按照中俄協定，解決一切問題，尤須按照該協定第九條第二款解決中東路問題，且雙方須立即派遣全權代表開議。（2）雙方承認自糾紛發生以來之中東路現狀，應照中俄奉俄協定變更之，但此種變更，須先由其兩國代表會議決。（3）蘇聯政府推舉新局長，由理事會委派。蘇聯政府訓令中東路俄籍職員，嚴

格遵守中俄協約第六條規定。(4)雙方立將爲此糾紛被捕之人釋放。乃此項方案，於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提出之後，蘇聯政府雖因對於此項方案先已表示同意，不能不予接受，但又要求將第三條除去「新」字，推薦上加入「立即」字樣，並聲明新局長委派，須與共同宣言同時施行，訓令官吏，亦兩國同時施行。似此稟棄信義，反覆無常，在我原可置之不理，惟爲格外表示誠意起見，仍予答覆如下：(1)本國政府迭次宣言，願與蘇聯政府談判，俾得公平解決兩國最近爭論。現蘇聯政府表示願與本國政府共同宣言，深爲嘉贊。而對於蘇聯政府提議兩國代表從速開議，俾兩國一切懸案，得一永久解決，尤爲完全同意。(2)蘇聯政府擬將第三條修改，於「推薦」二字之上，加「立即」二字，本國雖不反對，惟對於「新」局長立即委派，作爲共同宣言簽字或兩國代表開議之先決條件一節，不能同意，蓋此與第二條所規定之原則不相符合，而該條已由蘇聯政府接受矣。(3)此外蘇聯政府提出之修正案，本國政府以爲此後皆可由雙方代表會議解決，若會議定應行採用，本國政府即不反對。乃蘇聯方面對我此種極和平之答覆，仍復強詞拒絕，謂蘇聯政府所提修正案之實行，爲兩國開議前之必要條件。中國政府拒絕上述修正案，不啻自行撤回其提議，而不欲以妥協方法解決爭執云云。中國政府對於蘇聯政府之反覆狡詐，固已深悉其毫無誠意，然爲保持世界和平，貫澈寬大素懷起見，仍無時不冀彼方之自覺，無論任何提議，苟於可能範圍得尋妥協之途徑，中國政府無不勉力從事。本月九日，准德政府通牒，提議兩國拘禁人民交換釋放，藉以緩和兩國感情，爲和解之初步。中國政府以釋放被拘之人，前由調人提出，業經彼方接受之共同宣言，原曾列有此款，彼方果有誠意，可將原議之共同宣言同時辦理。因此意答覆德政府，德政府認爲適當。遂由德政府依據原擬共同宣言，將中俄各派全權代表會議，按照中俄及東路協定，解決懸案，變更現狀，互釋被拘僑民，停止邊境軍事行動各節，折衷雙方意見，擬定共同宣言。詎此項辦法提出，而蘇聯政府對於德政府前提交換被拘人員

通牒，竟以中國不尊重條約爲口實，正式拒絕。蘇聯政府並向駐俄德大使表示，非先行履行加拉罕對中國首次通牒所主張之二先決條件，不准任何俄人與華人開始談判；至第三國調停，尤爲拒絕。蘇聯政府絕無誠意以謀本問題之解決，至此已完全證實。更證以另表所列蘇聯陸海空各軍侵擾東三省沿邊之事實（表略），是蘇聯政府自始蓄意破壞和平，實已毫無疑義。所有自本問題發生因蘇聯政府故意釀成之結果，以及今後因蘇聯政府繼續其尋釁侵略行動，致陷中國政府基於自衛權而發生衝突，一切責任，自應由蘇聯政府負其全責。

自外交部發表這個宣言之後，各國非惟不表示與我國同情，反而暗加譏諷。於是我國對俄外交，便轉入孤立的僵局。此時俄軍的進攻，更日甚一日。十一月十七日晨，俄軍猛攻我札蘭諾爾。我軍第十七旅，激戰一晝夜，我軍遂被俄軍所圍，全軍覆沒。全旅共七千餘人，逃出者僅千餘人，團長三人，陣亡其二，其一受傷，卽送至海拉爾病院，旅長韓光第戰死。札蘭諾爾也在此時失守了。當俄猛攻札蘭諾爾時，一面更以相當兵力，包圍滿洲里，道札站被俄佔領，連絡中斷，援應告絕。而攻札之敵，又轉而集中於滿，彈盡援絕，滿洲里於此亦失。旅長梁甲忠等也因此殉難。

自札蘭諾爾及滿洲里失守以後，外交部大爲恐慌，知對俄抗議，不能生效，於是不得已祇得再將蘇俄的暴情，告知簽字非戰公約各國，請求加以制止，因爲俄國也是爲簽字非戰公約國之一。英、美、法三國以俄侵略如是之急，將影響其在華利益，卽於十二月三日致牒中俄二國，請卽停止戰事，以伸非戰公約效力。其

牒之內容，略謂：「英美法三國對在滿洲發生之中俄衝突事件，認為最大之遺憾。目前中俄兩方，最應加以充分之注意者，即中俄兩國，同為非戰公約與約國，對於維持世界和平，俱應負維持之責。是以英法國政府，亟盼中俄雙方即日停止戰鬥行為，用和平方法，解決目前之糾紛。」

我國接到通牒後，當即覆牒允即遵守；但是俄國接英法法牒之後，大為憤怒，表示拒絕彼等提議。并且認為英法此種舉動為非友誼的，顯係壓迫俄國，俄國斷難接受。想要解決中東路事件，須由中俄直接談判，無須第三者過問。當將此意牒覆英法三國，美國接俄覆牒後，又致牒與蘇俄，申明美國此舉，完全為友誼的，並非壓迫俄國，但是也沒有效果。俄既不受英法之調停，各國不肯再作公道之言。英法調停之聲，遂告停止。

三 伯力會議與中俄會議

自此以後，邊患日亟一日，國民政府既覺無法平此危難，乃派員暗示東北當局，囑令相機進行交涉。東北方面，因此又轉命哈爾濱交涉員蔡運升設法與俄接洽交涉。蔡氏受命之後，遂在哈埠先派赤俄路員某，密赴伯力見蘇俄領事曼諾夫斯基，述明中國希望維持和平之意。俄領即派車接蔡運升於四站。隨後俄領亦來雙城子與蔡面晤。蔡氏並電加拉罕聲明來意，加氏覆電派俄領與蔡氏接洽。雙方商議一星期之久，擬訂草約，蔡氏即至潘報告東北當局，經東北當局允許所議各節。於是蔡氏再赴伯力簽字草約，全約共計

十項，都是依照俄國的意思草成。茲將伯力會議草約全文錄之於左：

一 蘇聯政府所提之先決條件第一項，雙方認為與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蘇聯代理外長立脫維諾夫之電報，及十二月三日在雙城子簽定之紀錄相符，並係按照中俄奉俄協定恢復衝突以前之狀態，所有雙方合辦東路時之爭議問題，均應於最近之中蘇會議解決之。根據以上所述，即應實行以下各辦法：(甲)按照已往協定，恢復理事會之任務，蘇聯理事即行復職，以後中國理事長及蘇聯副理事長，須根據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會同辦理事務；(乙)恢復原有各處蘇聯及中國處長之分配，並恢復蘇聯正副處長之職權，如蘇聯提出另換蘇聯正副處長時，亦須即予同意；(丙)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路局所發命令，如不得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之分別同意，追認，認為無效。

二 所有蘇聯僑民，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後及因雙方衝突而逮捕者，不得分類，均應一律立即釋放，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因搜查哈爾濱蘇聯領館所逮捕之蘇聯僑民，亦均在內，蘇聯政府亦即將所有與衝突有關逮捕之華人及中國俘虜官兵，一律釋放。

三 (甲)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所有免職或自動辭職之東路蘇聯職工，應准其有權立即回復原職，並向東路領取應得之款項；(乙)如有上項職工，不願恢復原職者，應即付給應領之薪工及卹金等款；(丙)將來遇有缺出，應由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分別任補，所有衝突以來任用之前俄人，而非蘇聯籍者，均立即免職。

四 中國官憲對於白黨隊伍，即解除其武裝，並將其首領及煽惑之人，驅逐東省境域以外。

五 中蘇國交全部恢復問題，於中蘇會議前作為懸案，雙方認為可能，並必要先行恢復蘇聯在東三省之領館，及中國在蘇聯遠東各省之領館，因蘇聯政府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有以下聲明，「因中國官憲之一切舉動，證明不願並不尊

- 重國際法規及慣例，所以蘇聯政府以後認爲對於中國駐莫斯科代表及各處領館之待遇，亦不受國際法規之拘束，並不承認國際法賦予該代表及領事等之治外法權。現因雙方願按照國際法及慣例之原則恢復領館，奉天省政府聲明於其管轄區域內，保障蘇聯領館之不可侵犯權，並一切國際法及慣例所賦予之特別權利，自然不以強力破壞此種不可侵犯權及特別權利；蘇聯政府撤消其五月三十一日衝突以後對於中國領館之特別待遇辦法，並予按照本條第一節規定，所恢復駐蘇聯遠東境內之中國領館，以國際法及慣例所賦予之不可侵犯權及一切權利。
- 六 於恢復領館時，對於蘇聯衝突前在東三省境內之營業機關，亦予恢復，中國蘇聯境內之商業機關，因東路衝突而停業者，亦即恢復，中蘇通商之全部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
- 七 關於切實保障協定之履行，及雙方利益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
- 八 中蘇會議定一九三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
- 九 立即恢復中蘇國境之和平狀態，雙方隨即撤兵。
- 十 本紀錄自簽字日起，即發生效力。

自伯力會議所定章約簽字之後，俄國的軍事侵略即行停止。東北當局便將此項章約呈報國民政府，國民政府閱後，認爲若依該項章約，非惟中東路將恢復從前俄國獨霸狀態，抑且涉及中東路以外之其他問題，因此很不滿意，同時國人知該章約之後，也羣起反對，要求國民政府否認此約，國民政府因此發表宣言，對伯力會議章約加以部分的否認，除於中東路事件之約文外，絕對的不加承認，即關於中東事件之解

決，亦聲明另派全權代表，再開會議，以謀前約錯誤之救濟。茲將國民政府對伯力所發表之宣言錄之於左：

國民政府前令派蔡運升與蘇聯代表司曼諾夫斯基爲初步商議，解決因中東鐵路發生之糾紛問題，並討論嗣後舉行正式會議之手續，中國蘇聯兩國代表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伯力簽立記錄，作爲解決中東鐵路之糾紛。茲查該項記錄除規定解決中東鐵路糾紛之辦法外，尙載有數種事項，屬於兩國間之一般關係，顯係超越國民政府訓令之範圍，而爲中國代表無權討論者，中國代表實屬超越權限。且按之國際慣例，兩國協定由雙方代表訂立後，須經各該國政府核准或批准，伯力記錄中關於解決中東鐵路糾紛之辦法，業已實行，依照該項辦法兩國拘留之人民已由雙方釋放，該路新正副局長亦經任命，該路交通已恢復原狀，國民政府茲爲謀中東鐵路問題之最後解決起見，準備遣派代表，前往莫斯科出席正式會議，專爲討論中東鐵路善後問題。至該路以外關於兩國通商及其他一般問題，蘇聯政府如認爲有商議之必要，另派代表來華時，國民政府亦願與之商議。

自國民政府宣言另派全權代表再開會議以後，張學良即於十九年一月十一日電致國民政府保薦莫德惠爲中俄正式會議我國全權代表。至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乃正式下令，特派莫德惠爲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解決中東路善後問題。

莫氏受命以後，此時因爲中國內戰爆發的影響，蘇俄對於中俄會議便乘機故意拖延。中俄會議原定一月二十五日開幕，便一改爲四月十五日，再改爲六月一日。莫德惠於五月一日赴俄，九日抵莫斯科。同時蘇俄政府也於五月七日任加拉罕爲中俄會議的全權代表，并派定出席會議俄方專門委員七人，其名單

爲外交部東方司司長克茲羅夫斯基，條約司司長薩巴寧博士，皮爾嘎棉特，國家銀行董事別爾拉茲夫，商務部條約股股長高福滿，中東鐵路理事伊茲馬伊諾夫，外交部秘書堪托諾維支等七人。將名單送莫德惠。但以莫代表於中俄預備談判中，向加拉罕提議將中國贖回中東路問題列入大會首要議程，加氏表示反對，雙方交換意見結果，難以諒解，專門委員會之組織，不得不暫趨停頓。二十六日莫德惠與加拉罕會談，加氏對於我方提出贖路，又表示意見，謂中東路財產係俄方出資所建，完全爲俄國所有，中國在東鐵的權利平均，僅屬於紅利分擘事項，如華方必想談判此問題，須首先解決中東路的財產問題，并須根據伯力協定，對商約與航權等問題，同時討論。莫代表的答覆是根據奉俄協定條款，中俄在中東路的權利，既是規定平均，當然係指全路一切而言，財產權自亦包括在內，雙方對於此點爭執很久，終無結果。二十九日雙方又續談贖路問題，仍無頭緒，僅決定中俄雙方各將提案整理，定期交換大綱，以後再定期開會。因此正式會，無形擱置。加以蘇俄方面，對於我國正在擴大的內亂，存觀望擱延的狀態，莫全權也因爲國內政局紊亂，外交方針無所適存，又無負責者的指示，所以陷於進退維谷的狀態。同時對於交涉的範圍更大相逕庭，在我方只限於中東路問題的討論，至於蘇俄船隻航行黑龍江及松花江問題，因其不屬於中東路事件，故不在討論之列，此外兩軍衝突的損失問題，也祇討論和中東路有關係的。但是此時蘇俄方面堅持伯力協定有效，中國須加以承認，纔能開始會議。對於會議討論的範圍，也主張除中東路善後問題以外，并提出通商全般問

題，及黑龍江與松花江航權問題，外蒙古獨立，新疆邊境劃界，以及因中東路糾紛期中蘇俄出兵賠款問題等十項。因此，正式會議開會，便遙遙無期了。

到九月間，因為國內紊亂的局面已漸趨平靖，同時又因莫代表的努力，俄方也認為有舉行正式會議的必要，九月十九日莫德惠與加拉罕會談結果，決定於十月十一日舉行中俄正式會議開幕典禮，地點在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辦公處大樓，正式會議未開以前，先開預備會議，由九月二十五日起，雙方專門委員，開始負責討論議程及提案項目。除雙方專門委員外，各派一二祕書與議，我方當派王煥文蔡運辰二人。會議時間規定為每晚十時起至翌晨三時止。至正式會議的範圍，已決定較原定範圍擴大，除中東路問題外，尚須討論復交通商等項問題。

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中俄正式會議乃如期在莫斯科舉行開幕典禮。俄代表加拉罕及中國代表莫德惠致詞，互換證書後，即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即因伯力協定承認問題發生爭端，無結果而散。因此，中俄會議又陷於停頓。至十一月六日，我國全權代表莫德惠與蘇俄代表加拉罕有一度之會晤，當時談及中東路問題，加氏仍堅持中東路之管理，應根據伯力協定，莫代表仍堅持中東路應恢復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所規定的狀態。因為中俄奉俄兩次中，關於中東路有利於蘇俄的一切規定，都已履行，有利於中國的規定，始終未曾實踐，所以中東路目前的情況，僅可說是於蘇俄片面有利之行動，實

實際上並沒有履行一九二四年協定中的規定，因此，莫代表主張依照中俄及奉俄兩協定辦理。不料加拉罕對於莫氏這個意見的表示，加以曲解，認為中國代表已承認中東路應維持現況，并直指我國已經履行伯力協定，於十一月十日晚十一時致函莫代表，其原因如次：

關於我等過去各種談話，特別關於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談話，討論剷除中俄會議目前發展上一切障礙之方式，又鑒於張學良將軍十月二十九日提出請求對於如何剷除一切障礙以使中俄會議得成功進展，使彼明瞭，鄙人謹向貴代表致書如下：

蘇俄政府一向堅持中國政府應對於伯力協定上所負之責任完全履行。蓋惟有如此，兩國邦交始能和平融洽，中東鐵路始能保持常態工作，莫斯科舉行之中俄會議，始能成功進展。中國政府前此擴大此次會議中國代表之權限，是對於伯力協定上關於會議範圍之規定，已經履行。在十月九日之覆牒中，遼寧政府又對於中國方面根據伯力協定上關於自衛或責任予以肯定，是又加重遼寧政府對於取締有害蘇俄在中東路上有利之自衛，確已準備及決心。最後，現在中東路上之管理，亦證明中國對於中東鐵路無不根據伯力協定以履行其一般的責任。伯力協定關於中東路雇員及工人，關於蘇聯領事館之恢復，及關於蘇聯經濟機關常態工作之保障，均已履行無遺。是故舉凡伯力協定上各要點，已可認為履行之矣。同年貴代表在十一月六日之談話中，已表示對於根據北京及奉俄協定與伯力協定而恢復之中東鐵路現況，有維持之必要，無有且不能有任何懷疑。是以蘇聯政府認為中俄會議，如立即開始討論中東鐵路、通商及復交等具體問題，已無任何障礙。故中東路之現況，非因中東路管理之變更，或因雙方之同意，或因中國之予以購買，決

不能由片面行動或任何方面之自由意思，變更其目前因北京及奉俄條約而取得之現狀。鄙人相信予吾人以極大之一九二九年之衝突，足爲兩國政府遵行此種地位之必要之一種強有力之證據。蘇聯此項出於冀求完滿繼續，并完成中俄會議工作，而兩國和好之邦交上建樹一常態之基礎的誠意，鄙人希望中華民國政府將接受之。

莫代表以加拉罕故意曲解六日談話的詞意，并且未得我方的同意，將原函發表，乃由外交部電令，於十七日向加拉罕提出抗議，其原文如左：

逕啓者，本月十日晚十一時接准第九十三號來函，詳閱全文，內有十一月六日談話時貴代表對鄙人聲明中東路按照中俄奉俄協定，由伯力紀錄恢復之現狀必須保持。對於此點，毫無疑義，亦不能有疑義一節，核與當時談話真相不符，因於當晚十二時電請從緩公佈，并迭向貴代表聲明各在案。查六日談話因貴代表談及中東路狀況，本代表謂中東路狀況與中俄奉俄協定未能完全相符。貴代表遂謂本代表所言不啻聲明對於中東路已恢復之狀況亦毫無保障，本代表因向貴代表云：並非反對東路恢復狀況，但不能膠執保持字樣毫無變更，在中俄奉俄協定範圍內，所應辦者，仍應進行云云。而來函所引，顯與此項不符。且又未經同意，遽行援引發表。本代表不能不提嚴重抗議。至來函所稱東路狀況，未經雙方同意變更東路現行辦法或由中國贈回中東路以前，按照中俄奉俄協定，任何一方不應以片面行爲自由變更一切。本代表茲可聲明：東路現狀其不違背中俄奉俄協定所規定者，在未經雙方同意變更東路現行辦法，或由中國收回東路前，任何一方，不應加變更。本代表本諸素日協商之同意，切望現已開幕之中蘇會議早日繼續開會，俾本會議之實際工作，得以迅速進行，早竟厥功，以副中國政府增進中蘇兩民族友誼之關係，鞏固兩國間敦睦邦交之素願。願日社！

加拉罕接到莫代表抗議後，復於二十三日二次致函莫代表，堅持原議，其原函如下：

十一月十七日尊函奉悉，閣下認爲十一月十日敝函所引之十一月六日閣下自己之談話，係與閣下真正陳述者不同，且據此抗議其發表，鄙人對閣下此舉，不能不表示無任驚愕！

第一 敝函所引之閣下十一月六日談話，毫無新奇事物可言。良以閣下在六月八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四日及十月八日與鄙人談判中已屢述及之。在上開各談判中，閣下曾企圖使鄙人相信中國政府，特別爲東三省中國當局，已經履行且繼續履行伯力協定，是在中俄會議上對於伯力協定無須再行正式提出承認。

第二 不過蘇俄政府不能以對伯力協定履行之區區陳述，輒引爲滿足，蘇俄政府堅持此項陳述，必須確實見諸實行。於是中國政府，特別爲東三省當局，遂開始履行以前未經履行伯力協定之各點。而貴代表對於十一月六日談話中向鄙人聲述謂，對於遵照中俄奉俄協定及伯力協定而恢復之東路狀況之保持，無有且不能有任何懷疑。蘇俄政府因此見到，一切其他問題，即付諸中俄會議討論與考慮，非是不可能者。

第三 閣下所抗議所發表之閣下十一月六日談話，實亦與下開文件，完全相同，此次文件，係閣下以中東路理事會之中國代表兼該理事會主席資格簽署者。（加拉罕將中東路理事會一九三〇年一月十日由莫德惠主席所開會之會議紀錄引出。該次會議討論伯力協定并有下開決議案：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伯力締結之中蘇協定各款，中東鐵路理事會及管理當局認爲可做爲引證，并予以執行。）

第四 鑒於以上各點，鄙人不能接受閣下之抗議，以其完全缺乏根據，對於尊函中所加與閣下十一月六日談話之與中國方面一再陳述，及爲閣下所知之官式文件，有驚人且不可測之矛盾之解釋，鄙人甚感懷疑。

第五 鄙人同時必須注意者，即十一月十七日尊函對於根據中俄奉俄協定，中東鐵路決不能因片面的任意的行動而受全部的或一部的變更。中東鐵路現況，無論對於其任何部分，凡有變更，必須經雙方同意之決定各點，並無充分完全明確之表示。十一月十七日尊函對於中國政府已在中俄奉俄及伯力協定中承認，且由中國代表發出之官方文件確定之不能否認之責任，含有此模稜之措詞，竟使中華民國全權代表出席人意外之地位，不能不產生最嚴重之疑慮。

第六 是故蘇俄政府對於中國及東三省代表前，以特殊決心與鄭重在此聲明，關於中東鐵路之任何片面的任意的行動，一概不能承認。蓋完全同樣之行動，在一九二九年已對蘇俄中國邦交上產生一嚴重威脅。

第七 尊函以十一月十日敝函之故，接受蘇俄方面提出在中俄會議上討論中東鐵路復交通商等具體問題之提議，鄙人聲明已注意及之。加拉罕（簽字）

莫代表接加拉罕復函後，復於二十八日致函加拉罕，對於加拉罕來函所述，略有駁覆，其原文如下：

逕啓者：頃准本月二十三日第九十七號來函，詳閱所述各節，語出誤會，且多越出題外，尤其對於中東路問題，華方早有切實聲明，乃竟猶有意外之誤會，本代表深為不解。現在唯一要點，端在繼續開會，如貴代表同意，即行開會可也。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順頌日祉。

這個覆信，對於加拉罕的駁覆，其實已無形接受，僅僅提議從速開會。當於十一月三十日接得加拉罕復函，主張定十二月四日正式開會，莫氏當即覆函表示同意。於是中俄會議第二次正式會議乃於十二月四時下午六時舉行，當經決議分（一）中東路、（二）通商、（三）復交等三組進行討論。關於中東路問題，我方派

劉澤榮、李琛、屠慰曾、王會思等四人爲委員，蘇俄方面派羅夫斯基、依茲馬依諾夫、羅謨等三人爲委員。關於復交通商問題，我國政府添派委員四人，惟中東路問題未議有頭緒以前，其他問題不能討論。兩組委員僅經內定，通商我國派許建章、張壽增、俄方派羅增布、流莫先、維金萊、托洛維等四人。復交我國派錢泰、王明辰、俄方派薩巴寧、皮爾嘎棉特等二人。

此時我國政府因中俄會議既久無結果，乃命莫代表返國，報告一切。莫氏便在第二次會議後啓程回國，同時於二月二十七日更由中央政治會議對於中俄會議的進行，決定左列的原則：

一 中東路問題，以收回爲原則，在贖字上談起，手續問題，時期問題，估價問題，由莫氏按照中政會決定原則，斟酌情形辦理。

二 通商問題，完全以平等爲原則，雙方承認關稅自主權。

三 復交問題，討論結果，最後決定：

甲 蘇俄須立即停止在華之赤化宣傳運動。

乙 蘇俄政府須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

預定中俄問題以半年爲解決之期。

莫氏乃復於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啓程赴俄，隨行者有專門委員李琛、劉澤榮、張壽增、王明辰及祕書王印川、烏澤聲等十餘人。莫氏等於二十八日抵莫斯科。二十九日莫代表訪俄外長

李維諾夫及加拉罕非正式交換意見，并決定四月六日繼續開會。旋因準備不及，改九日開會，又復以加拉罕患病，延至四月十一日始舉行中俄會議第三次正式會議。我方代表及專員均一律出席，首由我方提出備價贖回中東路案，即將提案送交俄代表加拉罕，俄方對於贖路原則尙表同意，惟關於贖路手續，尙待討論。四月二十一日又舉行第四次正式會議，俄方提出贖路意見，主張先討論建築該路的原價，再談贖路的方式，并謂事涉專門，須交專門委員會討論。二十九日下午六時舉行第五次會議，迄十一時散，俄方對於贖路問題，仍持異議，并且提出五個問題，請中國代表答覆：（一）贖路應用何種貨幣；（二）中國贖路是否借用外款；（三）分期付款或一總付價；（四）分期付款時其限期前相距時間若干；（五）在價款未付清前，中東路應如何管理，華俄人員，是否仍舊不動。當時莫代表以此項問題，無遽行答覆能力，乃定於下次會議席上答覆。會議散後，莫代表即轉電中央，請指示方針。中央接電以後，也僅僅先覆一大要綱目，其詳細節目，則令王屠兩專員於回俄時齎帶。五月十四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時，加拉罕首先詢問我方對其提示如何答覆，莫代表乃依據中央的指示，作簡略的答覆，加氏以未得具體辦法，深致不滿，因此，在這次會議中原定組織專門委員會，進行估價手續一項，遂擱置未議。二十一日開第七次會議，加拉罕於先一晚派員通知，托病不能出席，請求緩期，於是第七次會議遂改於二十四日舉行。此時俄方對於會議，具有兩種企圖：一爲對於我方所提的贖路問題，不作明白的反對，僅用提出對案，消極抵制，使我知難自退，撤回原案，這樣自然逼令不能不

先議復交與通商等問題。其次對於組織專門委員會，進行估價手續，也無限地把會議延長，無形中陷於停頓的狀態。因此，以後的會議，雖照例舉行，但是始終得不到結果。第八次會議原定六月一日開會，加拉罕因為不滿意第七次會議中我方對於贖路對案的答覆，所以於先一晚又派員見莫德惠，托詞因舊病復發，請延期至六月四日舉行。莫氏當函復同意。六月四日下午六時，中俄會議舉行第八次會議。加拉罕於先半時率專員及祕書全體到場。加氏不得中國代表同意，首先宣言討論中東路現行制度之改易及變更東鐵管理規則。莫氏以非原定議程，起立反對，主張續議贖路問題。但是加氏也不同意，謂贖路須先決款項，中國如能確定某種款項為贖路用途，并且正式公佈後，方能進行估價手續，價格確定，然後中國應用何種方式來贖，蘇俄以何種方式授予。加氏於發言時，並以書面補充對於贖路對案數項。因此雙方辯論達三小時之久，不能得到結果。最後加氏又提出變更東鐵管理法則及現行制度案，又經爭論一小時，至晚十時許，會議終無結果而散。第九次會議，雙方原定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舉行，其後又改為六月十六日及十五日，加拉罕又通知莫代表謂十六日為蘇俄外交部招待外交團茶會之期，因此會議又不能舉行，再延期至二十一日，第十次會議於二十四日續開，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七月四日開第十二次會議，九日開第十三次會議，十四日開第十四次會議，二十一日開第十五次會議，八月一日開第十七次會議，六日開十八次會議，十九日舉行第二十次會議，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一次會議，九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二次會議，十月一日

開第二十四次會議，七日舉行第二十五次會議，各次會議，均係討論中東路暫行管理法則問題及中東路組織方式問題，毫無若何成績，因為俄方不過想藉以延長時間而已。

此時適值「九一八」事變發生，東三省完全被人強佔，中國政府事實上已完全不能保持中東路的主權，於是蘇俄政府便乘此機會，聲言對於中國極表同情，俟東北問題解決以後，再行繼續中俄會議，於是中俄會議便無形中宣告無期的延擱了。至二十一年五月中，莫德惠更以久居莫斯科，會議前途，愈趨黯淡，乃離莫斯科赴意大利養病，至此，中俄會議的命運，纔完全宣告結束。

但是在國難日深中，「舉目無親」的中國，在蘇俄對於「九一八」事件發表「同情」中國的論調以後，孤立的中國，又發出了一種「親俄」的傾向，中俄復交，又漸漸由輿論而演為事實了。

第四節 中俄復交

因為「九一八」事變發生的影響，以致中俄會議完全停頓，於是國內的對俄復交聲浪，便漸漸高唱入雲。「九一八」事變，中國備受日本之壓迫，此時蘇俄雖然一方面同情中國，對於滿洲偽國的成立，不予承認，但是蘇俄對於滿洲偽國，在中俄正式復交以前，——一九三二年的上半年，——却發生許多矛盾的事實，值得我們的敘述：

一 三月中旬，駐哈爾濱蘇俄領事斯拉烏茲基和中東路副理事長庫茲拉佐夫二人，奉本國政國訓令，訪問滿洲偽國政府新任之中東路督辦李紹庚，傳達莫斯科政府之意旨，承認其就任，並表示祝意。

二 中東鐵路於三月二十一日決定使用滿洲偽國之新國旗。

三 東鐵社旗亦經改製以新五色旗和勞農旗接合而成，並經三月二十一日之東鐵理事會之決議。

四 中東路副理事長庫茲拉佐夫接到蘇俄政府訓令，於廿四日午後再訪偽國新任中東路督辦李紹庚，傳達如下之意旨：「蘇俄政府確認滿洲政府對於中東路之主權，蘇俄和滿洲政府之共同經營中東鐵路，為繼續營利的企業，同意為開發滿蒙經濟之貢獻」。

五 四月十七日，蘇俄外務人民委員部指駐黑河之中國領事發送暗號電碼，為濫用使領權利，其理由謂茲事有妨及蘇俄所取之絕對不干涉政策，因此向滿洲偽府要求召還並更換該地領事。

但是雖有此等矛盾的事實，中俄復交由事實上的逼迫（外交的孤立）和輿論上的鼓吹，便很迅速地由傳聞而演為事實了。

本來在「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蘇俄便自動地提議中俄恢復邦交，但是當時當局既沒有決心，我國在俄代表也沒有注意到復交的進行，所以復交的聲浪，不久便沉寂了。代表莫德惠等，也因此離開了莫斯科。

一九三二年六月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經慎重討論，決議對俄復交，并商訂互不侵略條約，本擬秘密進行，但不幸洩露，致遭日本之極力破壞。日本前任駐俄大使廣田，并建議與蘇俄訂立互不侵犯條約，松岡洋右赴歐過俄時，亦與加拉罕談判，欲藉此以永斷中俄之關係，但終以缺乏誠意，且其利害衝突，以致其陰謀不能實現。此時我方則仍秘密進行，外交部長羅文幹訓令顏惠慶爲中俄復交之談判代表，并示以機宜，與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在日內瓦秘密談判，此時適值兩人都是出席縮減軍備會議的代表，就近接洽，較爲便利，至莫斯科方面，則反而無法進行。顏李之談判，經歷斷屢續後，漸趨接近；我國也以此時國際形勢的轉變，遂毅然同意先行復交，於是雙方意見，遂趨一致。惟此項交涉，當時係極端秘密，外國都完全不知道，其交涉之往返情形，亦無由深悉。惟在正式復交的兩週之前，我國外交部長羅文幹氏談松岡之赴俄活動，曾笑語新聞記者云：「松岡活動，當完全失敗於我人之手！十日後自有事實表現」。因爲此時顏李之談判，已有成功，李維諾夫已返俄請示。自李氏返日內瓦，於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五時商談十分鐘後，即互換復交文件，正式公布中俄間自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恢復外交關係。其互換復交文件之函，雙方措詞相同，略云：

「依照吾人近日在日內瓦會晤中之談話，余奉命照會閣下者，本國政府，亟願爲和平起見，增進兩國間友交，故已決定認尋常外交與領事關係，業已從今日起正式恢復矣。」

中俄復交正式公佈後，中俄兩國外交當局及雙方代表，均有文字上宣言及口頭上之談話發表，兩國政府更互電慶祝，以明此次中俄復交之宗旨及欣忭，茲分別彙誌於左：

甲、我國外交部長羅文幹於十三日發表宣言於次：

中國與任何各國，尤其比鄰之國，均願維持友好和平之關係；中俄邊境相連，為世界最長之一，現在彼此正式恢復使領關係，自為深可滿意之事。

蘇俄現正從事建設事業，足證其謀以偉大之經濟計劃，而不採用侵略方式，促進其人民之幸福。

現代中國當前之事業，具有同樣觀感，中國政治家所急務者，厥為計劃偉大之物質與經濟建設，其利益所裨，希望全世界終受其惠。然中國之施行此項計劃，因其最沃腴之大片土地，突受侵略而被佔領，遂致現下發生種種困難與障礙。夫以外國武力，破壞中國以和平為目的之工作，誠屬一嚴重威脅，或將發生重大之結果，是故任何努力，足以促進相互信賴及國際合作者，均屬可貴，而應予鼓勵，現在新關係為中俄兩國，互欲在遠東創設和平繁榮新時代之結果，中俄邦交之恢復，惟在此種觀察之下，方有特別之意義。

乙、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於十二日發表宣言於次：

顏惠慶博士今日與余交換照會，恢復中俄邦交，此種常態之舉動，無須解釋。目前所應說明者，乃昔日兩國邦交之破裂，邦交中斷，違背國際常態，有時竟危及國際和平，引起中俄兩國絕交之事件，此時不必重提。但此種不幸事件，非由蘇俄主動，余信今日中國境內未有一人認此事件係由蘇俄主動，或認此事件與中國有利者。此時遠東困難之開始，與

沿太平洋各國之未有邦交，關係非淺，自無疑問。蘇聯人民，對於中國人民，及其保存獨立主權與爭平等地位之努力，極端同情。蘇俄政府，對於中國之好感，屢次加以證明，蘇俄單獨放棄在華之不平等等條約，領事裁判權，以及俄帝國在華攫取之其他利權，此外蘇俄且將中東鐵路改爲中俄合資之商營企業。一九二四年蘇俄與中國復交，即受此種友誼精神之驅使，此種精神，當無時間性質。今日兩國之復交，亦爲是項精神所指使。蘇俄不受任何政治聯合，或政治協定之束縛，故對一國改善邦交，對於他國邦交，並無不良影響。唯有此種政策，足以鞏固世界和平。吾人欲圖國際合作，促進和平，或圖共同遵守國際約章，設立公同承認有效之國際組織，必須世界一切國家維持國交。余深信渴望和平與國際合作者，對於中俄兩偉大國家之恢復邦交，當認爲滿意。

丙、我國代表顏惠慶於十二日發表宣言與談話如次：

1. 宣言：

余此次得爲中俄復交之媒介，不勝欣幸之至。余前次代表中國來日內瓦，參加軍縮會議時，即深覺爲和平起見，太平洋岸之二大國，實應恢復平常邦交。李維諾夫對余意亦表同情。日後因恢復兩國邦交，有刻不容緩之勢。而李維諾夫與余既均在日內瓦，參加軍縮會議，余等乃覺此爲絕好時機，商談中俄復交問題。

李頓調查團報告書中，屢次提及蘇俄與東三省問題關係，且建議請蘇俄與美國參加十九國委員會會議，可見中俄應復交，爲一顯而易見之事。

中國政府與人民極有誠意，欲與彼等之偉大鄰邦，造成友好關係，並深信蘇俄亦有同樣誠意。

2. 談話：

中俄復交談判，始於本年四月，原擬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但兩國現已同意先行恢復外交關係。在十一月二十日即蘇俄外交委員李維諾夫抵日內瓦之翌日，即將此事完全商定。因李維諾夫與本人均在日內瓦出席軍縮會議，實爲成就此事之絕好機會，刻軍縮會議雖尚未獲得良好結果，而吾人已爲和平事業着一先鞭矣。中國對於與蘇俄恢復友好關係，實具有甚深之誠意。

丁、兩國外交部長互賀電：

中俄宣佈正式恢復邦交後，兩國外長，特互相電賀，以表示慶祝之意，茲錄其電文如次：（一）羅外長致蘇俄外交委員李維諾夫電：『茲乘兩國邦交恢復常態之際，謹向貴委員長表示誠意的慶賀！確信此種事實，足在兩國歷史上開相互諒解及友誼之新紀元。』（二）蘇俄外交委員李維諾夫復羅外長電：『兩國友誼關係之恢復，將於中俄兩國人民及世界和平，俱有莫大利益，敢貢所信，謹答賀忱！』李維諾夫。

雙方正式復交以後，我國政府即派遣顏惠慶爲駐蘇俄大使，蘇俄政府也派鮑格莫洛夫（Bozsmoloff）爲駐華大使。顏大使以中日問題緊張，延至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始由日內瓦赴任，五日抵莫斯科，九日謁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加列寧，茲將其呈遞國書時雙方演說詞照錄如下：

顏大使演說文：

余對中蘇二國之恢復舊日友誼，深爲慶慰，尤以余之能爲二國之邦交努力，使余非常欣幸。中蘇二國不僅有地理

上聯繫，且有歷史與政治上之關係，吾等有數千里邊境之接壤，貴國會根據平等互助原則，與中國政府訂立一九二四年之重要北京協定。貴國於過渡及改造期中，能以非常之堅儉及用心，創立一經濟計劃，置之實行，而博得多方面之欽佩。該計劃及其實行之成功，必然為同在進行改造工作之中國政府及人民之一種激勵。故余當盡余責，以促進吾等二國傳統之友誼及親睦之邦交云。

加列寧答詞如下：

蘇聯政府對於中國之關係，始終秉承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零年之重要宣言及一九二四年北京協定之基本精神。蘇聯此種政策未嘗稍變，即近年因他種原因而邦交停頓，亦不變其對中國之友誼與同情。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日，蘇俄大使鮑格莫洛夫覲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呈遞國書，并致頌詞，茲譯其頌詞及林主席之答詞如下：

鮑大使頌詞：

行政委員會特派為駐紮中華民國全權大使。今日恭呈國書於貴大主席之前，無任榮幸。蘇聯政府於最初之時，即已宣佈以完全平等并真實尊重中國國民權益為根本政策。此種友誼政策，於過去及現在均實行之，始終不渝。蘇聯各民族對於為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努力之偉大中國國民極有同情。又中蘇兩國國民親密友誼及互相信任之精神，連結已深，本使敢保此種同情與連結，將為中蘇兩國睦誼鞏固及發展之堅實基礎。蘇聯與各國之和平友善政策始終不變，不違，自當以促成中蘇邦交之恢復及發展為鞏固東亞及全球和平之方法。本使深知此項任務之重要，定將竭盡全力

以完成於兩國有利之使命。希望能得貴大主席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信任及協助，無任盼禱。

林主席答詞如下：

大使閣下：執事以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資格親遞貴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國書，本主席接受之下，至深愉快。頃聆貴大使所述貴國政府及人民對華之友誼，尤所欣忭。本主席可保中華人民對於蘇聯人民必懷具同樣睦誼，國民政府與各國往還，亦向抱和平友善政策，本主席深信此項政策，亦應為世界各國國際關係之南針。國民政府以為中蘇邦交之恢復及發展，乃促進世界和平之一法，將不惜努力，俾此共同目的可以實現。執事貴於外交經驗，深知中國民情，來使是邦，對於兩國親密邦交之進展與向有文化經濟上關係以及共同利益之增進，必多盡力。膺此偉大任務，自可得國民政府誠摯之協助，茲值榮任伊始，本主席特表嘉可，并祝旅社綏和。

雙方大使到任呈遞國書以後，中俄兩國間的外交形式，至此，已完全恢復。

附編 中俄外交關係大事年表

- (一) 本表編製，自元代開始，元代以前中俄間關係事實之考證，詳本書正文，不列入表。
- (二) 表中所舉事實，間有係某時代之臨時片斷交涉，本書正文，未曾述及，茲併列入，以供參考。
- (三) 表中月日，民國以前者用陰曆為準，以後以陽曆為準。
- (四) 本表事實，列至民國二十一年底（一九三二年底）中俄復交止，以後兩國外交事實，當於本書再版時陸續編入。

| 年 | 代 | 關 | 係 | 事 | 略 |
|-------|--------|---|--|---|---|
| 一二一八年 | 宋嘉定十一年 | ▲ | 成吉思汗大隊騎兵，橫掃帕米爾，入土爾其斯坦。喀什噶爾，浩罕，布哈拉及花刺子木都城撒馬爾干諸城，相繼陷落。 | | |
| 一二二七年 | 宋寶慶三年 | ▲ | 成吉思汗崩，此時元代版圖，已西抵第聶珀爾河。 | | |
| 一二三六年 | 宋端平三年 | ▲ | 拔都率蒙古軍六十萬西征，入俄羅斯一帶，所向無敵。 | | |
| 一二三八年 | 宋太宗八年 | | | | |

一二三八年 宋嘉熙二年
元太宗十年
一二三九年 宋嘉熙三年
元太宗十一年
一二四〇年 宋嘉熙四年
元太宗十二年
一二四一年 宋淳祐元年
元太宗十三年
一二四二年 宋淳祐二年
元太宗后元年
一二四九年 宋淳祐九年
元定宗后二年
一四六二年 明天順六年
一四七八年 明成化十四年
一四八〇年 明成化十六年
一四八四年 明成化二十年

▲拔都軍至諾夫高萊得後，班師回。

▲蒙古軍又從南俄進攻，攻下帕勒雅斯萊夫 (Pereyaslaw) 及捷米格夫 (Tchernigov) 兩城。

▲蒙古軍破基輔。於是俄羅斯全境平。

▲蒙古軍破波蘭與日爾曼聯軍。

▲窩闊台死，元室以承嗣問題引起內鬪，西征軍被召回國。

▲忽必烈去世，此時蒙古人在俄羅斯境內建有欽察汗國。

▲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即位，富有大志，欲驅除蒙古人。

▲伊凡稱亂，欽察汗出兵破之。

▲欽察汗國爲伊凡第三所擊敗。自是俄羅斯脫離蒙古人之統治。

▲伊凡第三率兵侵入西伯利亞，西伯利亞汗國等皆歸服。

一五五〇年
明嘉靖二十五年
一五五四年
明嘉靖三十二年
一五五五年
嘉靖三十四年
一五六四年
嘉靖四十三年

一五七八年
明萬曆六年
一五八五年
明萬曆十三年
一五九〇年
萬曆十八年
一六一六年
萬曆四十四年
清天命元年

一六一八年
萬曆四十六年
一六一九年
萬曆四十七年
一六三一年
明崇禎四年

▲伊凡第四計畫經營西伯利亞，以謀發展其勢力於東方。

▲莫斯科大公伊凡第四併吞欽察汗國，威名大震。

▲西伯利亞汗請以伊凡第四爲西伯利亞王，以資鎮攝，許之。

▲伊凡第四遣哈薩克人彼得魯雅西齋國書來西伯利亞，遂至北京，是爲中俄兩國通使節之始。

▲喀薩克人耶爾麻自西伯利亞東部東征，至黑龍江東境。

▲俄曼斯羅將軍率軍至額爾齊斯河及托波爾河一帶。

▲俄移農民三千戶至西伯利亞。

▲滿清略取東海薩哈連部。

▲俄人築碧於葉尼塞河，打退通古斯族。

▲俄遣使來華修好，因無貢物被拒。

▲俄人伯克特率哥薩克兵至勒拿河畔，建葉尼塞斯克以爲進窺遠東之根據地，分東南北三

路侵略遠東各地，所得土地，倍於本國。

▲俄人於利那河岸建築雅庫次克，爲向黑龍江流域進取之根據地。

▲俄人保羅可夫向黑龍江遠征。

▲俄人過黑龍江，過松花江之會流處，

▲俄人至蒙古，謁車臣汗。

▲保羅可夫回國，亟言黑龍江之可取。

▲俄將哈巴羅夫至雅薩克，伐索倫族。

▲哈巴羅夫伐雅薩克與烏蘇里江會流處之阿槍人。

▲清寧古塔守將阿槍人，遂與俄人交戰，不分勝負。

▲俄將梯帕諾夫率兵至松花江一帶，又與中國軍隊發生衝突。

▲清世祖與俄皇書。

▲六月梯帕諾夫與從人爲中國軍隊所殺。

▲俄遣使來華修好，并帶貢物。

一六三七年
崇禎十年

一六四〇年
崇禎十三年

一六四四年
崇禎十七年明亡

一六四六年
清順治三年

一六四八年
順治五年

一六五〇年
清順治七年

一六五一年
順治八年

一六五二年
順治九年

一六五四年
順治十一年

一六五五年
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六年
順治十三年

一六七〇年
康熙九年

一六七五年
康熙十四年

一六八二年
康熙二十一年

一六八三年
康熙二十二年

一六八五年
康熙二十四年

一六八六年
康熙二十五年

一六八七年
康熙二十六年

一六八八年
康熙二十七年

一六八九年
康熙二十八年

一六九三年
康熙三十二年

一七一九年
康熙五十八年

▲俄人奉表來貢，以使者不請朝儀，却之。

▲清廷遣使赴莫斯科，爲中國使節入俄之第一次。

▲赴俄使節回國。

▲清廷開始防俄，命車臣汗與俄斷絕貿易關係。

▲俄國雅薩克將軍率軍至愛瑯附近，被薩布素所據。

▲清將彭春五月大破俄兵於雅克薩，俘其衆至北京。

▲清廷致書俄皇，責其啓釁。

▲俄皇遣費要多羅爲議和代表。

▲五月清全權代表索額圖出發，與俄人開始議和。

▲八月二十四日中俄兩國代表會於尼布楚。

▲九月九日訂立尼布楚條約。

▲俄國遣使來華，請求俄商來京貿易，許之。

▲俄皇使伊爾曼羅夫與蘭支兩人來華請求改訂商約。

一七二七年
雍正五年

▲八月理藩院尙書圖理善與俄使薩瓦訂定恰克圖條約。

▲俄派遣官生四人來華留學。

一七二八年
雍正六年

▲清廷決議交國子監以滿漢文字教授俄國學生。

一七三七年
乾隆二年

▲監督俄館御史赫慶奏請停止北京中俄貿易，令統歸恰克圖一處。

一七六二年
乾隆二十七年

▲設庫倫辦事大臣二人，專辦中俄交涉。

一七六四年
乾隆二十九年

▲清廷封鎖恰克圖。

一七六五年
乾隆三十年

▲俄人佔領庫頁島。

一七六八年
乾隆三十三年

▲恢復恰克圖互市。

一七八五年
乾隆五十年

▲清廷再封鎖恰克圖市。

一七九二年
乾隆五十七年

▲正月辦事大臣松筠會同俄使色勒麥特定恰克圖互市條約五款。

▲四月清廷准恢復恰克圖互市。

一八一三年
嘉慶十八年

▲俄人至塔爾巴哈台。

一八四五年
道光二十五年

▲伊犁附近之會爾幾子族爲俄征服，命其入貢。

一八四七年
道光二十七年

一八五一年
咸豐元年

一八五三年
咸豐三年

一八五五年
咸豐五年

一八五六年
咸豐六年

一八五七年
咸豐七年

一八五八年
咸豐八年

一八五九年
咸豐九年

▲九月六日俄皇任木喇費也夫爲西伯利亞總督，命其經略黑龍江及韃靼海峽一帶。

▲八月一日伊黎將軍奏定伊黎塔爾巴哈台兩處通商章程十七條。

▲四月十七日俄皇爲與中國邊界問題，舉行御前會議。

▲四月木喇費也夫致書中國請裁定東北邊界。

▲五月二十八日木喇費也夫率兵沿黑龍江過愛琿。

▲八月十八日木氏守兵與英法聯合艦隊戰於特羅波甫羅夫斯克，敗聯軍。

▲四月木喇費也夫率軍二次航行黑龍江，途遇我國畫界使臣。

▲九月八日中俄兩國劃界大臣會於馬隆斯克，會議無結果。

▲四月木喇費也夫第三次航行黑龍江，同時奏請劃黑龍江下遊一帶爲沿海州。

▲俄國派爵布恬廷爲大使至中國，被拒入京。

▲四月五日奕山與木喇費也夫訂立愛琿條約三款，割大興安嶺以南之地。

▲五月三日大學士桂良與俄使布恬廷訂立天津條約。

▲五月俄國政府派伊格那提也夫爲駐北京公使。

一六八〇年
咸豐十年

一八六二年
同治元年

一八六三年
同治二年

一八六五年
同治四年

一八六六年
同治五年

一八六九年
同治八年

一八七〇年
同治九年

一八七一年
同治十年

▲十月二日恭親王奕訢與駐京俄使訂北京續約十五條。

▲總理衙門與駐京俄使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條。

▲九月七日伊犁將軍明誼與俄使雅哈勞會於塔爾巴哈台，訂定西北界約十條，

▲俄人奪新疆吉林河南之霍占城。

▲俄佔塔爾巴哈台以北，克什米爾以西，塔什干城以東之地，設立行省。

▲清大臣奎昌與俄使巴布可夫會於烏克卡倫，訂科布多邊界牌博約誌三條。

▲清大臣榮全與俄使木魯穆策夫會於昌吉斯台，訂烏里雅蘇台界牌博約誌兩條。

▲總理衙門與俄使訂陸路通商條約二十二條。

▲八月與俄訂松花江航行條約。

▲十一月禁止朝鮮人越境入俄領西伯利亞從事開墾。

▲正月薄安臣使俄，卒於俄。

▲奎昌與俄使木魯穆策夫會於塔爾巴哈台，訂塔爾巴哈台邊界博約誌三條。

▲七月初三日俄人考里曼將軍佔伊犁，清廷命伊犁將軍榮全赴伊犁收復城池，并命劉銘傳

一八七二年
同治十一年
一八七三年
同治十二年

一八七六年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八年
光緒四年
一八七九年
光緒五年

一八八〇年
光緒六年
一八八一年
光緒七年

一八八三年
光緒九年
一八八四年
光緒十年

由肅州出關，規復新疆各城，而後回京。

▲與俄定伊犁通商章程。

▲六月俄國使臣倭良噶哩與英美法日荷諸國使臣覲帝於紫光閣，呈遞國書。是年俄收基發汗爲保護國。

▲十月俄人奪取葱嶺正西之浩罕，改建費爾干省。

▲七月派遣侍郎崇厚赴俄爲初度伊犁談判。

▲崇厚與俄國交涉退還伊犁事，五月於俄京訂伊犁條約十八條。喪權辱國，朝野非之，謂罪當斬，命留刑部監置。

▲命曾紀澤爲出使俄國大臣，交涉廢棄崇厚所議定之伊犁條約，另行改訂。

▲正月曾紀澤於俄京聖彼得堡與俄政府改訂伊犁條約二十一條，同時并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卡倫單一件。

▲九月伊犁參贊大臣升泰等與俄劃界大臣佛里德會於塔城，締結塔爾巴哈台界約七條。

▲四月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與俄國劃界大臣會於新瑪爾噶拉議定喀什噶爾西

北界約六條。

▲六月朝鮮與俄國締結修交條約。

▲六月吳大澂等與俄使巴拉諾夫等勘定圖們江界牌。

▲五月以洪鈞爲出使俄德奧荷大臣。

▲七月中俄電信接續條約成。

▲七月以許景澄爲出使俄德奧荷大臣。

▲十一月俄侵帕米爾。

▲是年俄國西伯利亞鐵道開工。

▲中俄締結電線條約，北京與恰克圖間之電線，規定當用俄材料。

▲十月命王之春赴俄，弔俄皇亞力山大之喪，并賀新帝尼古拉二世之即位。

▲四月我國與日本戰爭，收績，訂立馬關條約，俄國與德法兩國聯合，強迫日本返還遼東。

▲十二月派李鴻章爲赴俄大使，參與明年四月俄皇加冕典禮之慶祝。

▲正月初十日正式頒發派李鴻章赴俄敕諭，二十日離京啓程，四月三十日抵俄京，五月四日

- 一八八六年
光緒十二年
- 一八八七年
光緒十三年
- 一八八九年
光緒十五年
- 一八九〇年
光緒十六年
- 一八九一年
光緒十七年
- 一八九二年
- 一八九四年
光緒二十年
- 一八九五年
光緒二十一年
- 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二年

謁見俄皇。

▲六月三日李鴻章與俄國全權代表羅巴諾夫於俄都訂立中俄密約。

▲五月二日與俄人於漢口訂立租界地條約。

▲八月初三日駐德公使許景澄與華俄道勝銀行訂東清鐵道公司條約。

▲俄將金葛羅斯率兵五百人駐防中東路，是爲俄國駐兵我國之始。

▲三月二十七日李鴻章與俄使訂旅順租借條約。

▲閏三月十七日又在俄京訂租借續約。

▲四月十六日英俄兩國締結協約。

▲九月俄設關東州。

▲三月俄與朝鮮締結巨濟島不租讓與他國條約。

▲五月拳匪亂起，德法俄英美奧意日八國聯軍入寇。

▲八月俄軍陷黑龍江齊齊哈爾，將軍壽山死，俄兵虐殺海蘭泡華商數千名，與愛璉副都統鳳

翔開戰，陷愛璉城，又佔大北嶺，鳳翔死。

一八九七年
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

一九〇〇年
光緒二十六年

▲閏八月俄軍佔營口遼陽，尋入奉天，將軍增祺避至義州，吉林亦爲俄軍所佔，東三省全失。

▲十一月授楊儒爲全權大臣，與俄國商辦接收東三省事宜。

▲四月發佈與俄撤兵特約之旨。

▲七月以羅豐祿爲出使俄國大臣。

▲三月奕劻王文韶與俄使勒薩爾議訂交還東三省條約四款。

▲五月任胡惟德爲出使俄國大臣。

▲八月奕劻王文韶與勒薩爾商定山海關鐵道交回條款七條。

▲三月俄在東三省駐兵第二次撤兵期滿，俄又抗不撤退。

▲十一月俄國駐屯遼陽之西比利亞第十五步兵聯隊，忽開往奉天城，佔領之，將軍增祺被禁，

準備與日本開戰。

▲十二月五日日本宣佈與俄國絕交，十日正式對俄宣戰。

▲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國宣佈中立。

▲三月日軍破俄軍於鴨綠江，進佔九連城鳳凰城。

一九〇二年
光緒二十七年

一九〇三年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四年
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

▲四月日本第二軍由奉天大孤山登陸進佔金州城、圍旅順。

▲六月日軍佔營口、牛莊、析木、海城各地。

▲八月日本擊破遼陽俄軍，佔遼陽城。

▲十一月俄國波羅的海艦隊開赴太平洋，命沿海各省戒嚴。

▲十二月日軍攻陷旅順。

▲一月日軍破俄軍於奉天，佔奉天省城。

▲六月美總統羅斯福調停日俄戰事。

▲八月十日日俄和議開始。

▲八月二十三日俄使維特等與日使小村壽太郎等在樸茨茅斯訂立兩國媾和條約。

▲十一月二十六日清廷命奕劻、瞿鴻禨、袁世凱爲全權大臣與日使小村壽太郎訂結中日滿洲協約。

洲協約。

一九〇七年
光緒三十三年

▲七月東省道員宋小濂與俄人訂立東清鐵道煤礦合同，沿路線兩傍三十里，一概歸俄人開採。

一九〇八年
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九年
宣統元年

一九一〇年
宣統二年
一九一一年
宣統三年

▲同時又訂吉林黑龍江兩省鐵道展地合同，失地二百萬畝。

▲六月吉林交涉局總辦杜學瀛與俄總領事訂結北滿稅關章程。

▲三月協定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立大綱。

▲四月命戴鴻慈往俄答謝來弔專使。

▲六月日俄第二次協約成立。

▲十二月日本併吞韓國，改稱朝鮮。

▲俄人懲惠蒙古獨立，并與蒙古訂立練兵條約。

▲六月七日我國代表桂芳陳籛與俄駐庫倫總領事亞力山大密勒爾及外蒙委員，會於恰克圖，訂立中俄蒙協約。

▲九月二十六日俄蒙訂立鐵路協約。

▲十月四日與俄使訂立齊愛鐵道合同。

▲十月十日俄國撤退辛亥年派駐漢口軍隊。

▲十一月二十五日外蒙古訂立借款條約。

一九二二年
民國元年

▲十二月三日英俄締結東清鐵路附屬地內行政權協約。

▲十二月六日外蒙與俄訂立鐵路電線條約。

▲二月十七日俄兵攻據臚州府（中俄接壤滿洲里驛所，即現在臚濱縣）。

▲五月二十六日俄人攻逐我國在哈爾濱北之兵警。

▲六月一日俄兵侵入伊犁。

▲九月俄國密派前駐京公使廓索維支與蒙古私訂蒙俄協約，商務專約，開礦合同，築路條約，電信條約等。

▲十一月九日駐京俄使以俄蒙協約通告英美日三國及我國政府。外交總長梁浩如張惶失措，棄職逃天津。

▲十一月二十三日蒙古王公聯合通電各國，不承認俄蒙協約。

▲正月十日庫倫西藏私訂協約，互認為獨立帝國。

▲正月二十三日庫倫派專使赴俄，答謝俄國承認蒙古自治，且要求贊助其完全獨立，并要求俄國代練蒙軍，多給軍械，互派專使等事。

一九一三年
民國二年

▲五月外交總長陸徵祥與俄國簽定中俄協定草案，爲參議院所否決。

▲七月六日俄兵進駐黑龍江。

▲十月六日俄國與日、英、德、法、西、瑞、比、葡、荷、澳、意、丹等十三國駐京公使致文於外交部，承認

中華民國。

▲十一月五日訂立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

▲二月十七日俄國撤退駐北京直隸之軍隊。

▲六月一日庫倫活佛行文駐京各國公使，謂庫倫已爲獨立國。

▲十一月二日俄兵在奉被匪搶殺，俄使向外交部提出交涉。

▲十二月六日哈爾濱俄人擊斃華工。

▲十二月二十四日外蒙又向俄國締結借款條約。

▲十二月二十八日庫倫辦事員陳籙向俄人借款。

▲一月十日外蒙古與俄國訂立銀行條約。

▲九月十一日哈爾濱中俄軍隊衝突。

一九一四年
民國三年

一九一五年
民國四年

一九一六年
民國五年

一九一七年
民國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俄與英法聯合勸告袁政府展緩變更國體。

▲十一月六日中俄訂立呼倫貝爾條約。

▲十一月二十二日中俄又起外蒙交涉。

▲三月二十九日與俄國道勝銀行簽訂哈(哈爾濱)愛(愛琿)鐵道合同。

▲七月八日駐京日使以日俄新協定通告外交部。

▲九月四日俄國干涉外蒙內政，外蒙拒之。

▲十月二日俄兵殺害中俄邊境回民，外交部向俄使提出抗議。

▲十月三十一日因俄人在東三省興安嶺富拉爾基等處自由建築砲台，經奉黑兩省電請外

交部向俄使質問，并電駐俄公使向俄政府質問。

▲一月六日駐華俄使報告在俄組織華工調查會。

▲一月十日駐京俄使要求取消蒙古議員。

▲三月三十日外交部承認俄國克倫斯基新政府，國會亦發電俄國國會致賀。

▲四月一日俄兵在北滿搶劫華商槍斃人命，政府向俄使交涉。

一九一八年
民國七年

一九一九年
民國八年

- ▲十二月二十六日吉林軍隊解除俄國駐哈軍隊武裝。
- ▲二月十五日俄內亂延及我國邊疆。
- ▲三月六日駐俄公使劉鏡人離俄京。
- ▲三月十九日駐京日使林權助提議中日共同出兵西伯利亞干涉俄國赤化。
- ▲八月五日駐京日使送達日政府出兵海參威宣言。
- ▲八月二十二日我國與日美發生中東路管理權交涉。
- ▲五月八日俄軍扣留黑河華商輪船交涉起。
- ▲六月二十六日俄人虐殺華工交涉起。
- ▲七月二十五日蘇俄政府發表對華第一次宣言。
- ▲八月十五日蘇俄紅軍進攻外蒙古。
- ▲九月八日俄國遠東司令謝米諾夫來奉。
- ▲九月十日俄人阻我松花江黑龍江江防隊之航行，我國抗議。
- ▲九月十七日俄國鄂木斯克政府以蒙古鐵道抵借日款，我國提出抗議。

一九二〇年
民國九年

- ▲九月十八日俄國軍隊擅入伊犁，我國提出抗議。
- ▲十月六日俄白黨首領謝米諾夫侵入蒙邊。
- ▲十月二十四日俄砲擊我防黑艦隊。
- ▲十一月七日蒙古王公請願取消自治，二十二日令准。
- ▲十二月二十四日俄兵駐中東路交涉起。
- ▲一月二十八日令准取消呼倫貝爾特別區，并取消中俄合訂條件。
- ▲一月二十九日外交部向各國聲明防護中東路辦法。
- ▲四月三日蘇俄政府送來通牒，聲明放棄在華一切權利。
- ▲四月六日中東路坐辦霍爾瓦特去職。
- ▲四月九日外交部聲明對日俄戰事嚴守中立。
- ▲四月十日日軍在中東路逮捕俄人，外部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
- ▲四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通電否認蘇俄政府通牒。
- ▲五月四日改訂中東路司法機關辦法。

▲五月八日中俄代表在丹麥會商，我國電駐丹代辦曹雲祥轉告蘇俄政府派赴丹麥之代表，略謂中國政府對於蘇俄政府前日提議歸還各種權利及租借地，以爲承認莫斯科政府之報酬，感謝異常。惟中國爲協約國之一，不能單獨行動，如協約國能與俄恢復邦交與貿易，則中國政府對俄提議自當尊重。并望西伯利亞及沿海各省勿虐待華僑。

▲六月二日特派宋小濂督辦東省鐵路事宜，張景惠爲東省鐵路護路軍司令。

▲七月一日停付俄國庚子賠款。

▲七月二十三日舊俄公使抗議停付賠款。

▲八月十五日駐京英法日使抗議停付俄國庚款。

▲八月二十六日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抵北京。

▲九月八日新疆與土耳其斯坦政府訂立通商條約。

▲九月二十三日令停止俄國駐華公使領事等待遇。

▲九月三十日天津俄人抗議收回天津俄租界。

▲十月十五日使團承認收回俄租界。

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年

- ▲十月二十六日俄舊黨進擾庫倫。
- ▲十一月二十四日俄舊黨侵佔恰克圖。
- ▲十一月二十八日蘇俄政府向我國發第三次聲明。
- ▲同日駐華遠東共和國代表發表對華宣言。
- ▲一月八日內政部釐訂中東鐵路警察條例。
- ▲一月九日中東路與俄貝加爾湖臨時交通辦法。
- ▲一月二十三日楊增新電告俄黨阿尼可夫在新疆暴動。
- ▲一月二十七日外交部提出對俄通商先決條件五條。
- ▲二月三日蒙匪與俄黨陷庫倫。
- ▲二月十六日新疆省解除俄黨武裝并護送出境。
- ▲三月二十二日蒙匪陷恰城。
- ▲四月十七日蘇俄政府要求我國通商。
- ▲五月十六日俄白黨在滿洲里組織政府。

- ▲六月五日俄國允撤西芬河及滿洲里關稅。
- ▲六月二十七日俄政府照會我國會勦俄白黨。
- ▲七月赤塔政府赤衛軍佔領庫倫，驅走俄白黨恩琴。
- ▲七月六日我國拒絕赤俄出兵外蒙。
- ▲七月十三日俄艦砲擊我國黑河航船，外交部向俄代表提出交涉。
- ▲七月二十日遠東共和國政府通牒我國防止謝黨。
- ▲八月十九日北京車站扣留俄代表優林之祕書葛雷，因其攜有多數過激主義之文件。
- ▲九月十七日蘇俄在黑省設立領事。
- ▲九月二十八日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三度來京。
- ▲九月三十日新疆與俄赤黨會勦白黨，克復阿爾泰。
- ▲十月三十日成立俄災賑濟會。
- ▲十一月五日蘇俄政府正式承認蒙古獨立，兩方代表於莫斯科訂立俄蒙修好條約。
- ▲十二月十七日蘇俄政府代表裴克斯，赤塔政府代表阿勒克夫，同日至外交部親遞證書。

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一年

- ▲一月二日遠東共和國代表與我國俄事委員會會長劉鏡人開始談通商事宜。
- ▲一月十日蘇俄代表第一次赴外交部與李垣劉鏡人商議歸還庫恰事宜。
- ▲一月二十三日蘇俄政府改派駐華代表常駐北京。
- ▲二月二十八日中東路問題經我國政府與蘇俄赤塔兩政府代表屢商，結果訂定協定大綱四項。
- ▲三月九日俄政府抗議停止中俄陸路通商章程。
- ▲三月十一日我國前因東俄黨戰復起，曾派兵至海蘭泡保護僑民，俄代表向外務部要求撤退。
- ▲三月二十三日俄人砲擊戊通公司商船交涉，得遠東共和國政府允許，賠償修繕費五萬元解決。
- ▲四月十六日中東路前因各國運兵赴俄，積欠運費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元，外部照會各國公使請從速償清。
- ▲五月一日蘇俄政府與外蒙私訂條約，日本外交部向蘇俄政府駐京代表提出抗議。
- ▲八月十二日蘇俄代表越飛到北京。

▲八月二十一日北京新潮社等十四團體合宴俄代表越飛，蘇俄代表團發表聲明書。

▲八月二十七日越飛向外交部提議，於長春開日俄會議以前，先開中俄會議，解決外蒙撤去俄兵及中俄通商等問題。又請中國派員赴長春參加日俄會議，均經外交部拒絕，并聲明長春會議非經中國同意，不得決議關於中國事項。

▲九月三日外部派鄭延禧王鴻年赴長春照料日俄會議，惟不正式參加。

▲九月七日外部分別照會日使及蘇俄代表長春日俄會議，如涉及中國領土主權與中國利益，非先得中國政府同意概不承認。

▲九月十二日外部正式照復蘇俄代表，允即開議中俄一切問題。

▲九月十九日外交總長顧維鈞呈准大總統，俄國庚子賠款俟展緩期滿，一律停付。

▲九月二十五日長春日俄會議破裂。

▲十月二十九日海參威日軍撤退即為赤黨佔領，白黨四千餘人竄入中國哈爾濱境內，由中國解除武裝收容之。

▲十一月六日蘇俄代表覆外交部牒文聲明俄代表無履行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宣言之義務。

一九二三年
民國十二年

- ▲十一月二十日越飛通告外交部遠東共和國已與蘇俄合併，彼仍繼續任蘇俄代表。
- ▲十二月十二日俄白黨謝米諾夫、麥克諾夫及自海參威逃出之艦隊，分載俄難民來滬，海軍部特令海軍司令速令該艦等出境，並不得再進中國海口。
- ▲十二月二十八日蘇俄代表遞節略，謂一九一九年宣言放棄中東路權利，並非無條件交中國，請速任命代表，開中俄會議。
- ▲一月二十六日蘇俄代表越飛在上海與孫中山發表聯合宣言。
- ▲一月二十八日越飛赴日。
- ▲三月二十一日准將新疆迪化南關一帶闢爲商埠。
- ▲三月二十五日特派王正廷籌辦中俄交涉事宜。
- ▲七月二十七日蘇俄代表團通告外交部，俄國撤回越飛，以加拉罕爲遠東總代表。
- ▲八月十五日加拉罕到哈爾濱，十八日至奉天會晤張作霖，接洽中東鐵道及其他問題。
- ▲九月二日蘇俄代表加拉罕抵京。
- ▲九月八日加拉罕至外交部通告任蘇俄正式代表。

▲十月六日派李家鏊為駐俄外交代表。

▲赤塔蘇俄官吏拘禁中國關稅職員，由哈爾濱中國官提出抗議。

▲十一月七日哈爾濱工聯會舉行蘇俄六週紀念，軍警干涉，與會衆開槍互擊。

▲蘇俄代表加拉罕照會外交部願放棄俄國應得之庚款，作為國立八校經費及基金。

▲十一月二十二日依蘇俄要求，駐俄外交代表李家鏊加全權公使銜。

▲十一月二十五日蘇俄代表加拉罕發表更正一九一九年宣言公文，聲明當時並未允將東路交還中國。

▲十二月四日財政部決以庚子賠款俄國部分為基金，發庫券五百萬，給發駐外使領館累積欠。

▲十二月六日北京學界反對財政部撥俄款為庫券基金。

▲十二月初鮑羅廷來華。

▲一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決議聯俄容共，聘鮑羅廷為顧問。

一九二四年
民國十三年

▲三月十四日擬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十六日將草案簽字，政府不准，俄代表乃於十六日致最後通牒。

▲五月二十九日中俄基本協定，改由外交總長顧維鈞與加拉罕直接談判，本日雙方簽字。

▲五月三十日下午北京政府內閣正式通過中俄復交案。

▲五月三十一日中俄正式恢復邦交。

▲六月十二日外交團拒絕引渡舊俄國公使館。

▲七月十五日中俄交涉之松花江航行問題解決。

▲七月十七日中俄兩國間決互派大使，蘇俄任加拉罕爲第一任駐華大使。

▲七月三十一日加拉罕以大使資格，正式謁見曹錕呈遞國書。

▲十二月十三日蘇俄通告哈爾濱當局，海參威已定爲自由港，所有貨入概免入口稅。

▲一月五日俄代表加拉罕與日使芳澤開日俄會議於駐京日使館。

▲一月十七日日俄協定將簽字，外交部照會該兩使，聲明凡有關中國主權事件，非預徵中國同意，一概無效。

一九二五年
民國十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日俄協定在北京簽字，俄代表向外部聲明該協定決不妨害中國之權利利益，日使亦聲明不妨害中國領土主權。

▲二月十一日外交部因日俄協定中有蘇俄承認樸茨茅斯條約之聲明，認爲與中國利益有礙，向俄日兩使提出抗議。

▲二月二十四日俄使加拉罕向外部抗議奉軍招用白俄軍隊。廣東陳炯明方面對加拉罕抗議亦俄人助孫文參與粵戰。

▲二月二十五日俄使加拉罕答覆北京外交部，關於承認樸茨茅斯條約之照會，謂中國於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五年兩次與日本訂約，已直接承認。

▲三月二日俄使加拉罕聲明蘇俄對中國已取消領事裁判權，上海會審公堂非中國法庭，蘇俄人民不能受其審判。

▲三月四日日使答覆外部抗議，謂日本依樸茨茅斯條約所得之權利，經中國於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承認，不因中俄或日俄交涉而受影響。

▲三月六日俄使加拉罕照會外交部外蒙俄兵已撤去。

▲三月十二日臨時執政准外交交通兩部呈請將奉俄協定核准追認，作為中俄協定之附件。
▲三月十七日駐京各使討論俄使加入使團問題，決定將使團改為儀式團體，照外交慣例由大使充領袖，且仍認俄國為辛丑和約國之一。

▲三月二十二日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赴奉，協商中俄會議之車路航權兩問題，先在奉開會。

▲四月十二日俄使向外部質問，張宗昌部下白俄軍隊迄未解散，務於中俄會議前處理答覆。

▲四月二十五日加拉罕向外交部抗議東三省借日款築洮南、齊齊哈爾鐵路，妨礙中東路發展，此項抗議未圓滿答覆前，中俄會議不能舉行。

▲四月二十七日俄使加拉罕經公使團推為領袖，已得莫斯科政府訓令准予擔任。

▲五月十四日外蒙軍隊由俄人指揮侵入新疆境內，楊增新迭請外交部向俄使交涉，俄使推托不理。

▲六月五日加拉罕以領袖大使資格通知各使，召集會議，調停五卅慘案，各使不理。

▲八月二日國民政府任俄人斯米諾夫為海軍局長，海軍江防各艦長表示反對。

▲北京外交部爲蘇俄政府拘捕華人，向加拉罕提出抗議。

▲八月二十五日中俄會議舉行開會式。

▲九月二十三日胡漢民因廖案嫌疑，由國民政府給予代表名義赴蘇俄，由駐粵俄艦送往海參威。有學生數人同行赴俄。

▲十月八日北京外交部向俄使抗議，俄輪運軍火接濟廣東革命政府，助長中國內亂。

▲十一月三日蘇俄政府設立中山大學於莫斯科，以加爾·拉狄克爲校長，招收中國革命青年入學。

▲十二月十七日北京外交部函加拉罕，唐努烏梁海代表在莫斯科逾越常軌，宣言建設唐努土文共和國，請轉電蘇俄政府驅逐。

▲一月四日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誠意聯俄」。

▲二十二日中東路南段護路軍隊強命開車，俄局長伊萬諾夫密令路員罷工，爲護路司令張煥相派兵拘捕。

▲二十三日加拉罕向北京外交部抗議。

一九二六年
民國十五年

▲二十四日加拉罕向張作霖及北京外部遞最後通牒，限三日內釋放伊萬諾夫，恢復中東路秩序。

▲二十五日張作霖與蘇俄駐奉總領事商定通車及軍隊乘車辦法，伊萬諾夫釋放。

▲三十日中東路通車護路司令張煥相免職，以丁超繼任。

▲三月三日北京外部，以蘇俄與外蒙訂立正式條約，侵犯中國主權，向俄使抗議。

▲九日北京外部電駐俄兩國公使，俄德新條約規定德僑在蒙古得享最惠國待遇，侵犯中國領土主權，向各駐在國政府抗議。

▲十一日中俄會議之賠償委員會開會，中國提出三十四萬萬盧布損失案，俄委員完全否認。

▲二十日廣州發生中山艦事變，蔣中正開始反共。

▲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因二十日事變結果，將俄員一部分解約遣送回國。

▲四月三日蘇俄政府因伊萬諾夫等之侵略政策，已引起中國人民反感，乃改用緩和態度，特派謝列布略可夫、葉米沙諾夫等以調查名義來華，聯絡兩國感情。

▲十三日張作霖屢派張國忱至奉天俄領事館交涉撤回俄大使加拉罕。

▲十九日蘇俄交通次長謝列布略可夫商洽結果，用中東路理事會名義，免局長伊萬諾夫職，以葉米沙諾夫繼任。

▲二十一日謝列布略可夫與奉張續商東鐵問題。

▲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派赴俄國之胡漢民與俄顧問鮑羅廷回廣州。

▲五月十七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整理黨務案，限制共黨在國民黨中之活動，共產國際對中國共產黨之訓令，須由國共兩黨聯席會議通過。

▲二十一日奉天與俄代表開正式會議，奉俄兩方各提出關於中東路之具體案。

▲六月七日奉俄會議因雙方意見不合，由楊宇霆宣告停止會議，俄代表準備回國。

▲七月二日奉俄會議重開，俄代表謝列布略可夫回奉出席，雙方議案計二十一件。

▲十四日奉俄會議重開後，因張作霖提出加拉罕先行離華之議案，復停頓，俄代表斡旋無效，即回國。

▲二十二日北京外交部向俄使加拉罕交涉俄軍官助西北國民軍攻晉北事件，請阻止。加答以事在中國境內，請中國自行阻止。

一九二七年
民國十六年

▲八月二日北京政府下令通緝在廣州之俄顧問鮑羅廷。

▲九日駐俄代使鄭延禧報告北京外交部關於撤換加拉罕事件，俄外長齊采林答稱：須在中國正式政府成立後，方可交涉。關於驅逐鮑羅廷，謂鮑為私人行動，中國可自由處理。

▲十二日北京外交部電令駐俄代使，催俄政府從速撤換加拉罕，否則與加斷絕往來。

▲九月八日俄使加拉罕離北京赴滬，轉道海參威回俄。

▲十月二十五日蘇俄代理大使齊爾內赫由俄抵奉。

▲十一月二十七日蘇俄代理大使齊爾內赫抵北京，向顧維鈞呈遞國書。

▲一月六日北京外交部接有蘇俄先將承認國民政府，并任托洛斯基為大使之報告，即電駐

俄代辦向蘇俄政府抗議。

▲二月十五日國民黨赴俄代表譚平山回國。第三國際工人代表團多里提及重要人物英人湯姆斯，法人美奴，美人蒲魯華，印度人奈爾等同來華，赴漢口等處考察黨務政治。

▲三月一日俄輪巴米亞列寧那號赴漢口裝運華茶，在浦口被張宗昌部查出載有國民政府顧問鮑羅廷之妻，及宣傳品甚多，并自稱俄國外交官員之俄人數名，均一律扣留。

- ▲五日北京俄大使館照會北京外交部抗議張宗昌扣留俄輪事件。
- ▲六日在浦口捕獲之鮑羅廷夫人及俄員，解赴濟南。其所乘俄輪亦除義勇艦隊旗，易中國陸軍旗，仍留浦口。
- ▲十日北京俄使爲俄輪被扣事提第二次抗議。
- ▲十一日俄代表親赴北京外交部質問俄輪事件。
- ▲十六日俄使向北京外交部爲俄輪事件提第四次抗議。
- ▲十七日安國軍總司令部發表扣留俄輪及鮑羅廷夫人事件之聲明書。
- ▲四月六日北京武裝警察隊會同奉軍憲兵，包圍俄使館，搜查附屬之遠東銀行及中東路辦公處，拘獲中俄共產黨六十餘人。
- ▲七月顧維鈞爲俄大使館容納共黨陰謀赤化，向俄提出抗議。
- ▲十日蘇俄對北京大使館搜查事件提出嚴重抗議。
- ▲十二日北京當局發表在俄使館搜出之文件。
- ▲同日蔣介石等在南京上海一帶開始清共。

▲十三日楊增新報告新疆與俄所訂局部協定已完全成立。

▲十六日北京外交部答覆蘇俄對搜查大使館事件抗議，并向俄再提嚴重抗議。

▲十九日蘇俄駐京代使齊爾內赫率館員三十餘人離京回國。

▲二十一月北京警廳警察，仍駐守俄大使館被搜房屋，且有收回使館界警權之準備，惟英美使館衛隊，突以武力接收該處管理權。

▲二十八日北京審判俄使館所捕人員結果，認李大釗路友于等二十八人爲共產黨，判處死刑，舒啓昌等四人，處徒刑十二年，李雲貴等六人，處徒刑二年，俄人奧鈕夫等另行審判。華人尙有三十餘人拘警廳未審。

▲五月二日被拘之鮑羅廷妻及三俄人由山東解往北京。

▲俄使館案內所獲俄人十九名，當局送京師高等檢察廳預審，鮑羅廷妻亦同受預審。

▲六月十七日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免鮑羅廷及各俄顧問職。

▲七月十二日北京高審廳特赦鮑羅廷妻及俄外交信差三人。

▲二十七日鮑羅廷偕俄員多名離武漢赴河南，準備由陝西經蒙古回俄。加倫將軍尙留武漢。

- ▲八月二十八日宋慶齡與陳友仁抵海參威，赴莫斯科。
- ▲十月六日加倫將軍由滬啓程轉日回國。
- ▲十月二十三日長沙俄領事館有指使共黨擾亂及接濟金錢，代爲傳遞消息事，經交涉員迭勸撤消不理，乃由衛戍司令部派兵檢查發封，將領事人員監護出境。
- ▲十一月十七日蘇俄著名政治家前曾充駐華代表之越飛自殺。
- ▲十二月十一日廣州共黨大暴動，有俄人多名從中指揮。
- ▲十三日廣州俄領事署爲共產黨起事之總機關，暴動中有多數俄人分頭指揮。省軍於擊散共產黨後，即圍攻俄領事署，副領事被格殺，正領事被捕，俄人因參加戰爭及被圍攻而死者數十人，被拘者六十餘人。
- ▲十四日國民政府宣佈與俄絕交，下令撤消各地俄國領事之承認，停止蘇俄國營事業，令俄僑分別註冊及遣回，并嚴拿俄籍共產黨人。
- ▲十八日上海俄國總領事以蘇俄外交總長齊采林答國府對俄絕交照會，送國府。
- ▲十八日武漢衛戍司令胡宗鐸偕前白俄領事親赴俄領事署檢查。

一九二八年
民國十七年

- ▲二十三日上海蘇俄總領事柯子諾夫斯基下旗歸國，俄領事署房屋托德領事署代為照管。
- ▲廣州俄國領事夫婦及隨員等於廣州暴動時被捕，事平釋放，今日由港回俄。
- ▲一月一日外蒙古庫倫政府向蘇俄借款六千萬盧布，建築庫倫赤塔間及庫倫恰克圖間鐵路。
- ▲十二日張宗昌釋去年二月與鮑羅廷夫人同時在浦口被捕囚於濟南之俄人四十七名。
- ▲十八日北京外交部據報：日本派後藤新平赴俄，與俄政府訂立關於中東路之協定，俄將中東路一部份之權利讓與日本南滿鐵道公司，特電駐俄代辦鄭延禧探明電復。
- ▲武漢衛戍司令部認俄茶商協助會與共產黨經濟問題有關，即將大班阿薩拉頗等三俄人及僱用華人拘捕澈查。
- ▲二十七日中東路俄副理事長蓋克爾向北京外交部聲明：報載俄方擬將中東鐵路讓歸日本，純屬謠傳，請釋誤會。
- ▲二月五日廣州當局因十二月十一日共黨亂事，有俄領從中指揮，應向俄國要求賠償損失，令人民調查詳細損失數目。

▲七日北京中俄庚子賠款委員會，俄委員史梯理沙克聲明：年前決定今明兩年每月付京師大學十二萬五千元，係依向例，并根據中俄協定，完全公開，不移作別用。

▲九日北京英美法日因中俄新定處置中東路地畝辦法，關於取消舊租約及規定不得轉讓與有治外法權國人民，有違尊重外人權利宣言，向張作霖嚴詞抗議。

▲十日處理蘇俄在商業臨時委員會因茶商會館要求，准俄商遠東銀行復業，以維華茶銷路。

▲十二日中俄黑龍江烏蘇里江航行新約九章九十六條，由中俄地方當局及航務局長簽字，未呈請政府批准。

▲十七日國民政府委員會決議，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司掌管東亞蘇俄一切事宜。

▲三月二十四日日本派後藤新平赴俄，與蘇俄政府商議中東路權利讓與問題。

▲二十九日蘇俄與外蒙成立協定，鐵路由蘇俄投資包辦，俄蒙會派代表赴拉薩，游說達賴與外蒙聯絡。

▲七月二十三日蘇俄科學院發起研究西藏蒙古印度日本之佛學。

▲八月十六日內蒙古青年軍受郭道甫之指揮，侵入黑龍江邊境，其背景爲日俄之唆使。

▲九月六日天津俄副領事納烏木夫易名化裝至哈爾濱，爲張煥相以參與呼倫貝爾亂事嫌疑，加以拘捕，因無確實證據，於本日釋放。

▲九月九日北平去年搜查俄使館時，與李大釗等同時被捕之俄人與鈕夫等十五人拘留已十七月，經檢察廳偵查無反革命嫌疑，通知辯護律師，即行釋放。

▲十二月九日新疆金樹仁宣佈，爲防止蘇俄宣傳，已密飭各關卡，無國籍人等，非經省政府允准，不准入口。

▲十五日蒙藏委員會因蘇俄新出地圖，將唐努烏梁海劃入俄國自由聯邦，呈請行政院令外交部嚴重交涉。

▲十七日呼倫貝爾蒙古青年黨發生二次事變，索倫馬隊攻入中東路烏固諾爾站，並斷絕滿洲里與前方電線交通。

▲二十二日東三省交通委員會派員收回中東路電話權。

▲一月八日奉天俄領事向張學良抗議收回中東路電權，要求償安置費百餘萬元。

▲十四日蘇俄駐日大使與日方談判將中東路俄方利益售讓日本，以抗議中國之收回運動。

一九二九年
民國十八年

張學良向日領事抗議，日領事否認有此事。

▲二月十一日俄人新築七河省至科爾吉鄂波里鐵路六百里，更延長至阿拉木圖，共長二千餘華里（即西土鐵路），距伊犁僅五百里，已成包圍新疆西北之局勢。

▲三月十六日中東鐵路督辦公署訓令路局，今後路局命令須華局長簽字，方爲有效。

▲四月八日外蒙古主席丹巴爲俄人所害，閻錫山電蒙藏委員會積極援助。

▲五月二日駐俄代辦鄭延禧已辭職，外交部派駐芬蘭公使朱紹陽代。

▲二十七日哈爾濱俄國領事館集俄國外交、鐵路、商業要人，開共產宣傳會議，爲特區長官探悉，派軍警包圍搜查，拘捕三十餘人，獲證據甚多，惟重要證物多被俄人臨時投火爐焚燬。

▲六月三日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事件發生後，俄方嚴重抗議，并聲言決取報復手段。我方決定不許俄大官回俄。蘇俄駐瀋陽總領事庫次聶索夫，駐哈爾濱副領事茲那門斯基，中東路理事斯洛斯赤，潛行歸俄，在滿洲里爲護路軍捕送哈爾濱。

▲五日海參威俄當局請釋放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案中之三十九名共產黨員，表示願以縮小中東路局長之權限爲交換條件。

▲七日駐俄代辦朱紹陽抵京，報告哈爾濱俄領事館搜查事件，俄方對該事件之行動，由外交部電駐莫斯科總領事，向俄外交當局，口頭抗議。前被追回之駐瀋陽總領事庫次番，索夫，率衆改裝，潛行回俄。

▲十三日蘇俄因哈爾濱俄領事館搜查事件，增兵大黑河示威，吉林當局亦調兵赴愛琿增防。

▲十七日蘇俄增兵滿洲里附近，萬福麟由遼寧電派第三旅增防呼倫。

▲十九日哈爾濱特區長官署派員送俄領事館所獲文件赴瀋陽。

▲二十二日瀋陽開東三省領袖會議，決定對俄態度及接收中東路方法。

▲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所獲文件由吉林交涉員鍾輯五送京。

▲七月十日東北電政監督蔣斌赴哈爾濱，派員強制接收中東路電信機關。特區行政長官張景惠以搜查俄領事館案獲犯中，有蘇俄國營機關人員及職工聯合會會員，將令蘇俄遼東貿易局、煤油局、商船局、商業聯合會、各職工會解散。中東鐵路督辦呂榮寰先准該路華副局長郭崇熙辭職，以范其光代理。即與理事長齊爾金交涉規定局長權限，平均用人，併用華俄文字等。并令局長俄人葉穆善諾夫，副局長艾斯孟特實行華俄局長會簽案。葉艾不遵命，即撤

換監視，請行政當局驅令出國，以范其光代理局長。該路俄籍職員由車務處長總務處長主動密謀抗令，被發覺，由警務處監視者五十九人，限令六小時內出國。

▲十一日中東路路權之收回事已告竣，被開除之俄籍職工職務，均以華人補缺，呂榮寰宣佈該路俄局長罪狀。俄方致最後通牒被駁回。

▲十四日駐俄代辦夏維崧以俄外交當局加拉罕對於中東路事件之最後通牒長文報告外交部，限我方三日內答覆。

▲十五日張景惠強制接收中東路地畝處及圖書館。

▲十六日外交部電令夏維崧復蘇俄政府，聲明蘇俄政府如能（一）釋還拘押華僑，（二）對於中國旅俄僑商及團體不任意壓迫，則此次事件，當予適當解決。

▲十七日蘇俄政府以對華絕交書送我國駐莫斯科代辦夏維崧。

▲十九日國民政府爲蘇俄宣告對華絕交事，發表國際宣言。

▲同日北平俄使館看館領事及各地俄領事一齊下旗準備歸國。在華僑民事務，托德使館代爲照料。我國召回駐俄使領，護僑事亦托駐俄德使照料。

▲同日蘇俄政府聲明反對第三國干涉中俄爭端，決定拒絕調停。

▲二十日國府主席蔣中正爲俄事發表「告全國將士」「告東北將士」之文件。

▲同日蘇俄軍艦扣留在黑龍江航行之華船十餘艘，海參威當局并捕當地華僑千餘人，伯力亦扣留華僑數百人。

▲張學良任張作相爲國防司令，萬福麟爲副司令，分派吉黑軍增防中東路東西段，并令沈鴻烈指揮艦隊，布置江防。

▲哈爾濱交涉員蔡運昇赴滿洲里與俄方談判和平解決辦法。

▲三十日蔡運昇由滿洲里赴俄境八十六號小站，與俄代表梅里尼可夫開絕交後第一次中俄會議，無結果。

▲八月一日蔡運昇與俄代表秘書墨哈伊諾夫開第二次預備談判，俄方態度轉硬。

▲二日梅里尼可夫由大烏別至滿洲里與蔡運昇開第三次談判。

▲六日哈爾濱俄領事館搜查案中之俄犯三十九人，由當局解送法院審判。

▲十二日中俄戰事開始於同江三江口一帶爆發。

▲十四日中俄交涉實行決裂，梅里尼可夫奉俄政府命令回俄，朱紹陽等亦奉令離滿洲里，東線俄軍佔密中，西線亦在滿洲里附近接觸。

▲十五日張學良發對俄動員令出兵六萬，任王樹常胡毓坤爲東西兩路指揮。

▲十六日外交部向加入非戰公約國宣佈中俄交涉經過及我國態度。另電駐德公使蔣作賓，令請德政府代詢蘇俄，此次俄兵侵入我境，是否奉有政府命令。

▲十八日俄軍佔東寧縣城。

▲九月六日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在莫斯科發表關於中俄糾紛之宣言。

▲八日俄軍進攻綏芬河、滿洲里、札蘭諾爾、東寧、密山等處。

▲十四日駐德俄使寶克森以蘇俄政府二次覆牒交蔣作賓。

▲二十四日哈爾濱成立俄案損失調查委員會，張景惠呂榮寰任正副會長。

▲十月十二日俄以大隊海陸空軍襲三江口，我國死將士七百餘人，三江口陷，俄軍入同江。

▲十三日俄軍攻富錦。

▲十五日俄軍攻黑河。

▲同日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所獲俄犯，由特區法院正式宣判，處徒刑九年者五人，七年者二人，五年者七人，女犯二人處二年。

▲十八日同江克復。

▲二十五日外交部發表宣言，將中俄交涉停頓原因及赤俄屢次背信反覆情形，昭示中外。

▲三十日俄方對我二十五日宣言有答辯性質之第十次宣言致各國。

▲三十一日富錦同江被俄軍攻陷。

▲同日中俄航路，因俄方放還所租華輪，本日起復通。

▲十一月十七日俄軍侵札蘭諾爾，我國旅長韓光第奮勇作戰，負傷仆地噴血而亡，全旅官兵均殉難，札蘭諾爾失陷。

▲十八日蘇俄聯合外蒙，蒙軍萬餘人由新巴爾虎向海拉爾進攻。

▲同日滿洲里失守梁忠甲等失蹤。

▲二十八日駐哈爾濱領事團決議出發調查赤俄軍侵札站情形。

▲十二月三日英美三國致牒中俄兩國，勸以停戰。

一九三〇年
民國十九年

- ▲二十二日蔡運昇與俄代表西曼諾夫斯基基於伯力簽訂議和草案十條。
- ▲二十八日伯力俄方當局聲明中俄預備會議成立後，侵入海拉爾以西之俄軍已完全撤退。
- ▲三十日哈爾濱江北看守所收容之俄犯一律釋放。
- ▲三十一日東北政務委員會發表任莫德惠為中東路理事長。
- ▲一月十一日張學良電致國民政府保薦莫德惠為中俄會議我國全權代表。
- ▲二十一日哈爾濱俄國領事西曼諾夫斯基以南京方面盛唱否認伯力協定，特向東北當局及各國提出聲明。
- ▲二十五日日本日為伯力協定所定中俄正式會議日期，莫斯科當局因會議不能如期舉行，特於本日發表聲明。
- ▲二月三日西曼諾夫斯基奉莫斯科政府訓令，向東北當局提出（一）請速承認莫斯科為正式會議地點，（二）請速制止路工罷工及仇視俄員，（三）中俄會議有正當辦法時，滿站俄軍即行撤退，希望華軍撤退，免以對峙又生誤會，（四）各項交涉，望以友誼關係交換意見。
- ▲八日外交部發表對俄宣言，首述國民政府前僅令蔡運昇商議解決中東路糾紛，及舉行正

式會議之手續。伯力協定除定解決中東路糾紛之辦法外，尙載有數種事項爲中國代表無權討論者，中國代表實屬超越權限。

▲十五日國民政府正式下令特派莫德惠爲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解決中東路善後問題。

▲二十日蘇俄派中東路前局長葉穆善諾夫任中東路副理事長，我國反對無效，葉氏於今日抵哈爾濱，翌日即就職。

▲二十六日蘇俄政府派加拉罕爲中俄會議全權代表。

▲二十七日俄方決定對於中東路事變後所用華員，分三期裁撤，第一期裁工人，第二期裁路局及理事會人員，第三期裁專門人員。

▲三月七日哈爾濱俄總領事梅里尼可夫聲明：蘇俄已完全釋放華僑及俘虜華兵。

▲十六日哈爾濱俄領事館派兵駐中東路工廠，哈爾濱特區長官以其侵犯我主權，飭警務處交涉。

▲二十七日莫德惠準備赴俄，與外交部所派專員李琛，鐵道部所派專員屠慰曾，中東路理事李紹庚等整理文件。

▲四月十二日哈爾濱外交特派員鍾毓面交通知書與俄領事，通知中國政府現派中東路督辦莫德惠爲中俄會議代表，定五月一日前往莫斯科開會。

▲二十日哈爾濱俄領事館答覆中俄會議代表赴俄日期之正式公文，送外交員辦公處，希望莫代表於五月一日前來依據伯力會議開會，勿再延誤。

▲二十六日中東路理事會通過解決電權交涉辦法八條，即令路局依此派員與東北交通委員會進行交涉。

▲三十日中東路理事會決定十八年紅利，中俄各分五十萬。

▲五月一日中俄會議中國全權代表莫德惠率代表團由哈爾濱啓程赴俄。

▲二日中東路電權會議舉行開幕式，定五日實行開始談判。

▲九日莫德惠赴莫斯科。

▲同日中東路局會議決定停辦札蘭諾爾煤礦，改用俄煤。

▲二十日原定本日本在莫斯科舉行之中俄會議，未能正式舉行。

▲二十八日滿洲里俄領事簽定議定書，解決去年俄飛機襲擊該地時之日僑賠償損失問題。

題，俄方出賠償金日金二萬一千五百元。

▲六月十二日中俄會議之預備交涉因雙方全權對於交涉範圍意見相距甚遠，陷於停頓。

▲十四日中俄交涉中東路估價問題，已定鐵路財產爲五億元，惟中國代表主張該路爲中俄合辦，由中國付俄半價，俄代表認俄國全部投資，加以三十年利息，全額爲十五億元。中國代表因此將主張以舊俄羌帖贈路。中俄會議停頓。

▲七月十九日蘇俄在東寧邊境築鐵路開煤礦，吉林省政府發令查禁。

▲同日中東路理事會緊急會議，決議厲行減政，每年節省開支三千萬元。

▲二十四日中東路電權問題，自二十一起，經三日討論，於本日將已決各項簽字，爲將來商訂細則之根據，其未決者留待理事會討論。

▲八月四日中東路電權交涉，關於商電公電者已解決，其電話部份尙待協商。

▲二十九日外交部正式否認中俄會議交涉惡化，及將召回莫代表之消息。

▲九月二十一日莫德惠電告中俄會議有轉機，定十月十一日舉行正式會議，本月二十五日開始預備交涉。

▲十月七日駐遼俄領事那門斯基以俄政府照會交省政府，抗議中東路沿線白俄活動事件。
▲十一日中俄會議在莫斯科舉行正式開幕典禮，俄代表加拉罕及中國代表莫德惠致詞，互換證書後，即因伯力協定承認問題發生爭論，無結果而散。

▲十八日中俄會議停頓中，加拉罕致牒莫德惠，要求履行伯力協定，急速解決白俄政治團體，交還哈埠自動電話權於中東路局，中俄平分中東路警權等四項。

▲二十三日黑河市政署長與俄領事議定中俄在海蘭泡黑河作部分之通商。

▲二十九日中俄會議完全由停頓而惡化，惟莫代表暫不回國，以免交涉破裂。

▲十一月十日哈爾濱當局覓得當地新築俄領事館之圖樣，內有地道、密室、蓋溝、戰壕及砲位之佈置。

▲十一日加拉罕致函莫德惠，請就東三省目前狀況，伯力協定可謂業已履行，開始討論關於中東路，中俄商務，外交關係，不復有何阻礙，建議開始談判。

▲三十日莫德惠電京報告，中俄會議有轉機，定十二月四日續開第二次會議。

▲十二月四日中俄會議在莫斯科開第二次會議，組織三個專門委員會：（一）中東路問題，（

一九三一年
民國二十年

(二) 通商問題 (三) 復交問題

▲二十二日中俄會議代表莫德惠啓程回國，向中央請示，祕書及專員仍留莫斯科。

▲一月一日中東路並用華俄文，自元旦起實行。

▲二月三日中俄會議代表莫德惠回國，自瀋陽與外交次長王家楨抵京。

▲二十六日蘇俄放逐入德籍俄人於我國境，第一批有男女及幼童二百餘人，在黑河由警備司令部監護送至黑龍江省。

▲二十四日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莫德惠，在京公畢啓程回瀋。外交部依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對俄交涉原則，製成具體方案交莫，並派定李琛、錢泰、許建屏爲專門委員。

▲三月四日莫德惠自瀋陽赴哈爾濱，在俄之專門委員劉澤榮回國抵哈。

▲二十一日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與專門委員等自哈爾濱啓程赴俄。二十八日抵俄京。

▲四月十一日中俄會議第三次正式會議在莫斯科開會，莫德惠提贖回中東路案，加拉罕提出對案，對於贖路原則雙方同意。

▲二十一日中俄會議舉行第四次會議。

▲二十九日中俄會議舉行第五次會議，對贖路問題，俄代表加拉罕提出中國贖路是否借用外資，及用幣與年限等問題。

▲六月四日中俄會議舉行第八次會議，加拉罕提議中國不必贖路，祇須變更中東路管理規則。

▲七月十四日中俄會議舉行十四次會議，對路局平均用人問題有所爭執。

▲二十一日中俄會議舉行十五次會議，討論中東路暫行管理章程之修正案。

▲八月一日中俄會議舉行第十七次會議，雙方對中東路管理法有爭辯。

▲六日中俄會議舉行第十八次會議。

▲十九日中俄會議舉行第二十次會議，中東路管理法一部分決議通過。

▲二十日俄艦十四艘水面飛機六架在三江口外演習示威，華輪停駛，三江口航路斷絕。

▲三十一日中俄會議第二十一次會議，雙方為中東路平均用人問題，有劇烈爭論。

▲九月二十一日中俄會議二十三次會議。

▲二十四日俄外長李維諾夫以日本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強佔滿洲各地，向日大使作口

頭警告，結果，日已通知俄國，聲明此次行動以南滿東蒙爲限。

▲十月二十八日日本駐俄大使廣田訪加拉罕，就俄援助黑軍，供給軍隊，教官及軍火之謠傳，代表日本政府，作口頭警告，謂俄派兵至中東路，日亦將派兵至日款建築之洮昂路，兩國衝突將日見擴大。

▲二十九日俄外次加拉罕答覆廣田警告，謂日方所言爲絕對無稽謠傳，并聲明蘇俄之嚴守不干涉政策，純因尊重與中國所訂條約及尊重他國之主權與獨立。

▲十一月二十日蘇俄答覆日牒，請日注意軍事涉及東路，應須顧慮蘇俄之利益。

▲十二月二十一日蘇俄聲明三者無權出賣中東路。

▲二十三日蘇俄否認以中東路南段讓與日本。

▲二月二十六日蘇俄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加拉罕接見日本大使廣田，答覆日本關於中東路運兵之口頭質問。同時向廣田質問北滿白俄之活動，滿蒙新國之性質如何。

▲三月一日李維諾夫突離日內瓦，返莫斯科，聞爲回國舉行特別會，討論遠東大勢與中俄復

交問題。

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三月九日溥儀在長春就偽執政，「滿洲國」宣告成立。

▲三月中旬蘇俄駐哈爾濱領事斯拉烏茲基與中東路副理事長庫爾拉佐夫二人，奉政府訓令，訪問「滿洲國」新任中東路督辦李紹庚，承認其就任。

▲二十一日中東路理事會決定用「滿洲國」新國旗。同時決定東鐵社旗亦改用新五色旗與蘇俄國旗綴合而成。

▲二十四日中東路俄副理事長再訪中東路新任督辦，謂奉本國政府訓令，蘇俄政府確認「滿洲國」對於中東路之主權。

▲四月十七日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以海蘭泡領事以密碼電報傳佈馬占山將軍之宣言，已令當地當局停止其拍發密碼電報之權，同時請求中國另易他人爲領事。

▲五月十日外交部令莫德惠由意大利赴俄交換復交意見，并經當局決定對俄復交步驟，先訂不侵犯條約，次換文復交，再開中俄會議及通商事項。

▲二十日莫德惠赴莫斯科商議中俄復交問題，蘇俄當局態度殊爲冷淡。

▲六月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祕密決定對俄復交辦法。

▲七月十五日中國在莫斯科代表王會思與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遠東司司長柯斯拉斯基會見，王代表提示中國代表之兩件提議：（一）中國與蘇俄締結不侵犯條約。（二）恢復兩國邦交。

▲九月二日莫德惠電外交部：關於中俄復交問題，迭經與俄國代表接洽，俄方表示，須先無條件復交，再談簽訂不侵犯條約，及外蒙、中東路、通商等問題。

▲十二月十二日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與我國出席國際縮減軍備會議代表顏惠慶，於日內瓦換文，宣佈中俄兩國正式恢復邦交。

▲十三日外交部長羅文幹發表關於中俄復交之宣言。

中俄外交史終

□ 書 叢 際 國 □

世界法西運動

祝百英編

三一冊
三角

本書分兩部份：先詳述法西主義之理論，法西主義之經濟基礎，法西統治之社會、政治、農村、民族等各種政策，並將法西運動，從社會進展之某時期而依必然發生之制度觀察之；繼分述各國最近法西運動之詳情，意、德兩國，以其法西黨已握政權，故敘述特詳，其餘各國，亦均分別闡明。

國際裁軍問題

張明養著

六一冊
六角

本書首敘現世界的武裝形勢及帝國主義維持軍備的必要，同時闡明裁軍之迫切原因，藉以說明裁軍問題的發生；繼從縱的方面考察裁軍運動的進展：自海牙和平會議前的裁軍工作，三次海軍裁減會議，國際聯盟的努力以至裁軍預備委員會的草案，都有詳細的論述；末述第一次國際裁軍會議經過情形及第二階段中裁軍工作的進展。

蘇俄農業政策

王益滔編譯

一冊

本書共分二編，都十萬餘言。第一編詳述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及新經濟政策實施後最初數年之農業行政，而對於農奴解放後之農業、農民諸問題，亦有提及。第二編述及新經濟政策之終結與新農業政策之內容。書中並將蘇俄集團農場之實體如何，形態如何，以及如何經過歷史的變遷，內部如何經營、分配，國家如何獎勵、強制等，一一加以分析敘述。

目書見詳

版出局書華中

種多有尚

周憲文著

蘇俄新經濟政策

顧樹森編
一冊 一元四角

本書分上中下三編。【上中編】第一編總論，述蘇俄試行共產政策與失敗之經過情形及改用新經濟政策的決心，第二編述蘇俄對內的新經濟政策。【下編】專論蘇俄新經濟政策中之合作事業，分五編敘述：（一）蘇俄在共產主義時代的合作運動，（二）蘇俄新經濟政策的過渡，（三）新經濟政策下之消費合作社，（四）消費合作社運動最近的發展，（五）蘇俄近年來各種合作社之概況。關於工商業等制度、方法及一切設施，敘述頗為詳盡。

蘇俄五年計劃概論

——五年計劃的理論與實際——

關於蘇俄五年計劃，外國出版的書，固然很多；但是要一本立論公正或不帶宣傳色彩的，却不可多得。本書所討論的中心問題，是：（一）蘇俄五年計劃有何理論的根據？（二）蘇俄何以要有這五年計劃？（三）蘇俄五年計劃的內容如何？（四）蘇俄五年計劃何以會成功？（五）五年計劃成功後蘇俄的情形怎樣？著者純以客觀的態度，自理論以至實際，把整個的五年計劃，赤裸裸的介紹出來。

一冊 五角

中華書局發行